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P HOLDINGS, LT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並不保證會進行發售；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覽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DP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

CICC 中金公司　　BNP PARIBAS

[[編纂]、[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本文件所述者([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dpgroupltd.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的申請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遞交，則即使[編纂]數目／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按上述方式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編纂][編纂]根據[編纂][編纂]或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一節。 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的賬戶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可(1)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及縮略詞 ..... [15]

技術詞彙表 ..... [34]

前瞻性陳述 ..... [38]

風險因素 .....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101]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信息 . . . . . [10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108]

公司資料 . . . . . [112]

行業概覽 . . . . . [114]

監管概覽 . . . . . [12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149]

業務 . . . . . [182]

合約安排 . . . . . [242]

關連交易 . . . . . [257]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 . . [262]

股本 . . . . . [267]

主要股東 . . . . . [2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274]

財務資料 . . . . . [290]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 . . [349]

[編纂] . . . . . [353]

[編纂] . . . . . [363]

如何申請[編纂] . . . . . [375]

目　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 . .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 . .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 . .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 . . .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賦能企業，通過將人力資本管理轉型為戰略優勢，並通過技術提升員工體驗，以達成業務成功。

概覽

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HCM SaaS+平台，根據灼識諮詢按2020年HCM SaaS+服務產生的收入計算。憑藉持續的技術創新及在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本管理行業積累的18年經驗，我們有能力通過基於雲的整合SaaS平台，在中國及海外向客戶提供最全面的HCM SaaS+服務。我們服務的優質客戶群，以國內外行業龍頭企業為主，據灼識諮詢統計，在2020年我們的KA客戶留存率表現優異。另外，根據灼識諮詢對2020年公司為有海外業務的中國公司提供HCM SaaS+服務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跨國HCM SaaS+服務提供商。

我們始終服務各行業頭部企業，滿足其在中國及海外日益複雜的監管和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下的人力資本管理需求。我們戰略性地針對各行業頭部企業進行布局，因為我們相信，他們將從利用以人為本的數字化HCM戰略來提升員工體驗與生產力中獲益最大。人力資本管理市場正迅速從HR Tech轉變至Work Tech，各行業頭部企業亦將助力我們加速滲透市場。

我們開創了中國新一代HCM SaaS+業務模式，全面集成基於雲的增值服務。我們以人為本的WorkLife應用，專為未來的工作和生活方式量身打造，可一站式提供全系列人力資本管理服務，包括薪酬、福利、人才招募、人才發展及勞動力管理。我們的數字化勞動力管理服務使我們從傳統服務提供商中脫穎而出。我們對增值服務的完全整合是我們的競爭優勢，因為其提供了豐富的交叉銷售機會。舉例來說，截至2021年9月30日，超過三成的勞動力管理客戶訂閱了我們的整合SaaS+服務。

我們的HCM SaaS+業務模式和強大的行業適配性，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多元且優質的客戶群，並貢獻持續性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000名客戶，橫跨45個主要垂直行業，例如醫療、科技及零售。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19年、

2020年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KA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7.9%、95.1%及97.2%，於此期間勞動力管理業務的KA客戶平均留存率超過85%，均遠超同期行業的平均水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實現了107.0%、119.1%及119.6%的KA客戶收入留存率，於此期間此類KA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約96%。我們受益於客戶的長生命週期、持續性收入及低客戶獲取成本，因此享有優異的單位經濟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合SaaS+業務平均LTV/CAC比率為7倍，勞動力管理業務則為14倍。根據灼識諮詢的統計，相關期間的相應行業平均水平分別不及2倍和5倍。

我們的成功根植於創新技術及開放式架構平台。我們的HCM SaaS+業務模式構建在高標準技術集成能力賦能的EcoSaaS技術層之上。我們的平台與全球主流人力資本管理系統高度適配，使我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更短的時間高效集成、補充、增強或替換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已有系統。我們的WorkLife應用作為統一界面，可在移動設備及電腦端上訪問，使企業及機構能夠在單一平台上統一管理各種人力資本管理流程，避免通過多個供應商採購服務，從而大大提升員工體驗及生產力。通過我們的開放式架構，我們能將自研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最佳產品及服務集成至我們的一站式平台中，並與客戶及其員工，以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創建可持續的生態系統。我們是一家經過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項註冊專利及超過200項軟件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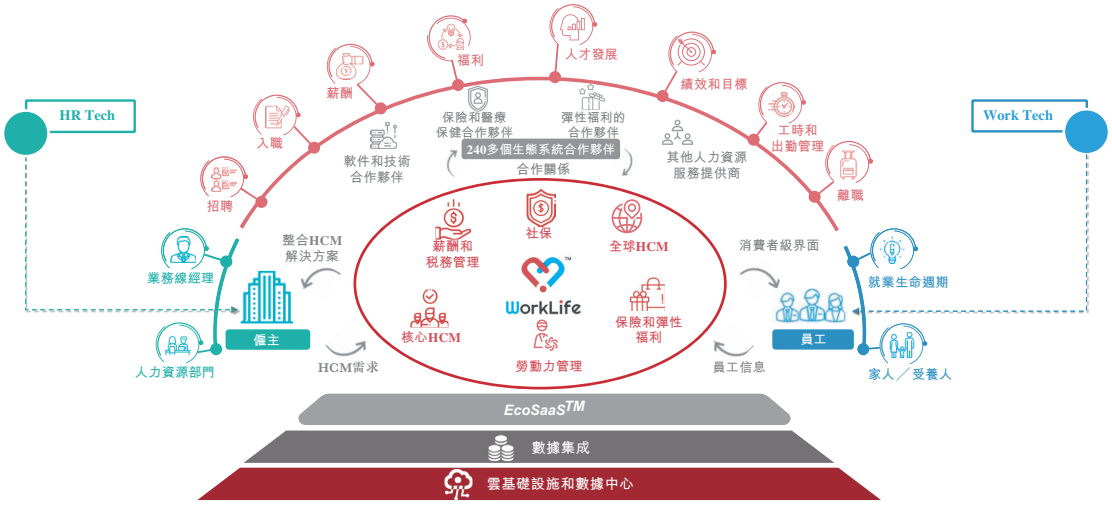
我們獨特的HCM SaaS+業務模式，及我們為客戶創造的巨大價值，廣獲業界認可。我們的客戶取得了人力資本管理數字化轉型的巨大成功，其中七個標桿案例包攬了2016、2017、2019、2020和2021年度的IDC未來企業大獎(IDC Future Enterprise Award)。2018年，我們是唯一進入Gartner人力資本管理應用套件市場指南(Gartner's Market Guide for HCM Suite Applications)的中國公司。2021年，我們被36氪評為「2021年度創新數字化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大中華區域SAP唯一認證的BPO運營合作夥伴，以及Workday唯一全球薪酬合作夥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收入由2020年前九個月的約149.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6.5%至2021年前九個月的約189.2百萬元人民幣，並由2019年的約184.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11.6%至2020年的約205.9百萬元人民幣。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收入由2020年前九個月的約575.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8.8%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約741.2百萬元人民幣；並由2019年的633.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8.2%至2020年的約811.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前九個月的約725.0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8.3%至2021年前九個月的約930.4百萬元人民幣，並由2019年的約818.0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4.4%至2020年的約1,017.8百萬元人民幣。

我們的生態系統及業務模式

以我們的平台作為支撐，我們構建了一個生態系統，讓我們與作為下游服務用戶的客戶及其員工及作為中游服務提供商的各種業務合作夥伴相連。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其主要產品和服務和以及利益相關方。



我們從工資、福利、人才招聘、人才發展到勞動力管理方面提供全方位的雲端HCM服務。雖然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齊全，包括整合SaaS+及基於雲的勞動力管理服務，但由於其產生收入的性質不同，這兩類服務分別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整合SaaS+	184,497	*22.6%*	205,905	*20.2%*	149,538	*20.6%*	189,189	*20.3%*
勞動力管理	633,528	*77.4%*	811,877	*79.8%*	575,499	*79.4%*	741,161	*79.7%*
總計	**818,025**	***100.0%***	**1,017,782**	***100.0%***	**725,037**	***100.0%***	**930,350**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並促進了我們的持續的業務發展：

- 中國HCM SaaS+平台領軍企業，提供全場景化的產品與服務；
- 多元化的優質客戶群，貢獻持續性的業務收入；
- 業界領航的技術及研發能力，引領創新；
- 立足中國的全球HCM SaaS+領軍企業，助力中國企業全球擴張；
- 高效的客戶獲取推動業務的長期持續增長；及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強大的股東支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發展戰略

乘着中國人力資本管理行業的數字化東風，我們將專注於以下戰略：

- 擴大客戶群，不斷地探索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機會；
- 產品及服務多元化；
- 與客戶共迎全球化浪潮；
- 發展我們的生態系統；及
- 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HCM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所處的HCM SaaS+市場競爭尤為明顯，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如HCM SaaS+市場的發展速度不及預期或放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準確識別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如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未能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新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客戶、喪失現有客戶或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擴展有賴新客戶是否願意接受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這可能取決於我們的平台和系統能否應對客戶現有的HCM系統、我們能否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 假如我們未能升級或提升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和技術基礎建設，我們可能無法以產品和服務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增長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除税前虧損及虧損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有現金流出淨額。如我們無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我們的業務及產品和服務無法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或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訪問客戶數據，我們的平台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且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須參照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方為完整。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18,025**	**1,017,782**	**725,037**	**930,350**
銷售成本	(721,759)	(901,665)	(640,887)	(828,026)
毛利	96,266	116,117	84,150	102,3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62	30,283	19,964	14,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929)	(70,045)	(49,659)	(68,706)
行政開支	(195,120)	(72,725)	(55,528)	(139,131)
研發開支	(71,565)	(90,535)	(67,984)	(92,541)
年度／期間虧損	**(414,938)**	**(254,747)**	**(116,703)**	**(346,4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414,938)**	**(254,747)**	**(116,703)**	**(346,432)**
經以下各項調整：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	111,111	–	–	76,5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178,448	162,131	42,558	165,171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15,917	–	–	–
與美國上市計劃及E輪融資有關的支出	27,918	–	–	–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1,544)**	**(92,616)**	**(74,145)**	**(104,738)**

附註：

(1) 2019年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我們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予81名員工（包括行政人員、銷售及分銷人員以及研發人員）的合共22,184,979份購股權。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的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通過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及與美國上市計劃及E輪融資有關的支出調整的期內虧損。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949	133,199	162,022
流動資產總值	675,494	615,633	519,794
資產總值	**806,443**	**748,832**	**681,816**
流動負債總額	330,769	386,556	429,9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4,747	1,595,527	1,745,964
負債總額	**1,875,516**	**1,982,083**	**2,175,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5,674**	**362,276**	**251,853**
虧絀總額	**(1,069,073)**	**(1,233,251)**	**(1,494,11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總額	不適用	24.4%	28.3%
毛利率(1)	11.8%	11.4%	11.0%
整合SaaS+	47.6%	50.7%	49.7%
勞動力管理	1.3%	1.4%	1.1%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在為多元化和優質的客戶群提供服務方面往績卓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1,000家客戶。我們的KA客戶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科技及零售等45個主要垂直行業的全球和國內行業龍頭，他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創造強勁而持續的收入。

我們的客戶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43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0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98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的五大整合SaaS+客戶分別佔我們整合SaaS+收入的17.1%、15.3%及17.8%，而我們的最大整合SaaS+客戶分別佔我們整合SaaS+收入的4.2%、5.3%及5.9%。與勞動力管理業務合併計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9%、69.4%及64.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於同期分別佔45.8%、42.4%及37.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T服務器供應商、人力資源服務及IT軟件使用權供應商。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產品及服務成本的0.7%、1.0%及1.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開創了中國新一代HCM SaaS+業務模式。在我們戰略發展的初期，通常需要在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方面作出大量初期投資，以促使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這對我們SaaS業務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在SaaS產品方面，我們會產生有關平台開發和客戶維護的成本及開支。由於我們的SaaS平台獲設計為高度適應性，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和複雜的人力資本管理需求，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高KA客戶保留率和收入保留率。隨著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部署不斷擴大，我們預期將會實現更高的利潤率，這主要是由於訂閱費的經常性收入性質和更大的規模經濟，同時保持低CAC。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除税前虧損及虧損淨額。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除税前虧損人民幣415.4百萬元、人民幣255.4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6.7百萬元，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4.9百萬元、人民幣254.7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46.4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錄得虧損淨額，並可能在短期內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原因是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隨著不久將來的收入增長而增加。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虧絀總額人民幣1,069.1百萬元、人民幣1,2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1百萬元。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而從金融負債重新列賬為股權，如此我們的虧絀總額狀況將轉入資產淨值。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除税前虧損及虧損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一節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長期盈利能力：(i)開發行業特定產品和服務、(ii)拓展SaaS+HCM產品和服務、(iii)壯大海外HCM業務、及(iv)提高運營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一節。

COVID-19爆發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或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和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包括最近在2020年底左右在中國再次出現的COVID-19），中國政府已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和設施、限制旅行和其他相關措施。這些措施導致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運營所在的多個行業的業務活動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暫時中斷，如我們的整合SaaS+服務的營銷活動已暫時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至於須舉行實際會議以確保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參與。儘管COVID-19造成暫時中斷，但我們能夠在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並實現了有力收入增長。我們來自主要業務（即整合SaaS+和勞動力管理）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18.0百萬元增加24.4%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7.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5.0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0.4百萬元。

在整個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一直在積極調動內部資源並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來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有關補救措施包括利用我們的雲端技術來確保有效交付解決方案並與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保持定期的互動在線通信。

與COVID-19相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疫情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世界各地政府當局為控制病毒而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及COVID-19疫情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的全面程度，這些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且無法準確預測的未來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擾亂了我們、我們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運營，而任何日後的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繼續有關擾亂」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21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況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HCM SaaS+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且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增長，與歷史記錄一致。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直至本文件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董事會日後可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年度利潤、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到股息、我們的資本及投資要求以及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建議股息分派。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可以利潤及股份溢價派付。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累計虧損狀況未必會影響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是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我們仍可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此外，我們也可以在當前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利潤的情況下派付股息而無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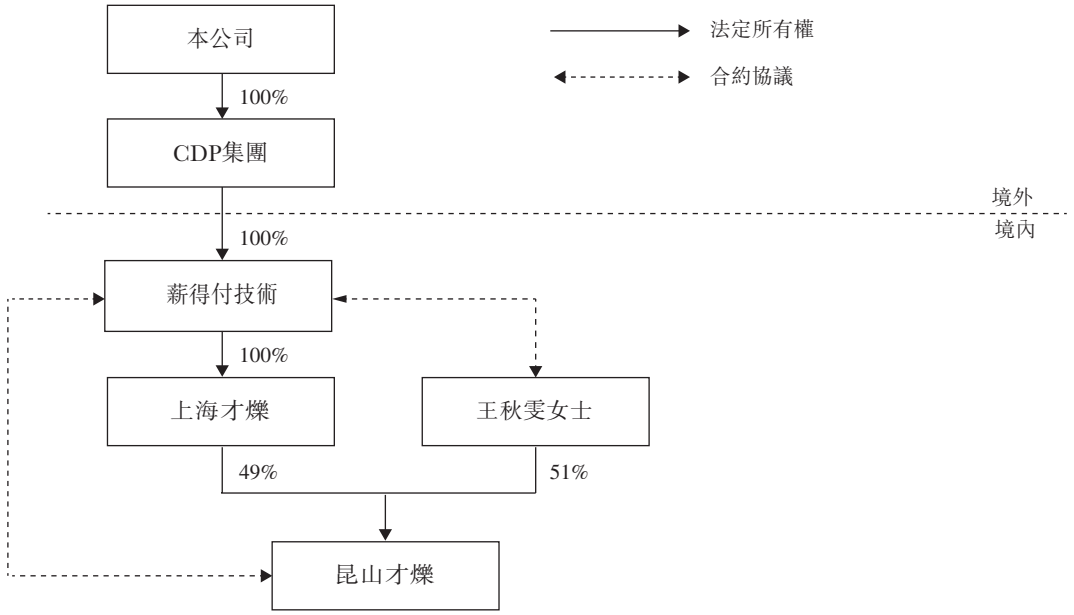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付。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在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合約安排

為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限制以及為精簡我們的運營及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聯交所的要求進行，我們進行了重組，因此受限制活動將僅由昆山才爍經營，而非受限制活動將繼續主要由薪得付技術、上海才爍及其他附屬公司經營。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而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以下的簡化圖說明新合約安排所訂明由昆山才燦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新合約安排。[**編纂**]後，除本節所披露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我們並無其他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新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amond Partner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81%。Garamond Partners的股本由1,000股附有投票權股份及49,000股無投票權股份組成，其中(i)王先生及呂女士(為配偶及我們的創始人)各自擁有50%的附有投票權股份；及(ii) Cavali Holding及La Seine各自擁有50%的無投票權股份。Cavali Holding由家族信託I的控股實體Vast Hill全資擁有，而家族信託I由家族信託I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La Seine由家族信託II的控股實體Far Grace全資擁有，而家族

信託II由家族信託II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呂女士及Garamond Partners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優先股根據有關[**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細則悉數轉換為普通股，王先生及呂女士將間接透過Garamond Partner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編纂]投資

自本公司成立起，我們已自51job、China Broadband Capital、銀瑞達集團實體、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Cleveland Company Limited、CSV Capital Partner實體、Eight Roads實體及Sumitomo Asia等多名[**編纂**]投資者獲得[**編纂**]融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提供的服務向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專業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零[**編纂**]開支。[**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預計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損益扣除，及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酌情獎勵費未計入[**編纂**]開支內並將於[**編纂**]後由我們酌情釐定。

[編纂]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的有關[**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進一步增加我們在中國人力資本管理行業的市場份額。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繼續增強及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種類。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拓展全球業務足跡。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作擴大整合平台支持的生態系統。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倘[**編纂**]獲行使，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並無實時用作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金融機構賬戶]。倘[**編纂**]用途相較上述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或上述[**編纂**]的分配比例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後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編纂**]股股份已發行達致，且並無計及(i)[**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或(ii)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編纂**]估計[**編纂**]根據估計[**編纂**]的[**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i)[**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或(ii)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內「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派服務僱員」	指	我們外派至勞動力管理客戶的合資格工人，我們與他們訂立僱傭合同，在法律上屬我們的員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vali Holding」	指	Cavali Holding LLC，一家於2019年12月30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ast Hill全資擁有

[編纂]

「CDP Australia」	指	CDP Australia HCM Pty. Ltd.，一家於2017年2月23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DP集團」	指	CDP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4年8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得付海南」	指	薪得付信息技術（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福香港」	指	信達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福匯金」	指	信達福匯金保險經紀（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滙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北京匯金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DP India」	指	CDP HCM Group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DP Japan」	指	信達福集團日本株式會社，一家於2019年6月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DP Netherlands」	指	CDP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Services B.V.，一家於2021年10月25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得付山東」	指	薪得付信息技術（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DP Singapore」	指	CDP Asia HCM Pte. Ltd.，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得付蘇州工業園區」	指	薪得付信息技術(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得付技術」	指	薪得付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熟才爍」	指	常熟才爍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略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DP Holdings, Ltd，於2006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股權及／或合約安排完全控制的實體，代表(i)重組前的上海才爍及其附屬公司；及(ii)重組完成後的昆山才爍
「美國上市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9 年尋求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擬於美國進行上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客戶」	指	就本文件而言及根據我們的內部管理，指啟用時彼此之間有聯屬關係的一個或多個客戶實體(經我們的最終客戶確認，透過相對於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股權關係或合約安排)，由本公司的專職客戶經理以我們與該等客戶實體不時協定的同一客戶賬戶進行管理。同一客戶賬戶下的客戶實體在我們的客戶管理系統中以同一套客戶代碼表示。即使發生股權變更、收購或出售，客戶實體仍屬同一客戶賬戶

「大連才爍」	指	大連才爍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發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家族信託I」	指	Somerset Trust，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9年12月27日成立的酌情信託，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
「家族信託II」	指	Martingale Trust，由呂女士(作為委託人)於2019年12月27日成立的酌情信託，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
「Far Grace」	指	Far Grace Asset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家族信託II的控股實體，而家族信託II由家族信託II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創始人」	指	王先生及呂女士，一名創始人可指其中任何一位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Garamond Partners」	指	Garamond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2004年1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包括1,000股附有投票權股份及49,000股無投票權股份，其中(i)王先生及呂女士各自擁有50%的附有投票權股份；及(ii) Cavali Holding及La Seine各自擁有50%的無投票權股份

[**編纂**]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有關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的任何個別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昆山才爍」	指	昆山才爍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薪得付」	指	昆山薪得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a Seine」	指	La Seine LLC，一家於2019年12月30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ar Grace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Master Triumph」	指	Master Triumph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員工股權平台之一。其由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信託契據管理
「Maverick Technologies」	指	Maverick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2019年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員工股權平台之一。其由獨立第三方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信託契據管理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2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並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煒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呂女士的配偶

「呂女士」	指	呂威女士，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先生的配偶
「王女士」	指	王先生及呂女士的女兒Joy Lu Wang女士
「新合約安排」	指	薪得付技術、王秋雯女士及昆山才爍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寧波才爍」	指	寧波才爍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舊合約安排」	指	薪得付技術、凌素芬女士、王秋雯女士及上海才爍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E-1系列優先股及E-2系列優先股

[**編纂**]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及「¥」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對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合併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SAP Global」	指	SAP SE，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普通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AP)、電子系統XETRA及其他德國地區證券交易中心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AP)
「A系列投資者」	指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A系列優先股」	指	在[**編纂**]投資期間向A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編纂**]投資」一節
「A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CDP集團、創始人與A系列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04年9月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A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6,250,000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B系列投資者」	指	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B系列優先股」	指	在[**編纂**]投資期間向B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編纂**]投資」一節
「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始人與B系列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B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C系列投資者」	指	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C系列優先股」	指	在[**編纂**]投資期間向C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編纂**]投資」一節

「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始人與C系列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1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C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0,770,225股C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D系列投資者」	指	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D系列優先股」	指	在[**編纂**]投資期間向D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編纂**]投資」一節
「D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始人與D系列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D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0,384,740股D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E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始人、若干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與E系列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E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57,692,485股E-2系列優先股，以及將若干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轉換及重新指定為23,076,994股E-1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E系列投資者」	指	E-1系列優先股及E-2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E-1系列優先股」	指	在[**編纂**]投資期間向E-1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1系列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編纂**]投資」一節
「E-2系列優先股」	指	在[**編纂**]投資期間向E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2系列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編纂**]投資」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才爍服務」	指	上海才爍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才爍科技」	指	上海才爍人力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才爍」	指	上海才爍人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薪得付」	指	上海薪得付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才爍」	指	深圳才爍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Garamond Partners、王先生及呂女士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天津樂業」	指	天津樂業天成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ast Hill」	指	Vast Hill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家族信託I的控股實體，而家族信託I由家族信託I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增值税」	指	增值税，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税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而定

[編纂]

「智享寧波」	指	智享人力資源服務(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首席人才官聯合薈(深圳)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49%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提及的「2019年」及「2020年」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分別指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是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文件中載列了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和英文名稱，如有歧異，應以中文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提及的中國的「省」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有關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有關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ACL」	指	存取控制清單
「AES」	指	進階加密標準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界面
「應用程序」	指	應用程序軟件
「架構」	指	集合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訊能力的架構
「每家客戶平均每年收入」	指	各年度／期間每名顧客產生的人均收益，即所示年度／期間 $\frac{\text{收益}}{\text{客戶平均數目}}$
「平均售價」	指	所示年度／期間 $\frac{\text{收益或經調整收益}}{\text{客戶平均數目}}$
「商業智能」或「BI」	指	就業務而言，一組將原數據轉化為有意義及有用信息的技術
「客戶獲取成本」	指	客戶獲取成本，即所示年度／期間 $\frac{\text{銷售及分銷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text{（新增客戶數目）}}$

技術詞彙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基於雲的」	指	雲計算供應商可取得共享可配置資源的服務器因應用戶要求通過互聯網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OVID-19」	指	2019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客戶生命週期」	指	客戶與我們之間關係的存續期，即 $\frac{1}{1-\text{客戶保留率}}$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數據分析」	指	對龐大及多元化數據集採用先進分析技術以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以及可協助機構作出更明智業務決定的其他有用資料
「企業即時通訊」	指	企業即時通訊
「僱傭生命週期」	指	涵蓋員工職業生涯各個階段的週期，從招聘開始，到辭任、離職或退休結束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財務管理」	指	財務管理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銷售總額」	指	銷售總額
「HCM」	指	人力資本管理
「HCM SaaS+」	指	(i)具有訂閱模式的基於雲的HCM系統及軟件，也稱為HCM SaaS，及(ii)通過SaaS處理或由SaaS支持的HCM服務，例如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

「HCM SaaS+平台」	指	服務範圍涵蓋人才招募、員工管理、工資、福利及人才發展五個主要領域的HCM SaaS+ 服務提供商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HR Tech」	指	組織內為使人力資源功能自動化而採用的技術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ISV」	指	獨立軟件供應商
「KA客戶」	指	本公司藉此產生年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00元或某年度前九個月產生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25,000元（人民幣225,000元=人民幣300,000元/12 * 9）的客戶；
「KA客戶保留率」	指	指定期間內經常性KA客戶的百分比，即 $\frac{\text{上一年度／期間KA客戶於所示年度／期間仍為客戶的數目}}{\text{上一年度KA客戶數目}} \times 100\%$
「KA客戶收益保留率」	指	指定期間內KA客戶的經常性收益的百分比，即 $\frac{\text{上一年度／期間KA客戶於所示年度／期間仍為客戶的收益}}{\text{上一年度／期間KA客戶的收益}} \times 100\%$，
「客戶終身價值」	指	客戶終身價值，用於衡量客戶於整個客戶生命週期將產生的平均收益
整合SaaS+業務的「客戶終身價值」	指	年化平均售價×客戶生命週期
勞動力管理業務的「客戶終身價值」	指	年化平均售價×毛利率×客戶生命週期
「客戶終身價值／客戶獲取成本」	指	衡量客戶終身價值與客戶獲取成本之間關係的比率
「跨國公司」	指	跨國公司，在兩個或以上國家經營業務的一家（多家）公司
「MRP」	指	物料需求計劃

技術詞彙表

「辦公自動化」	指	辦公自動化
「本地部署軟件」	指	通過組織內部服務器和計算基礎設施安裝和運行的軟件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SFTP」	指	安全檔案傳輸通訊協定
「SOC」	指	《服務組織的系統和組織控制》，由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創建的內部控制報告，旨在檢查服務組織提供的服務，以便最終用戶能評估和解決與外包服務相關的風險
「SOC1」	指	有關服務組織控制的獨立認證報告，涉及用戶實體為遵守法律法規而對財務報告進行的內部控制
「SOC2」	指	有關服務組織控制的獨立認證報告，涉及安全性、可用性、處理完整性、機密性或隱私性，旨在概述服務組織的供應商管理計劃、內部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程序
「SOC3」	指	有關信託服務原則、標準及通用說明的獨立認證報告，涉及及安全性、可用性、處理完整性、機密性或隱私性
「虛擬現實」	指	虛擬現實
「WAF」	指	Web應用防火墻
「Work Tech」	指	被設計為眾多以員工為中心的技術，除了人力資源功能外，還設有通信工具和排程工具等生產力工具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順利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減少成本及提供競爭性價格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的能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中有關價格、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文件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的預測。市場可能不會以基於市場數據而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能以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中國經濟及中國人力資本管理市場瞬息萬變的性質，對市場的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相關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基於市場數據而作出的任何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而作出的預測相異。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不保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所述交易及事件將按所述者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資料大不相同。 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並理解實際未來結果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差甚遠。本文件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作出陳述的日期(或倘自第三方研究或報告取得，則截至各研究或報告的日期)的事件。由於我們經營的環境瞬息萬變，可能不時出現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 閣下不應倚賴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除法律要求者外，我們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陳述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的義務，即使我們的狀況可能已發生變化。

在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閣下應基於本身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HCM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所處的HCM SaaS+市場競爭尤為明顯，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CIC的資料，HCM市場競爭激烈，並以HCM SaaS+市場競爭尤為明顯。中國的HCM SaaS+市場維持分散。按HCM SaaS+服務所得收入計，五大HCM SaaS+平台合計佔2020年中國HCM SaaS+市場約3.0%。

按2020年HCM SaaS+服務所得收入計，我們在中國HCM SaaS+平台之中排名第一。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本地及全球HCM服務提供商，彼等可能與客戶已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剽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部分客戶可能不願轉向我們的HCM SaaS+模式。此外，競爭對手亦可能透過收購及策略聯盟擴展其HCM SaaS服務。我們可能還會面臨來自各種SaaS平台和本地HCM提供商的潛在競爭，該等提供商可能還會構建與我們相似的類似服務產品。部分潛在客戶可能會選擇開發其自身內部解決方案。隨著新技術面世及市場參與者進場，我們預期未來的競爭情況將會加劇。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在銷售、品牌推廣或產品開發方面加大投入。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營銷關係並獲得更大的客戶群。競爭對手亦可能在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這可能進一步增強其產品供應或資源。再者，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採用低價策略併發起價格競爭。定價壓力及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減少、利潤率下降、虧損或無法維持或改善我們的競爭市場地位，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HCM SaaS+市場的發展速度不及預期或放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SaaS平台提供HCM服務。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HCM SaaS+的普遍採用，尤其是整合SaaS+產品和服務及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的廣泛應用。許多機構已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將傳統企業軟件集成至其業務，故可能抗拒或不願意遷移到整合SaaS平台。如其他主要服務提供商出現安全事件、遺失客戶數據、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則可能會對整個HCM SaaS+市場(包括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HCM SaaS+服務並無獲得廣泛採用，或由於不獲客戶接受、技術挑戰、經濟狀況轉差、安全或隱私問題、技術及產品出現競爭、企業支出減少或其他原因導致該等服務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準確識別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如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未能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新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客戶、喪失現有客戶或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HCM市場經歷重大轉變。過往，中國HCM市場的主要客戶為尋求標準或傳統HCM服務以補足其內部現有HCM系統的跨國公司。然而，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更多國內企業已擴展至相當規模，員工數目大幅增加，導致對第三方提供的HCM服務的需求湧現。尤其是，本土企業對人力資源的需求更是具體多變。此外，對於基於雲、節約成本、易於使用、便捷登陸優質服務的需求也越來越高，遂使基於SaaS的HCM解決方案更受歡迎。COVID-19疫情進一步推動企業致力提升員工體驗、維持員工士氣及遠程工作隊伍的生產力。我們過去取得成功乃建基於我們能夠識別市場趨勢並通過眾多創新舉措滿足全球及國內的行業領先企業的各種HCM需求。然而，如我們未能預測及應對未來市場趨勢，市場對我們HCM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導致客戶不滿，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展有賴新客戶是否願意接受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這可能取決於我們的平台和系統能否應對客戶現有的HCM系統、我們能否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擴展有賴於我們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是否願意採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許多客戶在其內部自有HCM系統投放大量人員、基礎設施及財政資源，故可能不願意採用或轉用我們的平台。彼等可能出於某些原因決定不與我們合作，包括擬保持對HCM活動的全方位控制、認為能夠使用內部系統更有效管理HCM活動、我們未能提供配合客戶需求的服務、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與客戶的現有HCM系統並不兼容、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相關費用的看法以及認為難以將客戶現有的HCM系統集成到我們的平台、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是否符合適用於企業或其業務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未必正確、明顯或可預測的因素。日後亦可能出現其他關注或考慮因素。我們必須解決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注之處，闡釋我們做法的好處，說服企業改變管理HCM活動的方式，特別是在我們及其產品和服務知名度較低的市場。如我們無法完滿應對客戶的現有及潛在關注的地方，說服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夠滿足其HCM需求，則我們產品和服務所在市場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發展，且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增長。

假如我們未能升級及提升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和技術基礎建設，我們可能無法以產品和服務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增長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面臨快速技術進步及客戶需求和偏好不斷改變的行業運營。為對客戶需求保持競爭力及作出響應，我們持續升級及提升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及技術基礎建設。如我們無法成功響應技術挑戰及客戶的需求和偏好，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將需要提升並為我們的平台及產品和服務創造新特性，提升客戶的用戶體驗及適應不斷改變的客戶喜好，以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群及吸引新客戶。如我們未能及時提升我們的平台及產品和服務或開發獲市場接受及與緊貼快速技術發展的新功能和特性，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客戶(尤其是大型全球及國內的行業領先企業)可能要求更多配置及整合服務或客制化特點及功能、支持服務、價格優惠以及額外安全管理或控制。改善以及新功能和特點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有關改善或新功能和特點的及時完成、推入、效用市場接受程度。未能達成可能會重大削弱我們的總收入增長。此外，我們的平台旨在與多個我們客戶採用的系統、他們或第

三方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提供商開發的系統集成及連結。未能持續修改及提升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和技術基礎建設，以緊貼硬件、軟件、通訊、網絡、瀏覽器、數據庫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除税前虧損及虧損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除税前虧損及虧損淨額。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除税前虧損人民幣415.4百萬元、人民幣255.4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6.7百萬元，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4.9百萬元、人民幣254.7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46.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錄得虧損淨額，並可能在短期內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原因是(i)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隨著不久將來的收入增長而增加、(ii)我們在快速增長的HCM市場中處於擴展業務和運營的階段，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銷售及分銷費用和行政開支，以及(iii)我們將不斷作出研發投資去升級技術並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任何該等工作可能會招致巨大的資本投資及經營開支，且需花費時間以實現盈利。此外，該等工作可能比我們預期的要投入更多費用，且可能無法實現預計的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商業化戰略、有效並成功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這可能超出我們能夠控制的範圍。如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並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錄得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此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虧絀總額人民幣1,069.1百萬元、人民幣1,2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1百萬元。我們預期[**編纂**]後可處於資產淨值的狀況，原因是隨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從按公平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處於虧絀淨額狀況，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作運營用途的營運資金或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有現金流出淨額。如我們無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及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經營現金流量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部署及整合SaaS平台建設方面持續作出投資、就獲取客戶產生開支，以及錄得與客戶服務及維護相關的費用，導致產生巨大經營開支。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此等開支及費用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實現長期盈利至關重要，主要因為我們可藉此提高客戶黏性、交叉銷售／追加銷售及規模經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可持續性」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未來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我們未來出現長期和連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經營費用，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業務及產品和服務無法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HCM產品和服務的性質需要不斷作出更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於2018年7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其中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將全權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就此，我們須調整我們與社會保險有關的產品和服務，以應對有關變化。因此，我們繼續投入時間及資源去研究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從我們的顧問或供應商尋求與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意見，從而設計、創建和增強產品和服務功能或性能等，使之符合規定，確保使用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客戶在其履行有關HCM活動的法律及監管義務時符合規定。如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無法應對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和發展，將使我們某些產品和服務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或客戶數據以其他方式被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平台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且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涉及客戶敏感及專有信息的存儲、處理及傳輸，包括有關其員工的個人或識別信息以及其他敏感業務信息。因此，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該等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義務、聲譽及品牌受損、補充披露義務、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安全性失去信心、信息遭破壞、賠償義務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開支、收入損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我們致力投放財務及人力資源實施及維護安全措施。雖然我們已制定安全措施，旨在保護客戶信息的完整性並防止數據丟失、盜用及其他安全漏洞，但倘該等措施因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損害，包括計算機黑客的故意不當行為、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行為，以及有人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客戶數據，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以及產生用於補救任何事件的重大成本。

網絡安全挑戰，包括對我們本身或我們客戶或第三方提供商的IT基礎設施的威脅，通常針對我們這樣的公司，並可能採取個人及黑客團體到複雜組織等多種形式，包括國家贊助的黑客。主要的網絡安全風險包括病毒、蠕蟲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以及針對雲服務及其他託管軟件的「大規模入侵」，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導致機密信息及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的披露以及數據受損。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權限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之前無法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

此外，倘業界同行出現備受關注的安全漏洞，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通常可能對HCM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性或企業雲應用程序的安全性失去信心。任何或所有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現有客戶選擇終止或不再續訂，導致聲譽受損，導致我們支付補救費用及／或就已預付費用但未使用的訂閱服務向客戶發放服務積分或予以退款，要求我們賠償客戶的若干損失，或導致訴訟、監管罰款或其他行動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在中國業務有關的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一節。

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問題以及國內或海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效力，產生重大成本並面對合規挑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收集、儲存及處理客戶及其員工的個人信息。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監管個人信息及數據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於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商」構建了中國首個國家級別的數據保護框架，這可能包括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關當局已經且預計將採納許多法規、準則及其他措施。任何實際或被視作違反相關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可能會招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結束我們的業務、暫停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撤銷所需的許可證，以及使我們聲譽受損或面對法律訴訟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在中國境內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機構及個人的數據安全責任作出規範、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對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及對某些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此外，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文件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佈，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然而，該意見是新發佈的，且並無有關該意見的進一步詮釋或具體規定或法規，有關該意見的詮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

性。在該等意見代表國家可能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市公司加強監管的趨勢下，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受到相關部門更嚴格的審查及將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將於2021年11月生效。除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其他規則及原則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對處理敏感個人信息作出特定規則。敏感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被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存儲及客戶員工的敏感個人信息，如身份證號碼、銀行賬戶、聯繫信息、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皆為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進行招聘、組織、評估及建立勞動力時收集的信息。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詮釋與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將於各方面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而監管機構可能會命令我們糾正或終止我們現行收集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做法。倘我們未能按時糾正，我們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0月29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數據出境辦法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1年11月28日。根據數據出境辦法意見稿，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ii)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v)

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由於該辦法意見稿將於何時通過及生效，以及該辦法意見稿對我們的影響程度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被勒令糾正或停止任何被監管機構視為非法的行為，並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或其他行政措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對「在香港上市」與「在國外上市」作出區分，後者在《審查辦法》（定義見下文）中被提及。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然而，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中所指「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釐定標準仍存在不確定性，有待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

如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以目前形式生效，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不會被釐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如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被釐定為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而我們未能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則面臨能否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的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如我們未能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導致危害數據安全等嚴重後果，對於該等意見稿將如何頒佈、詮釋或實施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經營及[**編纂**]，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管理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於生效後，審查辦法將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舊版本。根據審查辦法，(i)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時，應當按照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上述運營者的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和安全，上述運營者應向設於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作為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發行人在申請將其證券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釐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有關政府部門可能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相關主管或監管機關接獲對我們已被釐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從事數據處理活動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同時，審查辦法並無規定尋求將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自願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審查辦法，我們暫時不適用於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然而，如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被釐定為「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能根據審查辦法第16條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能要求我們按照審查辦法採取預防和消減風險的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包括(其中包括)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已按照多種標準及適用情況執行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該等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及經濟上的不確定性，影響我們設計、營銷及銷售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方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以及我們處理和使用數據的方式，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或會產生高昂費用，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滿足客戶有關彼等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求，以及建立和維持內部合規政策。

為確保我們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和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遵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我們已獲得中國國家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備案證明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及由獨立核數師出具符合全球行業標準的SOC1、SOC2、SOC3報告。同時，我們現正對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的評估。此外，我們已制定數據使用和隱私收集、處理、共享、披露授權及其他方面的全面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外派服務僱員或其他業務夥伴所採取的該等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可能不時須糾正或進一步改善我們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措施。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倘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均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以及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監管訴訟，以及引致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營運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折損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失，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日後將業務擴張至境外，我們可能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其他或新訂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負面宣傳。我們預計該等方面將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多垂詢及關注，以及獲得持續或更多的公眾監督及持續關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費用並使我們面臨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更大風險和挑戰。儘管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因有關合規措施而大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任何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信息隱私政策或法律或監管規定。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執照，且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對業務成功貢獻良多的強大品牌。我們認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建立及維護我們廣泛的品牌認知度對我們產品和服務達致廣泛認同及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品牌宣傳活動或不會產生客戶認知度或增加收入，且倘彼等產生認知度或增加收入，收入增加或不會抵銷我們進一步建立品牌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宣傳及維護品牌，或產生龐大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以實現品牌預設的足夠回報，或實現廣泛品牌認知度，這對於廣泛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至關重要。

我們的境外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面對相關地區或國外的各種風險的影響，當中某些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其中一環，我們憑藉在中國的成就和領導地位，擴展且計劃繼續擴展海外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隨著我們擴展至其他地區或國外，我們將面對更多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的全球HCM業務面對海外市場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受國際、地區及地方經濟及政治情況所影響，例如國外市場的經濟穩定性、不健全的法律體系或政府政策的轉變、我們營運所在或擬投資的國家及地區出現戰爭、內亂及敵對行為；
- 我們能否嚴格遵守適用的外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勞動、社會保險、稅項、外匯管制、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及信息和數據隱私要求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我們能否滿足客戶的本地化HCM需求；
- 我們能否與地方及海外HCM與HCM SaaS+服務提供商進行有效競爭；
-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否切合地方及境外法律及法規要求，尤其是涉及勞工、社會保險及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品牌在新市場的市場知名度；
- 我們境外業務營運所在或擬投資的國家及地區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潛在違約行為；
- 市場需求波動；
- 我們識別當地業務合作夥伴、以我們滿意的條件聘用他們並確保他們的服務品質的能力；
- 外匯匯率波動及變動；
- 中國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及審批程序；

- 政府行動，如徵用資產、整體立法或監管環境的轉變、外匯管制、取消合約權利以及全球貿易政策的轉變，如任何國家實施貿易限制及禁運；及

- 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我們設有專責團隊負責確保我們全球監管知識的質量和準確性。通過我們積累的知識以及通過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我們及時了解當地監管知識，包括與當地就業、工資及稅務管理有關的資訊。為確保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在一個司法管轄區聘請多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並對公共數據庫進行內部研究。我們收集的信息存儲在我們的平台上，供客戶和我們的員工使用。在我們委聘外部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前，我們會根據其證書及資質、服務能力、可靠性及市場聲譽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進行預先篩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當地的業務合作夥伴會並繼續遵守適用法律。我們在擴充境外業務時將會密切監控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會諮詢境外業務運營所在地區的法律顧問，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及部門的規定。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在現有服務或地點以外運營及擴展我們的全球HCM業務，且無法繼續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境外業務。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境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進行境外擴張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壓力，且我們的境外擴張可能沒有按預期速度進行或帶來預期回報。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任合格人員，以及來自管理層及其他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和未來增長的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如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需要大量優秀員工。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住合格人員，尤其是擁有HCM市場專業知識的管理、技術及營銷人員。然而，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尤為激烈。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或需向員工提供更高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相關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納或留住合格員工。

此外，我們將需要不斷擴大及優化銷售團隊和工作，從以壯大客戶群及業務。我們計劃繼續擴充銷售隊伍。物色及招聘合資格人員並培訓彼等了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當中涉及大量時間、費用及精力。如我們擴大及培訓銷售隊伍所付的努力沒有帶

來相應的收入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如我們無法僱用、培養及留住有出色銷售人員，或如新聘銷售人員無法在合理時間內達到預期生產力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此方面投資的預期收益或提高收入總額。

人力勞動的行業現正或可能受到技術所取代或衝擊，我們部分HCM產品和服務(包括勞動力管理)的需求或會減少或消失。

新科技可單獨或與現有科技一起出現，並可能使傳統勞動市場產生中斷。引入及接納新科技可能減少甚至取代對人力勞動的需求，令我們若干產品和服務不具吸引力或多餘。例如，人工智能、機器人及自動化的使用於中國各行各業日益普遍。該等革新能處理大量數據及大規模執行交易，實現一般科技上不可行或不經濟的決策能力。

我們一直投入資源跟上HCM SaaS+行業的技術進步，並經常升級我們的服務供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充足。假如新技術逐漸取代我們目前通過靈活用工安排提供的人力勞動，採納有關技術可能令我們若干產品和服務(包括勞動力管理)過時無用。如對人力勞動的需求減少導致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或完全被技術進步取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與互聯網及固網電信有關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或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網電信網絡本身發生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互聯網繼續用作商業、通信和業務解決方案的主要媒介。互聯網接入由國有電訊運營商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和監管監督下提供。我們依賴此基礎建設通過當地電信線路及無線電信網絡提供數據通訊。此外，中國的國內網絡通過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有關國際網關是國內用戶能夠連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並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持續增長的互聯網使用需求。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充，我們可能需要將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升級，以跟上我們平台的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網電信網絡能夠滿足持續增長的互聯網使用需求。如我們無法增加容量交付在線服務，我們可能無法配合我們從用戶群擴張預期的流量增加而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採納或接納可能受到阻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如互聯網基礎建設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我們的用戶可能無法及時接

入替代網絡，或根本無法接入替代網絡。另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我們就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增加，部分用戶接入流動互聯網可能受阻，流動互聯網用戶的增長因此減慢。有關放緩可能對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我們的技術及系統的問題或缺陷引致的中斷或其他故障，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嚴重網絡超載的事件可能導致部分用戶每次數小時的網速緩慢，並可能對我們的用戶體驗有負面影響。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大用戶群及開發更多特點和功能，我們的營運擴張將對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容量造成的壓力增加。我們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遇到問題，並可能出現未察覺的程序錯誤，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系統及用戶體驗可能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電信故障損害。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機構過往已經通過及日後可能會通過影響互聯網用作商業媒介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符合該等變動。另外，政府機構或私營組織可能會開始對訪問互聯網或通過互聯網開展商業活動徵收稅款、費用或其他收費。該等法律和變動可能會限制互聯網相關商業或通信活動的整體增長，並導致基於互聯網的服務(如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

此外，由於延遲制定或採納新準則及協議以處理互聯網活動、安全性、可靠性、成本、易用性、可及性和服務質量日益增長的需求，將互聯網用作商業工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將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納度受到「病毒」、「蠕蟲」和其他惡意程序的不利影響，且互聯網曾由於其基礎設施部分受到破壞而發生過各種中斷和其他延遲事件。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引致我們的平台中斷，或未能維持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可能減低用戶滿意度，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用戶群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範圍的原因而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致力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和服務。例如，部分客戶依賴我們代為計算薪金、稅項及社會保障，以履行對其員工的薪金及其他責任。然而，我們可能因多個因素無法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其中部分可能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例如，我們部分客戶向我們提供資金，依賴我們代其派發資金，以履行其向員工支付工資的義務。如果由於可疑活動、民事訴訟或賬戶留置權而導致持有待分配資金的銀行賬戶被凍結等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員工作出付款，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和服務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第三方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交付作為我們產品和服務一部分的服務發生錯誤或失敗；
- 支持我們平台的電信基礎設施發生技術故障；
- 中國普遍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我們經營的多個行業發生變化；及
- 政府政策及法規改變。

如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就其薪金及對其員工的其他責任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受超出我們所控制範圍的不確定性及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如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業務的市場的財務及經濟環境波動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對我們HCM SaaS+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活動程度的變動敏感。在經濟狀況疲弱的期間，就業水平傾向下降而業務失敗傾向增加，利率可能更為波動。目前或潛在客戶亦可能對疲弱經濟狀況或預測疲弱經濟狀況作出反應，減少員工數目或降低薪金或薪酬水平，當中任何情況均會影響我們的總收入。這些狀況可能影響客戶及潛在客戶為像我們的服務供應支付第三方商家的意願，並可能

影響他們準時履行對我們的義務的能力或根本無法履行。此外，如商家難以獲得資金，業務增長及新業務形成可能受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地區性或全國性經濟活動或信貸供應即使發生輕度下降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COVID-19疫情擾亂了我們、我們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運營，而COVID-19疫情或任何日後的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繼續有關擾亂。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應急委員會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或COVID-19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且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全球爆發為大流行。COVID-19繼續向全世界迅速蔓延，包括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所在地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COVID-19疫情期間，世界各地的政府部門下令停止營業，讓人們留在家中，同時對旅行及社交聚會施加重大限制。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亦受到COVID-19相關限制及停業的影響。該等措施已經影響並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營運。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繼續存在，包括病毒的最終蔓延、疾病的嚴重程度、爆發持續的時間、繼續爆發的可能性、世界各國政府當局的進一步行動以遏制病毒或應對其影響及其所導致的經濟衰退的範圍及持續時間。COVID-19導致的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客戶支付的能力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有不利影響，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未能遏制COVID-19的進一步傳播將延長並加劇整體經濟下滑。此外，雖然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尤其是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及持續時間，但疫情已經對全球金融市場有負面影響，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獲取資金的能力或客戶就過往或日後購買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

COVID-19的全球疫情持續快速演變，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的情況。COVID-19疫情或類似流行病的最終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並可能頻繁變動。COVID-19疫情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和舉措的能力)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日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疫情的持續時間、變化及傳播、其嚴重程度、控制疾病或處理其影響的行動、旅行的相關限制，以及對客戶支出影響的持續時間、時間及嚴重程度，包括疫情導致的任何衰退，全部均為不確定及無法預測。如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加劇「風險」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KA客戶在我們收入總額中佔很大比重。如未能維持我們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的收入總額中有大部分來自KA客戶，我們無法預測KA客戶的集中程度或我們對任何個別KA客戶的依賴是否會隨時間有所下降。由於業務及定價政策的性質，我們觀察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動力管理客戶集中，而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客戶群分散。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儘管我們的主要勞動力管理客戶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但由於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與勞動力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存在顯著差異，彼等並非我們毛利潤的主要貢獻者。

為我們的毛利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客戶的流失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本身聲譽及主要客戶的口碑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如我們流失某些主要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取得新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的主要客戶(尤其是全球及國內的行業領先企業)未能按計劃發展業務或被收購，或如彼等的業務表現惡化，又或如主要客戶的控制權出現變化，導致其傾向的合作對象有所轉變而改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這可能導致我們與該等客戶或收購公司的合約取消，從而減少我們現有客戶的數量。我們收購業務夥伴亦可能會導致主要客戶流失，因為被收購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我們所需服務去滿足主要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與客戶存在爭議或異議，從而導致失去客戶。

我們與客戶一般簽訂為期一年至三年的協議，該等協議通常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以重續。有關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整合SaaS+－我們與整合SaaS+客戶的協議」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勞動力管理－我們與勞動力管理客戶的服務協議」各節。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特別是KA客戶)未來是否繼續與我們合作。如我們無法繼續與客戶或潛在客戶開展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及足夠的人才，或如我們的勞動力管理人才庫過時或缺乏可靠數據，我們可能無法為勞動力管理客戶創造價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有不利影響。

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勞動力管理業務產生總收入的頗大部分。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尋找合適人才的能力。我們的客戶可能在短期內需要大量合資格及可用的外派服務僱員，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足夠數量的外派服務僱員。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需要難以尋找的專才。需要勞工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亦可能出現勞力短缺。

此外，如我們的勞動力管理人才庫不準確，我們業務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依賴人才庫作為向客戶推薦合適候選人的來源。雖然我們要求候選人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數據，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能有效確保候選人檔案的準確性。例如，我們可能從第三方收到欺詐性履歷或候選人仍然提供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數據，這可能導致我們錯誤識別候選人，在向客戶提供候選人檔案時造成錯誤，因而削弱客戶對我們勞動力管理服務的信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候選人數據庫不準確或問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勞動力管理候選人維持定期溝通並持續更新他們的檔案，確保人才庫載有最新數據。如我們未能為客戶找到合適人才或保持數據庫更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中心依賴第三方運作的設施，有關設施的運作中斷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的數據中心寄存技術平台並為所有客戶服務。雖然我們控制並可接入我們的服務器及我們網絡位於外部數據中心的幾乎所有組成部分，我們並不控制有關設施的運營。我們數據中心設施的擁有人並無義務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與我們重續協議或根本並無義務與我們重續協議。如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重續協議，或如我們的數據中心運營商被收購，我們或須將我們的服務器及其他基礎設施轉移至新數據中心設施，而我們可能因此產生巨大成本及可能的服務干擾。

第三方數據中心運營商面對與我們或他們訂約的電信網絡提供商的問題，或電信提供商在他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當中分配容量的系統的問題，可能對我們客戶的體驗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第三方數據中心運營商可能在並無給予我們足夠通知或根本並無通知我們的情況下決定關閉其設施。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數據中心運營商，或我們或他們訂約的任何服務提供商面對的任何財務困難(如破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其性質及程度難以預測。另外，如我們的數據中心無法跟上對容量不斷增加的需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數據中心第三方服務水平的任何變動或我們平台的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表現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壞客戶儲存的檔案或導致我們平台及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長時間受阻。平台的中斷可能減少我們的總收入，導致我們就預付及未使用訂閱服務向客戶退款，令我面臨潛在責任或對我們的重續費率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優化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或我們訂閱協議的重續條款，或定價或客戶重續率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總收入或經營業績。

我們就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釐定最佳價格的經驗有限。隨著我們經營的市場成熟，或由於新競爭對人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同價格或按我們過往沿用的相同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此外，若干客戶(如大型及全球組織)可能要求更大價格優惠。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降低價格，可能對我們的總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客戶並無義務在初始訂閱期屆滿後重續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訂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眾多客戶與我們重續其合約或選擇再訂閱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他們未來將會繼續。我們的客戶可能重續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較少元素或以不同定價條款重訂。我們或不能準確預測客戶重續率。客戶重續率可能因多個因素下降或波動，包括他們對我們的定價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滿以及他們持續運營及支出水平的能力。如我們的客戶並無以類似的定價條款重續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訂閱，我們的總數入可能下跌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此外，我們的合約平均期限可隨時間根據重續率或其他理由變動。

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根據其協議條款向我們付款，令我們須採取行動要求強制付款。

若客戶並未根據協議條款向我們付款，我們或會受到無法收取到期款項以及強制執行合約條款(包括訴訟)的成本的雙重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客戶或會尋求破產保護或其他類似救濟，無法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或延遲付款，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波動，令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低於預期。

我們整合SaaS+業務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季節性。然而，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季節性，其經營業績視乎多個因素可能繼續波動，其中很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由於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產生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重大部分，勞動力管理業務的任何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一般追蹤客戶的季節性模式，尤其是物流、新零售及電商行業的客戶。我們傾向在第四季度產生較高的總收入，原因是對我們勞動力管理的需求通常因中國新零售及大型電商平台舉辦的主要銷售及推廣活動(如雙十一)而大幅上升。此外，我們過往在第一季度產生較低的總收入，原因是對我們勞動力管理的需求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可能下降。由於這些原因，連續按季度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而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外派服務僱員表現不合格或提前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聲譽有不利影響，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外派服務僱員(為我們聘用的員工)於客戶指定的工作地點執行不同客戶的不同的職責及任務，以提供勞動力管理服務。儘管我們向外派服務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標準及客戶期望的簡介，概無法保證我們外派服務僱員的工作可達到客戶的期望及規範。此外，雖然我們有專責人員管理我們的外派服務僱員，由於外派服務僱員在客戶的場地工作，故我們未能親身於工作現場直接監控該等受外派服務僱員的工作表現。倘客戶不滿意我們外派服務僱員的表現，我們需要(視乎與客戶簽訂的相關合

同條款）安排合適的培訓及／或替換，並由我們承擔成本。此外，如我們的外派服務僱員較預期早辭去在客戶工作地點的職位，可能造成客戶的運營干擾並導致對客戶對我們不滿。倘客戶不滿意的情況持續或頻繁發生，可能對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有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於客戶間的聲譽，導致對我們未來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欠繳供款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繳納欠繳款項及／或被處以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及為我們的部分員工（即外派至兩家勞動力管理客戶的外派服務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因為該等員工主要從事物流或零售業現場工作，流動性通常較高，故他們不願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被有關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為低，原因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或繳納住房公積金差額或罰款的任何通知；(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重大訴訟及法律程序，亦無知悉任何重大員工投訴，亦無涉及與員工就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iii)如政府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將為所有員工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及在限期內繳足供款或繳納欠繳款項。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該等潛在負債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相關部門日後不會通知及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及繳納未繳供款，或我們的任何員工不會投訴或要求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倘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中國部門要求繳納未繳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會面臨服務中斷，而我們的新客戶或會延遲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客戶數量、交易及數據量在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支持下均有所增長。我們尋求維持技術基礎設施的充足容量，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尋求維持盈餘容量，促進快速向新客戶提供服務和擴大現有客戶使用量。此外，我們需適當管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版本控制、硬件及軟件參數的變動以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發展。然而，提供新的託管基礎設施或須耗費大量交付時間。我們可能會面臨網站中斷、故障和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由多種因素導致，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客戶使用量激增及拒絕服務問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期限內識別該等性能問題的誘因。若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的基礎設施需求，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會面臨服務中斷，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財務處罰、金融負債及客戶流失。若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無法與銷售額增加同步，客戶或會於我們尋求獲得額外容量時面臨延遲，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為營運撥付資金。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商機、挑戰、收購、客戶還款水平的下降或不可預測的情況，亦可能因其他原因決定從事股權或債權融資或訂立信貸融資，且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債權或股權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債權或股權融資。我們日後獲得的任何債權融資可能涉及與我們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和營運事宜有關的限制性契約，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獲得額外資金且尋求商機，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倘我們透過進一步發行股本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成股本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遭受大幅度攤薄，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享有優於我們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我們需要融資時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按我們可信納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發展或支持業務以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倘我們須採取費時或花費高昂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受到廣泛的法規的規限。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連同商務部及工信部等其他監管機構已頒佈涉及HCM市場多個範疇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行業入場門檻、獲准業務活動範圍、不同業務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及行業外國投資。

我們須獲得並維持來自不同監管機構的適用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開展與我們提供HCM服務相關的現有或未來業務。政府機構可能繼續通過新規則或對現有法律法規有新詮釋及理解而規管HCM行業及電信業務，及我們在繼續拓展至新業務運營。彼等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方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禁止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若我們須取得該等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以及若根本無法取得，則任何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使我們不能有效提供服務，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最後，我們的現有執照可能在並無適當續新時到期或因違反相關執照維護規定而遭吊銷。倘若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實體在沒有適當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下或在其授權的業務範圍之外運營，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外派服務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存在故意或過失瀆職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法律、我們的內部政策或客戶的政策，此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質素、使我們失去客戶或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

倘我們的員工、外派服務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並未按照標準執行，則我們面臨降低HCM SaaS+產品和服務質素的風險。我們制定政策及指引以監督及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我們亦已採納並實行一系列專為核實人才尋獵顧問等

員工、外派服務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信譽及資格而設的招聘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措施將一直有效，且我們無法擔保我們的員工、外派服務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會出現行為不當的情況。

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因員工、外派服務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欺詐或其他瀆職行為所導致的風險。我們員工、外派服務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欺詐或其他瀆職行為或會涉及於市場推廣活動中未經授權向潛在客戶作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調解權、濫用敏感的個人資料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就有關第三方的欺詐或瀆職行為而向客戶或候選人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或會因外派服務僱員履行或聲稱履行勞動力管理業務客戶指派其職責時的行為或疏忽而間接承擔責任。例如：倘客戶因其依賴外派服務僱員於提供服務期間所提供的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的數據而蒙受任何虧損，則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及／或其顧客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不論申索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可能使我們面臨耗資高昂的訴訟並對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及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及候選人的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所使用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可能面臨因自身員工及我們為客戶配置的外派服務僱員的活動而產生的僱傭相關申索及勞資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及外派服務僱員的僱傭相關的申索及有關申索產生的成本。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有關靈活用工安排項下配置客戶有關外派服務僱員的僱傭相關申索。除了與僱傭相關的申索外，有關安排亦可能令我們面臨根據中國勞動法項下客戶與外派服務僱員之間申索或糾紛的法律責任。有關該等活動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員工或外派服務僱員針對彼等提出的歧視或騷擾作出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行為的申索；
- 不當終止或報複員工或外派服務僱員的申索；
- 因員工或外派服務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客戶申索；

- 因員工篩選或私隱問題相關的僱傭權利而引致的申索；
- 與僱用無證或非法勞工相關的申索；
- 支付勞工賠償及其他同類申索；
- 違反員工工資及福利規定，如違反工資及工時規定；
- 員工福利的享有權，包括保健或社會保險；
- 我們的員工、外派服務僱員及代表我們工作的其他個別人士(如會計師、信息科技專業人員、工程師及其他技術員工)的錯誤及疏忽；及
- 客戶對我們員工及外派服務僱員濫用客戶專屬資料、挪用資金、其他犯罪活動或侵權行為提出的申索或其他同類申索。

我們可能就該等風險招致罰款及其他損失或負面報道。此外，部分或全部申索可能會引致訴訟，這對我們的管理團隊而言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主管機關施加的稅項調整，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球HCM服務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惟我們利用境外控股公司與若干海外客戶訂立服務協議，而於2017年，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指定由我們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CDP Group Limited作為若干服務協議的簽訂實體。自2017年起，我們一直利用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我們的全球HCM客戶訂立新服務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我們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稅法的詮釋以及香港及中國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申報稅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有關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間的產品銷售、購買

及轉讓的交易被視為聯屬方交易，並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能遵守該原則而減少企業或其聯屬方收入額或應課稅收入，稅務部門有權通過合理方法進行調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務部門有權於進行有關交易的課稅年度後10年內重新評估關聯交易。

由於進行公司間交易，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查及可能受到質疑。如我們被視為未有遵守相關法規，如公司間交易被視作沒有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稅務機關有權命令我們支付所有未繳稅款及法定利息(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香港或中國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對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任何未決查詢、審計調查或要求、質疑或罰款。然而，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在上述時限內調整我們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繳的稅款金額，或該等規則不會作出修改。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遭受的所有潛在虧損。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常規符合行業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遭受的所有潛在虧損。除員工的強制性社會保障保險外，我們亦投購不同的商業保險，如公共責任保險及商業一般責任保險。然而，我們不為因火災、地震、洪水或任何其他災難導致的人員傷亡或損失投購任何保障設備及設施的財產保險，此做法在業內並不罕見。我們不投購營業中斷保險，亦不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中國相同行業中規模相似的公司基本一致。此外，由於中國保險行業不斷演變，現時提供業務相關的保險有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投保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在業務運營中全部潛在風險。現時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我們避免任何損失，且不確定我們將會在現行保單的範圍成功實時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倘我們產生保單不受保的任何損失，或倘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外派服務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外派服務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不時面臨負面的媒體報道及宣傳。該等媒體負面報導及宣傳可能會威脅對我們作為信譽良好的HCM SaaS+服務提供者的聲譽的看法。此外，倘我們的員工、外派服務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指控及負面宣傳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巨大成本，且可能無法消除有關指控及負面宣傳以使我們的投資者及客戶滿意。

我們可能收購其他公司或技術，其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嚴重影響經營業績。

我們日後可能尋求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可補充式擴展我們產品和服務、加強我們技能或以其他方式帶來增長機會的業務、服務或技術。尋求潛在收購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我們在物色、調查及尋求合適收購時產生不同開支，而不論是否成事。

我們未必能夠在收購後成功集成所招攬的工作人員、業務運營及技術，或有效管理所合併的業務。我們亦可能因多項不同因素導致未必實現所收購業務的預期裨益，當中包括：

- 無法以有利可圖的方式集成所獲得的技術或服務或從中獲利；
- 出現有關收購或所收購業務的無法預期成本或責任；
- 產生收購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 難以整合所收購業務的會計制度、業務運營及工作人員；
- 有關輔助所收購業務的傳統產品及託管基礎設施產生的困難及額外開支；
- 難以將所收購業務的客戶轉移至我們的平台及產品和服務，包括所收購公司在收入、許可、支持或專業服務模式的差異；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的其他業務考慮；
- 對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因收購而對現有業務合作關係造成的不利影響；
- 主要員工的潛在損失；
- 其他業務逝分所需的資源使用；及
- 使用大部分可動用現金以完成收購。

此外，我們收購公司的大部分購入價可能分配至收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須每年至少評估減值一次。日後，倘收購事項並無取得預期回報，我們可能須按減值評估過程承擔經營業績，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收購事項亦可導致股本證券發行造成攤薄或產生債項，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所收購業務未能符合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會因涉嫌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權而被其起訴。

我們的行業有大量的軟件版權登記和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及許多其他實體和個人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與我們行業相關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不時會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會被發現確實侵犯有關權利。任何索賠或訴訟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倘成功地對我們提出索賠，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阻止我們提供若干現有產品和服務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條款。我們還可能有義務向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作出彌償保證或支付與任何此類索賠或訴訟相關的大額和解費用，包括特許權使用費，以及獲得許可、修改應用或退還費用，這可能是昂貴的。即使我們在此類爭議中勝訴，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都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轉移我們管理層和關鍵人員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的服務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合同權利(包括保密協議、商業秘密、專利、軟件版權和商標)的組合來建立和保護我們在名稱、服務、方法和相關技術中的知識產權。與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和保護範圍有關的法

律標準並不確定。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有可能複製我們的應用程序並使用我們認為專有的信息來創建與我們競爭的產品和服務。倘我們失去知識產權保護或對我們的任何名稱、機密信息或技術進行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競爭對手、前員工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員工訂立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概不能保證該等協議將有效控制對我們的應用程序和專有信息的訪問和分發。此外，我們或不能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合作夥伴獨立開發與我們的技術相當或優於我們的技術。

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來監控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出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受損或丟失。此外，我們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可能會遇到針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和反訴訟。我們未能保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業務產生嚴重的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的部分技術包含開源軟件，我們預期在未來繼續將開源軟件整合到我們的平台中。開源軟件許可可能會被解釋為對我們提供或分發產品和服務的技術能力施加非預期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許可，則根據該等許可的條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若干規定，包括要求我們提供我們包含開源軟件的軟件的源代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並無以與原始來源相關的適用許可條款或我們當前的政策和程序不一致的方式在我們的軟件中加入開源軟件。倘分發此類開源軟件的作者或其他第三方聲稱我們未遵守其中一項或多項許可的條件，我們可能會因此類指控而承擔大額法律費用。我們對因違反合約索賠、侵權索賠或其他索賠而引起的訴訟而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或要求我們投入額外的研發資源變更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使用第三方許可軟件用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一起使用，無法維護該等許可或我們許可的軟件中的任何錯誤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服務水平降低，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和我們平台上的產品可能已包含根據其他公司許可獲得的某些第三方軟件。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目前許可的第三方軟件有商業上合理的替代品，但將之替換可能很困難或成本高昂。此外，將我們平台上使用的軟件與新的第三方軟件整合可能需要大量工作，並且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另外，在我們的平台依賴與我們的軟件成功共同運行的第三方軟件的情況下，該等第三方軟件中任何未檢測到的錯誤或缺陷都可能阻止我們平台的運作或損害我們平台的功能，延遲引進新應用程序，導致無法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使用額外或替代的第三方軟件可能要求我們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這可能成本高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員工、外派服務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人士就在與合約或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員工及外派服務僱員不當行為的索賠和爭議有關事宜對我們提出各種訴訟、爭議或索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類似的爭議、投訴或法律訴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成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高昂，令我們面臨重大損害的風險，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注意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採取的行動的結果或不會成功或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也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還需要用大額現金支付損害賠償或解決訴訟。儘管我們認為任何當前未決訴訟不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倘若在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中有不利的判決，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金錢損失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辦公室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其房屋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文件。倘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人，且未取得物業所有人或出租人的同意或有關政府機構的許可，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所有人或有權出租該物業的各方重新磋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

款可能對我們不利。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幾項租賃物業及時與出租人續簽書面合約，而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可能要求終止我們的租賃。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可靠地或根本找不到可供租賃的替代物業。此外，我們於租賃物業中的租賃權益並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構責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構、物業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中的租賃權益或對該等物業的使用而考慮或提起任何重大申索或訴訟。然而，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因缺乏業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或未與出租人適當續簽書面合約提出質疑而被終止，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室，並招致與搬遷有關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隨時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而倘我們未能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未來可能會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行使所授予的購股權將增加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員工及董事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他們的表現並使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我們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的最多總數為26,550,213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我們若干高級職員及員工已獲授予購買22,184,979股股份的獎勵，並已悉數行使。有關我們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編纂**]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一節。此外，本公司授予(i)王先生及呂女士合共32,307,692份購股權；及(ii)王女士40,384,740份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對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始分別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76.5百萬元。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術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認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預留作發行的股份數量將足以根據2019年的股權計劃為招募新員工及補償現有員工而授予股權獎勵。我們任何額外授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則須遵守反洗錢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若干境外司法權區的反貪腐、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盡管我們實施合規程序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但倘若我們的流程或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員工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流行病及疫症、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爆發或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交付及營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曾爆發流行病。除上述COVID-19的影響之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其他大範圍衛生疫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或寨卡)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發生該等災害或疫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事件的持久爆發，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大大影響我們所在的行業，導致我們業務使用的設施被暫時關閉，因而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員工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運營可能被擾亂，因

為我們須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員工，或對運營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若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滑。倘若我們的客戶、供貨商或其他參與者因該等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而受影響，我們的運營亦可能被嚴重擾亂。

在我們營運或部分用戶所在國家或地區，我們或會遭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性事件，例如自然災害、衛生疫情、騷亂、政治及軍事動亂以及其他爆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我們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在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國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和禁止。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不符合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從事被禁止外資公司在中國從事的其他業務。為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昆山才爍(「**VIE**」)提供彈性福利服務，該等服務被視為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而昆山才爍持有ICP牌照並由上海才爍擁有49%(上海才爍由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薪得付技術全資擁有)及由王秋雯女士(「**有關股東**」，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王先生的胞姊／妹)擁有51%。薪得付技術已與昆山才爍及有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昆山才爍行使有效控制；(ii)取得昆山才爍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i)成為昆山才爍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為之提供財務支持；及(iv)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承押人對昆山才爍的股權享有質押權並有獨家選擇權購買昆山才爍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由於新合約安排，我們已控制並成為昆山才爍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經營業績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昆山才爍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新合約安排個別或集體根據其條款對有關協議的各訂約方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然而，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會採納與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悖或與上述意見不同的觀點，且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於日後採納可能令新合約安排無效的新法律及法規。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新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增值電信服務或業務其他部分的外商投資限制，或倘若中國政府另行認為我們或昆山才爍違反中國法律或相關法規，或缺乏營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將在處理該等違反或不遵守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執照；
- 通過中國附屬公司與昆山才爍之間的任何交易終止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對中國附屬公司或昆山才爍處以罰款、沒收其所得收入，或施加我們或昆山才爍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阻止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包括終止與昆山才爍的新合約安排及註銷昆山才爍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整合、自昆山才爍取得經濟利益或對其施加有效控制權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

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昆山才燦的經濟表現構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未能獲得昆山才燦的經濟利益，則我們或未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經營業績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構成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現行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及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從而理順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然而，由於其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其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形式，但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該定義下未來不會被解釋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定義包括全麵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訂明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它仍留有空間，可讓國務院頒佈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以作為外商投資形式訂立合約安排。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條件尚不確定。此外，倘若國務院日後訂明的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授權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未能採取及時而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昆山才燦開展的增值電信服務須符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中所載的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的某些資格要求。2021年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經營「限制」投資行業須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行業」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行業」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列表所載條件的協議，倘當事人主

張投資合同無效，人民法院應支持有關主張。倘我們通過新合約安排對昆山才燦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昆山才燦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昆山才燦的新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新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此情況下，我們亦將無法再將並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並因此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若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遵守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昆山才燦持有的牌照、許可證及資產。

作為我們與昆山才燦的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昆山才燦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牌照及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新合約安排載有明確規定有關個人股東有責任確保昆山才燦有效存在並限制昆山才燦的重大資產處置的條款。然而，倘若有關股東違反該等新合約安排的條款或自願清盤昆山才燦，或昆山才燦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負擔，我們可能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昆山才燦持有的資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新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昆山才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

押或處置其於業務中的重大資產或合法或實益權益。倘若昆山才燦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就昆山才燦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權利，從而阻礙我們運營業務以及限制增長的能力。

有關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違反或導致昆山才燦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彼及昆山才燦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將對我們有效控制昆山才燦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有關股東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未能及時根據新合約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而導致我們與昆山才燦的協議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解決有關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對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股東或會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而這可能對彼等各自於相關昆山才燦的股權及我們與相關實體及有關股東的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有關股東與配偶離婚，配偶可聲稱該股東持有的昆山才燦的股權為他們的共同財產的一部分，並應由有關股東及其配偶瓜分。倘若有關申索獲法院支持，則相關股權可能由有關股東的配偶或另一名第三方取得，而該第三方無須遵守我們的新合約安排下的責任，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對相關昆山才燦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地，倘若昆山才燦的任何股權由現時不具約束力的新合約安排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失去對相關昆山才燦的控制權或須通過產生不可預測的成本以維持該等控制權，繼而導致重大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新合約安排，(i)昆山才燦的有關股東的配偶已簽立一份配偶承諾，據此，配偶同意(i)彼知悉新合約安排並承諾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新合約安排獲妥善履行；(ii)彼確認有關股東所持昆山才燦股權並非共同財產，而

有關股東有權獨立處置該等股權；(iii)彼承諾不會就有關股東所持昆山才燦股權作出任何主張；及(iv)彼確認新合約安排的履行、修改及終止毋須彼進一步授權或同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若其中任何一項被違反或變得無法執行並導致法律訴訟，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使我們對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此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完善。因此，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VIE的新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涉及進一步不確定性，並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昆山才燦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有關與在中國經營業有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與昆山才燦有關的新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或昆山才燦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有關昆山才燦及有關股東之間的新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以致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不允許減稅，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收後果，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昆山才燦的收入。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其中包括)減少昆山才燦就中國稅收用途所記錄的費用扣除額，從

而可以在不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稅收費用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的稅款對昆山才爍徵收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倘若昆山才爍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若其須支付滯納金及╱或其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且幾乎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許多方面的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經濟發展及增長率的整體水平、法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性、資本投資的內容及監管、政府對外匯及資源分配的管控。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進行中國經濟體制改革，而且亦已開始政府機構改革。此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在中國，雖然中國政府仍擁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惟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政策，強調企業自主及適應市場機制，而適用於我們這類業務的政策更是如此。雖然我們相信此等改革將會對我們整體及長遠發展產生積極作用，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擴充業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法規及政策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是否可以提供信貸。較為寬鬆的貸款政策將會增強我們生態系統中現有中小企業在別處獲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為促進貸款增長而放開的措施不會隨著執行的時間推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近年來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市場波動或會持續，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率。

[編纂]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有關批准。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其徵求意見期均於2022年1月23日屆滿。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監管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管理規定指明中國證監會對「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督管理，並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管理規定亦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設有監管紅線。備案辦法為管理規定提供補充規定，明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程序。倘若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得到全面實施，我們須根據備案辦法完成備案。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草案尚未正式落實，且由於缺乏詳細指引或實施法規，就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尚存有不確定性。

倘若確定未來須符合併在[**編纂**]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或其他程序規定，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程序尚未明確，且任何此類批准均可能被撤銷。倘若未能就[**編纂**]獲得或延遲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程序，將導致我們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該等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限制和罰款，如中止我們的應用程序、停止運作我們若干營運、停止[**編纂**]、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政府機關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割[**編纂**]的股份之前停止[**編纂**]。因此，倘若　閣下基於相關結算和交割的預期在此之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面臨相關結算和交割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若中國政府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取得備案批准、登記或就[**編纂**]的其他認證，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取得批准、認證、或完成所需程序或其他要求，或根本無法取得批准、認證、或完成所需程序或其他要求，且假設制定了相關程序可以獲得該要求的豁免，我們有可能無法獲得關於必要規定的豁免。

中國政府的外幣兑換管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兑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兑換及匯款均受中國外匯法規限制。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以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制，我們經常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於[**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且於中國境內持有必需牌照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資本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前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只要(i)宣派及派付該等股息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外商獨資企業章程文件，及(ii)將該等股息及其他分派匯出中國境外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有關外匯管理及預扣税規定的程序。然而，無法保證上述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於日後一直沿用。此外，若匯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或會導致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因此，中國經濟的發展狀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具有重大影響。近年來，從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來看，中國已成為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並一直持續到過去數年，導致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明顯放緩。未來全球經濟可能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當中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以及在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中作為借款人的中小企業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及

- 若干市場採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導致貿易及資金流量進一步收縮，從而使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企業及政府費用、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可能影響中國的商業和經濟環境，從而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若中國經濟出現重大不利發展或顯著下滑，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或會下降及信貸息差可能擴大，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或撥付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在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的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者，只選取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所列計算方法及限制規定的貸款。同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亦須在國家發改委備案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取得此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在中國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依意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值的資本金換算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手續。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禁止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借貸。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海外發售所得款項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而違反任何該等通知可能導致嚴重的罰款或其他處罰。

鑑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境外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施加的多種規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我們日後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境外貸款或就我們日後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出資而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辦理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他方式撥付我們中國業務相關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反洗錢法律的日後發展及實施或會增加我們監督及報告與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之間交易的責任，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成本並使我們面臨不合規所帶來的刑事或行政處罰。

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近年來發生巨大演變且未來將會繼續發展。我們或須就反洗錢或其他目的監督及報告與客戶進行的交易，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成本。未遵守反洗錢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或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在中國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來經歷了通貨膨脹的擴大及勞工成本的上升。因此，預計中國平均工資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向指定政府機構繳付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款項，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構會核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繳付法定員工福利，而未足額繳款的用人單位則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面臨其他處罰。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會繼續增加。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斷增長的勞工成本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不完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方面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的實施涉及不確定性。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與較發達法律制度相比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觸犯後方知悉。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從而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衝突已導致中美關係緊張，這一不利趨勢可能會繼續惡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美關係惡化導致兩國在貿易、科技、金融和其他領域產生強烈潛在衝突，因而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擴大，對中國和中國公司造成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已經對許多中國科技公司施加威脅及／或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措施。美國還威脅要對中國和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所指控的活動施加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和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中美關係惡化引起了中國及其他中國科技公司在廣泛領域內面臨越來越多監管挑戰或更嚴格限制擔憂，例如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新興科技、可用於監視或軍事目的的應用、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活動等。中美之間的緊張關係，尤其是若關係在將來可能升級，可能會對一部分跨境雲處理的交易產生負面影響，當中的供應鏈資產以美元結算，及相關資金流過美國金融體系，進而將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及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利益相關方或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有合作關係的其他各方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受到監管調查和聲譽損害。特別是，任何成為美國經濟制裁對象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可能無法進入美國市場及美國金融體系，包括無法使用美元進行交易、結算支付或在美國金融機構持有相關賬戶。美國實體及個人可能不被允許與被制裁公司及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跨國銀行和其他公司也可能以法律及／或政策為由決定不與該等公司或個人進行交易。另外，有關指控違反適用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穩私相關法律，或指控使用由我們開發的技術、系統或創新，而其用途可能被我們、核心企業、金融機構中小企業視為不適當或具爭議性或作我們解決方案的其他用途的媒體報導，甚至是對並未涉及我們的事項的報導，亦同樣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此類處罰和罰款可能是重大的，並且如果監管機構以涉嫌或指控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為依據，對我們進行公開點名或調查，甚至即使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可能相對較小，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被嚴重中斷且聲譽可能遭受重大損害。

再者，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給中國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帶來壓力。美國政府近期倡導並採取措施限制若干商品的貿易，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商品。雖然兩國已於2020年1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中美之間未來貿易談判的進展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美國會維持還是降低關稅，或是在不久的將來對中國產品徵收額外的關稅。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且美國將來可能會採取更加嚴厲的措施。中國已經採取反制措施，並可能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採取進一步反制措施。中美之間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任何進一步升級，或有關升級的新聞和謠言，均可能會給中國經濟和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可能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提稅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作進一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了確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指明只有滿足所有標準的公司才會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因其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日常營運管理的主要所在地為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中國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冊及紀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至少50%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慣常居住於中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一份公告，該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了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項。雖然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和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且目前在規管確定我們這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和具體標準方面，並沒有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的詳細規則或先例，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和公告中規定的確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以及如何對有關企業(無論是由中國企業或是中國個人控制)實施管理措施的總體立場。

我們認為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税務意義上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税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税務機關確定，而就詮釋「實際管理機構」涵義是否適用於我們境外實體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的税務身份。

根據上述國家税務總局通知，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可由中國税務主管機關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於自中國税務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前，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公司是否將按中國居民企業處理具有不確定性，而如何確定非中資控股的境外企業(包括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

因此，中國税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情況仍不明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税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就我們的全球收益按統一税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税。此外，若中國税務機關認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税而言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及非中國個人股東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分別按10%及20%的税率繳納中國預提税，而非中國企業股東及非中國個人股東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而變現的收入可能須分別按10%及20%的税率繳納中國税項，惟該等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任何該等中國税項負債可根據適用所得税條約予以減免。然而，尚不明確在我們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股東能否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税條約或協議的利益。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施加的大量監管審批規定使我們在中國更難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其取代了商務部於2011年3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等中國法律法規確立了更多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繁複，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由外國投資者所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的涉及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於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制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旨在落

實於2011年2月[**編纂**]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根據該等通知及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企業及外國投資者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此外，當決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特定境內企業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會調查有關交易的情況及實際影響。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規避安全審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任何透過合併、收購或合約安排等方式，令一名市場經營者取得對另一名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該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若達到若干門檻，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主管部門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禁止若干互聯網平台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並保障用戶及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利益，並加強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審查，以保障市場競爭。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我們日後收購的其他實體(不論是自行、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收購或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收購)符合反壟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申報條件，則可能須向市場監管總局呈報並取得其批准。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市場監管總局或會下令終止收購並採取行動(如出售股份或資產、在限期內轉移業務以致恢復收購前狀態)，而且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但不限於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草案徵求意見稿，提出倘經營者違法進行經營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則將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提高至不超過其上年度銷售額的10%；或倘經營者違法進行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則最高處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該草案還提出，對於有任何證據證明集中已經或可能已經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對其進行調查。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通過收購於我們所屬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良久，而任何所規定的批准及匯報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並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匯報)可能會對我們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遲或抑制我們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及該辦法已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其中包括：(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者設立企業；(ii)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產；及(iii)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境內投資。倘對若干關鍵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以及互聯網服務與產品、關鍵技術及其他重要領域)的投資導致獲得對被投資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則應在進行該投資之前向專門設立的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未能申報的外國投資者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並將在有關國家信用信息系統中記錄該外國投資者的不良信用記錄，這將使該投資者受到有關規則的共同處罰。由於該等措施於近期方才頒佈，因此負責審查事務的工作機制辦公室尚未發佈官方指南。在現階段，該等措施的詮釋在許多方面仍不清晰，如何種情形構成「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以及該等措施是否適用於在該等新措施頒佈之前實施或完成的外國投資。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或會發佈說明文件，將我們的業務釐定為屬於須受安全審查的行業，倘若我們日後的投資在安全審查範圍內，而我們進行投資時並無申報，工作機制辦公室可能會要求我們在限期內作出申報；倘若我們拒絕申報，我們可能須在限期內出售權益或資產，採取其他必要手段將權益或資產以致恢復至收購前的狀態以及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事項(包括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可能會被嚴格審視或禁止。因此，我們日後通過收購拓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中國居民如投資海外公司須在監管機構備案或取得境外投資證書或向監管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指定銀行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境內股東持有特殊目的實體權益而未能按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實體的境內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益分配及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實體向其境內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遭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此外，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中國實體的海外直接投資辦理海外直接投資備案，包括基於其投資金額、投資行業或其他因素向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證書、備案或登記；若海外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亦應更新證書、備案或登記或申請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我們未必能盡悉所有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以此確保其遵守有關規定及履行相關責任。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股東及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均會及時按我們的要求辦理、獲取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有關規定及履行相關責任。即使我們的股東及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遵守有關要求，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能成功及時獲取或更新任何登記，當中存在許多因素，包括我們及彼等均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內在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受益所

有人如未及時向有關機構登記或更新登記，或未來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未能遵守登記規定或會招致處罰及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並限制我們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條例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請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實體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員工於本次[**編纂**]完成後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機構)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以及法律處罰，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員工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員工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會被政府主管部門處罰。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企業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而有關轉讓被視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目的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企業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規定者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境外控股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仍不清楚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因此，中國

稅務機關或會認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須遵守前述法規，從而或會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項負債。

7號文所載列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協議)，而是根據698號文的一項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買賣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東在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範圍內，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匯率波動或會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推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於2007年5月至2014年3月，中國政府進一步將每日匯率幅度擴大至2%，以進一步完善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金融衍生產品(如貨幣掉期)以及放寬非金融機構的人民幣交易。自此，中國政府已經且日後可能會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中國政府仍面對國際社會施壓要求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上對國內政策的考慮，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或會進一步更顯著升值。若人民幣繼續升值，由於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編纂**]兑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人民幣兑相關外幣升值將令我們從兑換中收到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可能令以港元計值的任何股份現金股息減少。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提出訴訟或對非中國法院的判決進行強制執行。

我們的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倘　閣下認為　閣下根據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適用證券法可提出申索，　閣下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此外，中國並無與其他大多數司法權區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或無法承認和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由於並無明確的法定及司法解釋或對有關中國法院的管轄權的指引，所以　閣下可能難以就根據非中國證券法條文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向中國法院尋求擠助。香港法院的判決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可能包括爭議各方簽訂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然而，在中國承認和執行香港法院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歐洲國家或日本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建立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完成前，股份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我們不保證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此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營運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為業務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於對我們的股份的投資，亦不應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佈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有相關性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在我們的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本公司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　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　閣下在我們的股份上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　閣下對在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可能會全部損失。

股份的[編纂]時間和[編纂]時間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而股份於交易開始後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計為[**編纂**]日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在交易開始後低於[**編纂**]的風險，因為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在出售時間及[**編纂**]開始時間之間發生。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可能向少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律不同的保護，因此本公司股東可能在保障其權益方面面臨困難。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居住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那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不完善。鑑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於[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控制本公司絕大部分股本，這可能限制　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能力，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優先股根據有關[**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細則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

我們約[**編纂**]%股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在需要股東批准的多項重要公司行動上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與數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與　閣下的利益或會存在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絕大部分股份可能會推遲、阻止或防止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動，這可能令　閣下失去取得　閣下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的價格。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可能與　閣下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　閣下亦可能被置於不利位置。

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未來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編纂**]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的不利影響。[**編纂**]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出售股份。於[**編纂**]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這亦或會對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的股權將遭實時大幅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實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股份的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與我們的獨立股東存在利益衝突。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優先股根據有關[**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細則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通過其控制實體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編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權益未必與公眾股東或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有關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會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本文件內的若干數據及資料取自第三方來源且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我們取自諸多政府及私營實體刊物的數據及資料。該等刊物的統計數據亦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預測。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可能不如市場數據所預測的比率般增長，或完全並無增長。行業如未能按預測速率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文件所討論的廣大宏觀經濟因素複雜多變的性質可能導致與市場增長前景或日後條件有關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倘相關市場數據中一項或多項假設在之後被證實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基於此等假設的預測不同。

我們並未獨立核實相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相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可能運用第三方方法論收集，而第三方方法可能與我們所用數據收集方法不同。此外，此等行業刊物及報告通常表示所載資料可信可靠，惟不保證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或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數據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並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內地，管理層人員常駐中國最利於履行職責，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煒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卓婷女士，彼等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朱卓婷女士常居於香港。儘管[●]居於中國，彼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地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適用)。倘董事預期將出行，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通訊暢通。各董事及授權代表亦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適用)。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可隨時全面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任何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發行人秘書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必備知識及經驗，須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的註冊會計師；或(ii)具備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劉健先生(「**劉先生**」)及朱卓婷女士(「**朱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聯席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產品創新。董事認為，由於劉先生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因此彼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當人選。此外，由於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均在中國上海，董事相信有必要委任身在上海的劉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以便親身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由於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朱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持續為劉先生提供支援。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條件是劉先生自[**編纂**]起整個三年期間由朱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作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證券部的管理人，且根據彼於公司秘書常規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朱女士為合資格向劉先生提供協助的合適人選，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協助劉先生，以便其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妥善履行職責。此外，劉先生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亦會進一步確認劉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履行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責任。

當朱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時，上述豁免將即時撤回。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敦請聯交所評估在朱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劉先生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信息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煒先生	中國 上海 青浦區 盈港東路 333弄95號	美國
呂威女士	中國 上海 青浦區 盈港東路 333弄95號	美國
非執行董事		
Kathleen Chien女士	中國 上海 張東路 1387號3號樓	美國
陳國勁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摩天閣(1座) 15樓B室	中國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	307 Ravenglass Street Henderson, NV 89052 USA	美國
宋鵬飛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靈山路1671弄16號 6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星槎博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金橋路3219弄38號	中國
Soh Kay Meng先生	Unit 3a, 381 Toorak Rd South Yarra VIC 3141 Australia	馬來西亞
Christine Lucienne Marie Raynaud女士	29 Rue Daubigny 75017 Paris 17 France	法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編纂]、[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 寫字樓34層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0樓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申昆路2377號 虹橋國際展匯7號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cdpgroupltd.com/**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健先生** 中國上海 閔行區 申昆路2377號7號樓 **朱卓婷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王煒先生 中國 上海 青浦區 盈港東路333弄95號 朱卓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范星槎博士*(主席)* Soh Kay Meng先生 Kathleen Chien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煒先生*(主席)* Soh Kay Meng先生 Christine Lucienne Marie Raynaud女士
薪酬委員會	Christine Lucienne Marie Raynaud女士*(主席)* Soh Kay Meng先生 呂威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 西座花旗大樓

本節包含來自CIC報告、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來源的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我們認為本節中的資料來源是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引用此類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此類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對該等資料(CIC除外)作獨立核實，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因此，謹此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列資料(包括統計及估計數據)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

行業資料來源

CIC受委託對中國HCM SaaS+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770,000元。委託報告由CIC編備，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CIC為各行業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

CIC運用各種資源進行了初步及二次研究。初步研究包括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者。二次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用數據源的數據，例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國經濟很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軌跡，而且城市化進程持續；(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推動HCM SaaS+ 市場，例如從傳統的人工密集型人手處理模式及本地部署HCM轉為HCM SaaS+、合規複雜性增加，雲計算政策支持，雲計算技術日趨成熟，疫情對數字化轉型的迫切需求等；及(iv)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當中市場或會受到劇變或根本性的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CIC的顧問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顧問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HCM市場概覽

人力資本管理(HCM)是企業人力資源的整套管理實踐，包括人才招募、管理、發展及績效優化，借以提高業務價值。HCM可與業務應用程序融合，將傳統的人力資源管理功能轉化為推動員工敬業度及生產力的良機。

HCM行業在過去五年中經歷了穩健的增長期。CIC報告顯示，從整體收入而言，中國HCM行業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3,077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5,6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35億元，主要是由於企業對HCM服務的接受度提高、中國政府的有利支持，以及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令競爭加劇及企業缺乏專業知識來管理營運工作，帶動企業的需求不斷增長。

中國的機構在使用HCM服務時經常面臨以下痛點：

- ***缺乏整合。***大部分現有HCM提供商僅提供單一、獨立的解決方案，無法滿足機構涉及整個員工就業週期的複雜HCM需求。例如，在工資及福利管理方面，經常需要手動將數據從出勤系統傳輸到發資系統並嚴重影響準確性及效率。多個提供商之間及與機構內其他系統之間的整合昂貴且複雜，為機構實現運營效率帶來了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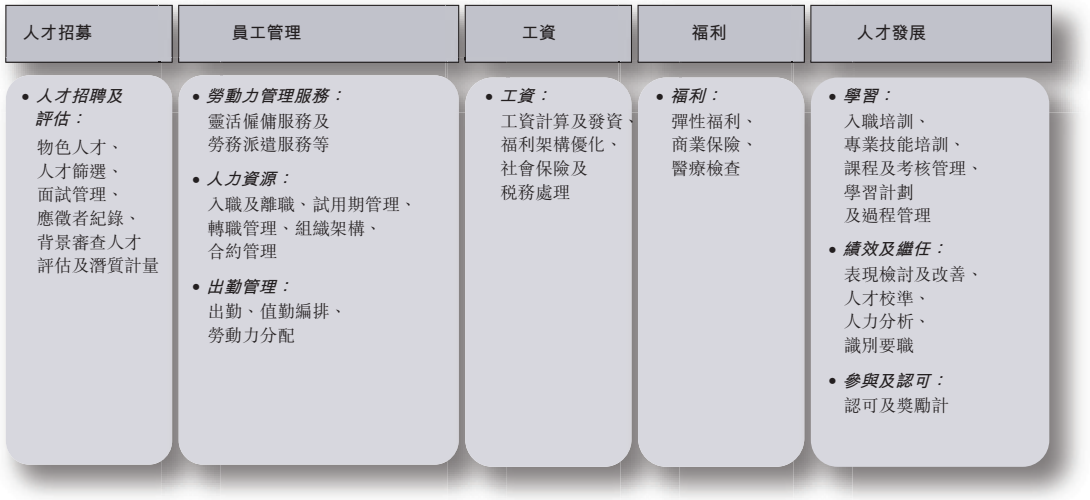
- ***難以整合的員工數據。***隨著機構擴大地域發展，數據整合困難成為了機構善用數據分析的最大障礙之一。

- ***合規標準不一致。***機構(尤其是跨國及上市公司)由於要處理高度敏感的個人數據，故需要設有安全可靠並具一致合規標準的HCM服務。然而，大部分當地提供商並未遵循一套全球公認的數據及信息安全標準，且並不熟悉跨國及上市公司必須遵守的全球標準。

- ***本地化不足。***由於中國法規複雜及商業環境高速轉變，外國HCM提供商提供的服務不容易定制到滿足在中國運營的特定需求。

HCM市場的領域

HCM市場可以進一步劃分為人才招募、員工管理、工資、福利、人才發展及其他領域(例如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五個主要行業領域的詳情列示如下。



HCM的分類

HCM市場按部署可分為HCM SaaS+以及非基於SaaS的HCM，其中HCM SaaS+是指(i)具有訂閱模式的基於雲的HCM系統及軟件，也稱為HCM SaaS，及(ii)通過SaaS處理或由SaaS支持的HCM服務，例如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非基於SaaS的HCM是指傳統勞動力密集的人手處理模型或本地部署HCM。

下表列示HCM SaaS+ 以及非基於SaaS的HCM各自的特性及比較：

		產品特性					成本特性	
		自動化及整合	分析能力	系統可訪性	系統擴展性	適應性	發資靈活性	節約成本
HCM SaaS+		• **較高處理能力**以減省重複人力資源工序 • 一站式平台能**提升效率**	• 數據整合促進**強大的分析能力及數據觸覺**	• 可通過所有智能終端**隨時隨地**登入	• 系統擴展性高，可按預算靈活增加新模組	• 通過互聯網**頻密更新**、能快速應對新需要	• **訂用費通常按月、按季或按年支付** • **提供不同模塊**	• **初期投資低** • **部署較快** • **維護由提供商執行**
非基於SaaS的HCM	本地部署HCM	• **自動化及整合程度受限**於內部部置伺服器的容量	• 數據整合促進**數據分析、但缺乏靈活性**	• **僅連結有限及許可的個人電腦**	• 系統擴展性相對有限	• 更新**頻率較低**且過程複雜	• **購買及安裝費用需高額前期資本投資**	• **初期投資較高** • **部署及測試周期較長** • **持續維護及系統升級成本高**
	人手操作	• **需要人手操作**處理費時及不重要的人力資料工序	• 數據分析能力及準確性有限 • **不能處理大量數據**	• 無可訪性	• 無法擴展	• 無法更新	• 按長期合同付款	• 運營員工成本

資源來源：CIC報告

由於HCM SaaS+技術的自動化整合能力高、分析能力強、登入方便、系統擴展性及適應性強、支付靈活度高、極大節省安裝維護成本等方面的獨特優勢，HCM SaaS+的發展趨勢在中國逐步取代傳統的勞動密集型人工處理模式及內部部置HCM，其中HCM SaaS+ 市場規模佔中國HCM市場總量的比例由2016年的15.9%上升至2020年的21.6%，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35.6%；而市場規模則從2016年的人民幣489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3億元，預計至2025年將達人民幣4,611億元。

中國HCM SAAS+ 市場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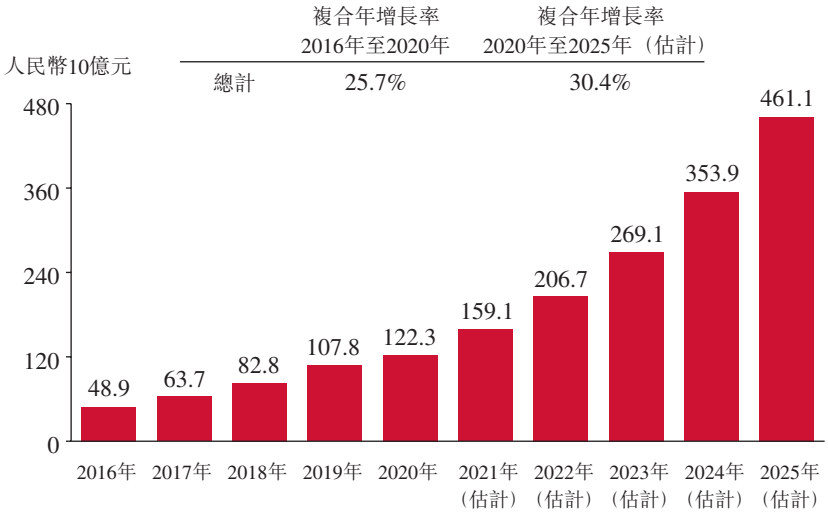
中國HCM SaaS+ 市場目前處於發展初期，與發達市場相比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中國的HCM SaaS+ 市場因其獨特的監管及業務特性而不同於美國市場。與美國以標準化的HCM SaaS產品應用於模塊化的標準業務流程不同，由於中國監管環境複雜，企業需求多樣化，難以有通用的HCM SaaS產品。因此，中國的企業客戶不僅需要整合的HCM SaaS平台，還需要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輔以端到端增值服務。

中國的HCM SaaS+市場規模

中國的HCM SaaS+ 市場近年來經歷了長足增長。中國HCM SaaS+市場總規模按收入計算，以25.7%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489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223億元，並預計至2025年將增至約人民幣4,611億元，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達30.4%。同時，於2020年HCM SaaS+市場收入佔中國HCM市場總收入的比例為21.6%，與美國2020年HCM SaaS+市場佔80%相比有顯着差異。這數字反映，於未來五年，中國具有很多可能性發展HCM SaaS+市場潛力。

下圖顯示所示年份中國HCM SaaS+ 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中國的HCM SaaS+ 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16年至2025年（估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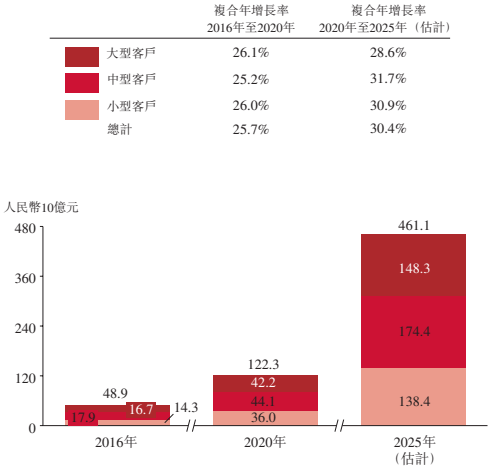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CIC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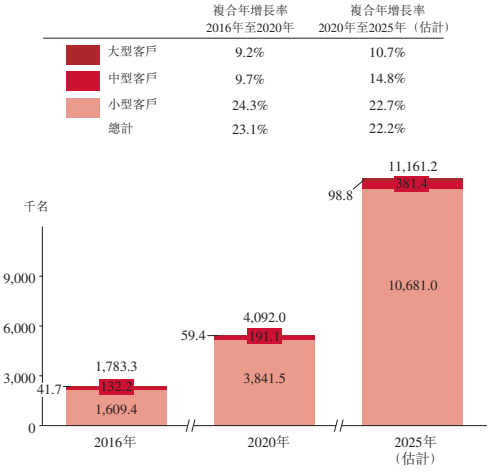
就服務提供商分類和按收入計算，過去十年以來，中國的HCM SaaS+ 市場由國內服務提供商主導，市場份額超過80%，而外資只佔其餘，因為與國內服務提供商相比，價格較高、靈活性較差且本地化能力較遜色。

客戶群方面，中國HCM SaaS+ 市場的服務提供商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型及大型客戶，中大型客戶數目佔中國HCM SaaS+市場付款客戶總數約6.1%，但與小型客戶相比卻佔2020年HCM SaaS+市場總收入約70.5%。以下兩表呈列所示年度按收入及付款客戶相關數目計以客戶組別中劃分的市場規模。

中國HCM SaaS+ 市場按收入[1]計的市場規模1,2016年至2025年（估計）



中國HCM SaaS+ 市場按付款客戶數目計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估計）



附註：

1. 小型、中型及大型客戶指中國國家統計局基於不同行業以不同標準(如收入、員工數目等)而分類的小、中及大型企業。

資源來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CIC報告

中國HCM SaaS+ 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HCM SaaS+ 市場的飛快增長得力於並將持續受以下主要因素推進向上：

- ***HCM SaaS+勝於非基於SaaS+的HCM的比較優勢。***HCM SaaS+ 能夠提供高度的自動化與整合能力、強勁的分析能力，兼且接入方便，有巨大的系統擴展性和適應性、支付靈活性高和節省相當的裝置與維修成本。

- ***數字化轉型的需求迫切。***發揮去中心化的能力，從遠程位置繼續業務活動和員工調度對組織的效率至關重要。在政府政策支持及為務求更高成本效率下，中國的企業正進行數字化轉型。此外，COVID-19疫症大流行導致較多公司轉向遠程工作模式，因此企業中的數字化轉型方興未艾，成為趨勢。

- ***雲計算技術日漸成熟。***微服務和分佈式雲計算等基於雲的技術的開發，是HCM SaaS+ 軟件應用程序的基礎元素。中國的公有雲計算市場近年展示了現象級增長的鋒芒，由2016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5.2%。日漸成熟的雲計算技術為中國HCM SaaS+市場的發展帶來強勁動能。

- ***合規要求愈形複雜。***繳費基數、社保繳費率、稅率定期調整，而且中國不同城市也不相同。公司不論規模都必須應對日益複雜的監管環境，不少公司無法遵守不斷演變的法規，尤其關於工資和社會保險方面。外部HCM服務提供商擁有受過專業培訓的專家，可以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有助企業降低與不合規相關的風險。

- ***轉為以員工為中心，增加員工投入度與滿足感。***因為員工的投入度與滿足感與工作績效顯着相關，於是過去幾年市場已經應對員工的各種需要和期待。機構組織現在將員工的投入度列入首要之列，益加致力於改善員工的

體驗，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釐定、採納和實現關鍵業務目標。因此，HCM SaaS+服務提供商傾向定制和優化人才發展和福利管理等服務，以提高員工的整體滿足感，包括但不限於改進任務分配、豐富獎勵和培養歸屬感。

- ***快速發展且擴張迅速的新經濟公司的持續人員需求。***新經濟即本質上依賴技術進步的行業，如互聯網、商業服務、硬件與軟件技術、媒體與娛樂行業，以及因創新而轉型的傳統行業，它們為經濟總量所貢獻的GDP百分比已從2016年的9.8%提高到2020年的20.0%，預計2025年將達到35.1%。新經濟公司快速擴張，並且是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強大引擎，需要大量合資格人才，有望推動HCM SaaS+市場的增長。

中國HCM SaaS+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HCM SaaS+市場預計呈現以下趨勢：

- ***中國企業加速採用HCM SaaS+服務。***近年來，由於HCM SaaS+能節省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等優勢，越來越多中國企業轉向採用HCM SaaS+解決方案。根據CIC報告，預計中國HCM SaaS+ 市場的付費客戶數量將從由2020年約4.1百萬戶增長至2025年的11.2百萬戶。

- ***整合的HCM SaaS平台，提供多樣化功能及服務。***由於客戶對HCM SaaS+解決方案的需求越趨複雜，以追求優化內部結構及降低成本，預期HCM SaaS+服務提供商將成為HCM SaaS+平台，與垂直服務提供商提供單一功能或產品相比成本效益略高。除了基礎HCM功能外，例如工資、員工管理及人才招募，HCM SaaS平台中可以開發及集成越來越多樣化的功能或產品，如人才發展，及零工經濟平台。

- ***高度創新的HCM技術。***雲計算、人工智能及虛擬現實等創新人力資源技術的應用，可以通過盡量減少人手數據處理並自動化多餘工序，幫助提高HCM流程的效率並提高數據準確性。預期HCM SaaS+解決方案可集成更多創新技術，滿足企業多樣化的管理需求。

- ***中國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近年來，中國企業積極推行「走出去」的戰略，開拓國際市場。這趨勢令對HCM SaaS+ 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由於企業需要遵守眾多當地法規並集成多個國家／地區的數據，故需要強大且基於SaaS的整合系統，以更有效管理人力資本，以應對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

- ***由於國家信息安全問題增加，國產軟件取代國外軟件。***隨著企業及政府機構在技術上愈益依賴在雲及網絡伺服器存儲數據，信息機密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等日益受到關注，尤其是對於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而言。隨著信息安全的重要性不斷提高，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選擇國內軟件提供商以防範某類型的網絡風險，例如機密信息洩露及非法使用公共數據等，這些對國家安全舉足輕重。

- ***擴展到員工導向的服務。***由於人才保留變得越來越重要，預期HCM SaaS+產品通過全面、整合型及技術密集型的功能來滿足員工的各種需要及需求。

中國HCM SaaS+市場的競爭格局

HCM SaaS+ 平台是指服務範圍覆蓋人才招募、員工管理、工資、福利及人才發展五個主要領域的HCM SaaS+ 服務提供商。CIC報告顯示，CDP於2004年成立，是首家經獨立核數師出具的SOC[1]1、SOC2及SOC3報告證明符合全球行業標準的中國HCM SaaS+平台，亦是中國首批HCM SaaS+平台之一。

[1] 系統和組織控制（「SOC」）報告是由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指定的註冊會計師執行的可驗證審計報告。SOC有四個主要類型：SOC1、SOC2、SOC3及網絡安全SOC。每類型的SOC報告都有不同的重點。SOC的目標是驗證機構是否遵循各種業務領域的最佳實踐，包括財務、保安、處理完整性、隱私及可用性。SOC合規有助於為任何SaaS公司提供完善的安全解決方案。

中國的HCM SaaS+ 市場仍然分散。按HCM SaaS+ 服務產生的收入計算，於2020年五大HCM SaaS+ 平台合計佔中國HCM SaaS+ 市場約3.0%。以2020年HCM SaaS+服務產生的收入計，CDP在中國HCM SaaS+平台排名第一，收入達約人民幣1,017.8百萬元。此外，CDP在2020年的整體客戶保留率約為85%（其中於2020年KA客戶的保留率約為94.9%），高於同期行業平均水平約65%[2]。

下表列示2020年中國HCM SaaS+ 服務按收入計的五大HCM SaaS+ 平台。

2020年中國HCM SaaS+服務按收入排名的HCM SaaS+平台

排名	公司	於中國成立年份	上市狀態	2020年HCM SaaS+收入（人民幣百萬）	2020年基於雲的HCM系統產生的收入（人民幣百萬）	2020年通過SaaS處理的HCM服務產生的收入（人民幣百萬）	2020年整體客戶保留率(%)[1]	HCM SaaS+ 平台五個主要分部								
								人才招募	員工管理			工資	福利	人才發展		
								人才招聘及評估	勞動力管理服務	人力資源	出勤管理	工資	福利	學習	績效及繼任	參與及認可
1	CDP	2004	非上市	1,018	206[2]	812	~85%	√	√	√	√	√	√	√	√	√
2	公司A	2005	上市	880	46	834	70%-80%	√	√	√	√	√	√	√	√	
3	公司B	2008	非上市	~630	~195	~435	70%-80%	√	√	√	√	√	√	√	√	
4	公司C	2003	上市	~615	~60	~555	~93%	√	√	√	√	√	√	√	√	
5	公司D	2005	非上市	~520	~520	0	~70%	√		√	√	√	√	√	√	√

附註：

1. 2020年的客戶保留率的計算方法是2019年客戶於2020年仍為集團客戶的數目除以2019年所有客戶數目。

2. 包括向中國公司海外業務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人民幣27百萬元。

公司A是一家HCM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南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公司B是一家HCM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上海，主營業務包括HCM解決方案、諮詢服務等。

公司C成立於1949年，2003年進入中國市場，是一家國際提供商提供HCM解決方案、業務外包服務等。

公司D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HCM服務提供商。

資源來源：CIC報告

2 所示期間行業平均水平為60%至70%，中間值為65%。

中國HCM SaaS+ 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HCM SaaS+市場進入壁壘如下：

- ***豐富的行業知識。***HCM SaaS+ 提供商需要了解所服務的每個行業的獨特特性，例如目標客戶的概況及業務以及人力資源功能的需求，以便能夠提供準確及足夠的HCM解決方案。經過多年的探索及演進，現有眾多領先的HCM SaaS+提供商已經積累了大量信息及經驗，能夠在各種情況下快速提供解決方案。新進入市場者可能缺乏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無法提供並有效實行HCM SaaS+。

- ***獲得先進的技術應用。***雲計算、網絡安全、數據分析、移動終端等技術的最新發展，使得HCM SaaS+ 成為更可靠、更易存取、更高效的HCM解決方案。HCM SaaS+ 提供商需要投入龐大資源及時間來進行實時數據分析及其他數據智能技術，讓客戶滿意。企業傾向聘用在多年積累的技術發展後具有技術可擴展性的成熟服務提供商，這方面是新進入市場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實現。

- ***融資能力。***提供HCM SaaS+ 在客戶獲取及研發方面屬資本密集型的業務。由於HCM SaaS+涉及人工智能、雲計算技術、數據分析及移動終端技術，進入HCM SaaS+市場需要在上述技術上投入龐大資金。

- ***數據完整性及安全性。***在HCM SaaS+模式下，客戶數據存儲在服務提供商的數據中心，本質上容易出現數據完整性及安全問題。此外，一些國外的HCM SaaS+提供商將數據庫設置在國外，在數據完整性及安全性方面需要作較多考慮。發展成熟的服務提供商在現有客戶中擁有更長期的數據安全記錄，並且在數據完整性方面擁有更深經驗。相反，由於數據安全問題，新進入市場者可能較難獲得新客戶。

中國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市場

概述

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是HCM SaaS+ 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通過SaaS處理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市場規模佔中國HCM SaaS+市場規模的比重，由2016年的18.1%增長至2020年的24.6%，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27.9%。

中國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市場規模

中國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業處於發展初期，近年經歷了長足發展。中國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市場的總規模(按收入計)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89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3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5.7%，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前約人民幣1,2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市場佔中國勞動力管理服務市場的比重，從2016年的9.8%增加至2020年的17.1%，預計至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30.0%，滲透率的潛力巨大。

中國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在以下因素的推動下，中國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市場過去一直及未來將繼續快速增長：

- ***勞動力持續短缺，人才供求失衡。***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數據，中國自2010年以來出現勞動力供應短缺，由2010年以來勞動力市場供求比率[3]持續徘徊在一以上，部分原因是經濟快速增長(需求)與人口老齡化(供應)產生了差距。

- ***採用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能提高成本效率。***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讓企業將耗時的行政工作或其他專業工作交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從而令這些企業能更專注集中在其核心業務及能力上，同時提高整體生產力及效率。

[3] 勞動力的供求比率是在任何特定時間點的職位空缺總數除以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的求職人數。

- ***人力資源技術進步。***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平台，配以雲計算技術及數據智能工具等人力資源技術，有助流程化及簡化日常人力資源工作、改善員工的用戶體驗、應用數據智能工具，從而吸引更多企業選擇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

- ***通過勞動力管理服務平台提供全面服務。***在龐大及忠誠的客戶群的因素上，勞動力管理服務平台趨向於更全面、高附加值的服務，例如福利管理、績效管理、人才招募與人才管理、組織架構管理、培訓管理、法律服務等，能進一步促進客戶的需求並提高平台的收費水平。

- ***由於工作價值觀的轉變及有利的就業政策，接受多樣化的就業形式。***近年來，員工對在中國工作及工作文化的看法逐漸起變化，尤其年輕的一群，他們認為與單一僱主維持長期合同相比，從事短期工作或以自由職業者身份工作能獲得更大的工作滿足感，因為更能夠靈活從不同行業學習新技能。此外，中國政府開始鼓勵就業多元化，保障各種就業形式的社會保障體系，借以縮小勞動力市場的供求差距。例如於2021年8月，國務院頒佈了《「十四五」就業促進規劃》，促進多渠道靈活就業，發展新型就業形式。

中國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市場預計將會有以下趨勢：

- ***在所服務的各個領域增加細分並提升專業化。***從客戶需求與自身發展的角度而言，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提供商將就若干細分行業或基於某些功能(如IT研發、醫藥研發、員工具備一定外語水平等)，提供更細化及定制化的服務。

- ***行業整合不斷增長。***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提供商面對尋找合適人才填補優秀職位空缺的競爭。預期市場將變得越來越集中，行業領先者將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的小規模提供商由於競爭激烈及缺乏人才而逐漸被淘汰或吸收。

- ***通過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平台湧現出先進的智能應用。***數據分析及AI應用等更先進的技術及應用將嵌入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實現更高效率及更佳效果。

- ***零工經濟平台[4]有待探索。***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業的發展，將推動中國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商發展零工經濟平台，通過整合供求雙方的人力資源信息，加強雙方的聯繫並最大程度地善用人力資源。相關經濟生態規模已逐步形成。

中國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行業的特點是客戶具有高度忠誠度。當建立了合作關係，企業傾向於與同一個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提供商合作，對新進入市場者構成重大障礙。此外，發展成熟的服務提供商能展示技術發展積累的技術可擴展性，這是新進入者在短時間難以實現的。另外，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行業對(i)支付前期成本及持續運營成本(如員工工資及福利)的融資能力、(ii)行業知識，以及(iii)人才管理經驗等方面的要求均十分高，若沒有穩健資金能力和行業經驗有限，新參與者進入這個市場仍然相當困難。

中國企業海外HCM市場概覽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由2016年的人民幣9.0萬億元持續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6.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同時，在海外經營的中國公司的僱員人數由2016年的2.9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3.7百萬人。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不斷擴大，海外從業人員不斷增加，顯示出中國企業的國際化趨勢。隨著中國企業的國際化進程不斷推進，地域擴張帶動中國企業對全球HCM服務的需求上升，這將為駐紮在中國的全球HCM領導者帶來巨大商機。根據灼識諮詢，中國企業的海外HCM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8%，預計將以25.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擴大，2025年收入將達到人民幣86億元。

4 零工經濟平台是指為零工及其客戶提供部分或全部人才招募、日常管理、工資及稅務服務的平台。零工通常是沒有勞動合同的獨立勞動者，通過零工服務提供商為消費者或企業提供服務。

與我們在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替了現行三部規管在華外國投資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其中包括)於2020年1月1日後的五年內保留其公司形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並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任何企業，「外商投資」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權益、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訂明，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國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的禁止行業，在投資於該清單上的受限行業時必須遵守特定要求。倘進入某一行業須取得許可證，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政府必須將有關申請與國內企業的申請一視同仁對待，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信息報告備案，外商投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以審查有關外商投資有否涉及國家安全。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並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時，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稱《指導目錄》)規管，該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稱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2020年12月27日，商務部和發改委共同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該目錄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取替了《指導目錄》下先前的鼓勵目錄。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發改委共同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稱《原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取替了《指導目錄》下先前的負面清單)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統稱為《負面清單》)。鼓勵類及准入類產業通常允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部分限制類產業僅限於股權式或合同式合資企業，而在某些情況下，中方須持有該等合營企業的大多數權益。此外，屬限制類目錄的項目之外商投資須經政府審批。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允許外商投資，除非中國其他法規特別限制。《負面清單》擴闊了限制類產業的範疇，但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外商投資所有權則繼續受到限制。

有關人力資本管理服務的法規

在中國的人力資本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受到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稱人社部)規管。由國務院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將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分為兩類，包括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和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是指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設立的公共就業和人才服務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則指依法設立的從事人力資源服務業務活動的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職業中介活動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提交申請，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

從事人力資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發佈、就業和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測評、人力資源培訓、承接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或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業務的，應當自開展業務之日起15日內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或地方對口單位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稱《民法典》)，中介合同是指中介人向委託人報告訂立合同的機會或者提供與訂立合同有關的其他媒介服務，委託人支付報酬的合同。根據《民法典》，中介人必須提供與擬訂合同有關的真確信息。中介人故意隱瞞與履行擬訂合同有關的重要事實或者提供虛假情況，導致損害委託人利益的，不得請求支付報酬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人社部於2013年6月20日頒佈及於2013年7日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經營勞務派遣業務的，應當向所在地有許可管轄權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依法申請行政許可。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勞務派遣業務。申請人的申請符合法定條件的，相關許可機構應當向申請人出具《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2014年1月24日，人社部頒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應當對被派遣勞動者履行下列義務：(i)如實告知被派遣勞動者《勞動合同法》規定的事項、應遵守的規章制度以及相關勞務派遣協議的內容；(ii)建立培訓制度，對被派遣勞動者進行上崗知識、安全教育培訓；(iii)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和勞務派遣協議，依法支付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和相關福利；(iv)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和勞務派遣協議，依法為被派遣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辦理社會保險相關手續；(v)督促相關僱主依法為被派遣勞動者提供勞動保護和勞動安全衛生條件；(vi)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終止相關勞動合同的證明；(vii)協助處理被派遣勞動者與僱主之間的糾紛；及(viii)法律、法規和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此外，被派遣勞動者只可被僱用以執行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僱主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總量不得超過其員工總量的10%；當中(i)「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

超過六個月的崗位；(ii)「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僱主核心業務提供服務的非核心業務崗位；及(iii)「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一般員工因休假、全日制學習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被派遣勞動者暫時替代的崗位。

有關保險經紀的法規

中國銀保監會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3月合併而成，繼承中國保監會的權力，有權監督在中國經營的保險中介機構。監管保險經紀人的主要法規為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1月2日頒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自2018年1月5日起生效。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是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收取佣金的機構。保險經紀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取得中國保監會發出的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經營區域不限於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地區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區域為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地區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保險經紀人可以經營下列全部或者部分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進行索賠；(iii)再保險經紀業務；(iv)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2002年3月12日發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我國加入WTO法律檔有關保險業內容的通知》(或中國保監會14號文)，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為取得保險經紀許可證，保險經紀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i)設立外資保險經紀公司需滿足投資者應在WTO成員境內有超過30年經營歷史；(ii)在中國設立代表處連續兩年；(iii)提出申請前一年總資產不低於500百萬美元。中國保監會14號文經於2021年12月3日發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明確保險中介市場對外開放有關措施的通知》進行了部分修訂，即時生效，規定允許有實際業務經驗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

的境外保險經紀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通知的相關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資保險經紀公司需滿足應在WTO成員境內有超過30年經營歷史、以及上述設立代表處及總資產的要求不再適用。

有關中國勞工保障的法規

就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稱《勞動法》)最初由全國人大常委員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後修訂及隨即生效。該法載列了關於僱主和員工的權利與義務的監管框架及原則。根據《勞動法》，員工應當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的每日工作時間不應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應超過四十四小時。僱主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作最後修訂及自2013年1月7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稱《勞動合同法》)，規定了必須書面簽立勞動合同，以建立僱主與員工之間的勞動關係。僱主和員工均須履行勞動合同訂明的各自義務。若勞動者由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提供，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應當為僱主，並履行其作為僱主對被派遣勞動者的法律義務，其中包括與職工訂立固定期限兩年以上的勞動合同，並支付報酬。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應當與獲取勞動服務的單位訂立勞務派遣協議。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規定的，由負責勞動行政的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對僱主處以行政處罰，包括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向員工給予工資報酬、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若被派遣勞動者因單位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承受任何損傷或損失，從勞務派遣單位獲取勞務人員的單位可能會與勞務派遣單位承擔連帶和各別責任。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自2008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此法，發生勞動爭議、當事人不願協商、協商不

成或者達成和解協議後不履行的，可以向調解組織申請調解；不願調解、調解不成或者達成調解協議後不履行的，可以向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對仲裁裁決不服的，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15年8月24日作最後修訂及隨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了個人在僱用和就業方面應當享有平等就業機會，而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殘疾或住所地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企業也須向員工提供職業培訓。

社會福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後修訂及隨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綜合了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闡述不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作最後修訂及隨即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作最後修訂及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隨即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勞動部(現稱人社部)於1994年12月14日及隨即生效的《勞動部關於發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通知》，在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員工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員工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根據由人社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及自2011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僱用外國人的僱主應當依照相關法律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分別由僱主和外國人員工按照規定繳納。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於2019年3月24日作最後修訂及隨即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員工本身和其僱主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應當屬於員工所有。僱主

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代員工在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應當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費，禁止遲繳、少繳。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稱《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作為針對電信業務的主要管限法例，並於2016年2月6日作最後修訂及隨即生效。《電信條例》載列了針對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一般監管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作出區分。《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發佈了《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或稱《2015年電信目錄》)，該目錄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作最後修訂及隨即生效。根據《2015年電信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以及信息服務業務繼續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而根據《2015年電信目錄》所界定的信息服務業務則包括信息發佈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2017年6月21日，工信部發出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稱《電信經營許可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並由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發出的《電信經營許可辦法》所取替。《電信經營許可辦法》訂明，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需要取得不同的經營許可證。獲准電信服務經營者應當依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稱《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所記錄的規範開展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作出有關任何因合併、分立或股東變化導致其業務單位或業務範疇有任何變更的決定後的30日內，取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由國務院於2016年6月2日頒佈及隨即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或稱《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是針對在中國的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法規。《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訂明，禁止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中50%以上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

資者必須在提供此類服務方面表現出良好的往績和經驗。另外，符合有關資質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如有意投資或設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取得商務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稱工信部)或其授權的當地部門批准，而有關部門可酌情予以批准。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如下列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任何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任何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v)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者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及其他兩個政府部門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並即時生效，該辦法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個等級，並規定已運營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

存留若干信息的記錄(例如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及其他措施，並至少保存所需記錄60天。根據上述措施，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經營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及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向當地公安部門報告任何公開傳播違禁內容的情況。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其適用於中國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廣義上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履行各種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i)遵守網絡安全保護要求的分級制度下的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有關於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任何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安全保護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及認定各自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結果應告知運營者及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統稱為當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當事人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進一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採納。]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的任何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情況下收集和使用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而且在嚴重情況時，應當立即向相關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及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該等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明確告知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

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該等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於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面臨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而(a)將個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的或(b)竊取或者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情節嚴重的，將面臨刑事處罰。

《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現行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例如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和披露的要求，以及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已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及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行為可能會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註銷備案、關閉網站或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着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兩個或以上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共同決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應當約定各自的權利和義

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其處理的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和個人信息的種類，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其購買和個人信息的處理方式、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種類和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負責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以及採取的保護措施等進行監督。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需要向中國境外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此外，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該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上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

者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版權及軟件登記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該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制度。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乃為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的發展而制定。為進一步落實《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並即時生效，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和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應限於經核准使用該商標的商品和服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在相同或近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侵權人應當按照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並支付相關損失。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該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應滿足三個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際應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

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受、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用戶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7年8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的任何人士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而域名申請者將在完成申請程序後成為域名持有者。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者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對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則除外。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能夠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則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着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被視為國內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

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對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税，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並由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税，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的預扣税安排税收協議。

通過頒佈及實施一系列通知，中國税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税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59號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2015年2月3日，國家税務總局發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税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税務總局7號文)並即時生效，其税務管轄範圍擴大到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離岸轉讓在中國轉讓不動產和外國公司在中國設立和配售所持有的資產的交易。國家税務總局7號文亦廣泛處理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股權轉讓的問題。此外，國家税務總局7號文提供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的標準，並引入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安全港情景。然而，其亦為間接轉讓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帶來挑戰，因為彼等須釐定交易是否應繳納中國税項並相應申報或預扣中國税項。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税務總局發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税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税務總局37號文)，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税務總局37號文的若干條文已被《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税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廢除。國家税務總局37號文旨在澄清上述制度實施中的若干問題，其中包括股權轉讓收入的定義及税基、用於計算預扣金額的外匯匯率，以及發生扣繳義務的日期。具體而言，國家税務總局37號文規定，倘須源泉扣繳的轉讓收入由非中國居民企業分期產生，則該等分期付款可首先視為收回過往投資成本。於收回所有成本後，須計算及預扣須予預扣的税款。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自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

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現有條文。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沒有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所得股息及其他源於中國的收入，或已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惟實質上與該等經營機構或場所不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源於中國收入，按20%的標準代扣代繳稅率繳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代扣代繳稅稅率由20%降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如果中國與外國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主管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人認定一間公司因主要為稅收驅動

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編纂**]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釐清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準則。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兑換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流動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兑換為外幣，惟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不得自由兑換。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及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結匯其外匯資本金。外匯資本金兑換的人民幣將存入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從該賬戶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與銀行進行審查。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2016年9月6日發佈及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照意願將其外債資金兑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為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下的外匯兑換提供了一個綜合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

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一間公司外幣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且該等已兑換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規定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與中國居民或實體使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往返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含個人和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改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含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

如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例如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須對登記作出修訂。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隨後通知中載列的登記程序，或對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作出虛假陳述或未有披露，可能導致對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如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離岸母公司的資金流入，且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令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受到處罰。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認股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發佈的原有規則。根據認股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任何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須通過境內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該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認股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宜。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員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若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則將被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構備案，並預扣行使購股權員工的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員工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其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併購規定經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其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i)涉及中國重點行業，(ii)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iii)該中國境內企業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併購規定亦要求(其中包括)：(i)境內實體或個人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須獲商務部批准，前提是他們計劃以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發行股份或股份互換作為支付手段

收購其境內公司的股權，並通過在境外市場上市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其境內公司的股權；(ii)特殊目的公司在通過股份互換收購境內實體或境內個人在境內公司持有的股權之前，已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及(iii)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在境外上市。

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則的近期發展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跨境監管合作及管理。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徵求意見期均於2022年1月23日完結。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規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交易證券的制度、備案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規定明確中國證監會對「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擁有監管權限，並要求「境內」企業如欲在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管理規定亦載有「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監管紅線。備案辦法通過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的主要備案程序，為管理規定提供配套規則。倘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完全按原樣實施，我們可能須按照備案辦法進行備案。

有關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公司或個人)在開始經營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為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批核。一旦符合指定準則，便可獲發商業登記證，並向申請人發出。商業登記旨在將於香港成立企業之事項知會稅務局及方便向香港企業徵稅。

有關轉讓定價的香港法律法規

有關相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規例可見諸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

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評稅主任認為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認為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雙重課稅協定規定相聯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獨立交易原則。獨立交易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利潤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獨立交易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提出申請寬免。

稅務局亦於2009年12月就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問題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所述，稅務條例下的轉讓定價文件並非強制性，亦無明確要求納稅人編製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具體文件。稅務局於2012年3月進一步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事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於2018年7月，《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草案**」)獲頒佈，以引入法律框架，將相聯人士之間貨物及服務供應的定價應如何釐定及落實編纂為成文法則。已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有(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有關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級轉讓定價文件。根據修訂草案，公平原則是香港基本的轉移定價規則。當兩名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並不符合公平原則並造成稅務優勢時，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獲賦權調整該人士的利潤或損失。

於2019年7月，稅務局進一步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轉讓定價及國別報告、第59號－相聯人士之間的轉讓定價及第60號－香港常設機構的利潤歸屬，以載列修訂草案的解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薪得付技術由CDP集團成立，而CDP集團為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CDP集團當時由Garamond Partners全資擁有。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及呂女士各自擁有Garamond Partners 50%的附有投票權股份。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是[中國HCM市場的先行者，推出了基於雲並與增值服務全面集成的下一代SAAS+模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本公司於2006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我們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

自2004年以來，我們自[**編纂**]投資者獲得五輪股權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上海才爍於2008年3月成立，在中國提供我們的整合人力資源服務。我們預期在我們擴張後，我們的若干業務活動將會涉及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向客戶提供彈性福利服務，而該等服務被視為在中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受限制活動**」)。該等受限制活動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公司外資所有權的限制，因此本集團並無持有上海才爍的股權，相反，於2008年6月，薪得付技術與上海才爍及其當時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我們據此(其中包括)取得上海才爍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前，受限制活動由上海才爍及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昆山才爍開展。

就[**編纂**]而言，我們進行了重組，旨在精簡我們的營運及確保合約安排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嚴格制定。我們決定僅通過昆山才爍開展受限制活動，昆山才爍為緊接重組前上海才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薪得付技術收購上海才爍的全部權益，而上海才爍則將昆山才爍的51%權益轉讓予王秋雯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王先生的胞姊／妹)。舊合約安排已自2021年11月2日起終止，而上海才爍自此不再開展受限制活動。於2021年11月30日，昆山才爍由一家中國內資公司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薪得付技術隨後與昆山才爍及王秋雯女士訂立一系列

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我們據此(其中包括)自2021年11月30日起獲得對昆山才爍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重組完成後，所有受限制活動均通過昆山才爍進行，而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其他業務活動則主要由我們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權的其他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文件「－重組」一節。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薪得付技術在中國成立。
2006年	我們與SAP Global進行戰略合作，將我們客戶現有基於SAP的HCM流程集成至我們的平台，並與全球領先的HCM軟件供應商Workday進行戰略合作。
2008年	我們推出第一代以工資為重心的專有HCM系統*EasyHRO*，提供工資管理服務以優化客戶的HCM流程。
2013年	我們推出基於雲的、以用戶為中心的CDP雲平台，整合我們的第二代專有HCM系統。
2017年	我們在CDP雲平台上推出了靈活用工服務。
2018年	我們推出*CDP EcoSaaS™/WorkLife*平台。
2019年	我們獲得51job的戰略投資。
2020年	我們推出由*EcoSaaS™*平台支持的*WorkLife*移動應用程序。
2021年	我們的全球HCM服務覆蓋五大洲逾50個國家。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由我們在中國設立的經營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進行。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包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薪得付技術	2004年10月21日	HCM服務
上海才爍	2008年3月13日	HCM服務
昆山才爍	2011年7月21日	彈性福利服務
寧波才爍	2014年1月21日	HCM服務
常熟才爍	2016年10月20日	HCM服務
上海才爍服務	2014年9月2日	HCM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前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CDP集團為我們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CDP集團於2004年8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CDP集團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且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aramond Partners。Garamond Partner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2004年A輪融資

於2004年9月，根據日期為2004年9月8日的A系列股份購買協議，(i)(a)45,749,900股CDP集團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Garamond Partners（代表王先生及呂女士持有）；及(b)16,500,000股CDP集團普通股發行予Lee Alexander Wang先生，作為王先生、呂女士及Lee Alexander Wong先生提供服務的實物代價；及(ii)合共26,250,000股CDP集團A系列優先股已發行予John Jiong Wu先生、Earl Ching-Hwa Yen先生（「**Yen**

先生」)、Don Xiangdong Ho先生、Ralph Kelley Ungermann先生、Mei Ye先生、Mingming Zhang先生、Jiusu Zhao先生及Xuan Richard Gu先生(「**A系列投資者**」)，總認購價為1.05百萬美元(「**A輪融資**」)，總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投資時間、業務運營狀況及軟件平台開發、我們的業務前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有關投資帶來的戰略性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A輪融資完成後，CDP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概約持股比例*(附註)*
			(%)
Garamond Partners	45,750,000	普通股	51.69
Lee Alexander Wong先生	16,500,000	普通股	18.64
John Jiong Wu先生	6,250,000	A系列優先股	7.06
Yen先生	6,250,000	A系列優先股	7.06
Don Xiangdong Ho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2.82
Ralph Kelley Ungermann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2.82
Mei Ye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2.82
Mingming Zhang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2.82
Jiusu Zhao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2.82
Xuan Richard Gu先生	1,250,000	A系列優先股	1.41
總計	88,500,000		100.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的加總未必等於總數。

2006年B輪融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aramond Partners。

於2006年7月，根據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其中包括)CDP集團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所持CDP集團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的新股份。

於2006年8月，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9日的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Asia Ventures I LP(前稱Fidelity Asia Ventures Fund L.P.)、Investor Group Asia L.P.、Sumitomo Corporation Equity Asia Limited(「**Sumitomo Asia**」)及Eight Roads Asia Principals I LP(前稱Fidelity Asia Principals Fund L.P.(「**Eight Roads Asia**」))(合稱「**B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9.5百萬美元認購合共95,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B輪融資**」)，總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及軟件平台開發、業務前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有關投資帶來的戰略性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根據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完成B輪融資及重組後，CDP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1)	概約持股比例(2)
			(%)
Garamond Partners	45,750,000	普通股	24.93
Lee先生	16,500,000	普通股	8.99
China Seed Ventures(3)	17,500,000	A系列優先股	9.54
Don Xiangdong Ho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1.36
Mei Ye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1.36
Jiusu Zhao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1.36
Xuan Richard Gu先生	1,250,000	A系列優先股	0.68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31,500,000	B系列優先股	17.17
Asia Ventures I LP	28,921,500	B系列優先股	15.76
Sumitomo Asia	20,000,000	B系列優先股	10.90
Investor Group Asia L.P.	13,500,000	B系列優先股	7.36
Eight Roads Asia	1,078,500	B系列優先股	0.59
總計	183,500,000		100.00

附註：

(1) 每股優先股於首次[**編纂**]後按其當時實際轉換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一換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的加總未必等於總數。

(3) 於2006年7月，四名A系列投資者(即Yen先生、Ralph Kelley Ungermann先生、Mingming Zhang先生及John Jiong Wu先生)將彼等各自的全部A系列優先股轉讓予China Seed Ventures L.P.(「**China Seed Ventures**」，一個由Yen先生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基金)。

於2012年向Yen先生發行股份

為表彰當時董事Yen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根據CDP集團於2004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2,655,021份購股權，本公司其後於2006年對Yen先生承擔該計劃(「**全球股份計劃**」)。於2012年1月12日，在該等購股權按發售價每股0.04美元獲行使後，本公司向Yen先生配發及發行2,655,021股普通股，彼隨後於2012年7月31日將該等股份轉讓予Functi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Function Investments**」，該公司由China Seed Ventures全資擁有，並由Yen先生最終控制)。

2012年C輪融資

於2012年3月，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16日的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CSV Capital Partners Ltd.(前稱CD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Dong Xiangdong Ho先生、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China Broadband Capital**」)及IGC Asia Fund V, L.P.(「**IGC Asia Fund**」)以總代價12.5百萬美元認購合共80,770,225股C系列優先股(「**C輪融資**」)，總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及軟件平台開發、業務前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有關投資帶來的戰略性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於2012年向Soh Kay Meng先生發行股份

為認可Soh Kay Meng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本公司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Soh Kay Meng先生授出合共1,66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2年1月12日及2012年7月27日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先後向Mutiar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Mutiara Global**」，一家由Soh Kay Me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10美元配發及發行1,330,000股普通股及按行使價每股0.10美元發行330,000股股份。

於2012年7月完成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1)	概約持股比例(2)
			(%)
Garamond Partners(3)	49,875,000	普通股	18.57
Han's Holdings(3)	12,375,000	普通股	4.61
Function Investments	2,655,021	普通股	0.99
Mutiara Global	1,660,000	普通股	0.62
CSV Capital Partners Ltd.(4)	17,500,000	A系列優先股	6.52
	5,169,294	C系列優先股	1.92
Don Xiangdong Ho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0.93
	1,000,000	C系列優先股	0.37
Mei Ye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0.93
Jiusu Zhao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0.93
Xuan Richard Gu先生	1,250,000	A系列優先股	0.47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31,500,000	B系列優先股	11.73
Asia Ventures I LP	28,921,500	B系列優先股	10.77
Sumitomo Asia	20,000,000	B系列優先股	7.45
Investor Group Asia L.P.	13,500,000	B系列優先股	5.03
Eight Roads Asia	1,078,500	B系列優先股	0.40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64,616,180	C系列優先股	24.06
IGC Asia Fund	9,984,751	C系列優先股	3.72
總計	268,585,246		100.00

附註：

(1) 每股優先股於首次[**編纂**]後按其當時實際轉換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一換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的加總未必等於總數。

(3) 於2011年12月1日，Lee Alexander Wang先生向China Seed Ventures全資擁有的公司Han's Holdings Group Limited(「**Han's Holdings**」)轉讓12,375,000股股份。於2011年12月28日，Lee Alexander Wang先生向Garamond Partners轉讓4,125,000股股份。

(4) 於2011年10月12日，China Seed Ventures將17,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CSV Capital Partners Ltd.。

2016年D輪融資

於2016年10月，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D輪股份購買協議，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Cleveland Company Limited(「**North Haven**」)以代價20百萬美元認購40,384,740股D系列優先股(「**D輪融資**」)，總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及軟件平台開發、業務前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有關投資帶來的戰略性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D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1)	概約持股比例(2)
			(%)
Garamond Partners	49,875,000	普通股	16.14
Han's Holdings	12,375,000	普通股	4.01
Function Investments	2,655,021	普通股	0.86
Mutiara Global	1,660,000	普通股	0.54
CSV Capital Partners Ltd.	17,500,000	A系列優先股	5.66
	5,169,294	C系列優先股	1.67
Don Xiangdong Ho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0.81
	1,000,000	C系列優先股	0.32
Mei Ye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0.81
Jiusu Zhao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0.81
Xuan Richard Gu先生	1,250,000	A系列優先股	0.40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31,500,000	B系列優先股	10.20
Asia Ventures I LP	28,921,500	B系列優先股	9.36
Sumitomo Asia	20,000,000	B系列優先股	6.47
Investor Group Asia L.P.	13,500,000	B系列優先股	4.37
Eight Roads Asia	1,078,500	B系列優先股	0.35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64,616,180	C系列優先股	20.91
IGC Asia Fund	9,984,751	C系列優先股	3.23
North Haven	40,384,740	D系列優先股	13.07
總計	308,969,986		100.00

附註：

(1) 每股優先股於首次[**編纂**]後按其當時實際轉換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一換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的加總未必等於總數。

2019年股份發行情況

為表彰王先生及呂女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16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授予王先生及呂女士合共32,307,692份購股權。於2019年6月30日，在王先生及呂女士按每股0.0001美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本公司向Garamond Partners發行32,307,692股普通股。

2019年E輪融資

於2019年10月，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E系列股份購買協議，(i) 51job, Inc.（「**51job**」）以代價60百萬美元認購57,692,485股E-2系列優先股；(ii)若干B系列投資者向51job轉讓合共12,926,194股B系列優先股，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及IGC Asia Fund向51job轉讓合共10,150,800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約為19.99百萬美元（E輪融資），總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及軟件平台開發、業務前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有關投資帶來的戰略性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所有該等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已於同日轉換及重新指定為合共23,076,994股E-1系列優先股。

E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1)	概約持股比例(2)
			(%)
Garamond Partners	82,182,692	普通股	20.60
Han's Holdings	12,375,000	普通股	3.10
Function Investments	2,655,021	普通股	0.67
Mutiara Global	1,660,000	普通股	0.42
CSV Capital Partners Ltd.	17,500,000	A系列優先股	4.39
	5,169,294	C系列優先股	1.30
Don Xiangdong Ho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0.63
	1,000,000	C系列優先股	0.25
Mei Ye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0.63
Daniel Hui Zhao先生(3)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0.63
Xuan Richard Gu先生	1,250,000	A系列優先股	0.31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27,213,252	B系列優先股	6.82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1)	概約持股比例(2)
			(%)
Asia Ventures I LP	24,986,485	B系列優先股	6.26
Sumitomo Asia	17,279,564	B系列優先股	4.33
Investor Group Asia L.P.	11,664,392	B系列優先股	2.92
Eight Roads Asia	930,113	B系列優先股	0.23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55,822,850	C系列優先股	13.99
IGC Asia Fund	8,627,281	C系列優先股	2.16
North Haven	40,384,740	D系列優先股	10.12
51job	23,076,994	E-1系列優先股	5.78
	57,692,485	E-2系列優先股	14.46
總計	398,970,163		100.00

附註：

(1) 每股優先股於首次[**編纂**]後按其當時實際轉換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一換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的加總未必等於總數。

(3) 於2017年2月28日，Jiusu Zhao先生向Daniel Hui Zhao先生(Jiusu Zhao先生之子)轉讓2,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2020年股份發行情況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取代全球股份計劃。為表彰若干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予81名員工合共22,184,979份購股權。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0.01美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向我們代表員工持有該等股份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Master Triumph及Maverick Technologies分別發行18,976,479股普通股及3,208,5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一段。

2021年股份發行情況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及2021年2月28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49524美元向王女士授出40,384,740份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王女士為王先生與呂女士的女兒，亦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總監]。於2021年2月28日，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0.49524美元調整為每股0.01美元，旨在與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員工獲授的購股權一致。於2021年3月2日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本公司向Crystal Queen Management Limited(「**Crystal Queen**」，一家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40,384,740股股份。

於上述事項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1)	概約持股比例(2)
			(%)
Garamond Partners	82,182,692	普通股	17.81
Crystal Queen	40,384,740	普通股	8.75
Master Triumph	18,976,479	普通股	4.11
Han's Holdings	12,375,000	普通股	2.68
Function Investments	2,655,021	普通股	0.58
Mutiara Global	1,660,000	普通股	0.36
Maverick Technologies	3,208,500	普通股	0.70
CSV Capital Partners Ltd.	17,500,000	A系列優先股	3.79
	5,169,294	C系列優先股	1.12
Don Xiangdong Ho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0.54
	1,000,000	C系列優先股	0.22
Mei Ye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0.54
Daniel Hui Zhao先生	2,500,000	A系列優先股	0.54
Xuan Richard Gu先生	1,250,000	A系列優先股	0.27
IGC Holding LP (3)	27,213,252	B系列優先股	5.90
Asia Ventures I LP	24,986,485	B系列優先股	5.41
Sumitomo Asia	17,279,564	B系列優先股	3.74
IGC Asia C.V. (4)	11,664,392	B系列優先股	2.53
Eight Roads Asia	930,113	B系列優先股	0.20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55,822,850	C系列優先股	12.09
IGC Asia Fund	8,627,281	C系列優先股	1.87
North Haven	40,384,740	D系列優先股	8.75
51job	23,076,994	E-1系列優先股	5.00
	57,692,485	E-2系列優先股	12.50
總計	461,539,882		100.00

附註：

(1) 每股優先股於首次[**編纂**]後按其當時實際轉換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一換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的加總未必等於總數。

(3) 於2020年4月16日，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向IGC Holding LP轉讓27,213,252股B系列優先股。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當時由IGC Holding LP間接全資擁有。

(4) 於2021年12月28日，Investor Group Asia L.P.向IGC Asia C.V.轉讓11,664,392股B系列優先股。Investor Group Asia LP及IGC Asia C.V.均由同一普通合夥人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LC控制。

有關本公司持股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公司資本化」一段。

薪得付技術

薪得付技術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DP集團於2004年10月21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主要從事提供HCM服務。

自2006年5月至2021年10月，CDP集團對薪得付技術進行了一系列注資。於該等注資完成後，薪得付技術的註冊資本由1.00百萬美元增加至88.06百萬美元。

上海才爍

上海才爍於200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HCM服務。上海才爍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王先生及呂女士各出資50%。

為就受限制活動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薪得付技術、上海才爍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凌素芬女士及王秋雯女士)於2008年6月訂立舊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取得上海才爍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利益。

於2009年1月至2020年5月，上海才爍的註冊股東對上海才爍作出一系列注資。於注資完成後，上海才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重組，為確保合約安排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嚴格制定，該等舊合約安排已自2021年11月2日起終止，而我們已與昆山才爍訂立新合約安排。薪得付技術於2021年10月29日以零代價從當時註冊股東收購上海才爍的全部股權。於2021年11月2日轉讓股權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才爍由薪得付技術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昆山才燦

昆山才燦於2011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彈性福利服務。昆山才燦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全部由上海才燦出資，且其自成立以來到重組前一直由上海才燦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3年1月，上海才燦向昆山才燦注資，據此，昆山才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百萬元。

根據重組，昆山才燦於2021年11月30日由中國內資公司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其中51%股權無償轉讓予王秋雯女士持有。本公司通過新合約安排取得昆山才燦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寧波才燦

寧波才燦於2014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HCM服務。寧波才燦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全部由上海才燦出資，且其自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上海才燦直接全資擁有。

常熟才燦

常熟才燦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HCM服務。常熟才燦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全部由上海才燦出資。於2017年8月，上海才燦向常熟才燦注資，據此，常熟才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常熟才燦自其成立以來由上海才燦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才燦服務

上海才燦服務於2014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HCM服務。上海才燦服務的初始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當中99%由王秋雯女士出資及1%由上海才燦出資。於2016年10月，王秋雯女士按代價人民幣1.98百萬元將其於上海才燦服務的99%股權轉讓予上海才燦，該代價乃參考王秋雯女士所持上海才燦服務的股權所涉及的當時註冊資本釐定，並自此成為上海才燦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上海才燦向上海才燦服務注資，據此，上海才燦服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

擬於美國進行上市

於2019年，本公司尋求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美國上市計劃**」)。在上市過程中，我們於2019年9月1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證交會**」)遞交機密申請文件，包括登記聲明(「**登記聲明**」)草稿，供其審閱，且登記聲明已於2019年11月15日登載證交會網站。然而，於2019年年底前，由於當時美國資本市場環境欠佳，我們決定暫停2019年美國上市計劃。

於2021年年初，我們再次評估美國上市計劃，並嘗試重啟進程。然而，由於隨後美國的市場環境不佳，我們決定向聯交所尋求[**編纂**]。

我們與證交會或美國上市計劃中的其他專業人士並無意見分歧。董事認為，概無與美國上市計劃有關的事項會對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造成影響。

[編纂]原因

董事認為，申請於香港[**編纂**]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考慮原因如下：

(i) [**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鑑於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導者，能使我們直接進入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強化我們的籌資能力及渠道並拓寬股東基礎，將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並因此加強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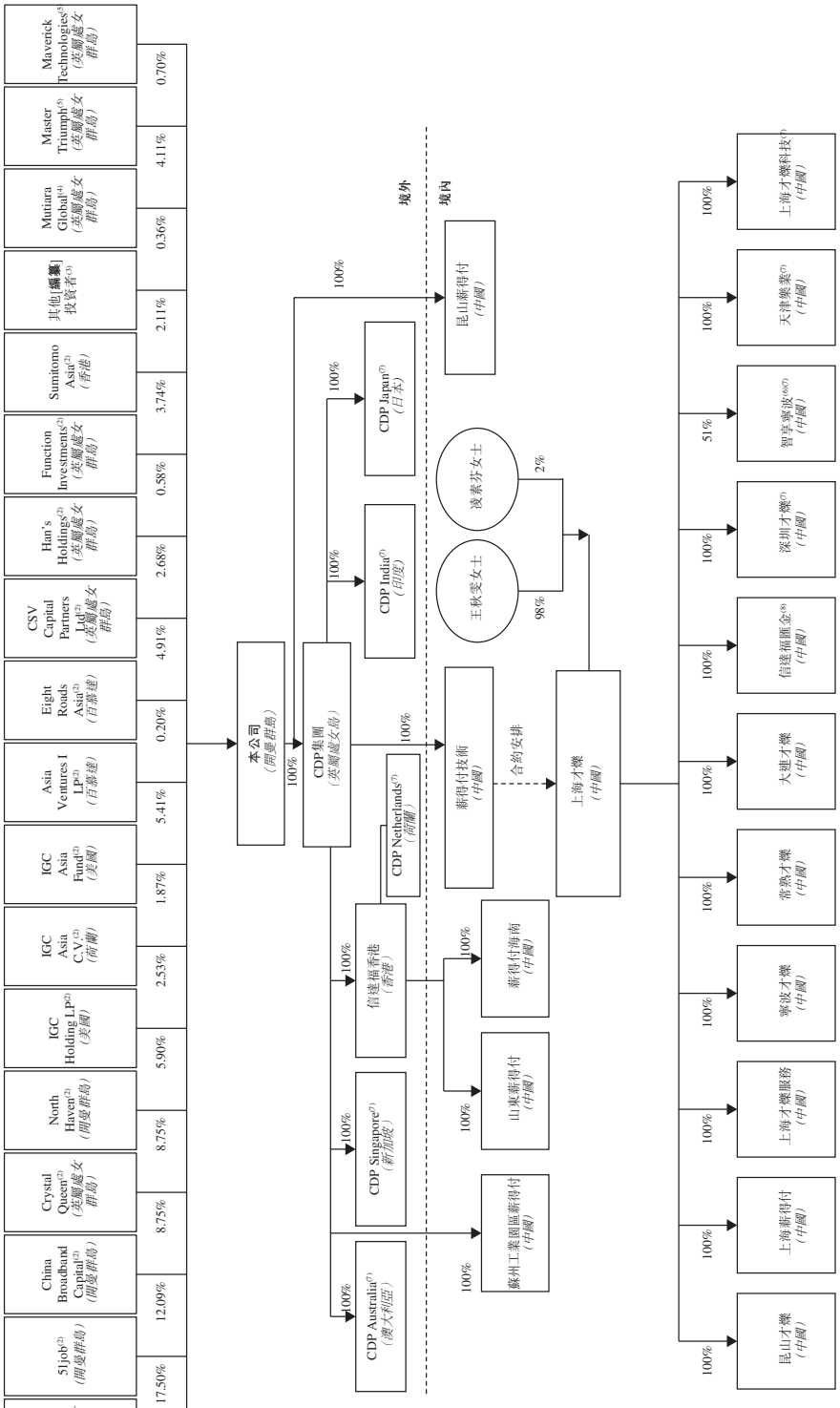
(iii) [**編纂**][**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資金繼續在中國人力資本管理行業的數字化趨勢下執業並從中獲利，同時繼續從傳統或單一垂直人力資本管理公司獲取市場份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王先生及呂女士(彼等為配偶及創始人)各自擁有Garamond Partners具投票權股份的50%權益。

(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見「[**編纂**]投資」一段。

(3)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Xuan Richard Gu先生、Don Xiangdong Ho先生、Mei Ye先生及Daniel Hui Zhao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4) Mutiara Global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oh Kay Meng先生全資擁有，故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5) Master Triumph及Maverick Technologies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該等平台根據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27日及2019年12月5日的信託契據分別由兩名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

(6) 其餘49%股權由首席人才官聯合薈(深圳)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而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席人才官聯合薈(深圳)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i)蘇州美仕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擁有75%股權；及(ii)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三間實體擁有25%股權，當中包括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7) 該等實體目前並無重大或活躍業務活動。我們成立或收購相關實體乃為進一步擴張。

(8) 於2017年7月，上海才爍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收購持有保險經紀牌照的信達福匯金的全部股權，旨在擴大我們提供保險及彈性福利服務的能力。

(9) CDP集團控制CDP India全部股份的100%投票權。

為就我們預期將從事的受限制活動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同時對我們的所有經營業務保持有效控制，於重組前，本集團根據舊合約安排通過薪得付技術、上海才爍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於中國的絕大部分業務。為理順我們的經營及確保合約安排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嚴格適用，我們進行了重組，其詳情載列如下：

(1) 轉讓上海才爍予薪得付技術

於2021年11月2日，凌素芬女士及王秋雯女士將彼等於上海才爍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薪得付技術。於轉讓有關股權完成後，上海才爍由薪得付技術直接全資擁有。

(2) 轉讓昆山才燊股份

為遵守有關參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資所有權的中國法律法規，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海才燊於2021年11月30日將昆山才燊51%股權無償轉讓予王秋雯女士。於轉讓有關股權完成後，上海才燊直接持有昆山才燊49%股權，昆山才燊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3) 終止舊合約安排，訂立新合約安排

自2021年11月2日生效，舊合約安排終止，上海才燊不再參與受限制活動。於2022年2月18日，薪得付技術、昆山才燊及王秋雯女士等於同日訂立新合約安排(自2021年11月30日起經已生效)，隨後薪得付技術對昆山才燊(經營受限制活動)的經營控制權，並享有昆山才燊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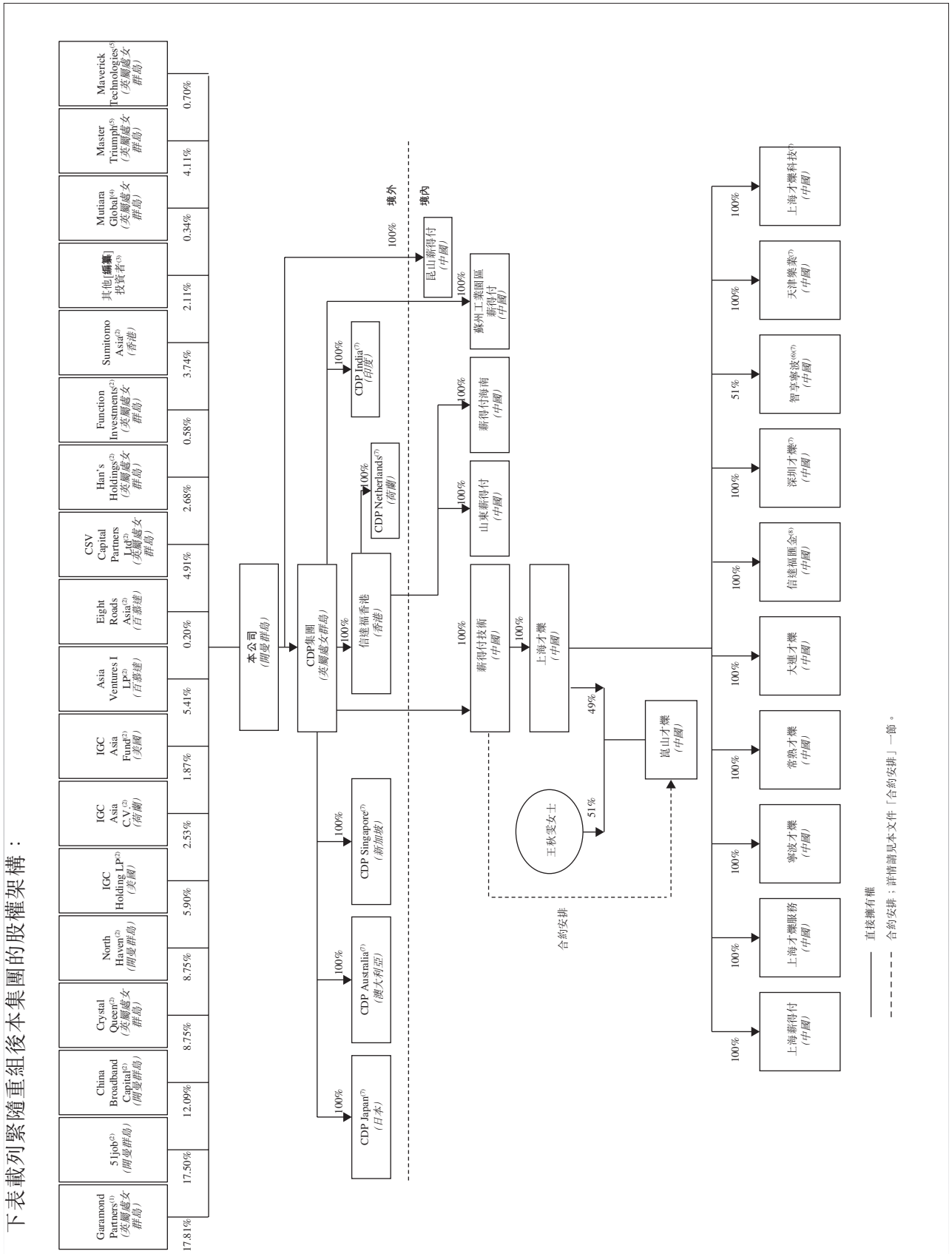
(4) 取代原ICP許可證

自2017年2月23日起，昆山才燊持有江蘇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ICP許可證，服務範圍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於上海才燊向王秋雯女士完成轉讓昆山才燊51%股權後，昆山才燊於2021年11月30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於昆山才燊由上海才燊擁有49%，其權益由一名外國投資者間接持有，故此其已申請新ICP許可證，並已於2022年1月24日獲授。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在被薪得付技術收購全部權益後，上海才燊不再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上海才燊所持有就進行受限制活動所需的所有軟件及域名均已轉讓予昆山才燊或授權昆山才燊使用。受限制活動僅由昆山才燊進行，而上海才燊將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並進行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上海才燊的ICP許可證於2022年1月註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重組項下股權轉讓、終止舊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協議、取代昆山才燊原ICP許可證及註銷上海才燊ICP許可證所須的一切相關監管登記或批准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王先生及呂女士(彼等為配偶及創始人)各自擁有Garamond Partners具投票權股份的50%權益。

(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見「[**編纂**]投資」一段。

(3)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Xuan Richard Gu先生、Don Xiangdong Ho先生、Mei Ye先生及Daniel Hui Zhao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4) Mutiara Global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oh Kay Meng先生全資擁有，故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5) Master Triumph及Maverick Technologies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該等平台根據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27日及2019年12月5日的信託契據分別由兩名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

(6) 其餘49%股權由首席人才官聯合薈(深圳)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而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席人才官聯合薈(深圳)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i)蘇州美仕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擁有75%股權；及(ii)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三間實體擁有25%股權，當中包括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7) 該等實體目前並無重大或活躍業務活動。我們成立或收購相關實體乃為進一步擴張。

(8) 於2017年7月，上海才爍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收購持有保險經紀牌照的信達福匯金的全部股權，旨在擴大我們提供保險及彈性福利服務的能力。

(9) CDP集團控制CDP India全部股份的100%投票權。

[編纂]投資

(1) [編纂]投資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我們[**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輪次	初始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金額	代價結算日期	投資協議下的股份總數	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成本	[編纂]貼現[1]
1. A輪融資	2004年9月8日[2]	1,050,000美元	2004年9月	26,250,000	0.04美元 (相當於約0.31港元)	[編纂]

[編纂]投資輪次	初始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金額	代價結算日期	投資協議下的股份總數	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成本	[編纂]貼現[1]
2. B輪融資	2006年5月9日	9,500,000美元	2006年8月	95,000,000	0.10美元 (相當於約0.78港元)	[編纂]
3. C輪融資	2012年2月16日	12,500,000美元	2012年5月	80,770,225	0.15美元 (相當於約1.17港元)	[編纂]
4. D輪融資	2016年9月30日	20,000,000美元	2016年10月	40,384,740	0.50美元 (相當於約3.90港元)	[編纂]
5. E輪融資	2019年9月30日	19,999,999美元	2019年10月	23,076,994	0.87美元 (相當於約6.79港元)	[編纂]
6. E輪融資	2019年9月30日	60,000,000美元	2019年10月	57,692,485	1.04美元 (相當於約8.11港元)	[編纂]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依據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根據各[**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軟件平台開發狀況、業務前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有關投資帶來的戰略性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可要求股東以慣常形式訂立禁售或市場僵局協議，據此，股東同意未經[**編纂**]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編纂**]後最多180天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於轉換或行使優先股時可予發行的可登記證券(其中包括普通股)的每位持有人(「**持有人**」)的責任須以(其中包括)王先生及呂女士、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百分之一或以上的人士受實質上相同限制的約束，且本公司或[**編纂**]均不會在未首先解除持有人的情況下解除任何王先生、呂女士、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持有任何類別證券百分之一或以上的人士的禁售令。

轉換權

各優先股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有關優先股初始發行日期後隨時按細則所載適用初始轉換率及轉換價轉換為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各優先股的有關初始轉換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各優先股須於首次[**編纂**]時按其當時的實際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如優先股進行有關自動轉換，有權於該等優先股自動轉換時獲得可發行普通股的人士不應被視為已轉換該等優先股，直至緊接首次[**編纂**]結束前為止。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轉換率及轉換價，每股優先股於首次[**編纂**]後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投資、銷售及營銷、營運資金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編纂]投資者的戰略優勢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合作關係、經驗及／或網絡加強中獲益。

附註：

(1) **[編纂]**的貼現按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的假設計算。

(2)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A輪投資者最初於2004年對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DP集團作出投資。有關詳情，見本節上文「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一段。

(2)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參與權及超額認購權；(ii)選舉董事的權利；(ii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iv)轉換權；(v)拖售權；及(vi)知情權及查閱權。根據股東協議，若干上述權利將於完成合資格首次**[編纂]**後自動終止，當中包括(其中包括)首次確實承諾**[編纂]**普通股完成，就此普通股**[編纂]**並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公開**[編纂]**，前提是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市值至少**[編纂]**美元(「**[編纂]**」)。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終止所有該等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照當時的細則規定的條件贖回任何優先股。股東於2022年2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了當時的細則，據此，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呈交**」)日期前不可再行使，除非**[編纂]**未完成，否則各方

面須在下列最早發生事件時自動復原：(i)本公司發出一份撤回聯交所[**編纂**]申請的通知；(ii)終止[**編纂**]申請；(iii)聯交所退回或拒絕受理有關[**編纂**]申請；(iv)[**編纂**]申請失效；或(v)呈交當日起12個月到期(倘屆時並無完成[**編纂**])。

(3)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i) 51job

51job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OBS)，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整合人力資源服務。其由Recruit Holdings Co., Ltd.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而Recruit Holdings Co., Lt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98)。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51job, Inc.(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及Recruit Holdings Co.,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China Broadband Capital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BC Partners II, L.P.(由田溯寧先生全資控制)。China Broadband Capital為一家專注於TMT投資的中國私募股權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CBC Partners II, L.P.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ii) 銀瑞達集團實體

IGC Holding LP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Investor Growth Capital Holding LLC，主要投資於科技領域。

IGC Asia C.V.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LC，投資主要位於亞太地區的公司。

IGC Asia Fund V, L.P.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LC，投資主要位於亞太地區的公司。

Investor Growth Capital Holding LLC及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LC均由銀瑞達集團(一家瑞典實業控股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GC Holding LP、IGC Asia C.V. 及IGC Asia Fund V, L.P.以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Investor Growth Capital Holding LLC、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LC 及銀瑞達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

(iv)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Cleveland Company Limited

North Haven Clevelan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間接全資擁有，而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為MorganStanle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私募股權部門管理的基金。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orth Haven Cleveland、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及Morgan Stanley均為獨立第三方。

(v) CSV Capital Partner實體

CSV Capital Partners Ltd.、Han's Holdings及Function Investments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hina Seed Ventures, L.P.(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全資擁有。China Seed Ventures, L.P. 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China Seed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China Seed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由Yen先生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SV Capital Partners Ltd,、Han's Holdings及Function Investments、China Seed Ventures, L.P.及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China Seed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及Ye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vi) Eight Roads實體

Asia Ventures I LP(前稱Fidelity Asia Ventures Fund L.P.)及Eight Roads Asia Principals I LP(前稱Fidelity Asia Principals Fund L.P.)均為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Asia Ventures I LP及Eight Roads Asia Principals I LP均為Eight Roads的組成部分，而Eight Roads為一家由Fidelity支持的全球自營投資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及全球醫療保健(治療學、醫療保健IT、醫療保健服務、醫療技術)及科技(企業科技、金融科技、消費／消費科技)方面的私人投資。

Asia Ventures I LP及Eight Roads Asia Principal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Asia Partners I LP，而Eight Roads Asia Partner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Eight Roads GP由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則由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及Pandanus Partners L.P.(其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ia Venture I LP及Eight Roads Asia Principals I LP以及彼等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均為獨立第三方。

(vii) Sumitomo Asia

Sumitomo Asia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私募股權公司，並為Sumitomo Corporation(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3)，於全球從事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全資附屬公司。Sumitomo Corporation Equity Asia Limited的投資重點關注企業信息技術、大數據、網絡安全、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數字營銷、金融科技及數字醫療領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umitomo Asia及Sumitomo Corporation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本化：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E-1系列優先股	E-2系列優先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1]
								(%)
Garamond Partners[2]	82,182,692	–	–	–	–	–	–	17.81
51job[3]	–	–	–	–	–	23,076,994	57,692,485	17.50
China Broadband Capital[4]	–	–	–	55,822,850	–	–	–	12.09
銀瑞達集團實體[5]								
IGC Holding	–	–	27,213,252	–	–	–	–	5.90
IGC Asia C.V.	–	–	11,664,392	–	–	–	–	2.53
IGC Asia Fund	–	–	–	8,627,281	–	–	–	1.87
小計	–	–	*38,877,644*	*8,627,281*	–	–	–	*10.30*
Crystal Queen[6]	40,384,740	–	–	–	–	–	–	8.75
North Haven[7]	–	–	–	–	40,384,740	–	–	8.75
CSV Capital Partner實體[8]								
CSV Capital Partners Ltd.	–	17,500,000	–	5,169,294	–	–	–	4.91
Han's Holdings	12,375,000	–	–	–	–	–	–	2.68
Function Investments	2,655,021	–	–	–	–	–	–	0.58
小計	*15,030,021*	*17,500,000*	–	–	–	–	–	*8.17*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E-1系列優先股	E-2系列優先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1)
								(%)
Eight Roads實體(9)								
Asia Ventures ILP	–	–	24,986,485	–	–	–	–	5.41
Eight Roads	–	–	930,113	–	–	–	–	0.20
小計	–	–	*25,916,598*	–	–	–	–	*5.61*
Master Triumph(10)	18,976,479	–	–	–	–	–	–	4.11
Sumitomo Asia(11)	–	–	17,279,564	–	–	–	–	3.74
Don Xiangdong Ho先生	–	2,500,000	–	1,000,000	–	–	–	0.76
Maverick Technologies(10)	3,208,500	–	–	–	–	–	–	0.70
Daniel Hui Zhao先生	–	2,500,000	–	–	–	–	–	0.54
Mei Ye先生	–	2,500,000	–	–	–	–	–	0.54
Mutiara Global(12)	1,660,000	–	–	–	–	–	–	0.36
Xuan Richard Gu先生	–	1,250,000	–	–	–	–	–	0.27
總計	**161,442,432**	**26,250,000**	**82,073,806**	**70,619,425**	**40,384,740**	**23,076,994**	**57,692,485**	**100**

(1)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2) 王先生及呂女士(彼等為配偶及創始人)各自擁有Garamond Partners具投票權股份的50%權益。

(3) 51job, Inc由Recruit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8)持有三分之一以上。

(4) China Broadband Capital由田溯寧先生最終控制。

(5) IGC Holding、IGC Asia C.V.及IGC Asia Fund均由銀瑞達集團最終控制。

(6) Crystal Queen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7) North Haven由Morgan Stanley最終全資擁有。

(8) CSV Capital Partners Ltd.、Han's Holdings及Function Investments均由Yen先生最終控制。

(9) Asia Ventures I LP及Eight Roads Asia均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最終控制。

(10) Master Triumph及Maverick Technologies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該等平台根據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27日及2019年12月5日的信託契據分別由兩名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

(11) Sumitomo Asia由Sumitomo Corporation(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3)全資擁有。

(12) Mutiara Global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oh Kay Meng先生全資擁有。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主要股東Garamond Partners及51job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Soh Kay Meng先生全資擁有的Mutiara Global的持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按本節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及股東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合計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ii)本公司將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及上市規則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促使[**編纂**]投資者的上述特別權利於適當時間終止；及(iii)將於[**編纂**]前取得與合資格[**編纂**]有關的必要豁免(視情況而定)，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為境外上市而設立由中國公司或個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類似我們根據本文件進行的[**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詮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按照併購規定通過併購身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款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至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故根據併購規定毋須就本次[**編纂**]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詳情仍不確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王先生、呂女士及Soh Kay Meng先生均為非中國藉個人，因此並不適用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關於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規定。

[編纂]購股權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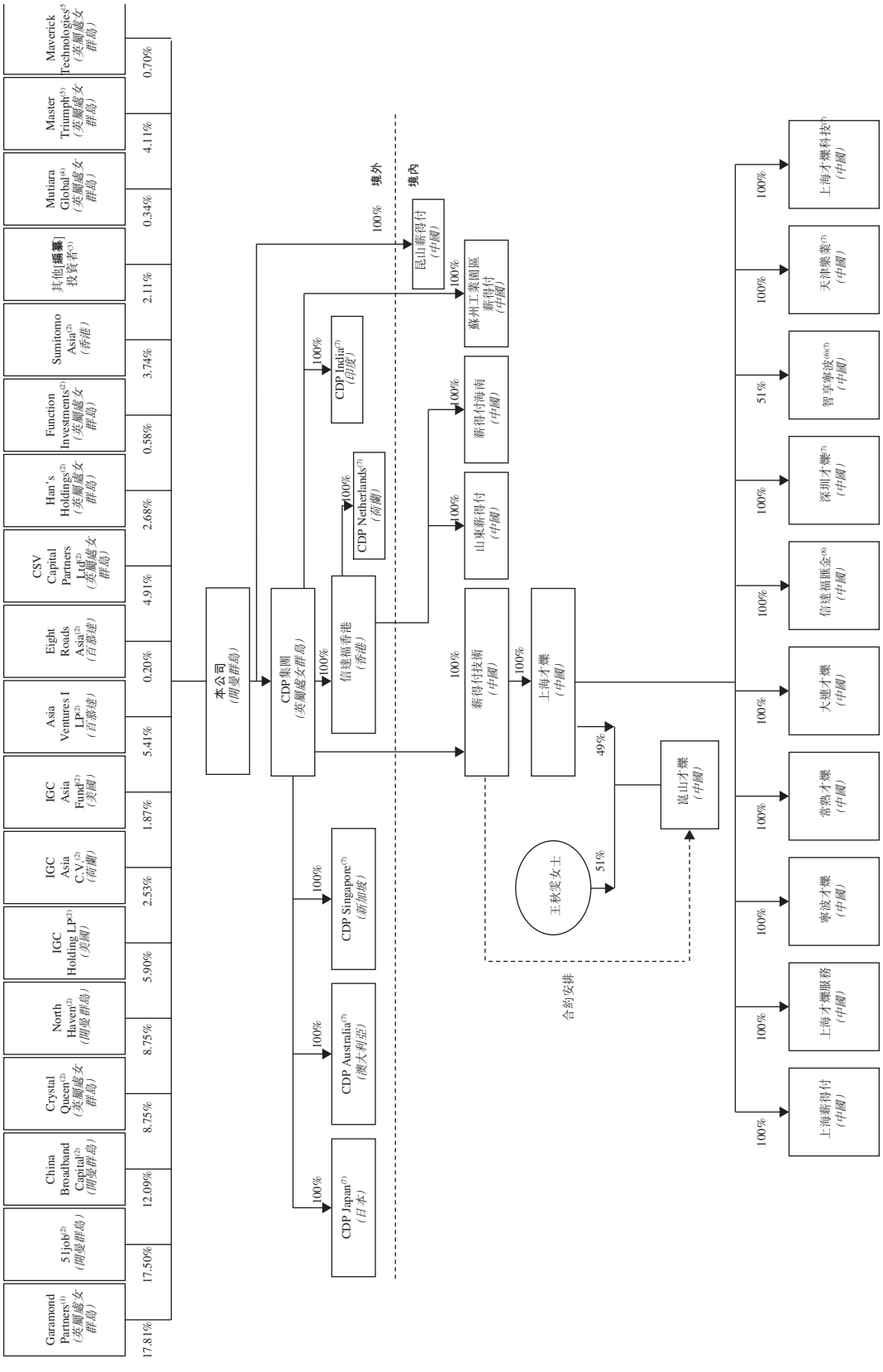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2019年6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可能根據計劃發行最多26,550,213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向8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2,184,979份購股權，彼等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365,234份購股權仍未授出。

於2019年12月27日及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分別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信託**」)及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Sovereign Fiduciaries**」)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恒泰信託及Sovereign Fiduciaries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受託人(「**受託人**」)以促進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於2020年4月15日，經按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行使該等購股權後，18,976,479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Triumph(代相關承授人持有其信託由恒泰信託管理)，而3,208,5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Maverick Technologies(代相關承授人持有其信託由Sovereign Fiduciaries管理)。受託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及轉讓予各承授人前擁有所涉股份的投票權。然而，受託人將不會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直至其股份轉讓予各自的承授人。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王先生及呂女士(彼等為配偶及創始人)各自擁有Garamond Partners具投票權股份的50%權益。

(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見「[**編纂**]投資」一段。

(3)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Xuan Richard Gu先生、Don Xiangdong Ho先生、Mei Ye先生及Daniel Hui Zhao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4) Mutiara Global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oh Kay Meng先生全資擁有，故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5) Master Triumph及Maverick Technologies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該等平台根據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27日及2019年12月5日的信託契據分別由兩名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

(6) 其餘49%股權由首席人才官聯合薈(深圳)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而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席人才官聯合薈(深圳)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i)蘇州美仕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擁有75%股權；及(ii)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三間實體擁有25%股權，當中包括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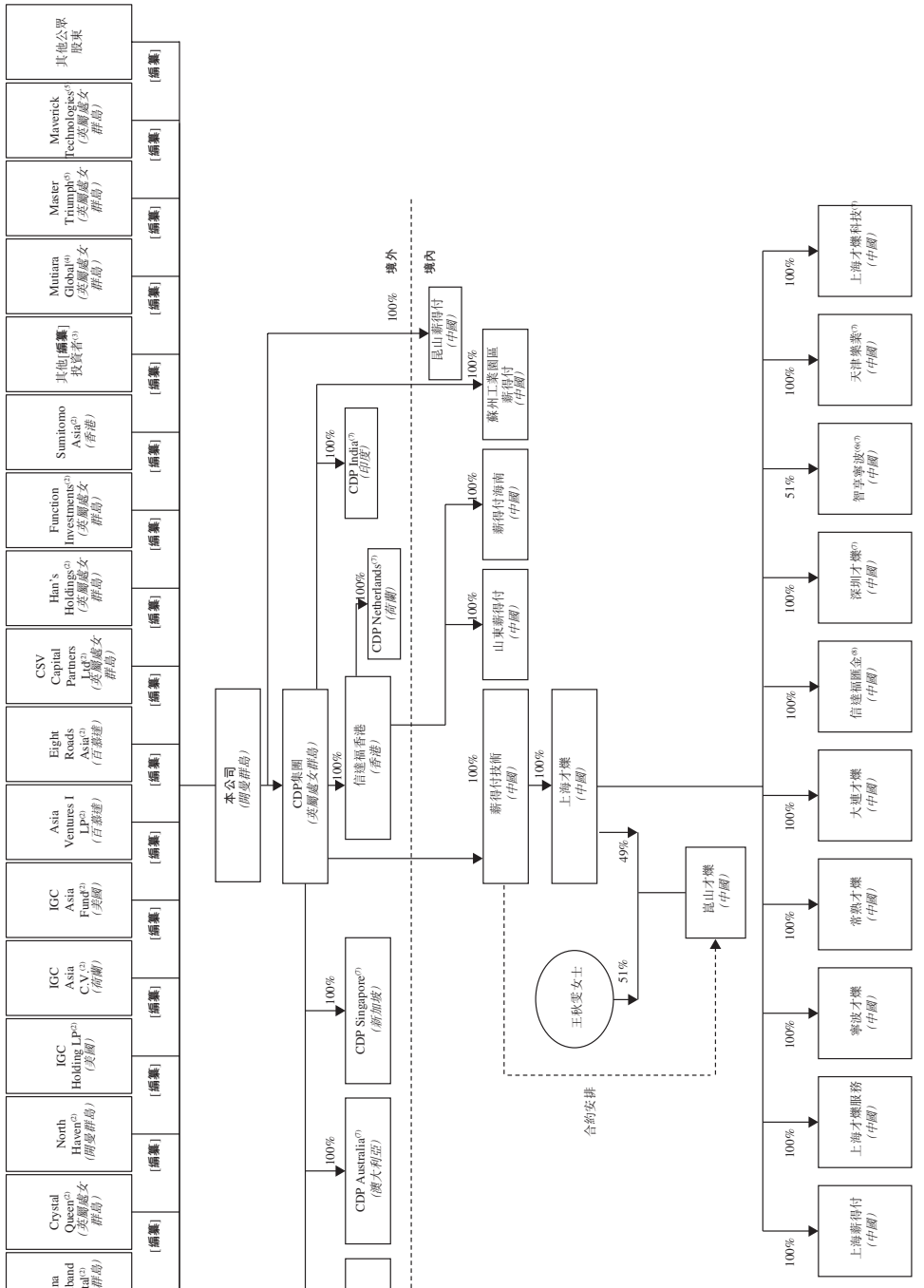
(7) 該等實體目前並無重大或活躍業務活動。我們成立或收購相關實體乃為進一步擴張。

(8) 於2017年7月，上海才爍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收購持有保險經紀牌照的信達福匯金的全部股權，旨在擴大我們提供保險及彈性福利服務的能力。

(9) CDP集團控制CDP India全部股份的100%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

(1) 王先生及呂女士(彼等為配偶及創始人)各自擁有Garamond Partners具投票權股份的50%權益。

(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見「[**編纂**]投資」一段。

(3)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Xuan Richard Gu先生、Don Xiangdong Ho先生、Mei Ye先生及Daniel Hui Zhao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4) Mutiara Global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oh Kay Meng先生全資擁有，故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5) Master Triumph及Maverick Technologies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該等平台根據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27日及2019年12月5日的信託契據分別由兩名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

(6) 其餘49%股權由首席人才官聯合薈(深圳)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而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席人才官聯合薈(深圳)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i)蘇州美仕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擁有75%股權；及(ii)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三間實體擁有25%股權，當中包括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7) 該等實體目前並無重大或活躍業務活動。我們成立或收購相關實體乃為進一步擴張。

(8) 於2017年7月，上海才爍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收購持有保險經紀牌照的信達福匯金的全部股權，旨在擴大我們提供保險及彈性福利服務的能力。

(9) CDP集團控制CDP India全部股份的100%投票權。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技術創新賦能企業，將人力資本管理轉化為戰略優勢，提升員工體驗，以達成業務成功。

概覽

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HCM SaaS+平台，根據灼識諮詢按2020年HCM SaaS+服務產生的收入計算。憑藉持續的技術創新及在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本管理行業積累的18年經驗，我們有能力通過基於雲的整合SaaS平台，為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提供最全面的HCM SaaS+服務。我們服務的優質客戶群，以國內外行業頭部企業為主，據灼識諮詢統計，在2020年我們的KA客戶留存率表現優異。另外，根據灼識諮詢對2020年公司為有海外業務的中國公司提供HCM SaaS+服務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跨國HCM SaaS+服務提供商。

我們始終賦能各行業頭部企業，滿足其在中國及海外日益複雜的監管和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下的人力資本管理需求。我們戰略性地針對各行業頭部企業進行布局，因為我們相信，他們將從利用以人為本的數字化HCM戰略來提升員工體驗與生產力中獲益最大。人力資本管理市場正迅速從HR Tech進化至Work Tech，服務各行業頭部企業客戶戰略亦將極大助力我們加速滲透市場。

我們開創了中國新一代HCM SaaS+業務模式，全面集成基於雲的增值服務。我們以人為本的WorkLife應用，重構了未來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可一站式提供全系列人力資本管理服務，包括薪酬、福利、人才招募、人才發展及勞動力管理。我們的數字化勞動力管理服務使我們從傳統服務提供商中脫穎而出。我們對增值服務的完全整合是我們的競爭優勢，因為其提供了豐富的交叉銷售機會。舉例來說，截至2021年9月30日，超過三成的勞動力管理客戶訂閱了我們的整合SaaS+服務。

我們的HCM SaaS+業務模式和高度的行業適配性，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多元且優質的客戶群，並貢獻持續性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000家優質客戶，橫跨45個主要垂直行業，例如醫療、科技及零售等。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KA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7.9%、95.1%及97.2%，於此期間勞動力管理業務的KA客戶平均留存率超過85%，均遠超同期行業的平均水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實現了107.0%、119.1%及119.6%的KA客戶收入留存率，於此期間此類KA客戶的平均收入貢

獻約96%。我們得益客戶的長生命週期、持續性收入及低客戶獲取成本，因此享有優異的單位經濟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合SaaS+業務平均LTV/CAC比率為7倍，勞動力管理業務則為14倍。根據灼識諮詢的統計，相關期間的相應行業平均水平分別不及2倍和5倍。

我們的成功根植於創新技術及開放式軟件架構平台。我們的HCM SaaS+業務模式構建在高標準技術集成能力賦能的EcoSaaS技術層之上。我們的平台與全球主流人力資本管理軟件高度適配，使我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更短的時間高效集成、補充、增強或替換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已有系統。我們的WorkLife應用作為統一界面，可在移動設備及電腦端上訪問，使企業及機構能夠在單一平台上統一管理各種人力資本管理流程，避免多家供應商的集成複雜度，從而大大提升員工體驗及生產力。通過我們的開放式架構，我們能將自研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最佳產品及服務集成至我們的一站式平台中，並與客戶及其員工，以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創建可持續的生態系統。我們具備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項註冊專利及超過200項軟件著作權。

我們獨特的HCM SaaS+業務模式，及為我們的客戶創造了巨大價值，廣獲業界認可。我們的客戶取得了人力資本管理數字化轉型的巨大成功，其中七個標桿案例包攬了2016、2017、2019、2020和2021年度的IDC未來企業大獎(IDC Future Enterprise Award)。2018年，我們是唯一進入Gartner人力資本管理應用套件市場指南(Gartner's Market Guide for HCM Suite Applications)的中國公司。2021年，我們被36氪評為「2021年度創新數字化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大中華區域SAP唯一認證的BPO運營合作夥伴，以及Workday唯一全球薪酬合作夥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收入由2020年前九個月的約149.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6.5%至2021年前九個月的約189.2百萬元人民幣，並由2019年的約184.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11.6%至2020年的約205.9百萬元人民幣。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收入由2020年前九個月的約575.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8.8%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約741.2百萬元人民幣；並由2019年的633.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8.2%至2020年的約811.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前九個月的約725.0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8.3%至2021年前九個月的約930.4百萬元人民幣，並由2019年的約818.0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4.4%至2020年的約1,017.8百萬元人民幣。

我們的競爭優勢

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促進了我們持續的業務發展。

中國HCM SaaS+平台領軍企業，提供全場景化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HCM SaaS+平台，根據灼識諮詢按2020年HCM SaaS+服務產生的收入計算。不同於模塊化的HCM SaaS業務模式，我們行業領先的平台提供覆蓋整個員工生命週期的全場景化產品與服務。我們賦能客戶打造面向未來的職場體驗，以充分釋放員工的潛能並助力業務增長。

我們獨特的場景化模式，能夠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及生產力。在推動從HR Tech到Work Tech的顛覆性轉變中，我們獨特的以人為本的業務模式具有強大的先發優勢。我們的平台涵蓋了豐富的工作和生活場景，增進工作和生活幸福感。我們的平台集成溝通、學習、績效、薪酬及其他工作管理功能，釋放員工最大的職業潛能。同時，我們的平台打破了組織邊界，提供員工福利、保險和醫療保障等領域的服務，以滿足員工的個人生活需求。WorkLife界面友好、統一且便於訪問，能夠提供最佳的集成化數字體驗，用戶無需在眾多不同的應用程序之間切換。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將客戶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及生產力提升至新高度。

我們的平台加速跨組織的數字化轉型。我們在支持企業制定面向未來的全新組織策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基於雲的產品和服務加快客戶人力資源流程數字化與自動化進程、促進組織變革，提高運營效率和效益，最終實現巨大價值創造。我們的數字智能驅動的平台，包含總裁駕駛艙等數據產品，實現不同組織孤島之間實現數據和信息共享，打破內部邊界，從而賦能客戶轉型為敏捷且靈活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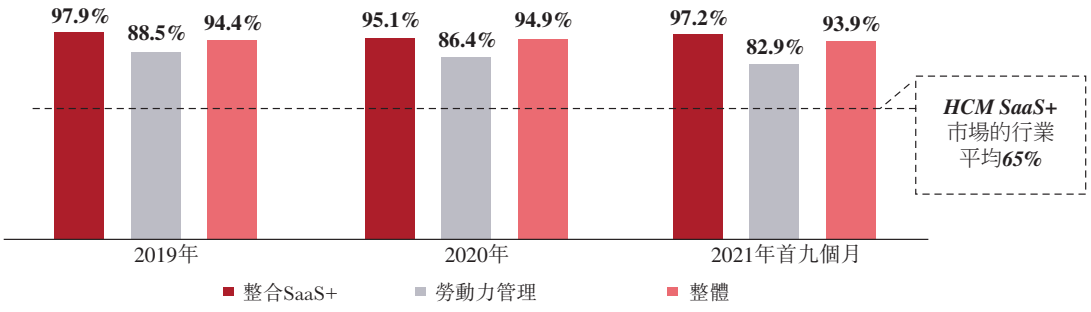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將人力資本管理從純粹的事務性運營轉化為戰略優勢。我們的HCM SaaS+業務模式，將新興技術無縫集成到單一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至關重要的服務。我們集成全球主流HCM系統的能力，極大地簡化了我們平台和技術的應用，提升了平台的吸引力及用戶黏性。我們的平台具有互動性，為客戶提供深刻的洞見，使其能夠更深入了解他們的員工，從而增加我們其他產品與服務的交叉銷售。我們亦可通過引入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互補性產品和服務，進一步豐富平台上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強大的平台深諳「全球本地化」管理實踐。我們利用過去18年積累的經驗及行業最佳實踐迅速發展，將我們對HCM全球化標準及本地化實踐的深入理解，注入到全球化產品與服務中。我們能夠駕馭全球不同地區的勞動與社會保障和稅務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合規標準的要求，賦能客戶在全球範圍內高效管理員工。因此，我們伴隨客戶全球拓張，共同實現高速成長。

多元化的優質客戶群，貢獻持續性的業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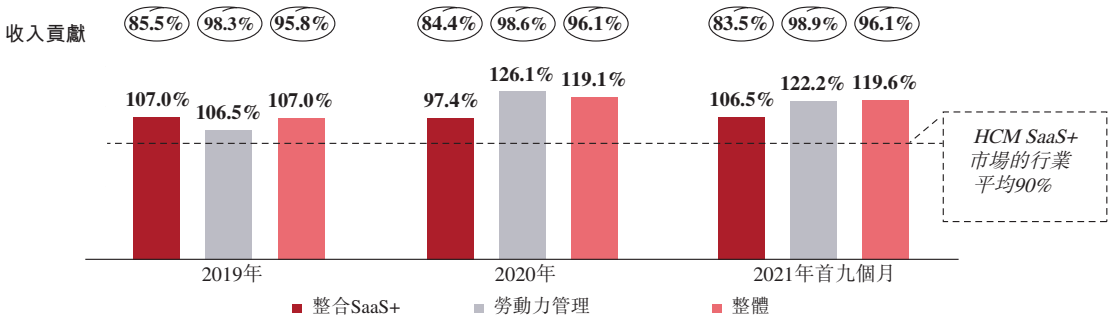
我們在服務多元化的優質客戶方面往績卓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000家優質客戶，為我們貢獻持續性的業務收入。我們的KA客戶主要包括醫療、科技及零售等45個垂直行業的海內外頭部企業，他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創造了強勁而持續的業務收入。下圖列示了各年度／期間內KA客戶的客戶留存率、收入留存率、收入貢獻以及客戶平均年化收入等重要指標：

KA客戶的客戶留存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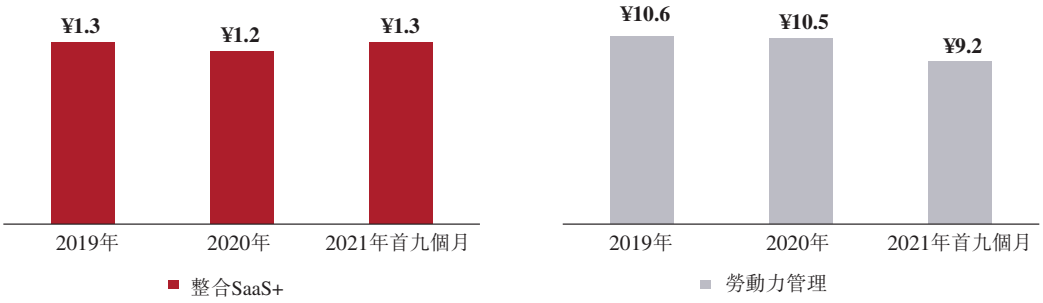
*附註：*該等期間的行業平均數介乎60%與70%之間，中位數為65%.

KA客戶的收入留存率及收入貢獻



*附註：*該等期間的行業平均數介乎85%與95%之間，中位數為90%

KA客戶平均年化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KA客戶約60%為上市公司。在中國傑出僱主調研機構評選的《中國傑出僱主2021》98家公司中，22家是我們的客戶。我們服務多個行業頭部企業的戰略優勢促使我們加速行業滲透率。

業界領航的技術及研發能力，引領創新

技術創新是我們整合HCM SaaS+業務模式的支柱。作為在中國最早推出基於雲的SaaS化人力資本管理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徹底顛覆了中國人力資本管理市場。持續創新能力始終是我們重要競爭優勢，使得我們能夠不斷優化平台，在服務和產品上持續推陳出新。我們的技術沉澱優勢使我們能對平台進行持續更新迭代，使其逐漸演變為當前集EcoSaaS技術層和WorkLife應用層的數字化生態平台。我們在中國開創了以人為本的全場景化HCM SaaS+平台，為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提供便捷的工具和功能，並支持用戶在移動設備和電腦端上隨時隨地使用。

我們先進的雲架構及不斷增長的API庫具有很強的適配性，讓我們的客戶能夠將其現有的數據庫、系統及流程與我們的開放式平台無縫集成。例如，我們是大中華區域SAP認證的唯一BPO運營合作夥伴及Workday唯一的全球薪酬合作夥伴，因此我們能夠將其系統與我們的平台集成，以提供無縫用戶體驗。我們的平台也可以與SuccessFactors及Oracle等其他國際主流HCM產品對接。此外，我們的平台可整合客戶現有人力資源系統的單獨模塊中割裂的數據，形成對客戶的整體人力資本管理狀態綜合且深刻的洞察。我們的開放式架構及無出其右的集成能力，不僅能夠根據客戶需要提高SaaS產品的研發及部署效率，亦能夠將自主研發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連接至我們的一站式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大價值。客戶亦可通過EcoStore(相當於SaaS平台上的應用程序商店)輕鬆獲得由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採取謹慎措施確保平台的信息安全。我們的HCM SaaS+平台在中國率先獲得由獨立機構出具的SOC1、SOC2及SOC3報告證明符合全球行業標準的HCM SaaS+平台。我們亦實施符合ISO/IEC 27001(信息安全標準管理)的隱私及安全流程。

我們的專職研發團隊具有廣泛的計算機科技相關教育背景，包括軟件工程、計算機網絡技術、電子商務、應用科學及工效學等，為我們業界領先的技術和研發實力提供有力支持。截至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9月30日，研發開支分別佔經營開支的21.9%、38.8%及30.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項註冊專利及超過200項軟件著作權。

立足中國的全球HCM SaaS+領軍企業，助力中國企業全球擴張

根據為具有海外業務的中國公司提供HCM SaaS+服務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是2020年中國排名第一的全球HCM SaaS+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全球人力資本管理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11.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79.2%至2020年的20.6百萬元人民幣，並由2020年前九個月的15.3百萬元人民幣進一步大幅增加135.3%至2021年前九個月的36.0百萬元人民幣。截至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9月30日，全球人力資本管理業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4%、2.0%及3.9%。

我們的全球人力資本管理業務建立於2017年，以把握中國企業在海外快速擴張帶來的海外人力資本管理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統計，中國企業的海外人力資本管理市場收入由2016年的約12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020年的28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為24.8%，並預計將以25.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擴展，於2025年達到86億元人民幣。

作為一家擁有成熟數字轉型能力的人力資本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能夠以高效、可靠及高度可擴展的方式滿足客戶對優化海外人力資本管理流程和系統的需求。我們的SaaS平台通過統一的界面和本地操作語言選項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這有助於在全球開展業務的中國企業優化集中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從而加快全球擴張。我們的平台憑藉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集成多國的運營數據，實現知識的無縫共享，並增強業務洞察力和可見性，使客戶能夠更好地管理其海外人力資源，並作出睿智的本地和國際決策。

我們是中國企業全球化過程中被充分認可和信賴的人力資本管理合作夥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為超過110家出海客戶提供橫跨50個國家及地區全球人力資本管理服務。在2020年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的前20名中，我們的客戶佔據九席。

高效的客戶獲取推動業務的長期持續增長

在卓越的品牌聲譽助力下，我們具有高效的客戶獲取優勢。擁有全套HCM SaaS+產品和服務，使我們能夠與優質客戶達成長期的合作關係，並成為行業頭部企業的HCM首選服務提供商。同時，我們的WorkLife應用長期為客戶及其員工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提升員工工作積極性，賦能客戶成功。因此，許多客戶表示極其願意將我們引薦給其業務夥伴。故此，我們能夠在不產生高昂客戶獲取成本的情況下推動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忠實且優質的客戶群擁有相對較長的客戶生命週期，奠定了可高度預見的收入及客戶LTV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的整體客戶生命週期約為6年，而KA客戶生命週期則約為3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成SaaS+業務平均LTV/CAC比率為7倍，勞動力管理業務則為14倍，而相關期間的相應行業平均水平則分別為2倍及5倍以下。

高效的客戶獲取模式是我們長期可持續增長的強大競爭優勢。我們以較低的CAC迅速擴展業務的能力賦予我們極大的財務靈活性，能夠進一步針對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進行投資和布局，而較高的營運槓桿也使我們在實現可擴展增長及未來盈利能力方面領先同業。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對管理團隊引以為傲，他們的創業精神及創造力已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之中。

我們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煒先生在商業管理、HCM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王先生於SAP America及施耐德電氣等領先國際機構擔任多項高級職務。在SAP首次擴展至美國時，王先生是SAP的第三名員工。王先生亦具有強大的商業及軟件工程背景，擁有中國及海外頂尖學校的學位。我們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呂威女士亦在美國及中國擁有廣泛的人力資本管理、諮詢及人力資源勞動力轉型經驗，曾在凱捷諮詢(Capgemini)、北電(Nortel)及德勤等多家領先國際公司擔任高級職務。王先生及呂女士通過引入基於雲並與增值服務完全集成的新一代SaaS+業務模式，引領中國人力資本管理行業的發展。

本公司的其他管理層成員亦在人力資本管理、科技及金融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從他們之前在跨國公司及優質機構的工作中帶來大量行業知識。

通過我們的股東，包括CSV Capital Partners Ltd.、銀瑞達集團、Asia Ventures I LP、Sumitomo Corporation Equity Asia Limited、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L.P.、摩根士丹利及前程無憂，我們能夠進入新的垂直市場，擴大價值鏈覆蓋範圍，並鞏固我們在提供全面人力資本管理服務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發展戰略

乘着中國人力資本管理行業的數字化東風，我們將專注於以下戰略：

擴大客戶群，拓展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機會

我們擬利用自身獨特的以人為本的全場景業務模式，把握有利的市場動態，充分釋放中國巨大目標市場的潛力。我們將鞏固行業優勢地位，並增加已覆蓋的市場的份額，同時進軍增長潛力大、數字化滲透率低的新行業及地區。我們將尤其專注於快速發展、員工人數也隨之快速增長的中國公司。為此，我們計劃增聘有豐富經驗的銷售人員擴展直銷網絡，利用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並通過多元化渠道加強我們的線上線下營銷力度。

我們亦計劃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並帶動客戶購買更多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擬加速現有產品組合的標準化，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全面的自動化、更高的效率及更好的可擴展性。此外，我們擬提高銷售團隊的專業素養，使他們能夠出色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戰略性HCM建議，促進不同產品和服務的交叉及追加銷售，同時增加客戶對我們整合SaaS平台的採用率。

拓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

我們將繼續拓展產品和服務組合，以迎合客戶及其員工日益複雜的需求。隨著各行業數字化率不斷提高，客戶對行業特定HCM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加大。我們計劃開發更多行業化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把握市場增長機遇並提高自身的市場份額，繼續為各領域的客戶賦能。此外，我們將繼續創新升級技術驅動型產品和服務，在更廣泛的業務場景中滿足客戶需求，並引入新功能以更好地服務於整個組織，包括員工、人力資源和業務經理以及最高層管理人員。對於基於雲的勞動力管理業務，我們擬升級現有平台，更廣泛無縫銜接到生態系統中。

我們致力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以確保始終處於技術創新前沿，以此引領中國人力資本行業向Work Tech轉型。以人為本和數字化的職場理念轉型極大地提升業績表現。隨著企業不斷尋找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新方法，在創建促進優秀員工體驗和幸福職場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由於COVID-19疫情從根本上改變了人們的工作方式，企業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注重人才價值。我們將繼續借助人工智能技術、區塊鏈技術和數據分析來擴展及提升產品和服務的性能。同時，我們計劃運用前沿技術引入革命性產品，以提供卓越的員工體驗。

與客戶共贏全球化浪潮

作為備受中國客戶信賴的全球業務拓展合作夥伴，我們致力於鞏固在全球HCM業務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加速在該市場的持續增長。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通過升級全球HCM系統及產品並加深我們對地方稅收、法律和合規要求的了解，加強我們的全球服務能力。

我們將在具備可觀增長潛力的主要存量市場加大佈局，以加強我們當地的交付能力。同時，我們擬透過建立分支機構及選擇性地與當地業務夥伴合作，積極開拓新市場。

發展生態系統

我們將持續升級平台及IT基礎設施的能力和性能，強化平台的功能、提升可靠性及效率，並進一步擴展其與合作夥伴的各基礎設施平台、產品及解決方案集成的能力。

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升了我們平台的規模及覆蓋面。我們致力於加深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創新合作，同時吸引更多服務提供商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EcoStore」的吸引力，加深與生態系統中各利益相關方的合作。充滿活力的生態夥伴聯盟將使最終用戶能夠在我們的一站式WorkLife應用程序上暢享品類齊全的服務，進而促成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加強與客戶之間的聯繫。

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會選擇性地尋求國內和國際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夯實我們的增長戰略，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拓寬產品和服務。我們也將考慮有助於加強數據及技術能力的合適標的，以改善用戶體驗並增強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相信，此類機會將為我們擴大市場份額，提升市場地位。

我們的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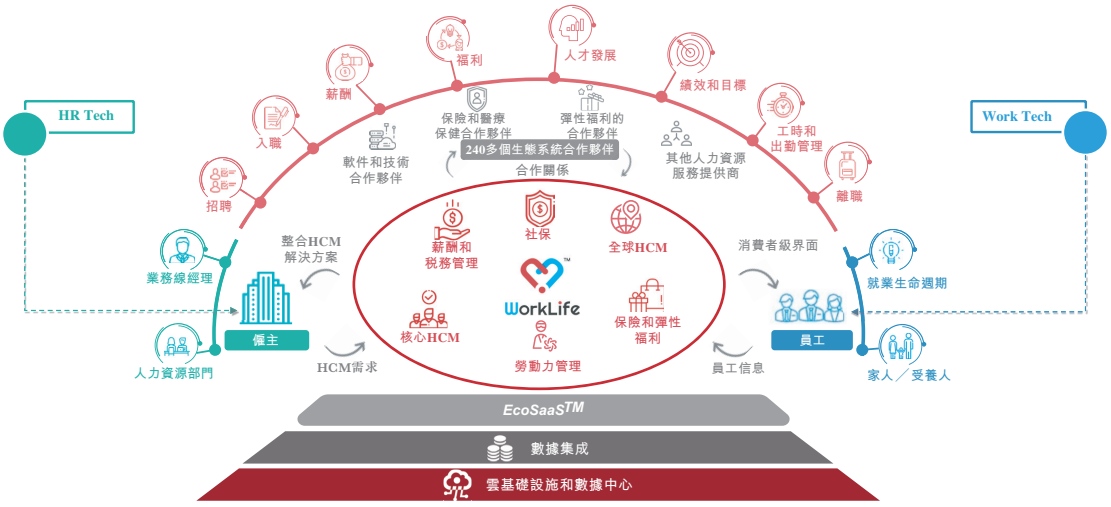
整合SaaS平台是我們業務的一大核心。它建立在我們18年來所積累的經驗與深厚知識的堅實基礎之上，並配備了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以及為可擴展性和創新性而構建的開放式應用程序架構。我們的EcoSaaS是技術層，集成了我們多個系統之間和來自業務合作夥伴的數據，而WorkLife應用程序作為統一的界面層，可輕而易舉地從移動設備和個人電腦訪問。

在過往幾年中，受到從HR Tech至Work Tech進化的影響，HCM行業的格局發生了徹底性的蛻變。HR Tech指實現人力資源功能自動化的技術，而Work Tech則超越HR Tech，是多種以員工為中心的技術，比如通信和日程安排等生產力工具。在應對顛覆性轉變中，我們在中國具有先發優勢，在這一變化之中，HCM SaaS不再僅僅為人力資源經理設計，更重要的是，它應該為員工而設計。本着這一點，我們推出了易於使用、易於修改、易於嵌入工作流程中的WorkLife應用程序。WorkLife應用程序設有多種工具，讓員工可方便地管理人力資源、行政和工作事務、與同事溝通、參與培訓、

實現自我認同的目標，這有助於共同創建高效、自發、和諧的工作氛圍。我們進一步支持，支持員工在職場以外的各種「生活」場景，例如是購買商業保險、在由我們應用程序轉至的第三方電子商務網站上線上購物，以及在WorkLife應用程序上銷售二手貨品。我們通過多個接入點(包括網頁、手機應用及微信小程序等)為僱主和員工雙方提供無縫的用戶體驗。

以我們的平台作為支撐，我們構建了一個生態系統，讓我們與作為下游服務用戶的客戶及其員工及作為中游服務提供商的各種業務合作夥伴相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態系統里擁有240多個業務合作夥伴，當中包括軟件和技術合作夥伴、保險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彈性福利的合作夥伴，以及其他HCM服務提供商。他們通常被分類為戰略合作夥伴、EcoStore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其主要產品和服務和以及利益相關方。



憑藉我們可擴展的業務模式、開放式應用程序架構和不斷發展的可持續協作網絡，我們與我們的生態系統以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賦能HCM價值鏈中的各種主要利益相關者。

- ***對客戶的價值主張：***

  - *整合SaaS平台，創造各種業務價值。*從工資、福利、人才招聘、人才發展到勞動力管理，WorkLife應用程序將HCM數字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簡化HCM流程，讓客戶能夠優化運營效率。

- *數據智能化，促進業務靈活性*。通過從我們平台和客戶現有數據庫和系統中收集且經隱私保護的客戶數據，憑藉整合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我們使客戶能夠獲得有關HCM運營的有價值見解，並做出決策，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和生產力。

- *安全性和可靠性*。我們維護數據完整性，以進行準確、可操作和實時分析。我們提供可靠的應用程序，同時在數據和信息安全方面維持高標準，而我們所擁有的ISO/IEC 27001:2013及SOC1、SOC2及SOC3報告便證明了這一點。

- ***對員工的價值主張：***

  - *以員工為中心的體驗，涵蓋各種工作和生活場景*。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的設計針對涵蓋整個就業生命週期的多種工作和生活場景，為員工提供廣泛產品和服務，讓他們能夠通過電腦端和移動設備等多種設備的單一界面，有效地自行解決需求。例如，員工可以訪問工資和未用年假等個人信息、與同事溝通、註冊公司活動、完成企業事務問卷調查和接受培訓。彼等還可以獲得數字獎章和感謝卡等表揚。我們相信，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能夠使員工的工作和生活體驗以至幸福感顯著提升，進而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積極性、工作滿意度和歸屬感。

- ***對業務合作夥伴的價值主張：***

  - *新商機*。通過集成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或通過我們的SaaS平台為他們提供建立直接商業關係的機會，我們的生態系統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開發新客戶並進行交叉銷售、追加銷售的潛在機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2020年HCM SaaS+服務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HCM SaaS+平台，也是中國率先推出新一代全整合雲端增值服務的SaaS+模式的先驅。我們從工資、福利、人才招聘、人才發展到勞動力管理方面提供全方位的雲端HCM服務。有關我們以平台為基準所提供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服務費，當中包括一次性的啟用費，隨後是整合SaaS+業務的每月服務訂閱費，以及勞動力管理業務的每月服務費。整合SaaS+包括提供勞動力管理以外我們所有以SaaS為基準的服務。雖然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齊全，包括整合SaaS+及基於雲的勞動力管理服務，但由於其產生收入的性質不同，這兩類服務分別確認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整合SaaS+	184,497	*22.6%*	205,905	*20.2%*	149,538	*20.6%*	189,189	*20.3%*
勞動力管理	633,528	*77.4%*	811,877	*79.8%*	575,499	*79.4%*	741,161	*79.7%*
總計	**818,025**	***100.0%***	**1,017,782**	***100.0%***	**725,037**	***100.0%***	**930,350**	***100.0%***

我們為多元化及優質的客戶群服務，主要包括多個行業的國內外龍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KA客戶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重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合SaaS+KA客戶及勞動力管理KA客戶對各自業務的平均收入貢獻分別約為84.5%及98.6%。

對於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來自零售、醫療和科技行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該三個行業的客戶對我們整合SaaS+業務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零售	19.4%	20.3%	19.5%	23.0%
醫療	13.4%	19.2%	18.3%	22.9%
科技	5.7%	5.1%	4.8%	8.1%

對於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來自物流、零售和科技行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該三個行業的客戶對我們勞動力管理業務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物流	59.2%	53.1%	52.4%	47.5%
零售	15.3%	25.0%	24.5%	27.8%
科技	6.3%	5.7%	6.2%	7.5%

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

我們的SaaS平台以開放式技術架構為基礎，以WorkLife為前端統一的應用程序，在WorkLife上，用戶可以使用瀏覽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輕而易舉地訪問我們內部開發的HCM產品和服務，例如工資、稅務和社保管理，以及各種適應度高的第三方應用程序。儘管傳統HCM解決方案的目標用戶通常是人力資源經理和員工，WorkLife應用程序更進一步地為我們客戶的業務線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按需訪問的渠道及見解。依託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可以智能分析及處理我們平台上收集的數據並生成分析圖表，幫助業務線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更有效地管理其業務運營。

用戶界面

關於人力資源經理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了WorkLife個人電腦應用程序上為人力資源經理而設計的界面和關鍵功能。經理可個性化設置用戶界面，定制可從主頁訪問的數據分析和快捷方式，以及所顯示的圖表和圖形。



關於員工

通過向客戶的員工提供豐富多樣的應用程序，WorkLife應用程序支持整個就業生命周期，滿足各種工作和生活需求。例如，他們能夠直觀地管理工資和社保、加入各種工作福利和保險計劃、提交費用報銷申請、請假、通過狀態更新和溝通促進同事關係、訪問各種增值服務，以及其他Work Tech服務。WorkLife上以員工為中心的服務還涵蓋工作以外的生活方面，例如在線商城和按需生活服務，包括訪問我們平台將客戶轉接的主要第三方，以及保險和醫療保健福利。我們設計WorkLife應用程序的目的是幫助客戶有效地管理員工，同時為員工營造虛擬社區，提高員工士氣，增強員工幸福感，提升員工歸屬感。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了於移動端和個人電腦上WorkLife應用程序為員工設計的界面和關鍵功能。類似於人力資源經理界面，員工也可以通過拖放操作，個性化設置界面。



關於業務線經理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了於移動端和個人電腦上WorkLife應用程序為業務線經理設計的界面和關鍵功能。



因為業務線經理比一般人力資源經理更了解其專屬部門所需的員工，因此其關鍵功能包括查看所負責部門的日常人力資源職能（包括所屬部門的出勤率和員工招聘）。WorkLife應用程序有助業務線經理更好地掌握其部門的日常運營，因而提高運營效率。

WorkLife應用程序更為業務線經理提供了與員工互動的多種方式，例如訪問團隊成員的資料和生日信息，以及給予及時反饋和認可的功能。這些功能消除了業務線經理與員工之間級別上的障礙，業務線經理也能夠直接地對員工的成就給予表揚，從而提升員工的自信心和自我實現力。

關於高級管理人員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了電腦端WorkLife應用程序上為高級管理人員設計的界面，展示了客戶的高級管理人員可以訪問的關鍵數據和功能。我們的管理層儀表板使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輕鬆概觀有關業務運營、財務和勞動力的信息，配有可定制化的數據分析和圖表。高級管理人員利用這些數據可以做出更有遠見卓識的業務決策，從而盡量提高效率和生產力。



EcoStore

WorkLife應用程序包含一個「EcoStore」，客戶可以在這個平台上輕鬆瀏覽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包括ISV)提供的各種應用程序和服務。EcoStore業務合作夥伴能夠提供涵蓋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報銷、成本控制、運營效率、智能招聘等多元化Work Tech功能性組合的企業應用軟件，可以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的HCM需求。如客戶對平台上的任何產品和服務、應用程序或服務感興趣，EcoStore可以通過自助方式讓客戶接入我們的EcoStore業務合作夥伴。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了我們為客戶提供的EcoStore界面。



通過創建整合平台交付由多元化的合作夥伴開發的更廣泛的應用程序，我們打破了從多個獨立服務提供商處進行HCM採購的傳統方式。憑藉在EcoStore上提供的大量產品和服務，客戶更有可能啟用更多搜索，從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建立更多聯繫，使我們得以受益於面向客戶、以用戶為中心的端到端解決方案，而無需支付額外軟件開發成本，並由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促成內容豐富的HCM生態系統的創建。有關與我們Ecostore業務合作夥伴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EcoStore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HCM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HCM需求，並實現可衡量的運營效率。雖然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齊全，包括(i)整合SaaS+，由核心HCM、工資和税務管理、社保管理、全球HCM、保險和彈性福利組成，以及(ii)基於雲的勞動力管理服務，但由於其產生收入的性質不同，這兩類服務分別確認收入。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當中包括一次性的啟用費，隨後是整合SaaS+產品和服務的每月服務訂閱費，我們另向勞動力管理客戶收取服務費，當中也包括我們「外派服務僱員」的薪酬，在靈活用工的安排下，他們在法律上是我們在客戶場所工作的員工。在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勞動力管理所得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但我們整合SaaS+的毛利率遠高於勞動力管理業務的毛利率。這主要由於就該業務收取外派服務僱員薪酬的少量提成作為服務費。

整合SaaS+平台

我們的整合SaaS+平台主要包括核心HCM、薪酬和税務管理、社保管理、全球HCM、保險和彈性福利，以及其他HCM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戰略將提升我們，滿足客戶多樣化和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

核心HCM

我們的核心HCM服務以員工為中心，並以職場場景為基礎，涵蓋職業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和方面。我們設計核心HCM產品和服務的目的是通過WorkLife和鼓勵員工參與和自我認同的功能，提供暢通無阻的用戶體驗，從而激勵員工的主動性。客戶可按照具體需求選用其中一項或多項功能。以下是核心HCM下的主要功能：

- *招聘*。我們的招聘應用程序使客戶能夠以系統化、有效的方式管理招聘流程。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客戶可以從不同部門收集招聘需求、制定招聘計劃、收集和查看申請人的信息和面談反饋，以及分析招聘流程中的所得數據。

- *入職和離職*。我們的入職和離職應用程序，簡化了招聘和終止僱傭的流程。新入職員工可以通過移動設備，在短至五分鐘的時間內查看和簽署僱傭合同、上傳所需文件和完成其他入職程序。在我們的平台上，客戶的人力資源經理可以收集信息，以及監控入職和離職程序的狀態。利用我們的應用程序，大部分聘任篩選程序以電子方式完成。我們更與業務合作夥伴並肩合作，幫助訂閱此類服務的客戶進行背景調查。

以下說明了客戶員工在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上的入職程序，這包括上傳支持一般入職程序所需的教育、工作經驗、培訓、技能證書及其他材料的文件。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更提供以電子方式簽署合同的功能。



歡迎頁面　　授權頁面　　入職流程概要　　信息進度追蹤　　電子合同確認及簽署

附註：我們的微信小程序界面

- *工時和出勤管理*。我們的工時和出勤管理應用程序使我們的客戶準確且高效地管理員工何時、何地以及如何報告其工作時間和輪班時間表需求。客戶可應用定制規則、使用批量編輯和部署考勤卡管理工具來管理複雜的時間、出勤和日程安排需求。員工可以通過多種方式記錄上班和下班，包括使用移動設備或任何具有互聯網連接的設備。我們的應用程序亦使請假要求程序標準化及自動化，並協助客戶提高人手效率。我們的應用程序收集員工的出勤數據，為管理人員提供見解，從而更好地了解勞動力分配、績效和生產力，並減少資源浪費。工時和出勤管理數據將自動處理，並可出於工資等目的轉移至其他應用程序。

- *員工敬業度和表彰(績效)*。我們的敬業度及認可度功能使我們的客戶可設立各種計劃，促進員工之間的社交互動，並認可及讚賞員工貢獻。員工亦可換領因讚賞而累積的積分，並使用積分兑換WorkLife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可定制各種獎章，以表彰員工所具備的某些技能或專業，或員工所達至的績效里程碑。員工可將獲得的獎章張貼在我們平台的個人資料頁面上。我們的客戶亦可向其員工發送，而員工可在我們的平台上互相發送包含讚賞字詞或積分的讚賞卡。我們的客戶可選擇不同類型的讚賞卡，並通過向發件人或收件人提供積分，激勵使用讚賞卡以促進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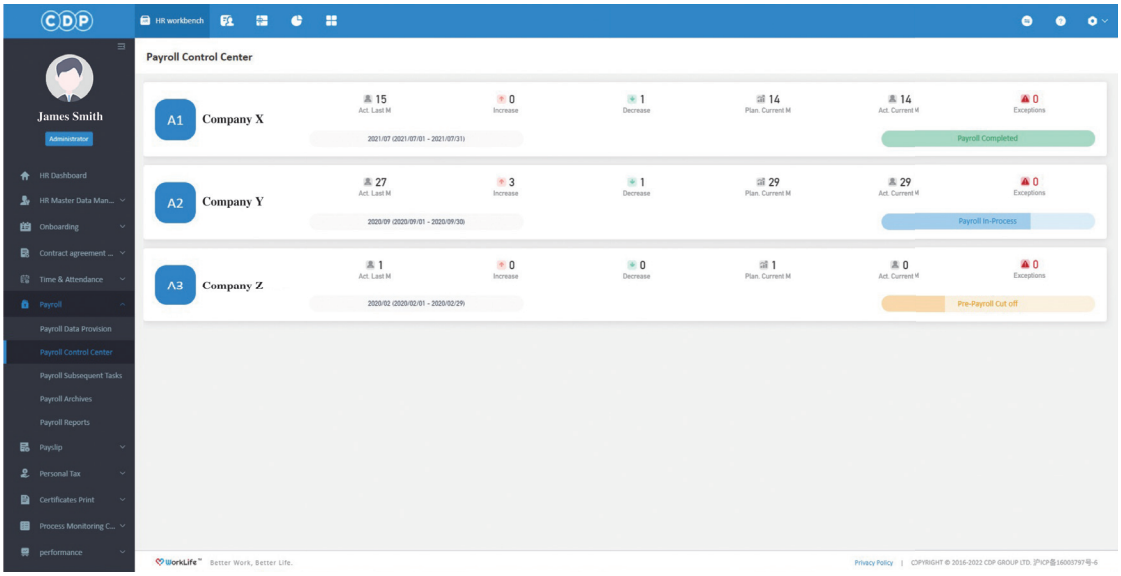
薪酬及税務管理

我們的薪酬及税務管理應用程序可準確而靈活地滿足全方位企業薪資需求，以支持不同組織的獨特需求。與傳統的勞動密集型人工處理模型相比，我們的系統可在短時間內準確處理及計算來自大量員工的數據。工資計算可能因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員工而異。例如，我們能夠根據零售行業客戶員工的每月銷售額計算佣金，並根據製造業客戶生產的產品計算工資。憑藉我們於中國多個行業的多年運營經驗，我們亦適應不斷演變的中國勞工法律法規。每名員工的税務計算可能會因不同地區的法律及法規而異。我們監察各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以確保工資計算符合最新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當中已考慮影響工資的因素，並設計定制的工資計算算法，為客戶準確計算其員工的工資。

透過平台上的工資及税務管理應用程序，我們協助客戶設計定制的工資計算方程式，管理員工數據及按組織架構需要將員工劃分成不同的工資群組。我們亦可將平台與客戶既有內部系統集成，滿足零售業客戶的需求，並以銷售佣金計算其員工的薪金。工資及税務管理應用程序亦與其他平台上提供的其他應用程序結合，包括福利方案，這種組合為客戶提供工資計算以外的其他深刻見解。我們的工資應用程序亦包括內置分析工具，編製工資報告，並對工資數據進行分析。我們的税務管理應用程序協助客戶計算所得税及預扣税項。我們按工資數據計算客戶員工應付的所得税。

除工資及税務管理應用程序外，客戶可選擇將工資及税務管理程序外包給我們，但須額外付費。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客戶工資支持團隊，在整個工資和税務管理流程中協助客戶。在我們的團隊準備好計算員工薪金所需的數據後，客戶隨後進入WorkLife以確認薪金詳情，並於收到客戶確認收迄後繼續進行薪金支付。

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為業務線經理提供的工資管理界面。



附註：WorkLife網頁界面

社會保障管理

我們的社會保障管理經常與我們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尤其是工資管理)集成，幫助客戶計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員工的社會保障。多年來，我們在多個城市積累了有關當地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全面知識。

我們根據算法以及客戶內部系統或客戶訂購的第三方工資服務系統上的工資數據計算社會保障金額，在大多數情況下工資數據可自動從我們的工資管理應用程序獲取。我們在主要城市自行運營社會保障管理，我們亦與國內外二三線城市的社會保障專家合作，協助我們支付社會保障金。我們向不同規模的客戶提供不同的社會保障管理產品。我們調整社會保障算法並在預期監管變動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最新信息。

全球HCM

我們的全球HCM客戶主要為在海外開展業務或有意將業務拓展至海外的中國總部公司的外資附屬公司。我們於2017年成立全球HCM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HCM業務覆蓋全球六大洲的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其中包括)亞洲的香港、新加坡、日本、印度和馬來西亞，大洋洲的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北美的美國和加拿大，南美的巴西，歐洲的德國、英國、荷蘭、法國和意大利以及非洲的尼日利亞和南非。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地理覆蓋」。我們提供廣泛產品和服務，包括全球就業服務、工資服務、全球獵頭服務，全球流動及外派服務以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我們的全球HCM業務自2021年以來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全球HCM的收入由2019年的11.5百萬元人民幣增至2020年的20.6百萬元人民幣，並由2020年9月30日的15.3百萬人民幣增至2021年9月30日的36.0百萬元人民幣。

我們為客戶提供統一的平台訪問，以便用我們的系統管理他們所處國家的數據，例如工資和税金。對於尋求經營海外業務的客戶，我們的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全球運營人力資源方面提供行業知識。我們能夠將客戶數據與不同地區的業務運營(如工資和税務管理數據)集成到一個平台中。借助我們的平台和數據分析，客戶可以分析從海外業務運營收集的數據，並做出更具洞察力的業務決定。由於不同國家的監管環境不同，我們亦能夠向客戶提供本地HCM服務，確保客戶在工資、税項、福利、員工福利、社會保障以及工作簽證方面遵守當地政策及法規。我們亦為本地獵頭提供服務及為在海外派駐員工提供支持。

我們有指定的人員，負責確保我們全球監管知識的質量和準確性。我們通過我們積累的知識及通過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了解當地監管知識，包括與當地就業、工資和税務管理有關的資料。為確保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的資料準確，我們在一個司法管轄區內聘請多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並對公開數據庫進行內部研究。我們收集的資料儲存在我們供客戶和員工使用的平台上。在我們聘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前，我們會根據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證書和資質、服務能力、可靠性及市場聲譽對其進行預篩選。有關我們預篩選要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利用我們與具有專業知識和資源的海外業務合作夥伴的聯繫，提供全球HCM產品和服務。為快速進入新的地理市場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認為將一部分服務分包給當地合作夥伴是節省成本與時間的方法，而我們服務的核心價值仍然來自我們的整合平台。我們與全球HCM客戶簽訂的合同通常規定，如有必要，我們可分包合同的一部分，而如合同有所規定，我們須就分包事先徵求客戶的同意。

我們的海外業務合作夥伴通常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通常根據工作範圍及客戶工作範圍要求，與我們的海外業務合作夥伴簽署服務協議，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同條款規定的期限，例如，可在屆滿前或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服務協議亦可根據合同條款提前終止，例如，在發生重大違約事件後，違約方可能需要承擔賠償責任或交付事先約定的罰金。

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可供全球HCM客戶使用，我們將在完成對本地法定要求(尤其是與個人數據保護及隱私權相關的要求)的審核後，為客戶的海外員工推出WorkLife。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海外服務組合、建立一站式集成SaaS平台，並在國際範圍內提供全面的HCM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使用離岸控股公司與若干海外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我們的全球HCM服務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自2017年起，我們一直由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我們的全球HCM客戶訂立新服務協議，而應客戶的要求，我們於2017年指定由我們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CDP Group Limited作為簽訂實體訂立幾份服務協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轉讓定價安排」。我們或會決定在若干海外市場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以擴展我們的全球HCM業務，有關決定須經我們的高級經理、董事會或股東批准(視乎相關附屬公司的建議註冊資本而定)。

保險及彈性福利

通過與中國主要保險提供商、領先的電商以及其他服務平台合作，我們通過WorkLife應用程序向客戶及其員工提供他們的商品與服務。我們與各行各業的業務合作夥伴一同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這些業務夥伴包括保險提供商、醫療保健提供商、軟件和技術合作夥伴、食品服務提供商及零售商。我們可共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流程的全面解決方案組合。

憑藉我們與中國各地區多個主要保險提供商及醫療保健提供商的強大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醫療保健及醫療人力資源平台以連接醫療機構、保險提供商及客戶，使我們的客戶員工在一站式WorkLife應用程序完成保險及醫療業務申索。我們擁有保險經紀牌照，為客戶提供50多種不同保險公司量身定制的員工保險產品。用戶可通過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完成整個保險索賠流程。我們還為客戶提供其需要醫療援助地區內的可選用服務提供商清單。客戶的員工到訪醫療中心後，他們可上傳醫療收據並輸入相關資料至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並收到報銷款。我們亦與中國不同地區的醫療保健提供商合作，為客戶的員工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對於我們的彈性福利產品和服務，我們通常基於與業務夥伴和客戶簽訂的合同，從客戶在我們平台上就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服務而進行的交易收取佣金及／或服務費。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一般負責處理物流等輔助服務。業務線經理及員工可使用信用積分或在線支付，以購買我們平台(他們可以購買服務的平台)上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取決於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作出的商業安排，價格通常較市價低。

為地方政府而設的城市HCM共享服務平台

我們與威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和威海國際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開展合作，開發了中國首個城市HCM共享服務平台－威海城市共享人力資源服務平台(「**威海HCM共享服務平台**」)，並於2021年正式上線。

威海HCM共享服務平台旨在為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HCM平台，此平台由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支持，從而提升組織效率，改善人才招聘體驗，以期增強威海市的城市工業經濟人力資源。威海HCM共享服務平台為人力資源經理提供豐富多樣的HCM功能，包括招聘和工資管理，並從招聘到離職就業週期的各個階段為員工提供多種功能。用戶可以在不同的設備(包括在個人電腦及手機上)訪問威海HCM共用服務平台的功能。於2021年10月的IDC未來企業大獎(IDC Future Enterprise Awards)上，威海HCM共享服務平台成為了中國唯一獲提名的HCM服務數字化項目，更榮獲《2021年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促進地方和區域政府最佳實踐》。

我們與整合SaaS+客戶的協議

我們通常會簽訂總括協議，涵蓋整合SaaS+產品和服務所有方面，並會按照客戶需求逐案協商產品和服務範圍。客戶可選擇使用單一服務或服務組合。客戶通常就我們的專業服務初始支付一次性的啟用費，以落實整合SaaS平台供客戶使用，這包括諮詢、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設置、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和培訓。其後，客戶會支付每月訂閱費，這通常是按照客戶的員工數目和所選擇的產品和服務而定的訂閱費。經雙方同意，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並可經事先書面通知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事先通知(例如在屆滿前30至90天發送通知)要求終止協議。服務協議亦可根據合同條款提前終止，例如，在發生重大違約事件後，違約方可能須承擔彌償責任。客戶也可以在合同期限內按照費用、安排及其他協議條款，要求取得額外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為整合SaaS+業務採用標準定價矩陣，當中考慮了各種因素，其中包括客戶規模(即所管理員工數目)、客戶所選擇產品和服務的複雜性、我們在提供所需服務方面所分配的資源、我們要從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採購任何產品和服務部分的購買成本、付款期限及客戶的其他規格要求。

勞動力管理

眾多新興及發展迅速的公司往往需要在短時間內從不同地區招聘大批候選人，並在管理用工需求方面面臨挑戰。為求提升勞動和成本效率、風險管理和生產力，這些公司在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管理員工需求方面均有着龐大需求，且需求日益加劇。為了滿足這些組織的龐大需求並從這市場機遇中獲益，我們向客戶提供勞動力管理。這些客戶通常包括大型全球和本地組織，因業務擴張的關係，他們對於靈活用工的需求不斷增加，並期望能更好地控制與招聘相關的運營成本和薪酬，這些客戶也不時有臨時或緊急勞動力需求，例如有短期職位空缺的客戶。根據CIC的資料，按2020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收入前三的基於SaaS的勞動力管理服務提供商。

啟用SaaS的服務模式

我們的勞動力管理由WorkLife應用程序驅動，是我們生態系統的一大重要組成部分。本項啟用SaaS的服務模式不僅僅提高了運營效率和生產力，更有助於實現我們勞動力管理的可擴展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精選團隊有35名團隊成員，具備人員配置、管理和服務超過11,000名外派服務僱員的實力，並通過WorkLife平台滿足客戶對定制化、有效靈活用工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

獲聘後，我們會為客戶指派一名專責賬戶經理，負責收集和評估用工需求。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搜索所保存的人才庫，用工需求會與合資格的職工(我們稱之為「外派服務僱員」)相匹配。一旦匹配上，我們會與外派服務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並將外派服務僱員派至提出請求的客戶。憑藉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和龐大的人才庫，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在短時間內(通常約三個工作天)為客戶調配外派服務僱員。我們一般會在接獲客戶靈活用工請求之後，及時指派合資格的外派服務僱員。

在外派服務僱員派至客戶的期間，我們會通過我們的平台繼續收集和分析績效及開支數據，讓我們能夠在外派服務僱員受僱期間，積極追蹤他們的活動、管理地域分散的勞動力的工資和社保，並為客戶提供有關外派服務僱員的生產力和績效的相關數據見解。我們還專注於通過WorkLife應用程序為外派服務僱員提供正面的用戶體驗，包括以移動設備訪問薪酬、福利和其他僱傭相關信息，界面和功能易於使用，使他們能夠隨時、隨地管理就業活動。我們相信，啟用SaaS的模式所帶來的便利性，加上我們勞動力管理的有效性，同時也提高了客戶黏性，再加上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和開放性，這為我們的其他HCM產品和服務帶來了眾多交叉銷售的機會。

我們的外派服務僱員

我們可從龐大的現有優質人才庫中挑選外派服務僱員。如今我們擁有龐大的勞動力管理人才庫，擁有超過500,000名候選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外派服務僱員超過11,000人。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招聘外派服務僱員，這包括我們的內部人才庫、我們發佈職位空缺所訂閱的職位門戶網站及微信和微博等社交媒體、外派服務僱員和客戶的轉介，以及尋求潛在工作機會的候選人在我們平台上的在線註冊。我們利用經證實又可靠的評價，找出候選人的能力，以及與客戶需求的潛在合適性。

由於我們能夠及時覓得和招聘外派服務僱員，故通常不會在我們的支薪表內保留未獲指派的外派服務僱員，而且僅會在接獲客戶的用工請求後才會聘用外派服務僱員。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模式可輕鬆應對客戶於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中不斷變化的用工需求。

與我們簽訂合同之前，候選人必須成功通過初步面試流程。一旦通過面試，我們將會為獲選的候選人安排培訓課程，協助他們為與客戶的面試做好準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候選人在被我們外派之前可能會由客戶作另作選拔。我們通常與獲選的候選人簽訂固定期限的僱傭合同，並在我們的支薪表中按外派服務僱員身分向他們給予薪酬，據此，有關外派服務僱員在法律上是我們的員工。在僱傭合同期間，作為僱主，我們會向他們支付薪金和薪酬，並為他們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即使他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因某種原因提前終止，只要他們與我們訂立的僱傭合同仍然有效，我們亦會嘗試將他們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匹配。我們還會處理各種僱傭行政工作，例如是為我們所聘用的外派服務僱員計算工資，以及處理員工福利和社保。

由於外派服務僱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管理外派服務僱員，以確保他們在僱傭期間的服務質量。我們要求外派服務僱員通過WorkLife應用程序，向我們更新日常工作情況，包括外派至客戶工作場所期間的出勤、申請休假和加班。因此，在外派服務僱員獲派至我們客戶的工作場所期間，我們能夠掌握合約員工的運營和進度。外派服務僱員完成我們所分配的工作後，他們可以繼續使用WorkLife應用程序，尋找新工作和職位空缺。我們能夠為外派服務僱員提供在不同地點工作的機會，使他們從客戶提供的不同崗位中獲取經驗。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了在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上為外派服務僱員而設的WorkLife應用程序界面和主要功能。



僱佣廣告　*職業機會*　*職位簡介*　*個人簡介*

附註：WorkLife微信小程序界面

僱傭安排

我們通常根據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按照勞動力管理客戶的工作範圍要求與相關外派服務僱員建立固定期限的僱傭關係。根據此類合同，外派服務僱員受僱於我們，並在其外派期間在客戶場所工作。在僱傭協議的期限內，即便我們的外派服務僱員遭到客戶的終止聘用，我們一般也有義務向他們付薪，而我們將嘗試將他們與其他客戶匹配。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向外派服務僱員支付薪金並為其繳納社保，而我們也會就所提供的用工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溢價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服務成本、需求迫切性、所需技能水平，以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按人數向客戶收取勞動力管理服務的費用，一般按月收費。

我們承擔社保相應部分的責任，外派服務僱員也享有其他法定保障，如工傷賠償、因病無法工作等。根據政府法規，我們還負責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採取積極措施，預防及／或減少工傷，例如為外派服務僱員提供培訓，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我們還要求客戶確保工作場所安全，並將其作為與我們簽訂的服務協議中的一項義務。對於我們支付給外派服務僱員在被派至客戶工作場所工作期間的薪酬，客戶會基於協議退還給我們相應的金額。有關與訂閱我們勞動力管理服務的客戶所簽訂合同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勞動力管理－我們與勞動力管理客戶的協議」。

我們與勞動力管理客戶的服務協議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工作範圍要求，與勞動力管理客戶簽訂為期一或兩年的服務協議，而我們的客戶通常同意按月支付服務費。經雙方同意，服務協議通常可在屆滿前15至30天期間內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事先通知(例如在屆滿前至少數30天發送通知)要求終止協議。服務協議亦可根據合同條款提前終止，例如，在發生重大違約事件後，違約方可能需要承擔賠償責任或交付事先約定的罰金。我們的定價方式是逐案釐定的。我們及客戶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所需服務的類型和範圍、所需員工數目、請求的迫切性、預算、外派服務僱員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風險限制或排除。我們收取的

服務費通常為我們向客戶外派服務僱員的薪酬總額及服務費(為外派服務僱員薪酬總額的固定百分比)之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勞動力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大致與上述主要條款相若。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創建了一個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我們組成的可持續生態系統，此生態系統是互惠互利的，而業務合作夥伴和我們之間有着互惠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通常將業務合作夥伴分類為戰略合作夥伴、EcoStore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接觸到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與業內領先的技術合作夥伴合作能夠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和服務。有賴*SAP*和*Workday*等戰略合作夥伴，以及我們作為BPO運營認證的SAP提供商和Workday全球薪資合作夥伴的身份，我們能夠將他們的系統與我們的平台集成，為客戶打造統一、無縫的用戶體驗，而現有的HCM系統也是由這些合作夥伴驅動。

我們的EcoStore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與各種EcoStore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Ecostore」。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EcoStore業務合作夥伴簽署合作協議，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合同條款規定的期限，而假若雙方在合作協議屆滿前30天並無異議，通常會重續。合作協議亦可根據合同條款提前終止，例如，在發生重大違約事件後，違約方可能須承擔彌償責任。我們通常定有有關商業訣竅的保密及不披露條款。

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與提供本地社保及工資服務等不同產品和服務的多個其他HCM服務提供商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我們提供全套HCM服務。這些合作夥伴通常是我們的供應商，因為他們的服務已集成到我們整套服務項目當中。有關我們與作為我們供應商的海外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重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整合SaaS+－全球HCM」。

由於此類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構成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對他們進行篩選，以確保服務質量。我們確保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能夠在某領域中提供最佳服務。在委聘新業務合作夥伴之前，我們會根據業務合作夥伴的證書和專業資格、服務能力、可靠性和市場聲譽，對其進行預先篩選。在挑選業務合作夥伴時，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ii)具備承擔工作所需的專業資格、質量體系認證或質量管理流程；(iii)上一年度的財務表現令人滿意；及(iv)商業信譽等其他因素。我們僅與滿足預篩選要求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

我們每年審查並更新內部業務合作夥伴名單，以確保令人滿意的質量保證。在委聘業務合作夥伴為新客戶和現有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會按照客戶所需的服務範圍，以及業務合作夥伴過往的績效、經驗和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來挑選業務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在履約方面並無出現嚴重違約或糾紛，而我們在從業務夥伴處獲得服務方面也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觀瞻到在海外市場擴張的龐大機遇。憑藉我們在中國的成功和領先地位，我們已經做好充分準備，隨着客戶向海外市場的擴展，應對針對HCM迅速增長且未被滿足的需求。我們的全球HCM客戶主要是一眾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的外資子公司，其部分業務設於海外，或正有意將業務擴展到海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子公司、分公司和業務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服務，業務運營遍及亞洲、歐洲、北美、南美、非洲和大洋洲的5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包括印度、日本、德國、荷蘭和加拿大等主要國家。

憑藉我們專有的WorkLife應用程序，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球管理系統，在全球範圍內有效監控和管理運營。有關全球HCM產品和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整合SaaS+－全球HCM」。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開創了中國新一代HCM SaaS+業務模式。在我們戰略發展的初期，通常需要在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方面作出大量初期投資，以促使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這對我們SaaS業務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在SaaS產品方面，我們會產生有關平台開發和客戶維護的成本及開支。由於我們的SaaS平台被設計成具有高度的適應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和複雜的HCM需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KA客戶留存率和收入留存率表現優異。隨著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部署不斷擴大，由於訂閱費的經常性收入性質、更大的規模經濟以及對低CAC的保持，我們預期將實現更高的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除税前虧損及虧損淨額。截至2019年、2020年、2020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除税前虧損人民幣415.4百萬元、人民幣255.4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6.7百萬元，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4.9百萬元、人民幣254.7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46.4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錄得虧損淨額，並可能在短期內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原因是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隨著近期的收入增長而增加。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虧絀總額人民幣1,069.1百萬元、人民幣1,2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1百萬元。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在公司上市後自動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金融負債重新列賬為股權，如此我們的虧絀總額狀況將轉入資產淨值。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除税前虧損及虧損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長期盈利能力：

開發行業特定產品和服務。憑藉我們服務各行各業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加深我們對特定行業的了解並進一步開發產品和服務，迎合企業的跨行業多元化HCM需求。我們計劃加深在已覆蓋行業的滲透，同時進軍快速增長的新行業；

拓展HCM SaaS+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整合SaaS平台配備了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和為可擴展性和創新而構建的開放式應用程序架構。我們將繼續進行研發投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區塊鏈技術及數據分析等新技術，標準化、完善及加速人力資源流程和服務，實現基於SaaS的業務的盈利性增長；

壯大海外HCM業務。隨著中國企業積極向海外拓展，其對無縫跨國HCM服務的需求持續大幅增長。繼在全球範圍內成功建立廣泛的業務合作夥伴版圖和網絡後，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這一趨勢並為中國企業實現全球抱負賦能。我們擬充分釋放我們全球HCM業務的貨幣化潛力，進軍具可觀增長前景的新地區，並深化我們的本地知識及實施專長；

提高運營效率。我們致力在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預期將利用我們卓越的品牌聲譽並把握我們利潤更高的HCM SaaS服務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機會，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儘管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我們仍擬加快產品組合的自動化及標準化，以減少定製解決方案的開發成本及相關行政成本。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從SaaS產品的良性成本結構中受益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如往績記錄期間所顯示，上述措施已獲證實在提高盈利能力方面大致有效。隨著我們盈利能力的提高，我們也預期營運現金流量將同時獲得改善。

客戶服務和客戶成功中心

我們已經打造以客戶成功和以人為本的公司文化。我們致力提供行業領先、以客戶為主導的服務，以建立起持續和具有價值的客戶關係。就此，我們運營客戶成功中心以提供客戶支援，包括技術支援；培訓和諮詢服務，以提升客戶和其員工在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成功中心在中國七個城市的辦公室提供支援，並透過線上個案管理系統提供全天候24小時全球客戶支援。

我們的客戶成功中心負責客戶滿意度。對於潛在客戶，我們的部門將在早期階段與客戶接觸，就相關事項提出建議，包括客戶如何在人力資源數字化轉型中利用我們的平台、我們如何將平台與他們或有的其他業務流程集成並解決他們可能遇到的問題或事宜。通過相關溝通，我們能夠更容易地識別銷售、追加銷售和交叉銷售的機會，加強客戶關係並提高客戶的終身價值。

對於我們的客戶，我們通常會從客戶成功中心委派一名指定專家，在客戶與我們合作期間與其合作，以確保客戶享有個性化的體驗。我們的客戶成功中心成員與客戶開會，在會議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諮詢，以了解他們當前的需求和問題，以及我們的客戶希望我們如何更好地支援他們的業務運營。客戶可以就我們平台的功能和特性

獲得幫助、了解如何最好地利用我們的平台，或通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解決問題。這種一對一服務是我們客戶服務模式的關鍵部分，有助於確保我們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並維持高客戶滿意度。我們持續與質量保證團隊一起審閱問題，以不斷改進我們的平台及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客戶成功中心亦是我們與客戶溝通的前沿。客戶成功中心負責處理客戶的疑慮和投訴，並提供解決方案以減輕和改善任何不滿意的體驗。當客戶聯繫客戶成功中心時，客戶成功中心團隊的成員將過濾客戶請求，並將其引導至能夠解決相關客戶問題的部門。

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技術信息支援，讓他們知悉我們平台上的最新產品升級、改良以及新功能和特性。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上的在線培訓資源已準備就緒，以指導客戶如何操作我們的平台，而我們在實施新功能時更新相關資源。我們還與我們技術部門的技術支援團隊合作，為客戶提供IT支援。

技術、研發和產品開發

創新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植根於自身創新的商業模式以及專注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員工體驗的企業價值觀。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和研發能力由我們在多種計算機科學和技術專業領域(包括軟件工程、計算機網絡技術、電子商務、應用科學、人體工程學等)擁有教育背景的專門的研發團隊支持。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佔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運營開支21.9%、38.8%和30.8%。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200項軟件版權、五項獲批的專利、三項待批專利和38個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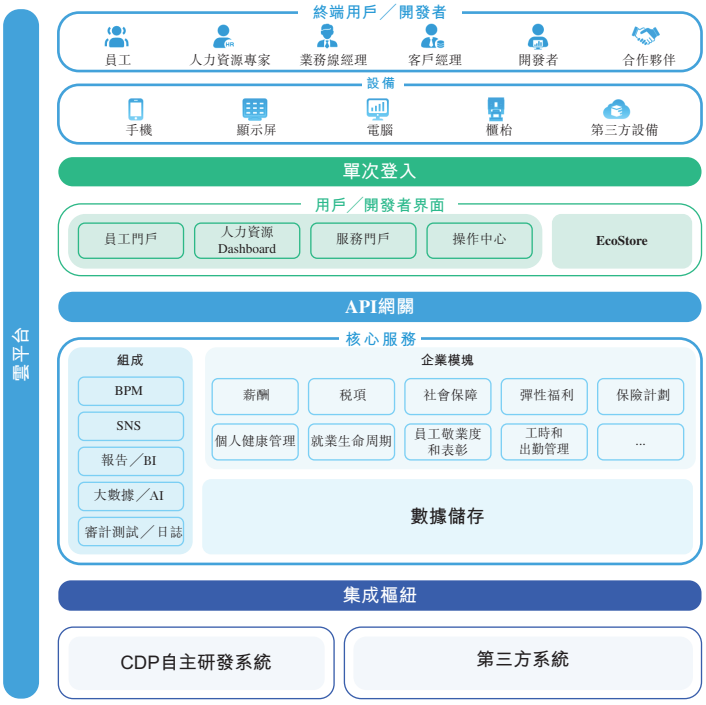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技術部門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技術部門有約320名員工。我們的技術部門包括一支研發團隊、一支產品解決方案團隊(負責我們的集成SaaS平台的「推出」和「發佈」，以及一支技術支援團隊。約90%的技術部門人員擁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該團隊與我們的客戶管理人員密切合作，以增強我們的應用程序產品和服務並開發新的應用程序。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遵循目標明確的創新和開發時間表，以提供完善的應用程序和增強功能，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人力資本管理需求。在靈活軟件開發生命周期模型，或通常稱為靈活SDLC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實現客戶與產品團隊的密切溝通與互動，這是我們開發過程中的關鍵要素，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能夠設計和開發適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功能。

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來提升技術基礎設施，從而實現可擴展性和創新。通過利用我們先進的技術信息基礎設施，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以及我們生態系統中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輕易集成他們的系統、適應我們的集成SaaS平台，並進一步適應整個生態系統。用戶還可以訪問多樣化的服務選擇，以定制解決方案來迎合他們的需求。

下圖說明我們的SaaS平台架構概覽。



我們的關鍵技術優勢是我們能夠適應來自世界各地的系統並將其集成到我們的SaaS平台。由於系統和技術可能存在根本差異，因此通常難以將不同公司開發的第三方系統集成。特別是傳統信息技術系統較難集成，因為所用軟件可能使用完全不同的技術，並可能缺乏任何現成的接口功能。對於許多既依賴傳統信息技術系統並為此投入大量時間和金錢，同時又對基於雲的集成應用程序需求不斷增加以滿足現代運營需求的客戶，他們需要一種可以同時支持新舊系統的工具。集成技術需要一套不同於軟件和系統開發者的特定技能和技術，而我們已組建了一支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員工團隊。我們通過利用我們的開放式架構和技術部門在不同軟件和系統集成和實施方面的專業知識，有能力將自客戶和客戶所用的第三方軟件和系統收集的數據集成到我們自

己的SaaS平台。與定期操作多個系統相比，我們能夠協助客戶將新舊差距銜接至一個一站式平台，客戶和客戶的員工毋須每天學習和使用多個系統，從而提高日常業務運營的效率。

在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以人為本的平台時，我們投資於前端系統和技術，為我們的客戶和客戶的員工配備工具，以根據他們的需求定製他們的WorkLife體驗。視乎客戶運營所在的行業以及特定部門和員工的需求，客戶可能需要更多數據分析或更多顯示信息。有關經理和員工的用戶界面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用戶界面」。

我們的後端系統和技術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系統的新客戶提供平穩的系統「推出」和「發佈」，以最大程度地減少過渡過程中的業務中斷。我們可高效將我們的平台與客戶的現有平台集成，其時間取決於客戶訂閱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推行系統的時間取決於系統集成的複雜性和客戶訂閱的產品和服務，而我們能夠在約兩星期推行完全屬於我們的系統。

我們的雲架構使我們能夠通過在我們整合平台上構建的統一界面向我們的客戶群提供服務，同時安全地劃分對客戶各自應用程序數據的訪問。利用我們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雲功能，用戶可隨時隨地在包括移動和電腦在內的多種設備連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需要現場硬件及資本開支的內部服務器替代品相比，維護及升級雲基礎設施更具成本效益，而我們能夠按需要添加額外服務，更靈活地調整我們的效能，取決於我們提供給若干客戶的服務數量和種類的不時波動而定。我們為所有客戶支援和部署平台，可同時向所有客戶提供更新，而隨著客戶及其員工數量增加，我們的服務更容易擴展。

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建立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上，該基礎設施能夠有效處理大量數據實例的複雜計算工作和分析維度。基於我們平台上收集並通過我們的人工智能和商業智能進行智能分析及處理的數據，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深入見解，幫助他們作出人力資源管理和銷售業績等方面的業務運營決策。我們平台上的若干智能功能可以幫助客戶及其員工減少日常運營中的摩擦並提高工作效率。例如，我們在微信小程序上有一個聊天機器人，旨在模擬人類對話並協助客戶及其員工的日常工作。通過發送短信或與聊天機器人通話，可以提醒用戶其日程安排，自動安排餐廳預訂，從我們的數據庫中提取信息並生成分析圖表和説明。我們WorkLife平台的人工智能可以根據客

戶的招聘標準向客戶推薦應聘者。我們提供的功能可以協助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進行招聘工作，例如進行虛擬測試及審查應聘者的技能及能力，以篩選出適合特定工作崗位的應聘者。隨著我們繼續在整個HCM價值鏈拓展服務範圍，我們客戶的數據洞察也會受益於我們提供更多的定制服務。

我們主要在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數據中心上為客戶託管雲平台。我們的雲平台具有容易追蹤及數據分析功能，以支援龐大的用戶群並確保快速數據傳輸速度以提供最佳用戶體驗。我們所有關鍵系統均完全冗餘，並實時備份到相關設施。我們數據中心的安全措施包括ID導向的訪問控制。我們的物理服務器設施還具有環境監測和廣泛的環境控制，例如防熱和防火、濕度、溫度和濕度傳感器、備用電源和外部鋼筋混凝土墻。我們亦使用快照和冷存檔備份方法定期備份客戶和員工數據，並定期手動監控備份的成敗。我們的服務器集群和數據庫服務器具有雙節點高可用性，以確保發生磁盤故障時可持續提供服務。

雲基礎設施內的數據通常存儲在公共網域中，由正式和全面的安全程序保護，以確保我們客戶及其員工的數據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根據客戶的需求，尤其是對於數據量大和保密要求高的大型企業，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更高成本支援私有雲域。

我們的研發及產品開發

在開發產品時，我們力求客戶至上。我們收集客戶及客戶員工的反饋，升級現有產品或為客戶開發新產品，以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運營一個靈活軟件開發生命週期模型－靈活SDLC，這是我們開發過程的一個關鍵要素，旨在保持客戶和我們的產品團隊之間的密切溝通和互動，並使我們能夠設計和開發非常適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功能。通過靈活軟件開發過程，我們亦能夠縮短軟件開發生命週期，不斷推出新的軟件應用程序，並升級現有的軟件應用程序。我們不斷循環並同時運行六個工作流程，包括規劃、開發、集成、部署、監控操作和獲取反饋，與傳統的線性方法軟件開發實踐相比，可提高軟件部署的速度和質量。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緊貼新興行業和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趨勢。

以員工為導向的服務日益重要，原因為其與工作績效顯著相關，且最終有助於整體組織績效，而我們一直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員工的需求。此外，我們亦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在我們的EcoStore推廣他們的產品及服務，將其產品和服務整合到我們的平台。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WorkLife應用程序選購EcoStore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通過加快軟件開發過程，我們能夠綜合更多EcoStore業務合作夥伴，將產品及服務多元化，讓客戶在一個平台上可選擇更多的HCM產品和服務。

我們不斷改進軟件和技術，以支持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並致力於開發高度可擴展的產品，幫助客戶減少與HCM活動有關的時間、風險、人員和成本，以及優化用戶體驗。我們持續努力提高用戶體驗，例如減少數據處理時間，並在客戶業務增長的同時與客戶同步增長，至於希望在未來升級服務和產品的客戶，我們能夠在現有的整合平台上支持他們不斷變化的HCM需求，而無需額外的時間遷移到新的軟件或系統以及進行另一個引導流程。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客戶的運營不會因我們平台上的技術升級而中斷。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我們通過積極主辦及參加線上和線下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產生客戶線索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除了人力資源經理及中層管理人員，我們的營銷計劃通常能夠觸及決策人員，如企業的C級高管。

我們擁有專責的銷售團隊，利用我們現有的客戶關係及行業聲譽，將銷售機會轉化為付費客戶，並通過口碑推薦創造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機會。截止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分別由131名、121名及128名員工組成。我們的管理、運營及銷售團隊經常與現有客戶就不同方面交換資訊。例如，我們利用幫助零售業現有客戶(涉及複雜的考勤和薪金管理)的經驗，向其他行業的客戶推廣其他服務，以改善其業務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能夠利用與多個行業的企業合作的經驗，為同一行業的潛在客戶提供服務。我們能夠根據行業特定需求提供多種服務，而客戶通常更願意與了解其所在行業的HCM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相信，此讓我們能夠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營銷

隨著我們致力通過技術驅動的創新拓展全球，我們採用全面營銷戰略，利用多個渠道接觸我們的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自2018年起一直舉辦一年一度的數字生態峰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1年在上海以及2020年因COVID-19而在網上舉行該峰會，吸引了多個行業的參與者，當中包括我們的客戶及彼等的員工、我們的潛在及現有業務合作夥伴，會上報告了HCM生態系統的進程及最新的技術進步。於2021年6月，數字生態峰會的主題是「未來工作」、「未來管理」、「未來生活」，以及探索適應變化的不同方法。

我們進一步的營銷工作如下：

- 利用線上搜尋引擎營銷及搜尋引擎優化；
- 定期為不同行業的企業高管、潛在及現有業務合作夥伴舉辦研討會，以及最近在COVID-19疫情期間舉辦網絡研討會，以展示我們平台的功能；
- 組織成功的客戶參觀團及區域用戶小組會議以及線上客戶社區論壇，使現有客戶能夠向相同行業的潛在客戶分享他們使用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經驗；
- 利用電話營銷及MarTech培育潛在客戶以獲得合格的銷售機會；
- 制定內容營銷戰略，例如複製行業領導者在同一行業開發潛在客戶方面的成功，並通過公共和社交媒體舉措進行廣告宣傳；
- 投資於與業務合作夥伴及行業協會的協作營銷工作，包括聯合新聞公告、聯合貿易展覽活動、渠道營銷活動及聯合研討會；
- 參加贊助活動，並參與第三方營銷及行業活動。

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68.7百萬元。

定價政策

我們為整合SaaS+業務採用標準定價矩陣，當中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客戶規模(即所管理的員工數目)、客戶選擇的產品和服務的複雜性、我們提供所需服務的時間和資源分配，採購成本(假若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任何部分是從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採購)、付款條款及客戶的其他規格。我們亦為勞動力管理業務採用標準定價矩陣，據此，我們將主要考慮向外派服務僱員支付的薪酬、工作性質、勞動力管理客戶所需的外派服務僱員技能以及待完成工作的緊迫性，而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通常為我們向客戶外派服務僱員的薪酬總額及服務費(為外派服務僱員薪酬總額的固定百分比)之和。有關我們與客戶就不同業務分部所提供的服務訂立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整合SaaS+－我們與整合SaaS+客戶的協議」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勞動力管理－我們與勞動力管理客戶的服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並無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未來，我們可能會根據市場和行業環境以及客戶反饋重新審視我們的定價政策。

季節性

就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而言，我們通常不會經歷重大的季節性變化。然而，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通常會跟蹤客戶的季節性模式，尤其是物流及新零售行業的客戶。例如，在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我們對勞動力管理服務的需求通常會減少。在每年第四季度對勞動力管理的需求通常會顯著增加，這是由於中國新零售及大型電子商務平台舉辦大型銷售及推廣活動。

客戶

我們的客戶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43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05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98名。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全球及國內龍頭企業，涵蓋醫療保健、新經濟、零售、科技、汽車、物流、金融服務等多個行業類別。我們一般會向客戶給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我們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但根據具體業務性質的不同，我們通過(i)整合SaaS+和(ii)勞動力管理服務兩個業務來確認收入。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當中包括一次性的啟用費，隨後是整合SaaS+的每月服務訂閱費，我們另從勞動力管理客戶收取服務

費，當中也包括我們「外派服務僱員」的薪酬，在勞動力管理的安排下，他們在法律上是我們在客戶處工作的員工。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勞動力管理所得收入是我們總收入的主要貢獻者。

我們將整合SaaS+業務視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勞動力管理業務包括通過整合SaaS平台提供基於SaaS的增值服務，該部分收入單獨列示，主要是因為與其他服務相比，其收費模式及利潤率不同。因此，為了資料的完整性，我們將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整合SaaS+業務的五大客戶列示如下。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整合SaaS+業務五大客戶的明細：

排名	客戶	採購額	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佔整合SaaS+收入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1.	客戶I[(1)]	7.8	1.0%	4.2%	2015年
2.	客戶II[(2)]	6.9	0.8%	3.7%	2018年
3.	客戶III[(3)]	6.0	0.7%	3.3%	2019年
4.	客戶IV[(4)]	5.5	0.7%	3.0%	2018年
5.	客戶V[(5)]	5.4	0.7%	2.9%	2016年
	總計	**31.6**	**3.9%**	**17.1%**	

附註：

(1) 客戶I指我們視作客戶的72家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2) 客戶II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百貨零售業務。

(3) 客戶III指我們視作客戶的八家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配件銷售。

(4) 客戶IV為一家美國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銷售。

(5) 客戶V指我們視作客戶的五家(於2019年及2020年)及六家(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商品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整合SaaS+業務五大客戶的明細：

排名	客戶	採購額	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佔整合SaaS+收入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1.	客戶VI[(1)]	11.0	1.1%	5.3%	2019年
2.	客戶V	7.0	0.7%	3.4%	2016年
3.	客戶VII[(2)]	5.0	0.5%	2.4%	2019年
4.	客戶VIII[(3)]	4.4	0.4%	2.1%	2009年
5.	客戶IX[(4)]	4.3	0.4%	2.1%	2008年
	總計	**31.7**	**3.1%**	**15.3%**	

附註：

(1) 客戶VI指我們視作客戶的61家(於2020年)及64家(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主要從事餐飲供應。

(2) 客戶VII指我們視作客戶的13家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醫藥、農業、醫療及其他相關行業所用的設備及系統。

(3) 客戶VIII指我們視作客戶的七家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商品銷售。

(4) 客戶IX指我們視作客戶的11家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房地產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合SaaS+業務五大客戶的明細：

排名	客戶	採購額	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佔整合SaaS+收入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1.	客戶VI	11.2	1.2%	5.9%	2019年
2.	客戶VII	8.3	0.9%	4.4%	2019年
3.	客戶V	5.9	0.6%	3.1%	2016年
4.	客戶X[(1)]	5.0	0.5%	2.7%	2020年
5.	客戶XI[(2)]	3.3	0.4%	1.7%	2018年
	總計	**33.7**	**3.6%**	**17.8%**	

附註：

(1) 客戶X指我們視作客戶的62家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銷售。

(2) 客戶XI指我們視作客戶的11家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與勞動力管理業務合併計算，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9%、69.4%及64.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於同期分別佔45.8%、42.4%及3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五大客戶的明細：

排名	客戶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1.	客戶A[(1)]	勞動力管理	374.6	45.8%	2014年
2.	客戶B[(2)]	勞動力管理	88.6	10.8%	2019年
3.	客戶C[(3)]	勞動力管理	32.9	4.0%	2011年
4.	客戶D[(4)]	勞動力管理	32.6	4.0%	2016年
5.	客戶E[(5)]	勞動力管理	10.7	1.3%	2014年
	總計		**539.4**	**65.9%**	

附註：

(1) 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A分別指我們視作客戶的八家、六家及五家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2) 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B分別指我們視作客戶的31家、37家及43家公司，主要從事成衣生產、銷售及分銷。

(3) 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C分別指我們視作客戶的五家、七家及六家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4) 客戶D指我們視作客戶的四家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5) 客戶E指我們視作客戶的六家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供應及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五大客戶的明細：

排名	客戶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1.	客戶A	勞動力管理	431.0	42.4%	2014年
2.	客戶B	勞動力管理	192.3	18.9%	2019年
3.	客戶C	勞動力管理	38.8	3.8%	2011年
4.	客戶D	勞動力管理	33.0	3.2%	2016年
5.	客戶VI	整合SaaS+	11.0	1.1%	2019年
	總計		**706.1**	**69.4%**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的明細：

排名	客戶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1.	客戶A	勞動力管理	348.7	37.5%	2014年
2.	客戶B	勞動力管理	188.5	20.3%	2019年
3.	客戶C	勞動力管理	26.1	2.8%	2011年
4.	客戶D	勞動力管理	25.1	2.7%	2016年
5.	客戶VI	整合SaaS+	11.2	1.2%	2019年
	總計		**599.6**	**64.5%**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我們不斷努力保持用戶滿意度並改進產品和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建立專注於高效解決問題的專責客戶成功中心，其最終目標是提高用戶滿意度和用戶黏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服務和客戶成功中心」。

供應商

供應商包括整合SaaS IT服務器供應商、人力資源服務及軟件使用權供應商。供應商一般會給予我們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產品及服務成本的0.7%、1.0%及1.3%。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五大供應商的明細：

排名	供應商	產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總採購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商A[(1)]	整合SaaS服務器供應商	2.9	0.2%	2018年
2.	供應商B[(2)]	人力資源服務	2.3	0.2%	2010年
3.	供應商C[(3)]	SaaS軟件使用權	2.0	0.1%	2005年
4.	供應商D[(4)]	人力資源服務	1.8	0.1%	2017年
5.	供應商E[(5)]	整合SaaS服務器供應商	1.4	0.1%	2018年
	總計		**10.4**	**0.7%**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產品銷售及服務。

(2) 供應商B包括12家(於2019年)及11家(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3) 供應商C包括一家(於2019年)及兩家(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應用軟件。

(4) 供應商D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5) 供應商E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及AI技術。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五大供應商的明細：

排名	供應商	產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總採購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商B	人力資源服務	5.5	0.3%	2010年
2.	供應商E	整合SaaS服務器供應商	3.9	0.2%	2018年
3.	供應商C	SaaS軟件使用權	3.5	0.2%	2005年
4.	供應商A	整合SaaS服務器供應商	3.3	0.2%	2018年
5.	供應商F(1)	人力資源服務	2.4	0.1%	2018年
	總計		**18.6**	**1.0%**	

附註：

(1) 供應商F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明細：

排名	供應商	產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總採購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商B	人力資源服務	15.1	0.7%	2010年
2.	供應商G(1)	人力資源服務	5.9	0.3%	2019年
3.	供應商C	SaaS軟件使用權	2.8	0.1%	2005年
4.	供應商E	整合SaaS服務器供應商	2.5	0.1%	2018年
5.	供應商H(2)	人力資源服務	2.0	0.1%	2018年
	總計		**28.3**	**1.3%**	

附註：

(1) 供應商G為一家瑞士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球僱傭解決方案。

(2) 供應商H為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的服務供應有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而導致任何業務中斷。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獲得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如下。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Gartner人力資本管理套件應用市場指南（Gartner's Market Guide for HCM Suite Applications）	2018年	Gartner
2020中國企服行業獨角獸Top 50	2020年	創業家及i黑馬
2021年度創新數字化供應商	2021年	36氪
榮譽證書－2020年度人力資源科技最佳產品獎	2021年	HR Tech China
最佳福利外包供應商	2021年	金幟獎(HRFLAG Awards)
2021年度卓越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服務商	2021年	World Retail Elite
人力資源服務機構100強	2021年	第一資源
2021年度中國HCM系統－雲服務HR甄選供應商（HR's Pick – 2021 China HCM Cloud Service Solution Providers）	2021年	智享會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維護及重續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就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證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在中國高度競爭的HCM SaaS+行業運營，面對激烈的競爭，包括客戶、技術及人才的競爭。中國的HCM SaaS+市場仍然分散，根據灼識諮詢，2020年按收入計算的五大HCM SaaS+平台合共佔中國HCM SaaS+市場約3.0%。

我們在多個指標上與同業競爭，主要包括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人才獲取及人才管理能力、新服務的開發、累積的客戶群、服務的質量及定價、技術基礎設施及能力，有助增強用戶黏性的定制化服務務，開發相關數據以引入更多增值服務及合規標準。我們相信，根據上述因素，我們有把握保持競爭力，且我們的整合SaaS平台將垂直及橫向集成／軟件、應用及系統綜合至生態鏈中，提供深受大中型企業青睞的廣泛服務。與競爭對手相比，在提供服務時，我們亦能夠通過提供定制化服務及高度靈活性滿足企業多元化的管理需求。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運營歷史、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較大的用戶群。有關市場競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HCM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所處的HCM SaaS+市場競爭尤為明顯，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商業秘密、專利、版權及商標組合以及合約保護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五項已獲批准專利和三項待批准專利及22項商標，包括我們在中國的核心商標「*CDP*」、「*WorkLife*」、「*EcoSaaS*」，以及超過200個軟件版權及39個域名，其中包括我們主要運營網站的域名。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執照，且並無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糾紛。有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顧問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保密及專有權協議，並控制對軟件、文件及其他專有資料的訪問。儘管我們依靠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版權、專利及商標)以及合約保護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但我們相信，我們人員的技術及創新技能、新模塊、特點和功能的創建，以及頻繁地加強我們的應用程序等因素對於建立及保持我們在科技領域的領導地位更為重要。

員工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971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主要在我們位於上海的總部，其餘駐於香港以及中國多個城市，如北京、天津、深圳、廣州及蘇州。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員工(不包括我們就勞動力管理而僱用的外派服務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全職員工數目	百分比
平台運營及客戶管理	427	*44.0%*
整合SaaS+	392	*40.4%*
勞動力管理	35	*3.6%*
研發	320	*33.0%*
銷售及營銷	128	*13.2%*
一般及行政	96	*9.9%*
總計	**971**	***100.0%***

我們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投資於培訓和領導力發展計劃，以鼓勵員工的發展和晉升。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我們採用不同招聘方法，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以及對全職工作機會感興趣的外派服務僱員推介。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WorkLife培訓計劃，涵蓋(其中包括)有關我

們產品和服務的信息、領導力、管理、數據保護和安全等各個方面。我們通常面臨招聘人才的競爭。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任合格人員，以及來自管理層及其他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和未來增長的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如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與全職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須放獎金。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包括保密及不競爭條款。我們的員工須就其僱傭合約中的保密及不競爭責任作出自我聲明。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的需要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通過培訓，我們教育員工最新的行業發展、技能及技術，以確保我們能夠提供最新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舉辦培訓課程，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並為員工提供有關WorkLife應用程序的線上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與市和省政府為我們中國全職員工組織的不同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為中國全職員工不時按有關員工一定比例的薪酬、獎金及若干津貼對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中國地方政府規定。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重疾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過去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員工均無由工會代表。

我們亦就勞動力管理聘用外派服務僱員。有關我們與外派服務僱員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勞動力管理－我們的外派服務僱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在中國為員工繳付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的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及為部分員工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董事確

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及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因為該等員工(「**相關員工**」)主要從事物流及零售行業現場工作，流動性通常較高，故他們不願繳納住房公積金。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就我們未能於規定限期前完成的住房公積金登記而言，我們每家不合規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ii)就我們未能於規定限期前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相關人民法院下令繳付相關款項。

董事在評估未能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或支付差額或住房公積金相關罰款；(ii)我們將為所有員工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在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於規定期限內作出全額供款或彌補差額；(iii)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受到相關機構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重大訴訟及法律程序，亦未發現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因住房公積金與員工之間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iv)我們已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分別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作出撥備。

此外，董事亦已就未來發生類似事件的可能性考慮以下情況：(i)相關員工是我們外派至我們其中兩家勞動力管理客戶的外派服務僱員，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約200名勞動力管理客戶；(ii)相關員工中平均有約63%是外派至我們其中一家勞動力管理客戶的外派服務僱員，而我們預計2020年外派至該客戶的外派服務僱員數量將有所減少，乃由於客戶本身的情況及我們的商業考量所致。因此，我們預計未來有關不合規的風險將會下降。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及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此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i)定期與政府機構溝通以確保我們計算及支付的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ii)定期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了解我們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iii)定期編製供款金額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及(iv)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員工進行相關法律法規的內部培訓。作為我們的多層風險管理機制的一部分，我們檢討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狀況。我們亦已採納一項審慎的方法，不時評估我們與勞動力管理客戶的商業安排，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我們外派服務僱員的監管規定。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包括我們的運營及研發設施。我們亦在北京、香港、深圳、廣州及中國數個其他二線城市租賃辦公室，總面積約為18,5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我們業務運營的招聘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所有的租賃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14份租賃協議的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有登記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有關主管房屋部門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如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可以對各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任何主管部門就未登記租賃協議發出的任何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辦公室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其房屋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出租人可能無權將有關物業出租予我們，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會面臨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一節。

保險

除員工的強制性社會保障保險外，我們亦投購不同的商業保險，如重疾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我們不為因火災、地震、洪水或任何其他災難導致的人員傷亡或損失投購任何保障設備及設施的財產保險，此做法在業內並不罕見。按照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不投購營業中斷保險，亦不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中國相同行業中規模相似的公司基本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遭受的所有潛在虧損」一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而產生的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與該等訴訟有關且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屬重大的法律成本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我們致力於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分，對於我們通過主張多元化及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讓員工可在我們的平台上輕鬆獲取，還同時提供與職業道德有關的培訓和資源，以為所有員工營造積極的工作氛圍。

此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一項關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或ESG)責任的全面政策(「**ESG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董事會負有集體和整體責任，以制定、採納和審查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和目標，並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確定和解決我們的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可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其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員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而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亦致力於通過對節能及可持續發展的堅持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並不操作任何生產設施或產生任何危害或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而產生任何開支。為支持低碳世界，我們已採取一些環保內部政策以減少碳排放。例如，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避免列印文件。

我們亦將專注於在組織內部主張多元化，在招聘、培訓、健康以及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尊重地對待所有員工。在盡量為各人提供平等的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為所有員工創造愉快工作場所。

數據及私隱保護

我們維持正式而全面的安全計劃，旨在確保客戶及其員工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通過線上系統接收和利用數據，然後按照ISO/IEC 27001:2013認證的控制及程序處理、記錄及儲存該等數據。與我們服務器之間的通信按用戶要求在離開網絡前均進行加密，我們的服務器配置為僅允許使用高級進階加密標準(AES)加密演算法，且我們嚴格管理所有數據的數據生成、使用、傳輸、儲存及刪除。我們亦與第三方雲提供商合作，通過安全檔案傳輸通訊協定(SFTP)或應用程序界

面(API)在我們的安全系統收集、儲存和處理數據。我們為安全系統配備防火牆、安全操作中心、Web應用防火牆(WAF)、網絡存取控制清單(ACL)等安全系統，且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已在中國相關公共安全部門以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進行備案。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中國首個獲得獨立核數師證明及通過SOC1、SOC2及SOC3報告符合全球行業標準的HCM SaaS+平台。我們對數據完整性和安全性的執着以及我們的認證，讓我們能夠為具有高合規標準的機構(包括跨國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服務。

我們已建立獲ISO/IEC認證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我們的硬件、軟件、數據、服務及員工資產各自均按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CIA三要素**」)進行分類。根據CIA三要素，在必要時，被視為敏感資料的數據將通過高級別的信息技術保護程序(如數據脱敏和環境分離)進行處理。

我們於各個設施均嚴格規管和限制對服務器及網絡的所有訪問。本地網絡訪問由我們的已驗證服務器使用存取控制清單進行限制，而遠程網絡訪問則由存取控制清單(ACL)(不提供任何從外部網絡到本地網絡內系統的可訪問路徑)限制。我們亦在整個基礎設施中使用網絡和主機入侵偵測及預防感測器，自動防止網絡安全漏洞，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控制機制，禁止指定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訪問互聯網。我們的信息安全部門定期進行滲透測試，而我們亦聘請第三方滲透測試公司進行滲透測試及定期稽核，以識別及糾正任何問題。

我們的應用程序使用多個函數庫和安全的編碼實踐進行保護。我們對網絡進行多層監控，以確保系統穩定運行。我們的信息安全部門亦會持續監控我們的系統安全性。

於2021年4月，我們收到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通知，稱我們的WorkLife移動應用程序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方面存在某些缺陷。我們的WorkLife移動應用程序私隱政策指示用戶就任何問題通過電話聯繫我們的員工，但由於在交接過程中疏忽大意，我們的員工無法處理有關問題。我們已實施並加強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修訂我們的客戶服務程序，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支援，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數據保護的培訓；(ii)更改我們的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用戶投訴、報告及取消規定；及(iii)更新WorkLife移動應用程序用戶設定檔頁面，以便用戶可以輕鬆刪除其賬戶。鑑於我們的更改，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已批准我們的整改措施。

於2021年6月，我們收到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關於OpenSSH服務器上發現的用戶枚舉漏洞的通知。我們已按要求將開放式SSH服務器更新至最新版本，並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正在組織專家對我們的整改措施進行審查。基於上文所述，經諮詢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安全問題法律的法律顧問，董事認為該等通知並無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球HCM服務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惟我們利用境外控股公司與若干海外客戶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起，我們一直由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我們的全球HCM客戶訂立新服務協議，而於2017年，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指定由我們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CDP Group Limited作為若干服務協議的簽訂實體。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信達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產生的整合SaaS+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而CDP Group Limited產生的整合SaaS+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委聘了一名轉讓定價顧問，對我們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意見。轉讓定價顧問已基於其數據庫的資料對可資比較公司的類似交易的收費模式及價格範圍提出建議。我們因此一直在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定期在建議安排下檢討我們的執行情況。我們採用公平交易標準來確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售價，以根據該等實體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能及所涉及成本，在該等實體之間分配合理利潤的責任。

於2022年，我們亦已聘請獨立稅務顧問，根據(其中包括)中國及香港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和指引，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運營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轉讓定價研究。此項研究中的分析是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南》以及現行中國轉讓定價條例(即國稅發[2017]6號)進行。

董事經諮詢獨立稅務顧問後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或中國轉讓定價方面，不存在重大轉讓定價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諮詢我們的獨立稅務顧問，董事會認為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運營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就我們在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言，於往績記錄時間，相關中國實體產生累積稅務虧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產生應課稅利潤。此外，我們已運用信達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就我們的全球HCM服務與海外客戶簽訂服務協議的主要實體，且計劃於2022年內停止運用CDP Group Limited就我們的全球HCM服務與海外客戶簽訂新服務協議。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且並不知悉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任何稅務機關對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任何查詢、質疑或調查。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查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與其他與稅務有關的事項相似，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將來不會受到任何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提出的質疑，儘管董事認為我們有合理的理由對有關可能提出的質疑為自身辯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主管機關施加的稅項調整，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在信息系統、數據安全及私隱、內部控制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運營的不同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的洩露及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

我們的信息技術運營及數據安全中心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為技術部提供定期培訓。

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因為數據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礎。我們根據技術措施及內部數據保護政策保護我們的用戶及內部數據。我們的技術措施包括以下特點，以幫助確保整個運營過程中的數據安全：(i)專責數據安全團隊，該團隊於產品開發週期首先介入，並在應用程序在我們的平台推出後繼續監控相關產品是否有任何安全風險；(ii)專責的數據安全相關投訴處理系統；(iii)對在我們系統中的用戶數據進行全面的數據遮罩，以抵禦潛在的駭客攻擊或安全攻擊；及(iv)企業數據安全系統，包括多層防火墻，通過行為分析識別對我們系統的任何威脅，並通過切斷連接反擊有關企圖。此外，我們的數據每天進行備份，且我們設有一套全面的安全及補救措施以防數據安全緊急情況。

從內部政策的角度來看，我們嚴格限制可以訪問儲存用戶及內部數據的服務器的人員數目。我們亦採納有關數據安全危機管理的內部政策，並定期舉行培訓課程，讓員工熟悉該等政策及相關的最佳做法。此外，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遵守政策的情況進行審查。

私隱風險管理

我們受益於我們龐大的數據庫，因此我們重視用戶的私隱，並採用嚴格的政策及強大的產品功能，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私隱保護。

當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時，我們要求他們審閱並同意我們的條款及條件。當客戶的員工辭任時，我們按照標準程序將相應員工的數據交回客戶，並刪除該員工的所有資料。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使用的監管要求，我們在私隱政策中明確列出我們將使用個人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個人資料的情況。我們承諾在使用我們的條款及條件中未明確說明的任何用途之前，取得用戶的同意。

我們在私隱保護方面的指導原則是確保我們的用戶明確同意任何第三方訪問、使用或披露其個人數據。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亦將以處理任何其他類型的數據安全事件的相同方式處理任何數據私隱洩露事件。

財務及信用風險管理及控制

我們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工資支付、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一節。

在每個月的工資週期，我們通常向合約員工支付薪金、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檢查發票、計算工資及處理付款需要時間，我們安排月度發票、客戶付款及外派服務僱員工資表的方式，通常會是讓客戶在我們的外派服務僱員獲付薪金前結算發票。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信譽、過往的付款歷史及其他客戶特定資料，向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亦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水平，並於我們預期客戶可能會財務違約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彌補或盡量減少我們的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審核委員會經驗和資格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在識別、管理及緩解業務運營中所涉及的風險方面有效。[**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范星槎博士、Soh Kay Meng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Kathleen Chien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范星槎博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我們亦維持內部審核及控制職能，負責審查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內部審核及控制部門成員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應採取的相應措施。審核及控制部門將隨後討論該等問題，並在必要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及高級管理層將共同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政策及實施有效充足。

合約安排的監管背景

我們是中國一家HCM SaaS+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推出新一代基於雲並與增值服務全面集成的SaaS+模式。從工資、福利、招聘、培訓到勞動力管理，我們提供全方位基於雲的HCM服務。如下文所述，我們一直透過線上平台向客戶提供彈性福利服務，這被視為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的分類)(「**受限制活動**」)。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受限制活動需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受限制活動以外的業務活動毋須受該等外資限制規限(「**非受限制活動**」)。

限制及禁止外資所有權

中國的外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按外商投資(即將行業「鼓勵」、「受限制」及「禁止」)劃分分為三大類別。並無列於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納入第四類(即「允許」)。現時生效的負面清單為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取代了先前的負面清單。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增值電信服務**」)屬負面清單中的「受限制」類別，而外國投資者則被限制持有經營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超過50%股權。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受限制活動構成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須受外資所有權(並非持有超過50%股權)限制。外商對中國的電訊公司進行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監管。該等規定規定中國的外資增值電訊企業須成立作中外合資企業，其中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增值電訊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曾經營增值電信服務，且擁有海外業務運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規定**」)。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營受限制活動的中國實體均須持有ICP許可證，而有意作為股東投資於有關中國實體的外國實體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資質要求。

符合資質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認可地方分局(保留相當酌情權授出批文)。目前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質規定提供明確指引或詮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申請人是否符合資質規定，須由工信部實質審查。

鑑於根據中國法律，受限制活動構成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項下的業務分部並受外資所有權(並不持有超過50%股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通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中國實體的大多數權益在法律上並不可行。

於重組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包括受限制活動及非受限制活動)乃透過薪得付技術、上海才爍(ICP許可證持有人)、昆山才爍(上海才爍的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及ICP許可證持有人)及上海才爍的其他附屬公司運營。上海才爍於2008年成立時，我們預計我們將進行受限制活動。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對我們所有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並無持有上海才爍的股權，但我們已通過於2008年6月與(i)薪得付技術；及(ii)上海才爍；及(iii)上海才爍的當時登記股東王秋雯女士及凌素芬女士訂立的舊合約安排(其後於2018年7月及2019年8月修訂及補充)取得對上海才爍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上海才爍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為精簡我們的運營及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聯交所的要求進行，我們進行了重組，因此受限制活動將僅由昆山才爍經營，而非受限制活動將繼續主要由薪得付技術、上海才爍及其他附屬公司經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持有昆山才爍(為唯一於重組後進行受限制活動的實體)的全部股權在法律上並不可行。因此，於重組後，(i)舊合約安排終止，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薪得付技術收購上海才爍全部股權。(ii)上海才爍將昆山才爍的51%股權轉讓予王秋雯女士(「**有關股東**」)；(iii)新合約安排乃由薪得付技術、有關股東及昆山才爍訂立。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根據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慣例，通過新合約安排，我們將能夠(1)獲得對昆山才爍的實際控制權；(2)獲得昆山才爍目前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擁有購買昆山才爍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向昆山才爍注入註冊資本的獨家選擇權。

重組後，昆山才爍由上海才爍持有49%股權並由一名外國投資者最終持有。因此，昆山才爍已申請新ICP許可證，且已遞交有關資質規定的相關申請文件，並於2022年1月24日取得新ICP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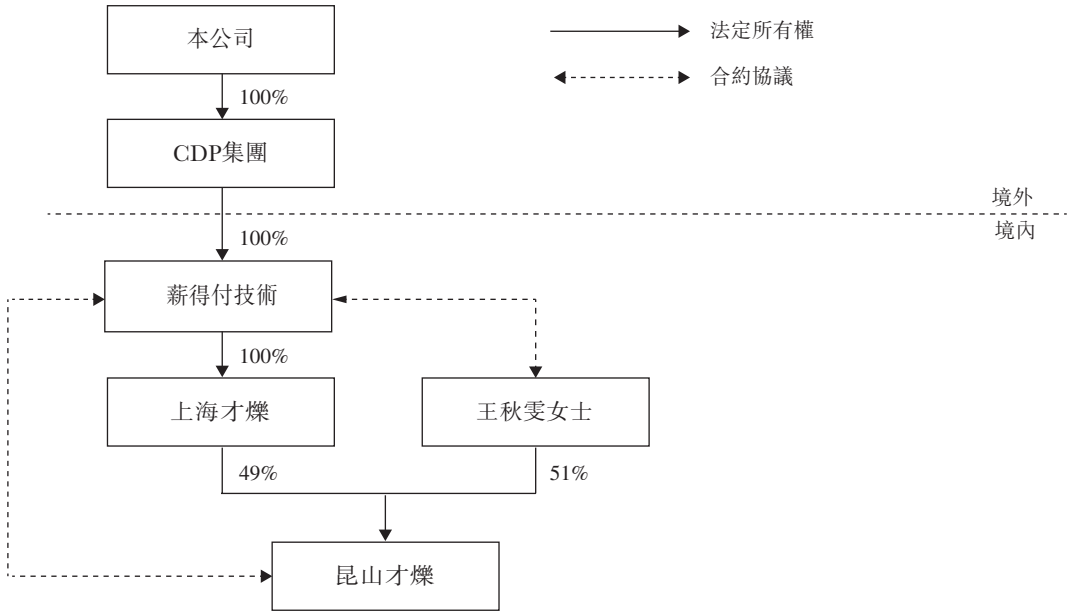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新合約安排經營受限制活動，並認為合約安排是專門適用於受限制業務，因為其可讓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我們亦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與工信部工作人員進行的口頭諮詢(由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舉行)，由於上海才爍已持有昆山才爍(ICP許可證持有人)49%股權，故上海才爍(為外國投資者)根據中國現行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持有昆山才爍更多股權並不切實可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為發出相關確認的適格主管部門。

我們會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情況，並準備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部分或全部解除對有關受限制活動的外商投資限制時收購昆山才爍的大多數或全部股權。

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發牌及批准規定，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在中國業務有關的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的法規」一節。

我們的新合約安排

以下的簡化圖說明新合約安排所訂明由昆山才燦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程，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新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一段：



有關重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我們會解除新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我們的業務不再受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將會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並終止新合約安排。在該情況下，薪得付技術將會待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任何申請或審批程序並批准後，行使獨家選擇權協議所載的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以收購昆山才燦的股權及／或資產。

新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新合約安排由薪得付技術、昆山才爍及有關股東訂立，組成新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昆山才爍委任薪得付技術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向昆山才爍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考慮到薪得付技術提供的服務，昆山才爍須向薪得付技術支付月費，包括技術諮詢費及服務費。薪得付技術有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昆山才爍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其為薪得付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非薪得付技術以書面形式終止，通過雙方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或Shanghai Technology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購買昆山才爍全部股權後自動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自2021年11月30日起永久生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對薪得付技術及昆山才爍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薪得付技術擁有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昆山才爍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昆山才爍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薪得付技術，並因而整體流向本集團。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薪得付技術、有關股東及昆山才爍之間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i)有關股東已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方式向薪得付技術獨家授予權利，以要求有關股東隨時且不時將其於昆山才爍持有的任何及全部股權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予薪得付技術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及(ii)昆山

才爍已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方式向薪得付技術獨家授予權利，以要求昆山才爍隨時且不時將其持有的任何及全部資產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予薪得付技術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將有關股東於昆山才爍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或將昆山才爍的所有資產轉讓予薪得付技術及／或其指定人士完成之前，獨家選擇權協議將仍然有效。獨家選擇權協議對薪得付技術、有關股東及昆山才爍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昆山才爍(其中包括)已作出以下承諾：

(1)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昆山才爍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昆山才爍的章程文件作出補充、更改或修訂；

(2)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昆山才爍不得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結構；

(3) 昆山才爍須審慎且有效運營業務並處理其事務，從而按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使公司繼續存續，取得並保持所有必要政府執照及許可證；

(4) 昆山才爍須按薪得付技術要求向薪得付技術提供有關其業務運營、合規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5)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昆山才爍不得在簽署獨家選擇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昆山才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就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6)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昆山才爍不得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項，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以外)的債項除外；

(7)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昆山才爍不得簽立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8)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昆山才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有關股東分派股息或花紅；及

(9)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昆山才爍不得與任何實體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有關股東(其中包括)已作出以下承諾：

(1)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昆山才爍的章程文件作出將會對其資產、負債、業務、股權及其他法定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履行薪得付技術、有關股東及昆山才爍之間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或其他協議造成影響的補充、更改或修訂(以相同比例增資以符合法律規定者除外)；

(2)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股東不得在簽署獨家選擇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促使昆山才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昆山才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就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3)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股東不得促使昆山才爍簽立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4)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股東不得通過批准股東決議案促使昆山才爍分派股息或花紅；

(5)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股東不得在簽署獨家選擇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或促使昆山才爍批准其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昆山才爍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就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6)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股東不得促使昆山才燦批准其有關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決議案；及

(7) 未經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昆山才燦不得清盤、解散或清算。

此外，昆山才燦及有關股東(其中包括)已作出以下承諾：

(1) 彼等應隨時無條件及即時將其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薪得付技術指定的第三方，並就任何其他股東向昆山才燦轉讓股份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昆山才燦其他各股東與薪得付技術及昆山才燦簽立與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類似的獨家選擇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2) 應薪得付技術的要求，彼等應委任薪得付技術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昆山才燦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3) 倘有關股東從昆山才燦獲得任何利潤、股息、花紅或清盤收入，或有關股東從薪得付技術或薪得付技術指定的第三方獲得任何轉讓價格(包括根據本獨家選擇權協議獲得的任何代價)，則有關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時全額饋贈或返還予薪得付技術或薪得付技術指定的任何人士；及

(4) 倘有關股東仍保留就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股權的任何權利，則未經薪得付技術的書面指示，有關股東不得行使有關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股東已質押其於昆山才燦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權益(如適用)，以分別擔保昆山才燦及有關股東履行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倘昆山才燦或有關股東違反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則薪得付技術作為承押人將享有受質

押股權的若干權利。有關股東同意，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限內，未經薪得付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轉讓股權，或就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昆山才燦不得同意或協助有關股東採取上述行動。股權質押協議簽訂後，各方應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已質押股權進行登記。

股權質押協議一直有效，直至(i)新合約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完全履行及所有有抵押擔保債務已悉數償還；或(ii)薪得付技術及／或其指定人士已收購有關股東於行使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後持有的昆山才燦全部權益，且薪得付技術及／或其指定人士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昆山才燦的業務(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股權質押協議對有關股東的繼承人以及薪得付技術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於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後生效。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委託協議

根據薪得付技術、有關股東與昆山才燦訂立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有關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人士(該等人士不得為有關股東或與昆山才燦股東有任何關連)行使以下與有關股東於委託協議期限內所持全部股權有關的權利，以代表有關股東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其實際代理人，根據昆山才燦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於昆山才燦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根據昆山才燦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有關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集及參與股東大會；(ii)行使表決權及採納決議案；(iii)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薪得付技術可在並無事先通知有關股東或徵得其同意的情況下指定其他人士行使上述權利。

在委託協議其他條款的規限下，除非薪得付技術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否則委託協議自2021年11月30日起一直有效。委託協議對薪得付技術、有關股東及昆山才燦的法定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配偶承諾

王秋雯女士的配偶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表明(i)彼知悉新合約安排並承諾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新合約安排妥善履行；(ii)彼承認王秋雯女士持有的昆山才爍股權不屬於共同財產，王秋雯女士有權獨立處分該等股權；(iii)彼承諾不會就王秋雯女士持有的昆山才爍股權作出任何主張；及(iv)彼確認新合約安排的履行、修改及終止毋須彼進一步授權或同意。

配偶承諾自2021年11月30日(即配偶承諾的生效日期)起一直有效。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即使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亦然。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就新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昆山才爍的股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下令將昆山才爍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薪得付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及昆山才爍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勒令昆山才爍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地的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昆山才燦或有關股東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昆山才燦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有關股東已於委託協議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應對就新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委託協議」分段。

虧損分擔

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均未要求本公司及薪得付技術有責任分擔昆山才燦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昆山才燦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僅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薪得付技術擬在必要時繼續向昆山才燦提供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持。再者，鑑於本集團通過昆山才燦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運營，而昆山才燦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並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倘昆山才燦遭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獨家選擇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詳情載於上文「－獨家選擇權協議」分段)，倘昆山才燦遭受任何虧損，對薪得付技術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清盤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倘發生清盤，昆山才燦的有關股東應將其收到的清盤所得款項轉讓予薪得付技術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所得款項作為贈品贈予薪得付技術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單以保障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新合約安排通過昆山才爍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新合約安排是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而量身定制的，並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降至最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a) 各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新合約安排；

(b) 各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有權簽立協議並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

(c) 新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各協議的內容不得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但新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應提交上海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的，則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如上文「爭議解決」分段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無權對昆山才爍授予禁令救濟或清盤令，而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地的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d) 新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概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的條文，尤其包括其中第144條、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的條文，內容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亦無屬於民法典規定可以認定合約無效的任何情形；

(e) 新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並不違反昆山才爍的組織章程細則；

(f) 新合約安排的簽立無需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預先批准，但以下情況除外：

(i) 以薪得付技術為受益人質押昆山才爍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

(ii) 根據新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昆山才爍股權轉讓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

(iii) 任何與履行新合約安排有關的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均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

(iv)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要求將昆山才爍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採納新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

然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的觀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其中可能包括：

(1) 撤銷薪得付技術及昆山才爍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2) 限制或禁止薪得付技術與昆山才爍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3) 對我們、薪得付技術及昆山才爍處以罰款或施加其他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規定；

(4) 要求我們、薪得付技術及昆山才爍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經營；及

(5) 限制或禁止將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用於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新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昆山才爍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昆山才爍將按上述規定向薪得付技術支付服務費，作為薪得付技術提供服務的代價。因此，薪得付技術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得昆山才爍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選擇權協議，薪得付技術對向昆山才爍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薪得付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倘有關股東自昆山才爍收取任何溢利、分派、股息或清盤所得款項，有關股東必須及時將該等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交予薪得付技術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

由於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薪得付技術取得昆山才爍的控制權，並可收取昆山才爍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昆山才爍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但新合約安排有效賦予薪得付技術治理及控制昆山才爍的權力，從而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得利益。將昆山才爍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披露。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20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的方式。我們利用新合約安排通過薪得付技術建立對昆山才爍的控制權，從而據此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外商投資法未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以及倘未來法律、法規及國務院制訂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則除本節上文「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段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新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未對「其他方式」的含義作出詳細說明。《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新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外商投資法。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的觀點。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新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新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新合約安排及昆山才爍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構成影響」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新合約安排。[**編纂**]後，除本節所披露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我們並無其他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公司通過昆山才爍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昆山才爍的股權由上海才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關股東王秋雯女士分別持有49%及51%。通過薪得付技術、昆山才爍及有關股東之間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我們能夠對昆山才爍行使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新合約安排包括五類協議：(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選擇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委託協議；及(e)配偶承諾(該詞彙定義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如適用)。有關該等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股東王秋雯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王先生的胞姊／妹。因此，王秋雯女士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屬必需，因為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通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進行受限制活動的任何中國實體的大多數權益在法律上並不可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過去一直且今後亦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期限超過三年的新合約安排而言，董事認為，此類型新合約安排擁有上述期限為合理及正常的業務慣例，可確保(i)薪得付技術有效控制昆山才燦的財務及營運，(ii)薪得付技術取得源自昆山才燦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昆山才燦發生資產及價值潛在漏損。因此，儘管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昆山才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仍認為，鑑於本集團處於與新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過重負擔，亦不切實可行，且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基於新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新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監管新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新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新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自昆山才爍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代價人民幣1.00元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全部或部分收購昆山才爍全部股權的權利；(ii)在現有的結構下，昆山才爍所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以致無須就昆山才爍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薪得付技術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昆山才爍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新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昆山才爍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新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新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新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i)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新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新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及昆山才燦所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 昆山才燦並未向有關股東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d)段下本集團與昆山才燦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新合約安排訂立，且昆山才燦並未向有關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昆山才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昆山才燦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昆山才燦)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昆山才燦)之間的交易(新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v) 昆山才爍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昆山才爍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而言是必要的。就期限超過三年的新合約安排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型新合約安排擁有上述期限為合理及正常的業務慣例，可確保(i) 薪得付技術有效控制昆山才爍的財務及營運；(ii)薪得付技術取得源自昆山才爍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昆山才爍發生資產及價值潛在漏損。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amond Partner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81%。Garamond Partners的股本由1,000股附有投票權股份及49,000股無投票權股份組成，其中(i)王先生及呂女士(為配偶及我們的創始人)各自擁有50%的附有投票權股份；及(ii)Cavali Holding及La Seine各自擁有50%的無投票權股份。Cavali Holding由家族信託I的控股實體Vast Hill全資擁有，而家族信託I由家族信託I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家族信託I是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委託信託，其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La Seine由家族信託II的控股實體Far Grace全資擁有，而家族信託II由家族信託II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家族信託II是由呂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委託信託，其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因此，王先生、呂女士及Garamond Partners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優先股根據有關[**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細則悉數轉換為普通股，王先生及呂女士將間接透過Garamond Partner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Garamond Partners為無實際業務運營的投資控股實體。王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呂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有關王先生及呂女士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及呂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Garamond Partners的唯一董事。

王先生及呂女士自彼等共同創辦本集團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並預期於[**編纂**]後將一如既往繼續在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充分投入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編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條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始作出／及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執照、資質、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自己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亦擁有自己的財務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借款、擔保或財務資助且我們並無彼等任何一方向我們授出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於[**編纂**]後維持對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於部分主要從事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或董事職務或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Kathleen Chien女士為51job,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獲豁免公司（納斯達克：JOBS）且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的運營總監兼代理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整合人力資源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en女士於51Job, Inc.擁有3.1%權益。彼亦為51Job, Inc多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國勁先生為上海肯耐珂薩人力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肯耐珂薩**」，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的董事。陳先生確認，彼獲Morgan Stanley私募股權機構管理的基金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提名，於其投資後擔任其於肯耐珂薩的董事會代表。肯耐珂薩的業務重心是通過其SaaS技術平台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陳先生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為於肯耐珂薩持有少數股權的投資者，其於肯耐珂薩的職務屬非管理性質，從未參與肯耐珂薩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且將來能夠獨立於Chien女士及陳先生的潛在競爭權益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1. 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Chien女士及陳先生並無亦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在董事會中佔三分之一的席位，且彼等與Chien女士、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提供獨立的判斷且具備相關經驗可使董事會順利運轉；及

2. 倘本集團與51job, Inc或肯耐珂薩之間出現利益衝突，Chien女士及陳先生將根據相關組織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履行彼等的職責。

除上文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參加投票的法定人數；

(b)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取得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將委託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關於遵守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意見與指引，包括關於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e) 倘舉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f) 董事會將平衡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致力為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在[**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闡述緊接[**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其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股本(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概約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		
662,345,781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6,234.58
26,5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650.00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10,000.00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9,000.00
40,384,74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4,038.47
23,076,994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1系列優先股	2,307.70
57,692,485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2系列優先股	5,769.25
1,000,000,000	總計	10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161,442,432股普通股；(ii) 26,250,000股A系列優先股；(iii) 82,073,806股B系列優先股；(iv) 70,619,425股C系列優先股；(v) 40,384,740股D系列優先股；(vi) 23,076,994股E-1系列優先股；及(vii) 57,692,485股E-2系列優先股。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轉換率及轉換價，每股優先股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概約總面值** *(美元)*
[461,539,882]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6,153.99]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發行[**編纂**]乃根據[**編纂**]作出。其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或購回下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由我們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將與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事宜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我們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股份」。

該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股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享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上，獲豁免公司在法律上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所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9]	
		股份數目(L)[1]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L)[1]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2]	[82,182,692]	[17.81]	[**編纂**]	[**編纂**]
呂女士	配偶權益[2]	[82,182,692]	[17.81]	[**編纂**]	[**編纂**]
Garamond Partners	實益擁有人[2]	[82,182,692]	[17.81]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3]	[40,384,740]	[8.75]	[**編纂**]	[**編纂**]
Crystal Queen	實益擁有人[3]	[40,384,740]	[8.75]	[**編纂**]	[**編纂**]
Recruit Holdings Co., Ltd.	於受控法團權益[4]	[80,769,479]	[17.50]	[**編纂**]	[**編纂**]
51job, Inc.	實益擁有人[4]	[80,769,479]	[17.50]	[**編纂**]	[**編纂**]
田溯寧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5]	[55,822,850]	[12.09]	[**編纂**]	[**編纂**]
CBC Partners II, L.P.	於受控法團權益[5]	[55,822,850]	[12.09]	[**編纂**]	[**編纂**]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實益擁有人[5]	[55,822,850]	[12.09]	[**編纂**]	[**編纂**]
摩根士丹利	於受控法團權益[6]	[40,384,740]	[8.75]	[**編纂**]	[**編纂**]
MS Holdings Incorpora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6]	[40,384,740]	[8.75]	[**編纂**]	[**編纂**]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於受控法團權益[6]	[40,384,740]	[8.75]	[**編纂**]	[**編纂**]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於受控法團權益[6]	[40,384,740]	[8.7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9]	
		股份數目(L)[1]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L)[1]	概約百分比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於受控法團權益[6]	[40,384,740]	[8.75]	**[編纂]**	**[編纂]**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Cleveland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6]	[40,384,740]	[8.75]	[編纂]	[編纂]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6]	[40,384,740]	[8.75]	[編纂]	[編纂]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Clevelan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6]	[40,384,740]	[8.75]	[編纂]	[編纂]
Earl Ching-Hwa Yen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7]	[37,699,315]	[8.17]	[編纂]	[編纂]
China Seed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7]	[37,699,315]	[8.17]	[編纂]	[編纂]
China Seed Ventures, L.P.	於受控法團權益[7]	[37,699,315]	[8.17]	[編纂]	[編纂]
銀瑞達集團	於受控法團權益[8]	[47,504,925]	[10.30]	[編纂]	[編纂]
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LC	於受控法團權益[8]	[20,291,673]	[4.40]	[編纂]	[編纂]
IGC Asia C.V.	實益擁有人[8]	[11,664,392]	[2.53]	[編纂]	[編纂]
IGC Asia Fund V, L.P.	實益擁有人[8]	[8,627,281]	[1.87]	[編纂]	[編纂]
Investor Growth Capital Holding LLC	於受控法團權益[8]	[27,213,252]	[5.90]	[編纂]	[編纂]
IGC Holding LP	實益擁有人[8]	[27,213,252]	[5.9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Garamond Partners的股本由1,000股有表決權股份及49,000股無表決權股份組成，其中(i)王先生及呂女士(為配偶及創始人)各自持有50%的有表決權股份；及(ii)Cavali Holding及La Seine各自持有50%的無表決權股份。

Cavali Holding由家族信託I的控股公司Vast Hill全資擁有，而家族信託I則由家族信託I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家族信託I是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委託信託，其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

La Seine由家族信託II的控股公司Far Grace全資擁有，而家族信託II則由家族信託II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家族信託II是由呂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委託信託，其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

呂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不可撤銷委託書，呂女士將其在Garamond Partners的所有股份的表決權授予王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aramond Partner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呂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rystal Queen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Crystal Quee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51job, Inc.持有23,076,994股E-1系列優先股及E-2系列57,692,485股優先股。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51job, Inc由Recruit Holdings Co., Ltd.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cruit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於51job,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持有55,822,850股C系列優先股。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C Partners II, L.P.，而CBC Partners II, L.P.由田溯寧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溯寧先生及CBC Partners II, L.P.均被視為於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Cleveland Company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Cleveland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Cleveland Holding Limited則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全資擁有。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而其管理成員是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該公司由MS Holdings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S Holdings Incorporated則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摩根士丹利、MS Holdings Incorporated、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Cleveland Holding Limited及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Cleveland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SV Capital Partners Ltd.持有17,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5,169,294股C系列優先股，Han's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375,000股普通股及Functi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2,655,021股普通股，而彼等均由China Seed Ventures,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hina Seed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Seed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Earl Ching-Hwa Yen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rl Ching-Hwa Yen先生、China Seed Ventures, L.P.及China Seed Ventures Management均被視為於CSV Capital Partners Ltd.、Han's Holdings Limited及Functi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IGC Holding LP持有27,213,252股B系列優先股，IGC Asia C.V.持有11,664,392股B系列優先股以及IGC Asia Fund V, L.P.持有8,627,281股C系列優先股。

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LC(「**Investor Asia**」)為IGC Asia C.V.及IGC Asia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nvestor Asia被視為於IGC Asia C.V.及IGC Asia Fund V,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nvestor Growth Capital Holding LLC(「**Investor Holding**」)為IGC Holding LP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nvestor Holding被視為於IGC Holding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nvestor Asia及Investor Holding均由銀瑞達集團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nvestor Asia、Investor Holding及銀瑞達集團均被視為於IGC Asia C.V.、IGC Asia Fund V, L.P.及IGC Holding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按一兑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10)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王先生、呂女士、Garamond Partners、王女士、Crystal Queen、Recruit Holdings Co., Ltd.、51job, Inc.、田溯寧先生、CBC Partners II, L.P.、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摩根士丹利、MS Holdings Incorporated、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Cleveland Holding Limited、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Cleveland Company Limited、Earl Ching-Hwa Yen先生、China Seed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Seed Ventures, L.P.、銀瑞達集團、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LC、IGC Asia C.V.、IGC Asia Fund V, L.P.、Investor Growth Capital Holding LLC、IGC Holding LP各自於我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將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制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王煒先生	58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4年8月5日	2006年4月3日	主持董事會、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呂威女士	55歲	執行董事	2005年1月1日	2006年8月18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Kathleen Chien女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業務策略
陳國勁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19日	2016年10月19日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業務策略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8日	2012年3月28日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業務策略
宋鵬飛先生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業務策略
范星槎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6日*(附註)*	2019年11月15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Soh Kay-Meng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Christine Lucienne Marie Raynaud女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范星槎博士最早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至2012年9月。彼隨後於2019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王煒先生	58歲	首席執行官	2004年8月5日	2006年4月3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呂威女士	55歲	總裁	2005年1月1日	2005年1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何宇明先生	49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
劉健先生	44歲	聯席首席運營官	2004年11月8日	2017年1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產品創新
侯菲律先生	42歲	聯席首席運營官	2005年2月10日	2017年1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營銷
孫寧寧先生	42歲	首席戰略官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3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張旭睿先生	39歲	財務部副總裁	2017年7月3日	2021年8月2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煒先生，58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於2006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2年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06年4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自薪得付技術於2004年10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主要負責主持董事會、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王先生在企業管理、HCM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本集團成立前，彼於2003年2月至2004年9月擔任Katalyst Capital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及業務策略。王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氣元件的公司）的首席信息官及亞太區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人才管理及政府關係。彼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SAP America, Inc.（一家提供軟件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的諮詢總監。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12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巴黎高等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紐約大學校長全球理事會成員。王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舊金山大學管理學院中國商業研究倡議諮詢委員會創始主席。在2011年巴黎高等商學院的「明天就是我們的企業」全球活動中，王先生被評為年度中國商業領袖。王先生是呂威女士的丈夫。

呂威女士，55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於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呂女士於2005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至2016年2月。彼自2017年1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呂女士在HCM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在本集團成立前，呂女士曾擔任凱捷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凱捷安永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人力資源高級行政人員。於1998年7月至2002年5月，呂女士擔任Nortel Networks Inc.(一家主要從事通訊服務的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於1995年6月至1998年7月，呂女士擔任德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人力資源顧問經理，負責跨行業的企業戰略、人力資本管理及人力資源業務轉型。彼於1993年5月至1995年7月擔任諮詢公司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人力資源顧問。

呂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2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呂女士是的王煒先生妻子。

非執行董事

Kathleen Chien女士，52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業務策略。

Chien女士在HCM及諮詢行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VIPS)的線上折扣零售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1999年加入51job, Inc.(一家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JOBS))，並分別自2009年3月及2009年11月起擔任其首席運營官及代理首席財務官。在加入51job, Inc.之前，Chien女士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9月在Bain & Company香港辦事處擔任戰略及營銷方面的顧問。

Chien女士於1992年6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勁先生，45歲，於2016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業務策略。

陳先生於業務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陳先生自2007年5月起一直在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工作，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人信貸和股權部門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在中國的私募股權交易。彼目前擔任摩根士丹利作為其代表投

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其中一些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包括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6)、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及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747)，目前擔任該等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宜人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RD))董事會的無投票權觀察員。在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陳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並最後擔任副總裁。彼亦於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助理。

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0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組的委任成員。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61歲，於2012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業務策略。

Ricks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Ricks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5G應用平台提供商EdgeNectar Inc.的董事及公司董事。Ricks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房地產開發公司Madera Development Inc.的董事及公司高級職員。彼自2018年10月起擔任Iconectiv(一家主要從事通訊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Ricks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技術投資公司PacificPine Group, Inc.的管理合夥人。彼於2002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綠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網絡與網絡安全公司(股份代號：300369))的董事。Ricks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ChinaCache International Holdings(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內容交付提供商(股份代號：CCIH))的董事會成員。彼於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擔任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2)的綜合光學零件及產品製造商)的董事。

Ricks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中國研究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3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鵬飛先生，34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業務策略。

宋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宋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上海天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China Broadband Capital管理的投資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在此之前，宋先生與人共同創立了北京糖果養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軟件服務的公司)，並於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其首席運營官。

宋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光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星槎博士，56歲，於2019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評估及管理、內部控制，以及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范博士曾於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擔任我們的董事。

范博士在企業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2007年1月至2012年7月為投資公司China Broadband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負責項目投資及交易後管理，包括審閱及分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於2005年4月至2005年7月，范博士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亦為該公司財務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彼被調任並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范博士於2000年4月至2005年9月擔任電信服務提供公司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906)的首席財務官。

范博士於1987年獲得中國東南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Soh Kay-Meng先生，60歲，於202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Soh先生在咨詢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Soh先生為Dotter Ltd(一家自2014年8月起從事信息技術服務活動的公司)的董事。彼自2007年9月起擔任Fonssino (China) Limited(前稱Portland Group China Limited)的董事。彼於1990年11月至2000

年6月任職於Ernst & Young Consulting Group並最後擔任合夥人，負責管理客戶關係、監督項目管理及人才獲取和保留。

Soh先生於1984年3月獲得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Christine Lucienne Marie Raynaud女士，63歲，於202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Raynaud女士在HCM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Raynaud女士目前：(i)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招聘解決方案提供商OnMyGrad Limited的顧問；(ii)自2020年5月起擔任可持續金融倡議(一個旨在促進香港可持續金融發展的社區平台)的顧問；及(iii)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技術投資平台AngelHub Limited的投資委員會成員。Raynaud女士於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線上招聘公司GetLinks Inc.的高級顧問，負責跟蹤、分析公司的政策及運營問題並提供建議。Raynaud女士於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在線招聘公司GetLinks Inc. 的高級顧問，負責跟進及分析公司的政策及運營事宜並提供建議。彼於2010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博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Morgan Philip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MRIC Hong Kong Limited(博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在大中華地區提供獵頭、招聘及人才諮詢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彼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招聘及人才管理服務提供商Hudson Global, Inc.(前稱Hudson Highland Group, Inc.，股份代號：HSON)的歐洲總監。在此之前，Raynaud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任職於Manpower France(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力資源公司ManpowerGroup Inc.(股份代號：MAN)的附屬公司)，並擔任運營總監。彼於1996年10月至2002年12月擔任Manpower Inc.新加坡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負責亞洲運營。

Raynaud女士於1980年6月30日獲得巴黎高等商學院管理文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王煒先生及呂威女士的履歷載於本節「董事會」一段。

何宇明先生，49歲，自2021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規劃。

何先生在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投資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及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分別在DotC Pte. Ltd.及上海前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首席財務官職務。於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何先生任職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執行董事。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何先生擔任君同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何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最後擔任亞太區執行董事。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何先生擔任JP Morgan Chase & Co.的客戶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何先生擔任華特迪士尼公司Buena Vista Games的高級商務策劃師。何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擔任Lazard Frères & Co.的分析師。

何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鮑登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劉健先生，44歲，自2017年1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聯席首席運營官。劉先生於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於2004年11月8日作為核心創辦員工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2004年11月至2011年1月擔任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產品創新。

劉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得西安交通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侯菲律先生，42歲，自2017年1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聯席首席運營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營銷。於此之前，其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副總裁及自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運營總監。彼於2005年2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解決方案經理至2008年8月。

侯先生透過任職於全球及中國諮詢公司於人力資本管理諮詢及數字化轉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侯先生任職於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Deloitte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一家從事諮詢服務的公司)及最後任職職位為諮詢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5年2月，侯先生於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公司(股份代號：300170))擔任高級顧問。

侯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孫寧寧先生，42歲，於2020年3月23日首次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孫先生在戰略諮詢及企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於平安集團任職，最後職位為戰略總監。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孫先生為Roland Berger(前稱Roland Berger Strategy Consultants，一家主要從事戰略諮詢的公司)的戰略項目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5年12月，彼任職於一家管理諮詢公司Ernst & Young Germany(EMEIA金融服務－諮詢部)，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及授權簽字人，負責向歐洲領先金融機構交付戰略管理項目。

孫先生在德國獲得卡爾斯魯厄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及經濟學系理學聯合碩士學位。孫先生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彼亦為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

張旭睿先生，39歲，自2021年8月2日起擔任本集團財務部的副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張先生於2017年7月3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至2021年7月。

張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鞋類產品及配件生產、分銷及零售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0))，最後職位為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計劃及分析、庫務、財務報告。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7月，張先生任職於Sun Alliance Insurance (China) Limited(前稱Royal and Sun Alliance，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RSA))，其最後職位為財務機構副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會計及財務諮詢服務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P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鑑證及諮詢部門的會計師。

張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在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劉健先生，我們的聯席首席運營官，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朱卓婷女士，36歲，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務。朱女士於專業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經營。彼現時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並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自2022年1月起擔任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連鎖餐飲公司(股份代號：3666))的公司秘書。

朱女士於2007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分部D.3段。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星槎博士及Soh Kay Meng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Kathleen Chien女士組成。范星槎博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其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檢討並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iii)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v)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Christine Lucienne Marie Raynaud女士、Soh Kay-Meng先生及Lu Wei女士。Christine Lucienne Marie Raynaud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制定相關薪酬政策；(ii)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釐定或提出推薦建議；及(iii)參照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Wei Wang先生、Soh Kay-Meng先生及Christine Lucienne Marie Raynaud女士。Wei Wan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過程；及(iv)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並認可及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我們實施業務戰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取決於備選候選人的成績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相信，擇優錄用將使本公司日後能夠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最佳服務。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涉及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營銷及業務開發、財會經驗以及人力資源相關行業的經驗。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4至63歲，持有計算機科學、工程、科學、工商管理、經濟及金融等多個領域的學位。董事會目前擁有兩名女性代表。此外，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鮮的想法及新觀點以及獨立性元素。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不同背景及經驗的組合以及年齡及性別的多元化，目前的董事會組成情況滿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

為重整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構成及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並適時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提供建議。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構成時，本公司亦將不時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各項因素。

企業管治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預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惟以下內容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現時由王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該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做出並實施決策。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的制衡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區分，日後可能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建議將這兩個職位劃分給不同人士。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我們聯繫公司秘書之一劉健先生任職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收取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形式的報酬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實物福利。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並將於[**編纂**]後向薪酬委員會獲取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的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表現掛鈎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協議詳情」所述董事服務協議，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預計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且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c) 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及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和不確認性的未來事件和財務業績的觀點。有關陳述均基於我們按照經驗和對過往事件、目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和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和「業務」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HCM SaaS+平台，根據灼識諮詢按2020年HCM SaaS+服務產生的收入計算。憑藉持續的技術創新及在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本管理行業積累的18年經驗，我們有能力通過基於雲的整合SaaS平台，為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提供最全面的HCM SaaS+服務。我們服務的優質客戶群，以國內外行業龍頭企業為主，據灼識諮詢統計，在2020年我們的KA客戶留存率表現優異。另外，根據灼識諮詢對2020年公司為有海外業務的中國公司提供HCM SaaS+服務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跨國HCM SaaS+服務提供商。

我們始終服務各行業頭部企業，滿足其在中國及海外日益複雜的監管和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下的人力資本管理需求。我們戰略性地針對各行業頭部企業進行布局，因為我們相信，他們將從利用以人為本的數字化HCM戰略來提升員工體驗與生產力中獲益最大。人力資本管理市場正迅速從HR Tech轉變至Work Tech，各行業頭部企業亦將助力我們加速滲透市場。

我們開創了中國新一代HCM SaaS+業務模式，全面集成基於雲的增值服務。我們以人為本的WorkLife應用，專為未來的工作和生活方式量身打造，可一站式提供全系列人力資本管理服務，包括薪酬、福利、人才招募、人才發展及勞動力管理。我們的數字化勞動力管理服務使我們從傳統服務提供商中脫穎而出。我們對增值服務的完全整合是我們的競爭優勢，因為其提供了豐富的交叉銷售機會。舉例來說，截至2021年9月30日，超過三成的勞動力管理客戶訂閱了我們的整合SaaS+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收入由2020年前九個月的約149.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6.5%至2021年前九個月的約189.2百萬元人民幣，並由2019年的約184.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11.6%至2020年的約205.9百萬元人民幣。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收入由2020年前九個月的約575.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8.8%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約741.2百萬元人民幣；並由2019年的633.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8.2%至2020年的約811.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前九個月的約725.0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8.3%至2021年前九個月的約930.4百萬元人民幣，並由2019年的約818.0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4.4%至2020年的約1,017.8百萬元人民幣。

編製及呈列基準

儘管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494.1百萬元並持續產生經營虧損，但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到期金融負債及責任，並維持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起的未來12個月的運營，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未來12個月期間將不可按合約贖回。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在編製整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1年1月1日當天／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運營，而我們的全球HCM業務自2016年成立以來一直不斷拓展。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均受到影響中國和海外HCM行業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

- 整體經濟增長及其向消費和技術驅動型經濟的結構轉型；
- HCM行業競爭格局的發展；

- 第三方HCM服務的持續滲透和接受程度；
- 影響HCM市場的政府政策和舉措；
- HCM服務的市場需求。

任何上述一般行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及重大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更直接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我們在擴大客戶群的同時在現有客戶中提高滲透和黏性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收入和增長均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並向他們提供更多元化的HCM服務，同時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總額均來自KA客戶，我們無法預測KA客戶的集中程度或我們對任何個別KA客戶的依賴會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整合SaaS+業務分別實現97.9%、95.1%及97.2%的KA客戶保留率，而相關期間勞動力管理業務的KA客戶保留率超過80%。前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我們於2019年、2020年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約65.9%、69.4%及64.5%。單一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我們於2019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約45.8%、42.4%及 37.5%。此外，我們的客戶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43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05名，進而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98名。我們過往及今後的成功，於很大程度上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保持服務質量、推出更多創新、有效的服務，以及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開發更多易於使用的應用程序。凡未能從上述現有客戶獲得新合同或維持工作水平並吸引新客戶，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KA客戶在我們收入總額中佔很大比重。如未能維持我們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提供新服務並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增長和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內部開發和與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合作，從而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客戶開發和提供新功能、應用程序和服務。隨著我們對客戶不斷演變的HCM需求日益加深認識，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善用產品開發能力，為客戶推出更多HCM服務，並特別側重於在整個就業週期為客戶員工提供服務。

我們正圍繞SaaS平台，培育出一個充滿活力、豐富多樣的生態系統，讓我們能夠吸引更多業務合作夥伴，為客戶及其員工提供更多HCM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態系統內有240多個業務合作夥伴，其中包括軟件和技術合作夥伴、保險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彈性福利的合作夥伴和其他HCM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整合到單一平台，減低與提供各種服務、位處不同區域的多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交易的行政負擔，從而協助客戶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平台集成的第三方應用程序和功能越多，所吸引到的客戶也會增多，而我們能夠為客戶及其員工提供的付費服務也會增多。

我們的平台為大批客戶提供服務，繼而吸引更多有意與我們合作並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這將會創造網絡效應及自我強化循環，為我們創造更多收入。我們龐大的客戶群也增強了我們自身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自家平台上，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向客戶及其員工提供第三方服務，從而提升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大批客戶和員工使用我們的整合平台和多元化服務，這也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我們提供了在整個員工就業週期中賺取收入這一大極具吸引力的機會。

我們的品牌定位和定價能力

我們的良好品牌知名度及提供優質服務這方面的聲譽，使我們的業務實現了有機增長。我們能否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吸引新客戶於很大程度上均取決於提升品牌認知度的能力。我們相信，可信賴的品牌能使我們擴大客戶群，使我們的推薦更容易被接受並帶來更多的商機。由於我們以提供優質服務而享負盛名，因此能夠在無損聲譽或吸引及留住客戶能力的情況下優化定價。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我們的服務質量甚高，我們的平均服務費高於中國HCM SaaS+市場的平均水平。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善用CDP全球品牌的市場認知度。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我們為服務定價的能力受中國HCM行業競爭格局的影響。為維持價格，我們努力通過提供更多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行業定制服務，並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使服務得以多元發展。我們務必在服務擁有足夠的價格競爭力與維持優質HCM服務供應商地位及確保獲得可觀毛利率之間取得平衡。若未能平衡決定我們定價的各項因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效投資科技和數據能力

技術創新是我們整合HCM SaaS+業務模式的支柱，賦能我們通過提供定制化、高適配性的HCM平台，為日益全球化的複雜、流動和移動的勞動人口提供服務。我們先進的雲架構和日益增強的API庫均具有高適配性，讓機構將其現有數據庫、系統和流程與我們的開放式平台無縫集成。我們採取審慎措施來保護平台的信息安全。我們是中國首個獲得獨立核數師發出的SOC1、SOC2及SOC3報告證明符合全球行業標準的HCM SaaS+平台。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亦擁有逾200項軟件版權、5項已獲批專利、3項待批專利及39個域名。隨著我們的人才和客戶群不斷增長，以及客戶對人才需求的持續上升和演變，我們的技術能力發揮越來越重要作用。我們的研發團隊繼續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以(i)通過升級我們的平台以提高其功能、可靠性及效率，進一步開發基於雲的HCM解決方案，使其更加無縫集成；(ii)升級SaaS平台，及為我們的勞動力管理及全球業務開發更多產品；(iii)盡可能積極地標準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尤其是針對較小規模的客戶；(iv)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平台，以提高其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及(v)改進我們的EcoStore，使我們和客戶更易於使用以開發HCM解決方案及功能。我們在開發和維護該平台方面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日後的運營效率和潛力。然而，我們可能會在開發線上平台和增強技術能力方面產生龐大成本。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了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的研發費用。我們能否收回有關成本取決於平台的功能和可靠性以及客戶及員工的接受程度。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某些會計政策規定我們須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事項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所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和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和判斷。我們的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上述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上述估計和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並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所載是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關鍵估計、假設和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和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與客戶所訂立合同收入

與客戶所訂立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我們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同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因應我們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代價作出估算。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當合同包含有關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多於一年而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於合同開始生效時我們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包含有關向我們提供重大財務利益多於一年的融資組成部分，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由客戶支付至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因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a) 整合SaaS+服務

我們通過我們的整合SaaS平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整合SaaS+服務，一般包括核心HCM、工資及稅務管理、社會保障管理、全球HCM、商業保險和彈性福利以及其他HCM服務。我們通常會簽訂總括協議，涵蓋我們整合SaaS+服務的所有方面，並會按照客戶需求逐案提供服務。

客戶可選擇動用單一服務或服務組合。每項服務均是獨特的，客戶可從每項服務中自行受益，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每項服務的承諾可與合同中的其他服務分開識別。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我們整合SaaS+服務的初始執行費用，包括基礎設施設置、平台集成和培訓。其後，客戶根據客戶訂閱的服務及客戶僱員人數向我們支付每月服務費。

向客戶提供執行服務以落實我們的SaaS平台。我們就我們SaaS平台的核心HCM及全球HCM服務初始收取一次性啟用費，且通常後續收取協定一年訂閱費。執行及訂閱服務被確定為一項履約責任，原因為這兩項服務高度相互依賴及相互關聯，因為如果沒有實施，客戶無法從後續訂閱服務中受益。我們使用輸出法確認於訂閱服務開始到完成期間的執行及訂閱服務。

工資及稅務管理、社會保障管理及其他HCM服務統稱為「每月HCM服務」。我們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每月HCM服務的服務費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並於交易發生時按月確認收入。收入於每月HCM服務交易獲處理及完成後在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

商業保險及彈性福利服務可由客戶在每月HCM服務之外單獨購買。我們通過量身定制由保險公司及醫療機構提供的保險產品或組合向客戶提供代理服務。通過為客戶僱員及第三方提供商建立連接，我們的履約責任通過協助客戶僱員經由我們的應用完成保險及醫療索賠而達成。於客戶及其僱員同時收取及使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我們確認於合同期限內保險代理服務賺取的佣金。

對於彈性福利服務，我們向我們客戶僱員提供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彈性福利收入於產品及服務獲客戶僱員接受及達成我們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

(b) 勞動力管理服務

我們通過部署我們外派服務僱員進行現場支持服務來提供勞動力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一般與我們外派服務僱員建立固定期限的僱傭關係，且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規，我們須遵守與該等外派服務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項下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在外派服務僱員受僱期間(包括其現場僱傭期間)，我們監控外派服務僱員的活動及表現。

我們負責向客戶確保我們外派服務僱員的穩定性及質量，同時在客戶對外派服務僱員的表現不滿時負責更換。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開具賬單，費用一般為已部署外派服務僱員薪酬總額及服務費(為外派服務僱員薪酬總額的固定百分比或按每名外派服務僱員固定金額)之和。

我們有向我們客戶提供勞動力管理服務的單一履約責任。於客戶及其僱員同時收取及使用我們提供的福利時，勞動力管理服務的收入於履行勞動力管理服務時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

公平值計量

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年末或期末計量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必須是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是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我們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我們通過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年末或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我們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始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未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已就其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本節上文「收入確認」一段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額所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且不論業務模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我們管理金融資產從而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將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得。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

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是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若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於近期內作購回用途而購入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也包括我們所訂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作出該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我們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或虧損則除外。損益中所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獨立投資者訂立多項購股協議，並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詳述。我們已指定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負債。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可予贖回。倘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贖回權利終止，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及計入權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我們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薪酬，而員工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員工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員工福利開支確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止年度或期間各年末或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也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員工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於我們或員工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有關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我們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考慮

釐定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時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作為代理人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我們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角色時，我們會單獨或共同考慮我們是否主要負責客戶履約及可接受性，及於向客戶轉讓(調配)前後是否有存貨風險(包括與我們外派服務僱員有關的風險)，以及是否可酌情釐定價格。

我們認為我們作為委託人提供勞動力管理服務，因為(i)我們主要負責通過確保外派服務僱員表現的穩定性及質量來履行客戶的合約；(ii)我們須遵守與外派服務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義務；(iii)即使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已終止，我們亦有法律責任根據勞動合約向我們的外派服務僱員付款；及(iv)我們有權在外派服務僱員受僱期間調配外派服務僱員以滿足其他客戶的要求。

我們認為我們作為代理人提供保險及彈性福利服務，因為我們並不主要負責履行向我們的客戶及其僱員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承諾，因此我們並非該等服務安排的主要責任人。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的公平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為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反解法。有關估值要求我們對主要假設作出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波動性，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購股權的公平值在授予日期通過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管理層對假設作出重要估計，包括相關股權價值、貼現率、預期波動率和股息收益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年末或期末，我們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有可能以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為限。釐定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將來預期應課稅利潤水平及時間以及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按絕對金額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818,025**	**1,017,782**	**725,037**	**930,350**
銷售成本	(721,759)	(901,665)	(640,887)	(828,026)
毛利	**96,266**	**116,117**	**84,150**	**102,3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62	30,283	19,964	14,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929)	(70,045)	(49,659)	(68,706)
行政開支	(195,120)	(72,725)	(55,528)	(139,131)
研發開支	(71,565)	(90,535)	(67,984)	(92,54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1,417	–	7,4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178,448)	(162,131)	(42,558)	(165,171)
融資成本	(19,137)	(5,487)	(4,114)	(3,299)
其他開支	(108)	(2,768)	(1,677)	(23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撥回／(撥備)	(1,261)	457	(454)	(1,701)
稅前虧損	**(415,440)**	**(255,417)**	**(117,860)**	**(346,719)**
所得稅抵免	502	670	1,157	287
年度／期間虧損	**(414,938)**	**(254,747)**	**(116,703)**	**(346,43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4,934)	(254,745)	(116,702)	(346,430)
非控股權益	(4)	(2)	(1)	(2)
	(414,938)	(254,747)	(116,703)	(346,4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5,271)	32,955	12,858	1,585
以後期間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匯兑差額	(8,429)	56,052	17,509	4,824
年度／期間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13,700)	89,007	30,367	6,409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28,638)**	**(165,740)**	**(86,336)**	**(340,02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8,634)	(165,738)	(86,335)	(340,021)
非控股權益	(4)	(2)	(1)	(2)
	(428,638)	(165,740)	(86,336)	(340,02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度／期間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5.00)	(2.22)	(1.04)	(2.32)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摘要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的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通過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及與美國上市計劃及E輪融資有關的支出調整的期內虧損。下表為我們所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414,938)**	**(254,747)**	**(116,703)**	**(346,432)**
經以下各項調整：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	111,111	–	–	76,5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178,448	162,131	42,558	165,171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15,917	–	–	–
與美國上市計劃及E輪融資有關的支出	27,918	–	–	–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1,544)**	**(92,616)**	**(74,145)**	**(104,738)**

附註：

(1) 2019年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我們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予81名員工（包括行政人員、銷售及分銷人員以及研發人員）的合共22,184,979份購股權。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整合SaaS+業務及勞動力管理業務產生收入。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8.0百萬元、人民幣1,017.8百萬元、人民幣725.0百萬元及人民幣930.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整合SaaS+	184,497	22.6	205,905	20.2	149,538	20.6	189,189	20.3
勞動力管理	633,528	77.4	811,877	79.8	575,499	79.4	741,161	79.7
總計	**818,025**	**100.0**	**1,017,782**	**100.0**	**725,037**	**100.0**	**930,350**	**100.0**

整合SaaS+

我們來自整合SaaS+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核心HCM、工資和稅務管理、社保管理、全球HCM、保險和彈性福利以及其他HCM服務的收入。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戰略將使我們能夠在企業數字化的背景下提供更多定制化服務，滿足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為落實供客戶使用的整合SaaS平台提供專業服務並向我們的整合SaaS+客戶收取初步一次過啟用費，上述服務包括諮詢、IT基礎設施設置、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和培訓。隨後，客戶支付每月訂閱費，而該收費一般視客戶員工數目和所選擇產品和服務而定。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合SaaS+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人民幣205.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9.2百萬元。

勞動力管理

不少新興及發展迅速的公司往往需要在短時間內從不同地區招聘大批人選，並在管理用工需要上面臨挑戰。為求提升勞動和成本效率、風險管理和生產力，這些公司在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管理員工需求方面均有着龐大需求，且需求日益加大。為了滿足這些組織的龐大需求並從這市場機遇中獲益，我們向客戶提供勞動力管理服務，這些客戶通常包括大型全球和本地組織，因業務擴張的關係，對於勞動力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並期望能更好地控制與招聘的運營成本和薪酬，也不時有臨時或緊急勞動力需求，例如是有按項目而定的職位空缺的客戶。我們通過就外派服務僱員向客戶提供服務向其收取固定收費產生勞動力管理業務的收入，收費可因應所需服務的類型和範圍、所需員工數目、請求的迫切性、預算、我們外派服務僱員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風險限制或排除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勞動力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3.5百萬元、人民幣811.9百萬元、人民幣575.5百萬元及人民幣741.2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的收入分析

我們的經營主要集中在大中華區即中國，也把握亞洲、歐洲、北美、南美、非洲、大洋洲等海外市場的龐大機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一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93,387	97.0	990,383	97.3	707,725	97.6	888,015	95.4
香港及其他	24,638	3.0	27,399	2.7	17,312	2.4	42,335	4.6
總計	**818,025**	**100.0**	**1,017,782**	**100.0**	**725,037**	**100.0**	**930,35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及海外。我們相信，中國的HCM市場仍在增長，且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在可見未來為我們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提供最全面的HCM SaaS+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整合SaaS+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人工成本、供應商成本和其他，而我們勞動力管理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外派服務僱員產生的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指我們分別在整合SaaS+業務落實平台和在勞動力管理業務上外派服務僱員人員開支的補償。供應商成本指第三方供應商開支以及我們平台所使用雲基礎設施的相關成本。其他包括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活動相關的附加稅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的銷售成本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整合SaaS+								
人工成本	59,291	8.2	50,448	5.6	36,498	5.7	51,848	6.3
供應商成本	28,620	4.0	39,097	4.3	27,620	4.3	33,183	4.0
其他	8,761	1.2	11,880	1.3	8,623	1.3	10,209	1.2
小計	**96,672**	**13.4**	**101,425**	**11.2**	**72,741**	**11.3**	**95,240**	**11.5**
勞動力管理								
人工成本	625,087	86.6	800,240	88.8	568,146	88.7	732,786	88.5
小計	**625,087**	**86.6**	**800,240**	**88.8**	**568,146**	**88.7**	**732,786**	**88.5**
總計	**721,759**	**100.0**	**901,665**	**100.0**	**640,887**	**100.0**	**828,02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16.1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百萬元。於相應期間，整合SaaS+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而勞動力管理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毛利率指毛利除總收入，以百分比顯示。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8%、11.4%、11.6%及11.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收入來源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毛利				
整合SaaS+	87,825	104,480	76,797	93,949
勞動力管理	8,441	11,637	7,353	8,375
總計	**96,266**	**116,117**	**84,150**	**102,3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整合SaaS+	47.6	50.7	51.4	49.7
勞動力管理	1.3	1.4	1.3	1.1
總計	**11.8**	**11.4**	**11.6**	**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大部分為中國政府部門所授予無條件現金獎勵的政府補助(包括一次性政府激勵)、增值稅加計扣除、利息收入、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出租人租金優惠、匯兑收益淨額等等。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i)*	5,891	42.5	18,813	62.1	11,056	55.4	7,178	50.2
增值稅加計扣除*(附註ii)*	1,328	9.6	3,925	13.0	2,784	13.9	4,008	28.0
利息收入	2,438	17.6	4,078	13.5	3,621	18.1	857	6.0
出租人租金優惠	–	–	–	–	–	–	312	2.2
其他	207	1.5	182	0.6	179	1.0	36	0.2
	9,864	71.2	26,998	89.2	17,640	88.4	12,391	86.6
收益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681	12.1	3,285	10.8	2,324	11.6	1,638	11.5
匯兑收益淨額	2,317	16.7	–	–	–	–	274	1.9
	3,998	28.8	3,285	10.8	2,324	11.6	1,912	13.4
總計	**13,862**	**100.0**	**30,283**	**100.0**	**19,964**	**100.0**	**14,303**	**100.0**

附註：

(i) 政府補助與作為已經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收取或用作給予我們直接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有關。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的第39號公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我們的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可於2019年4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享受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開支、廣告與推廣費用、差旅與會議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當中涉及2019年根據獨立購股權估值授予若干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購股權。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的7.3%、6.9%、6.8%及7.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	33,394	55.7	50,753	72.5	38,063	76.6	55,587	80.9
廣告與推廣費用	6,501	10.8	7,680	11.0	2,753	5.5	5,280	7.7
折舊及攤銷開支	4,572	7.6	4,412	6.3	3,293	6.6	3,101	4.5
差旅與會議開支	8,122	13.6	5,157	7.4	3,994	8.0	3,084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771	9.6	–	–	–	–	–	–
其他	1,569	2.7	2,043	2.8	1,556	3.3	1,654	2.4
總計	**59,929**	**100.0**	**70,045**	**100.0**	**49,659**	**100.0**	**68,706**	**100.0**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普遍上漲的趨勢，主要由於員工開支隨我們業務擴展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員工開支、與美國上市計劃及E輪融資有關的支出、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為23.9%、7.1%、7.7%及15.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9,943	51.2	–	–	–	–	76,523	55.0
員工開支	42,825	21.9	42,625	58.6	32,192	58.0	39,168	28.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522	5.4	13,733	18.9	10,253	18.5	10,212	7.3
專業費用	2,115	1.1	5,266	7.2	4,630	8.3	4,480	3.2
差旅與會議開支	3,645	1.9	2,358	3.2	1,757	3.2	1,796	1.3
辦公室開支	2,280	1.2	2,647	3.6	2,070	3.7	1,544	1.1
招聘費用	1,799	0.9	1,567	2.2	885	1.6	848	0.6
與美國上市計劃及E輪融資有關的支出	27,918	14.3	–	–	–	–	–	–
其他	4,073	2.1	4,529	6.3	3,741	6.7	4,560	3.3
總計	**195,120**	**100.0**	**72,725**	**100.0**	**55,528**	**100.0**	**139,131**	**100.0**

除了屬非經常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資及與美國上市計劃及E輪融資有關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開支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由2019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略跌至2020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的21.9%、58.6%、58.0%及28.2%。

我們於2019年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9.9百萬元，乃由於為推動業務發展根據我們的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以及向我們創始人授予的購股權，而2020年並無有關購股權授出或發行。我們亦於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資人民幣76.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根據獨立購股權估值調低授予創始人購股權的行使價。有關我們發行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成立前－2021年股份發行情況」一節。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員工開支為就提供服務或研究與開發活動而產生的員工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涉及2019年根據獨立購股權估值授予若干研發人員的購股權。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入的8.7%、8.9%、9.4%及9.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	60,873	85.1	84,980	93.9	64,054	94.2	88,865	96.0
折舊及攤銷	4,515	6.3	4,754	5.3	3,628	5.3	3,237	3.5
差旅與會議開支	780	1.1	801	0.8	302	0.5	439	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97	7.5	–	–	–	–	–	–
總計	**71,565**	**100.0**	**90,535**	**100.0**	**67,984**	**100.0**	**92,541**	**100.0**

員工開支為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部分，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達到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分別佔研發開支的85.1%、93.9%、94.2%及96.0%。我們研發開支的普遍上漲趨勢是由於我們明白人才是研發過程中最寶貴的資產而不斷增加對研發人員的投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於2019年、2020年、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我們對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主要集中於對中國醫療行業未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與診斷儀器有關的業務）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我們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4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指我們通過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獨立投資者的多項購股協議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可予贖回，且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贖回權利終止，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及計入權益。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19年及2020年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15,917	83.2	–	–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220	16.8	5,487	100.0	4,114	100.0	3,299	100.0
總計	**19,137**	**100.0**	**5,487**	**100.0**	**4,114**	**100.0**	**3,299**	**100.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	–	2,568	92.8	1,633	9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26	0.9	16	1.0	6	2.5
其他	108	100.0	174	6.3	28	1.6	232	97.5
總計	**108**	**100.0**	**2,768**	**100.0**	**1,677**	**100.0**	**238**	**100.0**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波動所致。

所得稅抵免

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福利及遞延所得稅福利，大部分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

於2019、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為0.1%、0.3%、1.0%及0.1%，有關稅率按照所得稅抵免除以除稅前虧損計算得出。偏離法定稅率主要因為我們處於虧損狀況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構有任何重大糾紛。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時將無須被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根據香港稅法，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18年4月1日前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以來，兩級利得稅制度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中國

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根據中國稅法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按其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應課稅收入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如有適用特別優惠稅率則除外。例如，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企業所得稅按實體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收入計算得出。我們也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稅金。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實體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向其任何外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有稅收協定或安排優惠，則將採用較低的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只要香港投資者符合中國有關稅務規定(例如受益所有人測試)，中國實體向其支付的股息減按5%的稅率徵收預扣稅。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也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

年度／期間虧損

我們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14.9百萬元、人民幣254.7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46.4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5.0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有所擴大以及品牌更趨成熟，導致我們在此期間維持並獲取的客戶增多，從而帶動整合SaaS+業務和勞動力管理業務有可觀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實現超過95%的KA客戶保留率，而勞動力管理業務則實現超過80%的KA客戶保留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均大幅高於同期中國HCM SaaS+市場約65%的行業平均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客戶總數分別為894名及1,071名。

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對全面的人力資本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從而帶動新客戶有所增加以及我們現有客戶的高保留率所致。整合SaaS+業務的客戶總數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64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35名，主要歸功於我們持續創新技術並開發我們的平台和應用程序。

勞動力管理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5.5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現有客戶的高客戶保留率以及勞動力管理業務持續吸納新客戶，此乃歸因於我們的WorkLife應用程序創新，令我們的客戶能夠滿足其因業務擴張而對靈活用工不斷增加的需求。勞動力管理業務的客戶總數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0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7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0.9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客戶配置的外派服務僱員人數有所增加以及供應商成本上漲所致。

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運營人員的人數和薪金增加及雲基礎設施的成本增加，導致人工成本及供應商成本增加，此與我們海外業務擴張及客戶增加一致。

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8.2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2.8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動力管理業務擴張，導致外派服務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2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6%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0%。

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8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9百萬元。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4%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7%，而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毛利率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因應新冠疫情的寬免政策，使2020年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金額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28.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不同地方政府給予的財務資助減少令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及銀行存款減少造成利息收入下降，並被增值稅加計扣除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客戶數增多以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範圍有所擴大，令薪金及福利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150.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9.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2019年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發生變動，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增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76.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36.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增加，這與我們支持業務擴張的研發團隊人數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263名員工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320名員工有關。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百萬元。公平值虧損自我們向A至E1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確認，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價值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若干辦公處所的租賃合同於2021年屆滿且並無續新，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85.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美元存放於海外，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撥備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274.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以及我們就此調整撥備。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75.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196.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293.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0百萬元。

2020年與2019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18.0百萬元增加24.4%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有所擴大以及品牌更趨成熟，導致我們在此期間維持並獲取的客戶增多，從而帶動整合SaaS+業務和勞動力管理業務有可觀的增長。我們的客戶總數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843名及1,005名，而KA客戶保留率則由2019年的94.4%增加至2020年的94.9%。

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20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所致。整合SaaS+的KA客戶保留率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97.9%及95.1%，而根據灼識諮詢，同期中國HCM SaaS+市場的行業平均值則約為65%。整合SaaS+業務的客戶數目由2019年的711名增加至2020年的872名。我們能夠實現此水平，歸功於我們持續創新技術並開發我們的平台和應用程序。

勞動力管理業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33.5百萬元增加28.2%至2020年的人民幣8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客戶數目增多，以及來自現有客戶的勞動力管理服務訂閱增加所致。勞動力管理業務的客戶數目由2019年的195名增加至2020年的200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21.8百萬元增加24.9%至2020年的人民幣901.7百萬元，主要由於整合SaaS+業務及勞動力管理業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均有所上升所致。

我們的整合SaaS+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4.9%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成本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擴張導致第三方供應商及我們平台所用雲基礎設施的開支增加。

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增加28.0%至2020年的人民幣80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勞動力管理業務的需求擴張導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20.6%至2020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的11.8%降低至2020年的11.4%，乃由於勞動力管理業務比例提高，而該業務的毛利率低於整合SaaS+業務。

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加19.0%至2020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由於整合Saas+業務所得收入因新客戶增加而由2019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增長步伐超過了整合SaaS+業務設置成本的上漲，後者由2019年的人民幣96.7 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整合Saas+業務整體擴張。整合SaaS+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7.6%略微上升至2020年的50.7%。勞動力管理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37.9%至2020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動力管理業務所得收入因新客戶增加及向現有客戶的追加銷售而由2019年的人民幣633.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11.9 百萬元，增長步伐超過了勞動力管理業務設置成本的上漲，後者由2019年的人民幣625.1 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00.3百萬元。該期間的勞動力管理業務毛利率相對平穩，由2019年的1.3%上升至2020年的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118.5%至2020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值稅加計扣除、利息收入及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但被外匯收益淨額下降所部分抵銷。政府補助的增加是由於上海當地政府一次性激勵所致。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則是由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就增值稅改革聯合發佈第39號公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據此，自2019年4月4日起，我們符合條件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減，而利息收入增加是由於銀行存款上升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16.9%至2020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與銷售團隊及營銷研究員有關的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減少62.7%至2020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發行購股權及錄得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資人民幣99.9百萬元，而在2020年並無授出或發行有關購股權。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26.5%至2020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研發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員工開支增加及相關租金開支增加所致，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錄得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隨企業估值增加而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71.3%至2020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成本指2019年發行E系列優先股產生的一次過成本而我們於2020年並無再次產生有關成本，導致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由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至零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2,455.9%至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增加所致，這主要由於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136.2%至2020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19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33.5%至2020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414.9百萬元減少38.6%至2020年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428.6百萬元減少61.3%至2020年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

對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4	27,077	25,561
使用權資產	87,708	78,716	69,091
其他無形資產	22,096	22,029	21,09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8,8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586	4,432	4,320
已抵押存款	–	–	2,200
遞延税項資產	945	945	9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949**	**133,199**	**162,02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9,962	133,350	141,7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6,696	42,861	46,4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3	–	4,56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000	206,843	88,106
定期存款	280,380	82,268	–
已抵押存款	–	2,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63	148,111	238,932
流動資產總值	**675,494**	**615,633**	**519,7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37	4,502	5,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3,285	363,042	407,985
合同負債	1,033	104	873
租賃負債	9,544	11,549	8,950
應付税項	8,470	7,359	7,098
流動負債總額	**330,769**	**386,556**	**429,96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44,725**	**229,077**	**89,8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5,674**	**362,276**	**251,853**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56,751	1,515,883	1,672,234
租賃負債	82,799	74,636	68,863
遞延税項負債	5,197	5,008	4,8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4,747**	**1,595,527**	**1,745,964**
負債淨額	**(1,069,073)**	**(1,233,251)**	**(1,494,11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76	92	118
儲備	(1,069,145)	(1,233,337)	(1,494,221)
	(1,069,069)	(1,233,245)	(1,494,103)
非控股權益	(4)	(6)	(8)
虧絀總額	**(1,069,073)**	**(1,233,251)**	**(1,494,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汽車、電腦及辦公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73.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辦公室裝修及開業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以及在該期間概無新辦公室裝修或開業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減少1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並再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以價格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購入的保險經紀牌照。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略為減少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直線法將攤銷期為30年的保險經紀牌照攤銷所致。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作為流動資產的銀行金融產品以及作為非流動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我們對我們的投資計劃採用保守的內部風險管理指引及政策。在財務部的帶領下，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我們在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後，逐案做出與金融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我們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發行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銀行金融產品(相對低風險及低收益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26.9百萬元，乃由於上述銀行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減少，但部分為我們對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所抵銷。該基金的相關資產包括12家從事醫療行業的新成立公司，主要從事與診斷儀器有關的業務。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於2016年成立的Ningbo Yush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該普通合夥人及相關資產均為獨立於我們的第三方。每項相關資產的估值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我們可以隨時贖回的銀行金融產品屬保本但不保證回報的產品。此外，對該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佔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予以

作出資本承擔總額的16.85%，於是該有限合夥並不視作為我們的聯繫人，因為根據安排，我們無權參與該有限合夥企業的相關活動。

我們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 銀行金融產品*(附註i)*	49,000	206,843	88,106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	–	38,813
總計	**49,000**	**206,843**	**126,919**

附註：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該等金額指於中國內地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的投資。該等金融產品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訂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ii) 結餘指對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根據相關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強制性以公平值計量。根據該有限合夥企業的細則，我們對該有限合夥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並無未履行的資本承擔。上述投資佔該有限合夥的所有合夥人予以作出資本承擔總額的16.85%，於是該有限合夥並不視作為我們的聯繫人，因為根據安排，我們無權參與該有限合夥企業的相關活動。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代表客戶作出的付款、預付租金開支及其他按金、對供應商的墊款以及增值稅可抵扣稅款。我們代表客戶作出的付款指代表客戶員工向相關部門作出且其後於約一個月內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表客戶作出的付款(流動)	50,490	36,751	37,325
增值税可抵扣税款(流動)	3,003	1,678	2,765
對供應商的墊款(流動)	3,665	2,122	4,178
合同資產(流動)	5,003	176	–
預付租金開支及其他按金			
一流動	2,807	1,781	1,858
一非流動	4,586	4,432	4,320
對員工的墊款(流動)	1,728	353	288
總計	**71,282**	**47,293**	**50,73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以下各項分析：			
流動部分	66,696	42,861	46,414
非流動部分	4,586	4,432	4,320
總計	**71,282**	**47,293**	**50,734**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百萬元減少3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代客戶的僱員向有關部門預付的社保款項減少令代客戶作出的付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ii)流動合同資產減少及(iii)因實行增值税加計扣除令增值税可抵扣税款隨著收益增長而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

由於對供應商的墊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及增值税可抵扣税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原因在於中國政府進行增值税改革。

遞延税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主要包括因購入保險經紀牌照而收取的遞延税項資產。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到2021年9月30日並無變動，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附息未結算金額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來自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減值是在每個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析計量所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1,676	134,586	144,714
減值	(1,714)	(1,236)	(2,93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9,962**	**133,350**	**141,78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並略為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我們的減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略為減少2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但增加137.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因為根據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預期信貸虧損出現波動。

我們已評估相關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我們與客戶經常保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我們的財務團隊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和金額每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我們的財務團隊也通過披露任何

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並提醒負責人有關風險，以協助我們的業務經營團隊。我們亦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降低所承受，有關客戶賬齡超過30天且可能會延遲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的風險，並收取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分配更多的人力資源進行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工作，並通過發出信函提醒還款，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125,309	128,901	134,415
4至6個月	3,390	3,707	3,996
7至9個月	330	175	778
10至12個月	801	286	2,308
1至2年	132	281	283
總計	**129,962**	**133,350**	**141,780**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於一個月內到期，而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52	47	40

附註(1)： 某一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日（就全年而言）或272日（就九個月而言）。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年初／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二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收回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9.7百萬元或9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及就行使購股權應收另一名關聯方的代價。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零，因為到期金額於2020年已經結清及收回。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1年首九個月內就行使購股權應收一名關聯方的代價。由2019年到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關聯方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董事確認，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減少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虧損所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及已抵押款獲發放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9,543	232,579	241,132
減：原為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足一年的定期存款	(280,380)	(82,268)	–
已抵押存款：*(附註)*			
－流動部分	–	(2,200)	–
－非流動部分	–	–	(2,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63**	**148,111**	**238,932**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396,729	173,410	100,540
－人民幣	25,845	49,808	114,604
－港元	3,179	4,013	14,177
－其他	3,790	5,348	11,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543**	**232,579**	**241,132**

附註：

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因為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而要求在中國內地一家商業銀行結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2百萬元。該存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定期存款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因應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釐定為期介乎為期一天至十二個月之間，並根據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結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對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未償債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46.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供應協議中規定的時間表不時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個月內	8,371	4,455	5,057
1至3個月	66	–	–
3至12個月	–	47	–
貿易應付款項	**8,437**	**4,502**	**5,057**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大部分於一個月內到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償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或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代客戶持有收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工資及福利。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0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08.0百萬元，主要由於代客戶持有收據增加，此乃由於已處理工資數量不斷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客戶持有收取款項*(附註i)*	142,415	210,522	243,886
應計工資及福利	133,225	127,940	145,958
有關本公司美國上市計劃的諮詢服務的應付款項	10,863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交易成本的應付款項	2,417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4,365	24,580	18,141
總計	**303,285**	**363,042**	**407,985**

附註：

(i) 代客戶持有收據與我們經營的整合SaaS+服務相關。我們從客戶預收款項，作為客戶員工的每月工資及社會保險等用途，將由我們代客戶向其他方付款。我們並未將代表客戶持有的收款存於獨立銀行賬戶，且法律上並不限制我們使用該等所收款項。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從整合SaaS+服務客戶取得的短期墊款。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89.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整合SaaS+業務的墊款波動。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我們有物業的租賃合約，供其營運所需，租期介乎1至10年不等。一般而言，我們被限制不得對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租賃數目增加。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截至2021年9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攤銷所致。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再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主要包括五輪融資優先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72.2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先股公平值的變動，而此乃因將總共的12,926,194股B系列優先股以及10,150,800股C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為總共23,076,994股E系列優先股所致。按照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重新指定入賬為撇銷。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E-1系列優先股**	**E-2系列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5,102**	**298,972**	**279,615**	**191,669**	**–**	**–**	**845,358**
發行E-2系列優先股	–	–	–	–	–	424,248	424,248
重新指定E-1系列優先股*(附註ii)*	–	(47,754)	(39,946)	–	153,286	–	65,586
公平值變動	15,700	45,705	34,070	9,509	1,936	5,942	112,862
換算重新調整(附註i)	1,478	6,231	5,586	3,187	(2,065)	(5,720)	8,697
於2019年12月31日	**92,280**	**303,154**	**279,325**	**204,365**	**153,157**	**424,470**	**1,456,751**

本集團及本公司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E-1系列優先股	E-2系列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11,284	37,497	34,247	25,927	14,410	38,766	162,131
換算重新調整*(附註i)*	(6,579)	(21,638)	(19,920)	(14,622)	(10,687)	(29,553)	(102,999)
於2020年12月31日	**96,985**	**319,013**	**293,652**	**215,670**	**156,880**	**433,683**	**1,515,883**
公平值變動	17,471	55,104	46,709	24,399	6,816	14,672	165,171
換算重新調整(附註i)	(548)	(1,812)	(1,677)	(1,253)	(935)	(2,595)	(8,820)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3,908**	**372,305**	**338,684**	**238,816**	**162,761**	**445,760**	**1,672,234**

附註：

(i) 匯兑調整指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影響，其計入其他全面損益。

(ii) 將總共12,926,194股B輪優先股以及10,150,800股C輪優先股重新指定為總共23,076,994股E-1輪優先股入賬為撇銷原有B輪及C輪優先股。撇銷後，E-1輪優先股的初始公平值與已出售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的公平值之間差額人民幣79,132,000元於損益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税項負債主要包括所獲保險經紀牌照產生的遞延税項負債。我們的遞延税項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3.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再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所獲保險經紀牌照的攤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的來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962	133,350	141,7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6,696	42,861	46,4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3	–	4,56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000	206,843	88,106
定期存款	280,380	82,268	–
已抵押存款	–	2,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63	148,111	238,932
流動資產總值	**675,494**	**615,633**	**519,7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37	4,502	5,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3,285	363,042	407,985
合同負債	1,033	104	873
租賃負債	9,544	11,549	8,950
應付稅項	8,470	7,359	7,098
流動負債總額	**330,769**	**386,556**	**429,963**
流動資產淨值	**344,725**	**229,077**	**89,831**

我們過去主要以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應付現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供HCM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擴張用途。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庫存現金，有關現金存放於中國的大型知名銀行，構成高流動性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且自購買日期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我們從客戶收到的資金，用於代客戶向其員工付款，例如工資。我們通常在收到資金後的數個營業日內向客戶的員工支付工資。我們通過緊密監控及管理經營及擴張計劃，來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也認真審查未來的現金流需要，以確保維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經營和擴張計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8.9百萬元。

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我們股份在[**編纂**]中[**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也同意，我們將有充足資金應付自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貿易與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約。除[**編纂**]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向外再作重大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3,053)	5,065	(36,792)	(55,3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7,497)	19,432	34,683	159,4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7,998	(18,576)	(14,021)	(11,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7,448**	**5,921**	**(16,130)**	**92,0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17	149,163	149,163	148,1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98	(6,973)	(5,890)	(1,263)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63**	**148,111**	**127,143**	**238,9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除税前虧損，並經(i)非經營項目及非現金項目，當中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淨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融資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所調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到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税前虧損人民幣346.7百萬元(經就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醫療基金帶來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就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向該等員工授予獎勵帶來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6.5百萬元所抵銷)調整)、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帶來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65.2百萬元，以及代客戶持有收據增加帶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税前虧損人民幣255.4百萬元(經就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帶來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62.1百萬元調整)、代客戶持有收據增加帶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代表客戶作出的付款減少帶來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1百萬元，但部分為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税前虧損人民幣415.4百萬元(經就因我們業務增長所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調整)，及代客戶持有收據及應計工資及福利的減少帶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6.5百萬元，但部分為以下各項抵銷：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帶來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78.4百萬元、我們就附屬公司若干員工服務附屬公司授予獎勵所帶來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1.1百萬元，以及代表客戶作出的付款減少招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無形資產、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以及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55.9百萬元，以及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82.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投資銀行金融產品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一個醫療基金帶來的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69.4百萬元及翻新辦公室樓宇及購買信息科技設備帶來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959.7百萬元，以及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79.7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投資銀行金融產品帶來的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125.7百萬元及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8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投資具信譽的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所發行的銀行金融產品帶來的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117.4百萬元，以及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279.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163.1百萬元及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2.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發行E系列優先股、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以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指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7.7百萬元，以及發行E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E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424.2百萬元（部分被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人民幣13.5百萬元及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組成，主要是來自汽車、電腦、辦公室設備及一個保險經紀牌照。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及人民幣7.2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1)	2.04	1.59	1.21
資產負債比率(2)	2.33	2.65	3.19
收入增長總額(3)	不適用	24.4%	28.3%
毛利率	11.8%	11.4%	11.0%
整合SaaS+	47.6%	50.7%	49.7%
勞動力管理	1.3%	1.4%	1.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我們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3)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2019年至2021年的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所致。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所致。

2019年至2021年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債務總額增加及資產總值減少所致。債務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所致。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所致。

合同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零及零。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附息銀行借款	–	–	–	5,032
租賃負債	9,544	11,549	8,950	7,919
	9,544	11,549	8,950	12,951
非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	82,799	74,636	68,863	67,9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56,751	1,515,883	1,672,234	1,674,293
	1,539,550	1,590,519	1,741,097	1,742,197
總計	**1,549,094**	**1,602,068**	**1,750,047**	**1,755,1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獲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因運營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買賣而產生。

下表顯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稅前利潤對於美元與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美元／人民幣的增加／(減少) *%比率*	**稅前利潤的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的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弱	(5)	(1,232)	54,005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強	5	1,232	(54,0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弱	(5)	(1)	64,500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強	5	1	(64,5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弱	(5)	(1)	76,950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強	5	1	(76,950)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1年**	**1至5年**	**逾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456,751	–	1,456,751
貿易應付款項	8,437	–	–	–	8,4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0,060	–	–	–	170,060
租賃負債	–	15,613	46,801	60,562	122,976
總計	**178,497**	**15,613**	**1,503,552**	**60,562**	**1,758,2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1年**	**1至5年**	**逾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515,883	–	1,515,883
貿易應付款項	4,502	–	–	–	4,5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5,102	–	–	–	235,102
租賃負債	–	16,476	45,809	49,448	111,733
總計	**239,604**	**16,476**	**1,561,692**	**49,448**	**1,867,220**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1年**	**1至5年**	**逾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672,234	–	1,672,234
貿易應付款項	5,057	–	–	–	5,0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2,027	–	–	–	262,027
租賃負債	–	14,260	45,138	39,667	99,065
總計	**267,084**	**14,260**	**1,717,372**	**39,667**	**2,038,383**

股息

董事會日後可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年度利潤、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到股息、我們的資本及投資要求以及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建議股息分派。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可以利潤及股份溢價派付。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累計虧損狀況未必會影響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是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我們仍可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此外，我們也可以在當前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利潤的情況下派付股息而無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付。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在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提供的服務向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專業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基於[**編纂**]範圍的[**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相當於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預計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將自損益扣除，及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酌情獎勵費並無計入我們的[**編纂**]開支，而是於[**編纂**]後由我們酌情決定。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乃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編纂**]編製，乃摘錄自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文件附錄一)，並就下文所述影響作出調整。

	於2021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後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估計影響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515,203)	[**編纂**]	1,672,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515,203)	[**編纂**]	1,672,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515,203)	[**編纂**]	1,672,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乃於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494,111,000元中扣除於2021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1,092,000元後達致。

2. [**編纂**]估計[**編纂**]根據估計[**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扣除[**編纂**]及[**編纂**]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i)[**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編纂**]；或(ii)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後將從負債轉撥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1,672,234,000元，即於2021年9月30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編纂**]股股份已發行達致，且並無計及(i)[**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或(ii)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兑1.2313港元的匯率（為於2022年2月20日的現行匯率）兑換為港元。

6. 概無對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COVID-19爆發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或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和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包括最近在2020年底左右在中國再次出現的COVID-19），中國政府已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和設施、限制旅行和其他相關措施。這些措施導致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運營所在的多個行業的業務活動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暫時中斷。例如，我們的整合SaaS+服務的若干營銷活動已暫時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至於須舉行實際會議以確保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參與。另外，我們的運營效率亦受到影響，因為隨著COVID-19疫情狀況的變化，我們的員工因政府限制而須不時在家辦公。

儘管COVID-19造成暫時中斷，但我們能夠在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並實現了有力收入增長。我們來自主要業務(即整合SaaS+業務和勞動力管理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18.0百萬元增加24.4%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7.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5.0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0.4百萬元。

在整個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一直在積極調動內部資源並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來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有關補救措施包括利用我們的雲端技術來確保有效交付解決方案，並與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保持定期的互動在線通信。此外，我們還實施了各種預防政策，確保遠程或到現場工作的員工安全(如在我們管理的物業內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這使我們能夠在沒有重大中斷的情況下開展業務運營。

與COVID-19相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疫情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世界各地政府當局為控制病毒而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及COVID-19疫情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的全面程度，這些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且無法準確預測的未來發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擾亂了我們、我們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運營，而COVID-19疫情或任何日後的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繼續有關擾亂」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直至本文件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載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的有關[**編纂**]：

1.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進一步增加我們在中國人力資本管理行業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擬將：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直銷團隊，以強化我們在核心地區及市場分部的市場定位，同時進一步滲透至其他高增長地區及行業垂直領域。例如，我們擬鞏固我們在長江三角洲內鄰近上海總部的周邊省市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計劃聘用具有強大KA客戶客戶端憑據的銷售人員，以提高我們在大量需求未被滿足的高增長地區的滲透率，例如華北及中國中西部的一二線城市，並擴大在我們已建立據點的迅速增長，前景不俗行業的客戶覆蓋範圍，例如製藥及快速零售。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加快現有產品組合標準化。憑藉我們對客戶整體及不斷轉變的需求有深入了解，我們計劃開發更加自動化、標準化且屬同類最佳的產品和服務，以為我們的目標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同時確保我們在技術及產品開發方面的投資實現更強大的可擴展性及更高回報。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通過多樣化渠道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我們計劃通過舉辦更多獲得贊助的公關活動及展覽，以及投資於數字績效營銷、線下展示及虛擬營銷來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鞏固品牌名稱。我們亦繼續令營銷渠道多樣化，以確保有效地覓得潛在客戶。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提升客戶成功及服務能力，從而獲得更大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能力。我們擬在核心HCM分部建立本身的法律實體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網絡，如社會保險。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更系統化的培訓計劃及適時知識分享，提升客戶成功人員的整體素質及效率。

2.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繼續增強及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種類。具體而言，我們擬將：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開發更多具行業特色的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著名品牌以及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強大技術能力。我們計劃通過使我們的KA客戶能夠在其各自的領域更有效地競爭來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重點關注的關鍵戰略垂直行業包括醫療保健、消費者、技術及智能製造等行業。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進一步提升我們目前在核心HCM、薪酬、薪酬總額及其他領域的人力資源HCM產品和服務，包括為我們的勞動力管理業務升級及強化專門構建的SaaS平台。我們計劃拓展產品和服務的更場景化的功能以最大化客戶終身價值，同時創建專門構建的功能以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我們的IT基建及平台升級，確保其卓越性能，持續滿足並超越KA客戶以及不同市場中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合規環境不斷轉變的要求。例如，通過與信息技術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我們計劃提高安全及合規標準，並獲取獨立認證(如SOC合規及較高水平安全合規)。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透過引入嶄新的以Work Tech為基礎的產品(如基於認可的獎勵)，繼續引領行業轉型。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以保持領先優勢。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尋求潛在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從而補充及擴大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及提升現有功能及特點。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我們將進行詳盡分析。

3.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拓展全球業務足跡。具體而言，我們擬將：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主要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經在國際上擴展業務的中國公司推廣我們的「走向國際」品牌，保持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推動全球HCM業務的增長。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通過提升現有產品和服務及開發更多解決方案，增強全球HCM能力。例如，我們計劃推售專用SaaS產品及系統(如GMS(全球管理系統))。我們擬深化本地專業知識，並加強在本地税務、法律和合規顧問等領域的實踐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推售全新創新產品。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下用作擴大在具有可觀成長前景國家的影響力。我們計劃繼續擴大香港和荷蘭的現有團隊，同時在德國、美國、新加坡及印尼等多個國家設立新辦事處及／或團隊。

   - 約少於[**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擴展本地的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我們計劃提高效能及效益，同時實現擴大網絡地域覆蓋，以及通過與合適合作夥伴協作，深化主要地區本地服務能力。

4.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作擴大整合平台支持的生態系統。具體而言，我們擬：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推動基於雲的HCM解決方案進一步無縫集成。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平台升級，提升其功能、可靠性和效益，同時擴大與我們合作夥伴的不同基建平台、產品和解決方案集成的能力。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展EcoStore，讓合作夥伴更簡便地以此連接我們的平台以及使用HCM解決方案及功能的客戶和用戶。

5.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估計自[**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倘[**編纂**]獲行使，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則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較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編纂**]並無實時用作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金融機構賬戶。倘[**編纂**]用途相較上述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或上述[**編纂**]的分配比例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加入公司信頭」

致CDP HOLDINGS, LTD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一至I-[●]頁所載的CDP Holdings,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確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貴集團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閱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當中指明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予以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818,025	1,017,782	725,037	930,350
銷售成本		(721,759)	(901,665)	(640,887)	(828,026)
毛利		96,266	116,117	84,150	102,3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862	30,283	19,964	14,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929)	(70,045)	(49,659)	(68,706)
行政開支		(195,120)	(72,725)	(55,528)	(139,131)
研發開支		(71,565)	(90,535)	(67,984)	(92,54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417	–	7,4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27*	(178,448)	(162,131)	(42,558)	(165,171)
融資成本	*7*	(19,137)	(5,487)	(4,114)	(3,299)
其他開支	*8*	(108)	(2,768)	(1,677)	(23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撥回／(撥備)		(1,261)	457	(454)	(1,701)
税前虧損	*9*	(415,440)	(255,417)	(117,860)	(346,719)
所得税抵免	*12*	502	670	1,157	287
年度／期間虧損		(414,938)	(254,747)	(116,703)	(346,43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4,934)	(254,745)	(116,702)	(346,430)
非控股權益		(4)	(2)	(1)	(2)
		(414,938)	(254,747)	(116,703)	(346,432)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運營匯兑差額		(5,271)	32,955	12,858	1,585
以後期間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匯兑差額		(8,429)	56,052	17,509	4,824
年度／期間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13,700)	89,007	30,367	6,409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28,638)	(165,740)	(86,336)	(340,02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8,634)	(165,738)	(86,335)	(340,021)
非控股權益		(4)	(2)	(1)	(2)
		(428,638)	(165,740)	(86,336)	(340,02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度／期間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4*	(5.00)	(2.22)	(1.04)	(2.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614	27,077	25,561
使用權資產	*16(a)*	87,708	78,716	69,091
其他無形資產	*17*	22,096	22,029	21,09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	38,8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4,586	4,432	4,320
已抵押存款	*23*	–	–	2,2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945	945	9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949	133,199	162,02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129,962	133,350	141,7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66,696	42,861	46,4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	293	–	4,56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9,000	206,843	88,106
定期存款	*23*	280,380	82,268	–
已抵押存款	*23*	–	2,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9,163	148,111	238,932
流動資產總值		675,494	615,633	519,7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8,437	4,502	5,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03,285	363,042	407,985
合同負債	*26*	1,033	104	873
租賃負債	*16(b)*	9,544	11,549	8,950
應付稅項		8,470	7,359	7,098
流動負債總額		330,769	386,556	429,963
流動資產淨值		344,725	229,077	89,8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5,674	362,276	251,853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	1,456,751	1,515,883	1,672,234
租賃負債	*16(b)*	82,799	74,636	68,863
遞延稅項負債	*19*	5,197	5,008	4,8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4,747	1,595,527	1,745,964
負債淨額		(1,069,073)	(1,233,251)	(1,494,11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28*	76	92	118
儲備	*29*	(1,069,145)	(1,233,337)	(1,494,221)
		(1,069,069)	(1,233,245)	(1,494,103)
非控股權益		(4)	(6)	(8)
虧絀總額		(1,069,073)	(1,233,251)	(1,494,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2019年1月1日	54	1,668	21,486	(4,960)	(769,816)	(751,568)	–	(751,568)
年內收入	–	–	–	–	(414,934)	(414,934)	(4)	(414,9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運營匯兑差額	–	–	–	(5,271)	–	(5,271)	–	(5,271)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匯兑差額	–	–	–	(8,429)	–	(8,429)	–	(8,4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00)	(414,934)	(428,634)	(4)	(428,638)
新發行股份	22	–	–	–	–	22	–	2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1,111	–	–	111,111	–	111,111
於2019年12月31日	76	1,668	132,597	(18,660)	(1,184,750)	(1,069,069)	(4)	(1,069,07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2020年1月1日	76	1,668	132,597	(18,660)	(1,184,750)	(1,069,069)	(4)	(1,069,073)
年內虧損	–	–	–	–	(254,745)	(254,745)	(2)	(254,7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運營匯兑差額	–	–	–	32,955	–	32,955	–	32,955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匯兑差額	–	–	–	56,052	–	56,052	–	56,05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9,007	(254,745)	(165,738)	(2)	(165,740)
新發行股份	16	1,546	–	–	–	1,562	–	1,562
於2020年12月31日	92	3,214	132,597	70,347	(1,439,495)	(1,233,245)	(6)	(1,233,25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2021年1月1日	92	3,214	132,597	70,347	(1,439,495)	(1,233,245)	(6)	(1,233,251)
期內虧損	–	–	–	–	(346,430)	(346,430)	(2)	(346,4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運營匯兑差額	–	–	–	1,585	–	1,585	–	1,585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匯兑差額	–	–	–	4,824	–	4,824	–	4,8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09	(346,430)	(340,021)	(2)	(340,023)
新發行股份	26	2,614	–	–	–	2,640	–	2,64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6,523	–	–	76,523	–	76,523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8	5,828	209,120	76,756	(1,785,925)	(1,494,103)	(8)	(1,494,11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編纂]）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2020年1月1日	76	1,668	132,597	(18,660)	(1,184,750)	(1,069,069)	(4)	(1,069,073)
期內虧損	–	–	–	–	(116,702)	(116,702)	(1)	(116,7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運營匯兑差額	–	–	–	12,858	–	12,858	–	12,858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匯兑差額	–	–	–	17,509	–	17,509	–	17,5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367	(116,702)	(86,335)	(1)	(86,336)
新發行股份	16	1,546	–	–	–	1,562	–	1,562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2	3,214	132,597	11,707	(1,301,452)	(1,153,842)	(5)	(1,153,847)

* 該等賬戶包括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虧絀分別人民幣1,069,145,000元、人民幣1,233,337,000元及人民幣1,494,221,000元（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税前虧損		(415,440)	(255,417)	(117,860)	(346,719)
就下列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7*	19,137	5,487	4,114	3,29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417)	–	(7,4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27*	178,448	162,131	42,558	165,1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261	(457)	454	1,701
出租人租金優惠	*6*	–	–	–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070	5,653	4,032	4,7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15,177	15,069	11,511	10,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286	1,322	905	1,02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8*	(2,317)	2,568	1,633	(27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111,111	–	–	76,523
		(88,267)	(65,061)	(52,653)	(92,03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7,065)	(2,910)	(885)	(10,1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5,121	23,968	11,384	(1,21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93)	293	293	(1,94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600	(2,200)	(2,200)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93)	(3,935)	(3,420)	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541)	56,545	10,626	48,628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615)	(930)	64	76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03,053)	5,770	(36,791)	(55,373)
已付所得税		–	(705)	(1)	(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3,053)	5,065	(36,792)	(55,38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723)	(12,223)	(3,256)	(7,06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360)	(494)	(333)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7	49	44	6
購買定期存款		(279,048)	(81,561)	(81,561)	(2,200)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52,750	279,674	276,109	82,268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7,400)	(4,125,733)	(2,528,552)	(1,769,376)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3,117	3,959,720	2,372,232	1,855,8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7,497)	19,432	34,683	159,4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	1,562	1,562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424,248	–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13,500)	(2,417)	(2,417)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2,772)	(17,721)	(13,166)	(11,9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7,998	(18,576)	(14,021)	(11,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7,448	5,921	(16,130)	92,0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17	149,163	149,163	148,1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98	(6,973)	(5,890)	(1,263)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9,163	148,111	127,143	238,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物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9,163	148,111	127,143	238,93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20*	34,923	34,472	34,4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923	34,472	34,43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0,585	582,529	611,43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3*	–	–	2,619
定期存款	*23*	280,380	82,2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0,981	430	50,119
流動資產總值		711,946	665,227	664,1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349	195	1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868	38,900	40,015
流動負債總額		44,217	39,095	40,210
流動資產淨值		667,729	626,132	623,9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2,652	660,604	658,391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	1,456,751	1,515,883	1,672,2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6,751	1,515,883	1,672,234
負債淨額		(754,099)	(855,279)	(1,013,843)
權益				
股本	*28*	76	92	118
儲備	*29*	(754,175)	(855,371)	(1,013,961)
虧絀總額		(754,099)	(855,279)	(1,013,84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CDP Holdings, Ltd(「貴公司」)於2006年4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結構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中國特別行政區香港(「香港」))以及全球六大洲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提供人力資本管理(「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實體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列示如下，當中全部屬於私人有限公司，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地點以及	已發行普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名稱	*附註*	營業地點	通股／註冊資本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CDP Group Limited(「CDP Group」)	*(a)*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8月5日	2,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昆山薪得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2月3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信達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b)*	香港 2015年6月3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DP ASIA HCM Pte. Ltd.	*(a)*	新加坡 2016年8月12日	5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CDP HCM Group Private Limited	*(a)*	印度 2019年12月3日	10,0000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CDP Australia HCM Pty. Ltd.	*(a)*	澳洲 2017年2月23日	1,000澳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CDP Group Japan Co., Ltd.	*(a)*	日本 2019年5月20日	1,000日圓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CDP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Services B.V.	*(a)*	荷蘭 2021年10月25日	100,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薪得付信息技術(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大陸 2005年12月14日	15,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薪得付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薪得付技術」)	*(c)*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0月21日	88,06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薪得付信息技術(山東)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2020年9月30日	10,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上海才燦人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才燦」)	*(c)／(f)*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3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昆山才燦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昆山才燦」)	*(d)／(g)*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7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地點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上海才櫟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9月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寧波才櫟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1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常熟才櫟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10月2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上海薪得付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1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上海才櫟人力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大陸 2020年4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大連才櫟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10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深圳才櫟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8月9月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信達福匯金保險經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匯金」)	(c)	中國／中國大陸 2003年11月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保險經紀服務
天津榮業天成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e)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1月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薪得付信息技術(海南)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7月8日	15,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智享人力資源服務(寧波)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10月26日	人民幣1,020,000元	51%	51%	51%	51%	人力資本管理服務

附註：

(a) 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註冊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博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c)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德義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d)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蘇州勤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e)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津安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f) 於2019年1月1日前， 貴公司及薪得付技術與上海才爍及其當時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給予 貴公司及薪得付技術對上海才爍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就會計用途而言，上海才爍及其附屬公司其後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以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方式處理。相關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內。

於2021年10月29日，薪得付技術向其當時股東收購上海才爍100%股權。於2021年11月2日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貴公司通過薪得付技術直接擁有的法定擁有權控制上海才爍全部股權。

(g)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昆山才爍為上海才爍全資控制附屬公司，並透過 貴公司、薪得付技術及上海才爍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方式處理。

於2021年11月30日，上海才爍向王秋雯女士轉讓昆山才爍51%股權，並同時與上海才爍、昆山才爍及王秋雯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給予上海才爍對昆山才爍的控制權，並享有昆山才爍所有經濟利益。於本報告日期，就會計用途而言，昆山才爍以貴集團間接附屬公司的方式處理。相關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內。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儘管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494,111,000元並持續產生經營虧損，但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未來12個月期間合同上不可贖回，故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的金融負債及責任，並自2021年9月30日起維持其未來12個月的運營。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在編製整個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1年1月1日當天／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一家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能力以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更，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控制權。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兑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應佔部分按在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合約安排

(a) 上海才爍合約安排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概述， 貴公司及薪得付技術於2008年6月4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其後與上海才爍及其當時股東(合共持有上海才爍100%股權)於2018年1月及2019年8月訂立補充安排(統稱為「上海才爍合約安排」)。

根據上海才爍合約安排， 貴公司有權對上海才爍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並從其參與上海才爍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上海才爍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上海才爍及其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被視為控制上海才爍及其附屬公司。

因此，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將上海才爍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實體，並將上海才爍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

於2021年10月29日，薪得付技術向其當時股東收購上海才爍100%股權，有關貴公司就[**編纂**]進行重組的上海才爍合約安排自2021年11月2日起終止。

(b) 昆山才爍合約安排

於2021年11月30日，上海才爍轉讓昆山才爍51%股權予王秋雯女士，確保合約安排嚴格遵從聯交所的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昆山才爍持有經營 貴集團彈性福利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ICP」)許可證。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提供昆山才爍進行的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上海才爍與昆山才爍及王秋雯女士(昆山才爍的當時權益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昆山才爍合約安排」)，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昆山才燦合約安排使上海才燦能夠對昆山才燦行使有效控制權，因此，上海才燦有權通過參與昆山才燦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昆山才燦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視昆山才燦為貴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然而，上海才燦合約安排及昆山才燦合約安排在向貴集團提供對該等相應綜合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貴集團對該等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上海才燦合約安排及昆山才燦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文件「重組」及「合約安排」兩節。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1]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水平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例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1]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並無已釐定的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4 由於對於2020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了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亦予以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而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首次應用後，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預期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量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是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按公平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予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通過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目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倘若：

(a) 該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貴集團或貴集團相關實體員工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支出於資產賬面值內予以資本化作為置換。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置換， 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至33%
車輛	20%
租賃裝修	餘下租賃期限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每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棄用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檢討一次。

所獲保險經紀牌照

於2019年1月1日前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並由上海匯金持有的保險經紀牌照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按歷史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以直線法攤銷。所獲保險經紀牌照的估計使用年期通過考慮貴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間(包括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牌照期間)及重續牌照的可能性，並參考行業慣例釐定。

計算機軟件

計算機軟件乃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值。計算機軟件按產生至收購並投入使用特定軟件的成本基準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該年期乃經考慮貴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間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貴集團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於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有關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乃就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物業	1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累計的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例如，由於指數或費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未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額所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且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管理金融資產從而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將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得。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是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轉移」安排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量；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需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所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屬於合同條款整體部分的已持有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帶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存續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着增加。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同付款逾期90天，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內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以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但並非已購買或已產生的信貸減值)以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易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實務處理方法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應用簡易方法。在簡易方法下， 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若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於近期內作購回用途而購入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也包括 貴集團所訂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作出該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則除外。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訂立多項購股協議，並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詳述。 貴公司已指定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可予贖回。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贖回權利終止，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及計入權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內。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同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當 貴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拆分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同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同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拆分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實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其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於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倘若預期於一年以上收取定期存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屬重大時，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未來履行責任所作出的開支於報告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末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而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約束解除。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間隔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予以調整。

(a) 整合SaaS+服務

貴集團通過整合SaaS平台向其客戶提供整合SaaS+服務，一般包括核心HCM、工資及稅務管理、社會保障管理、全球HCM、商業保險和彈性福利以及其他HCM服務。 貴集團通常會簽訂總括協議，涵蓋其整合SaaS+服務的所有方面，並會按照客戶需求逐案提供服務。

客戶可選擇動用單一服務或服務組合。每項服務均是單獨區分的，客戶可從每項服務中自行受益，而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每項服務的承諾可與合同中的其他服務分開識別。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收取整合SaaS平台的初始執行費用，包括基礎設施設置、平台集成和培訓。其後，客戶根據客戶訂閱的服務及客戶僱員人數向貴集團支付每月服務費。

向客戶提供執行服務以落實貴集團的SaaS平台。 貴集團就貴集團SaaS平台的核心HCM及全球HCM服務初始收取一次性啟用費。執行及訂閱服務被確定為一項履約義務，原因為這兩項服務高度相互依賴及相互關聯，因為如果沒有實施，客戶無法從後續訂閱服務中受益。 貴集團使用輸出法確認於訂閱服務開始到完成期間的執行及訂閱服務收入。

工資及税務管理、社會保障管理及其他HCM服務統稱為「每月HCM服務」。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每月HCM服務的服務費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並於交易發生時確認收入。收入於每月HCM服務交易獲處理及完成後在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點確認。

商業保險及彈性福利服務可由客戶在每月HCM服務之外單獨購買。 貴集團通過量身定制由保險公司及醫療機構提供的保險產品或組合向客戶提供代理服務。通過為客戶僱員及第三方提供商建立連接，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通過協助客戶僱員經由貴集團的應用完成保險及醫療索賠而達成。於客戶及其僱員同時收取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貴集團確認於合同期限內保險代理服務賺取的佣金。

對於彈性福利服務， 貴集團向其客戶僱員提供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彈性福利收入於產品及服務獲客戶僱員接受及達成貴集團履約義務的時間點確認。

(b) 勞動力管理服務

貴集團通過部署其合資格員工(「外派服務僱員」)進行現場支持服務來提供勞動力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貴集團一般與其外派服務僱員建立固定期限的僱傭關係，且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規， 貴集團須遵守與該等外派服務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項下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在外派服務僱員受僱期間(包括其現場僱傭期間)， 貴集團監控外派服務僱員的活動及表現。

貴集團負責向客戶確保其外派服務僱員的穩定性及質量，同時在客戶對外派服務僱員的表現不滿時負責更換。 貴集團通常按月向客戶開具賬單，費用一般為已部署外派服務僱員薪酬總額及服務費(為外派服務僱員薪酬總額的固定百分比或按每名外派服務僱員固定金額)之和。

貴集團有向其客戶提供勞動力管理服務的單一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在企業履行履約義務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企業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勞動力管理服務的收入於履行勞動力管理服務時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

(c) 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考慮

如多方參與提供服務， 貴集團根據其是作為每項收益來源的委託人還是代理人來評估是否適合按總額或淨額確認收益。

貴集團認為其作為委託人提供勞動力管理服務，因為(i)貴集團主要負責通過確保外派服務僱員表現的穩定性及質量來履行客戶的合同；(ii)貴集團須遵守與外派服務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義務；(iii)即使貴集團與客戶的合約已終止， 貴集團亦有法律責任根據勞動合約向其外派服務僱員付款；及(iv)貴集團有權在外派服務僱員受僱期間調配外派服務僱員以滿足其他客戶的要求。

貴集團認為其作為代理人提供商業保險及彈性福利服務，因為貴集團並不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及客戶僱員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承諾，因此貴集團並非該等服務安排的主要責任人。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薪酬，而員工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員工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員工福利開支確認。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也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員工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於貴集團或員工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同時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員工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的強積金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員工。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大陸

貴集團每月對當地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要相當長時期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款成本終止資本化。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貴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及項目，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決定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盈虧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次確認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次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則按年內或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如出售一項外國業務，則與該特定外國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的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會按於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持續現金流量按該年內或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考慮

釐定 貴集團在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時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作為代理人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角色時， 貴集團會單獨或共同考慮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客戶履約及可接受性，及於向客戶轉讓(調配)前後是否有存貨風險(包括與外派服務僱員有關的風險)，以及是否可酌情釐定價格。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反解法。有關估值要求 貴集團對主要假設作出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DLOM」)及波動性，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購股權的公平值在授予日期通過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管理層對假設作出重要估計，包括相關股權價值、貼現率、預期波動率和股息收益率。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有可能以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為限。釐定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將來預期應課稅利潤水平及時間以及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19。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實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租賃並非以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計算。例如，倘若預期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年度轉壞，導致該界別違約數目增加，並調整歷史違約率。 貴集團將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調整矩陣。於每個報告日期對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列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貴集團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提供人力資本管理服務，這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可呈列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93,387	990,383	707,725	888,015
香港及其他	24,638	27,399	17,312	42,335
總額	818,025	1,017,782	725,037	930,350

(b) 非流動資產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來自單一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374,640	431,036	301,465	348,721
客戶B	88,583	192,332	133,368	188,546
	463,223	623,368	434,833	537,267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兩名最大客戶貢獻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56.63%、61.25%、59.97%及57.75%。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818,025**	**1,017,782**	**725,037**	**930,350**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整合SaaS+服務	184,497	205,905	149,538	189,189
勞動力管理服務	633,528	811,877	575,499	741,161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818,025	1,017,782	725,037	930,3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40,196	159,784	116,220	156,519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677,829	857,998	608,817	773,831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818,025	1,017,782	725,037	930,350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各報告年度／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各報告年度／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整合SaaS+服務	3,648	1,033	1,033	104
	3,648	1,033	1,033	104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i）*	5,891	18,813	11,056	7,178
增值税加計抵減*（附註ii）*	1,328	3,925	2,784	4,008
利息收入	2,438	4,078	3,621	857
出租人租金優惠	–	–	–	312
其他	207	182	179	36
	9,864	26,998	17,640	12,391
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681	3,285	2,324	1,638
外匯收益淨額	2,317	–	–	274
	3,998	3,285	2,324	1,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62	30,283	19,964	14,303

附註：

(i) 政府補助與作為已經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收取或用作給予貴集團直接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有關。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第39號公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貴集團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可於2019年4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享受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10%。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15,917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220	5,487	4,114	3,299
	19,137	5,487	4,114	3,299

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	2,568	1,6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26	16	6
其他	108	174	28	232
	108	2,768	1,677	238

9. 稅前虧損

貴集團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721,759	901,665	640,887	828,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3,070	5,653	3,961	4,781
使用權資產減值	*16(a)*	15,177	15,069	11,511	10,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286	1,322	905	1,025
研發開支		71,565	90,535	67,984	92,54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417)	–	(7,4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27*	178,448	162,131	42,558	165,171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8*	(2,317)	2,568	1,633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	26	16	6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	*16(c)*	484	314	55	223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撥回／(撥備)		1,261	(457)	454	1,701
核數師薪酬		1,167	942	625	65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附註)*：					
工資及薪金		715,109	897,588	603,735	836,69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1,111	–	–	76,52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5,443	7,552	6,429	71,333

*附註：*金額包括計入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的員工福利開支。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76	3,340	2,536	2,36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8	346	262	280
	2,734	3,686	2,798	2,646

附註： 金額不包括向王煒先生及呂威女士(統稱「創始人」)及其直系親屬就彼等在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貴集團的貢獻授予的購股權。已在損益中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予日期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中的披露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11月15日， 貴公司委任范星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Soh Kay MENG先生及Christine Lucienne Marie RAYNAUD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貴公司公開[**編纂**]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煒先生 *(附註(a))*	–	1,138	229	–	1,367
執行董事：					
呂威女士 *(附註(b))*	–	1,138	229	–	1,367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Kathleen Chien女士*(附註(c))*	–	–	–	–	–
陳國勁先生*(附註(d))*	–	–	–	–	–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附註(e))*	–	–	–	–	–
宋鵬飛先生*(附註(f))*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星槎博士*(附註(g))*	–	–	–	–	–
	–	2,276	458	–	2,7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煒先生*(附註(a))*	–	1,670	173	–	1,843
執行董事：					
呂威女士*(附註(b))*	–	1,670	173	–	1,843
非執行董事：					
Kathleen Chien女士*(附註(c))*	–	–	–	–	–
陳國勁先生*(附註(d))*	–	–	–	–	–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附註(e))*	–	–	–	–	–
宋鵬飛先生*(附註(f))*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星槎博士*(附註(g))*	–	–	–	–	–
	–	3,340	346	–	3,686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煒先生*(附註(a))*	–	1,268	131	–	1,399
執行董事：					
呂威女士*(附註(b))*	–	1,268	131	–	1,399
非執行董事：					
Kathleen Chien女士*(附註(c))*	–	–	–	–	–
陳國勁先生*(附註(d))*	–	–	–	–	–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附註(e))*	–	–	–	–	–
宋鵬飛先生*(附註(f))*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星槎博士*(附註(g))*	–	–	–	–	–
	–	2,536	262	–	2,798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煒先生*(附註(a))*	–	1,183	140	–	1,323
執行董事：					
呂威女士*(附註(b))*	–	1,183	140	–	1,323
非執行董事：					
Kathleen Chien女士*(附註(c))*	–	–	–	–	–
陳國勁先生*(附註(d))*	–	–	–	–	–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附註(e))*	–	–	–	–	–
宋鵬飛先生*(附註(f))*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星槎博士*(附註(g))*	–	–	–	–	–
	–	2,366	280	–	2,646

附註：

a. 王煒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自2006年4月3日起生效。

b. 呂威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18日起生效。

c. Kathleen CHIEN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9年10月15日起生效。

d. 陳國勁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10月19日起生效。

e.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2年3月28日生效。

f. 宋鵬飛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23日生效。

g. 范星槎博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15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分別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27	4,467	3,198	2,906
績效掛鈎花紅	80	150	151	23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927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1	231	189	232
	36,595	4,848	3,538	3,375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	2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2	–	–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	–
	3	3	3	3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最高薪酬員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且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三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員工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若干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於附註30披露。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 貴公司及CDP集團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時，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根據香港稅法，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2018年4月1日之前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利得稅兩級制生效後，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

中國內地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薪得付技術於2018年被認定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8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稅率為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實體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向其任何外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倘有稅收協定或安排優惠，則將採用較低的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只要香港投資者符合中國有關稅法的規定(例如受益所有人測試)，中國實體向其支付的股息減按5%的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亦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優惠	(313)	(481)	(1,016)	(146)
遞延所得稅優惠*(附註19)*	(189)	(189)	(141)	(141)
	(502)	(670)	(1,157)	(287)

於2019年1月1日前， 貴集團確認因其中國附屬公司少報收入而產生的不確定所得稅人民幣10,644,000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根據相關中國稅務管理法律進行稅務審查的時間到期後分別撥回不確定所得稅人民幣2,003,000元、人民幣1,492,000元及人民幣1,469,000元(未經審核)，並相應確認為即期所得稅優惠。截至2021年9月30日，不確定所得稅人民幣5,680,000元(未經審核)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付稅項。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415,440)	(255,417)	(117,860)	(346,719)
按中國內地25%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03,860)	(63,854)	(29,465)	(86,680)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所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8,645	(1,316)	(753)	3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的不可扣減開支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2,534	40,533	10,640	60,423
不可扣稅的其他開支	3,048	3,444	2,346	2,533
過往年度／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880)	(2,838)	(923)	(1,35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5,675	37,183	28,042	37,207
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開支加扣的稅項抵免	(4,786)	(10,880)	(7,759)	(10,283)
其他	(878)	(2,942)	(3,285)	(2,43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02)	(670)	(1,157)	(287)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項目來自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有關稅項虧損時扣減。有關資料，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附註)*	153,946	280,842	425,632
可扣減暫時差額	20,630	21,183	19,783
	174,576	302,025	445,415

附註：

(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8,419,000元、人民幣277,780,000元及人民幣420,427,000元(未經審核)，有關稅項虧損將在一至十年內到期，乃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i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527,000元、人民幣3,062,000元及人民幣5,205,000元(未經審核)，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iii)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稅項虧損分別零、人民幣9,932,000元及零(未經審核)已逾期。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1年9月30日上九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14,934)	(254,745)	(116,702)	(346,430)
股份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82,940,153	114,693,149	112,556,149	149,016,358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5.00)	(2.22)	(1.04)	(2.3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電腦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832	8,251	1,825	–	11,908
累計折舊	(719)	(5,500)	(713)	–	(6,932)
賬面淨值	1,113	2,751	1,112	–	4,976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3	2,751	1,112	–	4,976
添置	3,471	2,009	350	8,045	13,875
年內計提折舊	(1,508)	(1,256)	(306)	–	(3,070)
出售	–	(15)	(152)	–	(167)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76	3,489	1,004	8,045	15,61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699	9,956	1,542	8,045	24,242
累計折舊	(1,623)	(6,467)	(538)	–	(8,628)
賬面淨值	3,076	3,489	1,004	8,045	15,614

貴集團	租賃裝修	電腦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699	9,956	1,542	8,045	24,242
累計折舊	(1,623)	(6,467)	(538)	–	(8,628)
賬面淨值	3,076	3,489	1,004	8,045	15,614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76	3,489	1,004	8,045	15,614
添置	12,359	4,806	–	–	17,165
年內計提折舊	(3,328)	(2,032)	(293)	–	(5,653)
出售	–	(49)	–	–	(49)
轉讓	8,045	–	–	(8,045)	–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52	6,214	711	–	27,077

貴集團	租賃裝修	電腦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4,903	13,987	1,542	–	40,432
累計折舊	(4,751)	(7,773)	(831)	–	(13,355)
賬面淨值	20,152	6,214	711	–	27,077

貴集團	租賃裝修	電腦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4,903	13,987	1,542	40,432
累計折舊	(4,751)	(7,773)	(831)	(13,355)
賬面淨值	20,152	6,214	711	27,077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152	6,214	711	27,077
添置	1,700	1,571	–	3,271
年內計提折舊	(2,784)	(1,778)	(219)	(4,781)
出售	–	(6)	–	(6)
於2021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19,068	6,001	492	25,561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26,604	15,438	1,542	43,584
累計折舊	(7,536)	(9,437)	(1,050)	(18,023)
賬面淨值	19,068	6,001	492	25,561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質押。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

16. 租賃

貴集團持有辦公物業租賃合同並於營運中使用，租期介乎1年至10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056
添置	86,817
年內計提折舊	(15,177)
匯兑調整	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7,708
添置	6,087
年內計提折舊	(15,069)
匯兑調整	(1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8,716
添置(未經審核)	590
期內計提折舊(未經審核)	(10,215)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9,091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066
新添置	86,81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3,220
付款	(12,772)
匯兑調整	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2,343
新添置	6,08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5,487
付款	(17,721)
匯兑調整	(1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6,185

貴集團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6,185
新添置(未經審核)	590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長(未經審核)	3,299
來自出租人的租金減免(未經審核)	(312)
付款(未經審核)	(11,949)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7,813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			
即期部分	9,544	11,549	8,950
非即期部分	82,799	74,636	68,863
	92,343	86,185	77,81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220	5,487	4,114	3,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5,177	15,069	11,511	10,215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484	314	55	223
來自出租人的租金減免	–	–	–	(312)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8,881	20,870	15,680	13,425

(d) 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未來現金流量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未來現金流量	279	271	–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購買軟件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00	21,545	22,545
添置	837	–	837
年內計提攤銷	(530)	(756)	(1,286)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7	20,789	22,09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682	22,302	24,984
累計攤銷	(1,375)	(1,513)	(2,888)
賬面淨值	1,307	20,789	22,096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07	20,789	22,096
添置	1,255	–	1,255
年內計提攤銷	(566)	(756)	(1,322)
於2020年12月31日	1,996	20,033	22,02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937	22,302	26,239
累計攤銷	(1,941)	(2,269)	(4,210)
賬面淨值	1,996	20,033	22,029
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96	20,033	22,029
添置	88	–	88
期內計提攤銷	(458)	(567)	(1,025)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626	19,466	21,092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4,025	22,302	26,327
累計攤銷	(2,399)	(2,836)	(5,235)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626	19,466	21,092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貴集團其他無形資產被質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1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分類以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 銀行金融產品 *(附註i)*	49,000	206,843	88,106
	49,000	206,843	88,106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ii)*	–	–	38,813
	–	–	38,813
	49,000	206,843	126,919

附註：

(i) 於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該等金額指於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的投資。由該等金融產品的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該結餘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的投資。根據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將向有限合夥作出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投資佔有限合夥所有合夥人將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16.85%。於有限合夥的投資不被視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根據安排， 貴集團無權參與有限合夥的相關活動。

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概無任何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限合夥的相關投資組合由12項於醫療行業非上市中國公司的投資(主要與診斷儀器相關的業務)組成。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 稅項虧損	945	945	945
	945	945	945
遞延稅項負債：			
— 所獲保險經紀牌照	5,197	5,008	4,867
	5,197	5,008	4,867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的變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未來撥回及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包括可扣減暫時差額撥回及稅項虧損或結轉)。 貴集團按個別實體基準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潛在變現。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45,000元、人民幣945,000元及人民幣945,000元(未經審核)。

20.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成本	34,923	34,472	34,432

附註：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向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7,947,000元。由於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報銷該等開支，按授出日期購股權初始公平值計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被視為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注資，並計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1,676	134,586	144,714
減值	(1,714)	(1,236)	(2,934)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129,962	133,350	141,780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內。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125,309	128,901	134,415
4至6個月	3,390	3,707	3,996
7至9個月	330	175	778
10至12個月	801	286	2,308
1至2年	132	281	283
	129,962	133,350	141,7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452	1,714	1,236
減值虧損淨值	1,262	(478)	1,698
於年／期末	1,714	1,236	2,934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未來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18.16%	23.77%	41.26%	57.94%	100.00%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125,322	4,142	433	1,364	314	101	131,67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	752	103	563	182	101	1,714

於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8.65%	28.30%	44.06%	53.71%	100.00%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128,914	4,058	244	512	607	251	134,5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	351	69	226	326	251	1,236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個月內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7.09%	26.57%	42.15%	53.53%	100.00%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134,428	4,301	1,060	3,990	609	326	144,71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	305	282	1,682	326	326	2,934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表客戶作出的付款(流動)	50,490	36,751	37,325
增值稅可抵扣稅款(流動)	3,003	1,678	2,765
對供應商的墊款(流動)	3,665	2,122	4,178
合同資產(流動)	5,003	176	–
預付租金開支及其他按金			
– 流動	2,807	1,781	1,858
– 非流動	4,586	4,432	4,320
對員工的墊款(流動)	1,728	353	288
	71,282	47,293	50,734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			
流動部分	66,696	42,861	46,414
非流動部分	4,586	4,432	4,320
	71,282	47,293	50,734

該等結餘並無抵押物作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歷史違約。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與應收款項有關並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層級。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虧損率微不足道。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鑑於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對手方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9,543	232,579	241,132
減： 原為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足一年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附註)*	(280,380)	(82,268)	–
－流動部分	–	(2,200)	–
－非流動部分	–	–	(2,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63	148,111	238,932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美元	396,729	173,410	100,540
－人民幣	25,845	49,808	114,604
－港元	3,179	4,013	14,177
－其他	3,790	5,348	11,811
總計	429,543	232,579	241,132

附註： 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因為貴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而要求在中國內地一家商業銀行結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2百萬元。該存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361	82,698	50,119
減：原為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足一年的定期存款	(280,380)	(82,2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81	430	50,119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美元	351,361	82,698	50,119
總計	351,361	82,698	50,119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個月內	8,371	4,455	5,057
1至3個月	66	–	–
3至12個月	–	47	–
	8,437	4,502	5,05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以30至90天的期限清償。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客戶持有收據*(附註i)*	142,415	210,522	243,886
應計工資及福利	133,225	127,940	145,958
有關 貴公司美國上市計劃諮詢服務的應付款項	10,863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交易成本	2,417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4,365	24,580	18,141
	303,285	363,042	407,9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 貴公司美國上市計劃諮詢服務的應付款項	4,141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208	195	195
	4,349	195	195

附註：

(i) 代客戶持有收據與 貴集團經營的整合SaaS+服務相關。 貴集團從客戶預收款項作為客戶的員工的每月工資及社會保險等用途，這將由貴集團代其客戶向其他方付款。貴集團並未將代表客戶持有的收款存於獨立銀行賬戶，且法律上並不限制我們使用該等所收款項。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6.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有關的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從客戶取得的短期墊款：			
整合SaaS+服務	1,033	104	873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

自2004年至2016年， 貴公司與 貴公司創始人及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發行26,250,000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輪優先股」）、95,000,000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輪優先股」）。80,770,225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40,384,740股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1,050,000美元、9,500,000美元、12,5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或分別為每股0.04美元、0.10美元、0.15美元及0.50美元。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51Job, Inc.（51Job」）發行及配發57,692,485股E-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或每股1,04美元。

同時，若干B輪優先股股東及C輪優先股股東同意向51Job出售合共12,926,194股B輪優先股及10,150,800股C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9,999,999美元，該等股份已轉換並重新指定為貴公司合共23,076,994股E-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1輪優先股」）。

E-1及E-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為「E輪優先股」，而A、B、C、D及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

於完成E輪融資後及根據 貴公司日芾為2019年9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轉換權

優先股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在該股份發行日之後及該股繳足股款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在換股時生效按相應的發行價除以相應的轉換價(定義見下文)所確定(按下文規定)的繳足股款普通股數目。在轉換每一股優先股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的價格(「轉換價」)最初應為每股優先股的相應認購價或視作認購價。該初始轉換價須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或分拆、股份合併及／或綜合、股息、資本重組或重新分類，以及發行每股代價低於轉換價的新證券時的調整)。

當完成[**編纂**]時，所有優先股將按當時的實際轉換價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b) 表決權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持有人應就其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而每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可轉換優先股的普通股數目的投票數目。

(c) 清算優先權

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時(各稱「清算事件」)， 貴公司所有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將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順序如下：

- E輪優先股
- D輪優先股
- C輪優先股
- B輪優先股
- A輪優先股

若A、B、C、D及E輪優先股總額已分派或繳足後仍有任何資產，則貴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如有)應按當時各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猶如已獲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

(d) 股息權利

除非已就發行在外優先股悉數派付相等金額股息(按猶如已獲轉換基準)，否則不會(無論以現金、財產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形式)就 貴公司任何類別或輪股份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e) 贖回功能

在下列情況發生後的任何時間，優先股的任何投資者均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優先股：

(i) 於E輪融資完成起48個月後；

(ii) 貴公司、 貴公司集團公司或創始人或Garamond Partners Limited嚴重違反E輪購股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諾或承諾；

(iii) 未經優先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終止或修訂上海才爍合約安排。

(iv) 兩位創始人均自願辭任與貴集團的僱傭關係；或

(v) 呂威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終止，據此，呂威女士不可撤回地將呂威女士持有的Garamond Partners Limited全部股份的投票權授予王煒先生，或王煒女士放棄對創始人實益擁有股份的投票權的全權酌情權。

倘可贖回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要求 貴公司按相當於該等優先股原發行價的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贖回全部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加上原發行價的利息，其按：(1) 5%年利率利息(就A輪優先股或B系列優先股而言)、(2) 10%年利率計息(就C系列優先股而言)、(3) 12%年利率計息(就D輪優先股而言，並扣除已向D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並已收收或宣派及將收取的所有現金股息)、或(4) 12%年利率計息(就E輪優先股而言，並減去E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並已收收或宣派及將收取的所有現金股息)在各情況下按年複利計算，並自發行日期起計算，直至贖回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所有已就此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並按比例就股份拆細、股份股息、重組、重新分類、綜合或合併作出調整。

於2022年2月，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據此，上述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呈交**」)日期前不可再行使，而僅當[**編纂**]未完成，則各方面須在下列最早發生事件時自動復原：(i)本公司發出一份撤回聯交所[**編纂**]申請的通知；(ii)終止[**編纂**]申請；(iii)聯交所退回或拒絕受理有關[**編纂**]申請；(iv)[**編纂**]申請失效或(v)呈交當日起12個月到期(倘屆時並無完成[**編纂**])。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並無將嵌入式轉換衍生工具與源自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贖回權利的主債務責任分離計賬，並將A、B、C、D及E輪優先股的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因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而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則除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層認為金融負債並無自身信貸風險重大變動，讓金融負債公平值出現變動。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1輪優先股**	**E-2輪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5,102	298,972	279,615	191,669	–	–	845,358
發行E-2輪優先股	–	–	–	–	–	424,248	424,248
重新指定E輪優先股 *(附註ii)*	–	(47,754)	(39,946)	–	153,286	–	65,586
公平值變動	15,700	45,705	34,070	9,509	1,936	5,942	112,862
匯兑調整 *(附註i)*	1,478	6,231	5,586	3,187	(2,065)	(5,720)	8,697
於2019年12月31日	92,280	303,154	279,325	204,365	153,157	424,470	1,456,751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1輪優先股	E-2輪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11,284	37,497	34,247	25,927	14,410	38,766	162,131
匯兑調整*(附註i)*	(6,579)	(21,638)	(19,920)	(14,622)	(10,687)	(29,553)	(102,999)
於2020年12月31日	96,985	319,013	293,652	215,670	156,880	433,683	1,515,883
公平值變動	17,471	55,104	46,709	24,399	6,816	14,672	165,171
匯兑調整*(附註i)*	(548)	(1,812)	(1,677)	(1,253)	(935)	(2,595)	(8,820)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3,908	372,305	338,684	238,816	162,761	445,760	1,672,234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分析：			
非流動部分*(附註iii)*	1,456,751	1,515,883	1,672,234
	1,456,751	1,515,883	1,672,234

附註：

(i) 匯兑調整指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影響，其計入其他全面損益。

(ii) 將總共12,926,194股B輪優先股以及10,150,800股C輪優先股重新指定為總共23,076,994股E-1輪優先股入賬為撇銷原有B輪及C輪優先股。

撇銷後，E-1輪優先股的初始公平值與已出售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的公平值之間差額人民幣65,586,000元於損益確認。

(iii) 根據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進行E輪融資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未能於E輪融資完成後48個月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完成[**編纂**]時，要求貴公司提早贖回全部優先股。

因此，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優先股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反解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截至發行日期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下文載列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	0.50美元	0.56美元	0.66美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i）*	2.40%	1.50%	2.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附註ii）*	15.00%	14.00%	10.00%
波動性*（附註iii）*	35.83%	38.71%	37.38%

附註：

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3,940,000元／人民幣3,650,000元／人民幣3,260,000元及增加人民幣3,780,000元／人民幣3,870,000元／人民幣3,470,000元。

i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6,970,000元／人民幣17,430,000元／人民幣18,570,000元及增加人民幣16,970,000元／人民幣17,430,000元／人民幣18,570,000元。

ii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波動性增加／減少1%，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220,000元／人民幣83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增加人民幣1,380,000元／人民幣430,000元／人民幣10,000元。

貴集團根據於估值日期時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市時間的美國政府債券收入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礎。波動性按可比公司自估值日起一段時間內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及與到期日相近的時間跨度估計。

28. 股本

貴公司於2006年4月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

於2019年5月20日， 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743,115,2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26,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及40,384,7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於2019年9月30日， 貴公司將10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重新分為662,345,78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26,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40,384,7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23,076,99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1輪優先股及57,692,4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2輪優先股。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662,345,781股法定股份）	98,872,713	76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662,345,781股法定股份）	121,057,692	92

	於2021年9月30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662,345,781股法定股份）	161,442,432	118

附註：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98,872,713股及121,057,692股已發行普通股已繳足股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於行使2019年授予的購股權後發行40,384,740股普通股。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尚未收到行使購股權的代價。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6,565,021	5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32,307,692	2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8,872,713	7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22,184,979	1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21,057,692	9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40,384,740	26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61,442,432	118

附註：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購股權儲備

貴集團的購股權儲備指 貴集團授予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iii)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其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運營財務報表以及將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貴公司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的虧絀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4	1,668	21,486	(8,869)	(567,729)	(553,390)
年內虧損	–	–	–	–	(303,413)	(303,413)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8,429)	–	(8,429)
新發行股份	22	–	–	–	–	2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1,111	–	–	111,11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6	1,668	132,597	(17,298)	(871,142)	(754,099)
年內虧損	–	–	–	–	(158,794)	(158,794)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56,052	–	56,052
新發行股份	16	1,546	–	–	–	1,56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2	3,214	132,597	38,754	(1,029,936)	(855,279)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242,551)	(242,551)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未經審核)	–	–	–	4,824	–	4,824
新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26	2,614	–	–	–	2,64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未經審核)	–	–	76,523	–	–	76,523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8	5,828	209,120	43,578	(1,272,487)	(1,013,843)

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絀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76	1,668	132,597	(17,298)	(871,142)	(754,099)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41,081)	(41,081)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未經審核)	–	–	–	17,509	–	17,509
新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16	1,546	–	–	–	1,562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2	3,214	132,597	211	(912,223)	(776,109)

30.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6月， 貴公司通過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 貴集團業務獲得成功。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26,550,213股，並根據後續股份拆細、股息等情況進行適當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貴公司的董事釐定，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19年6月30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22,184,979股股份購股權已授予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美元。該等購股權尚未結清並已立即全額歸屬。承授人可在以下較早日期前行使歸屬購股權：1)於授予日期起10年內；及2)在歸屬購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員工終止僱傭關係後三個月。因此， 貴集團按截至授予日期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60,874,000元為薪酬開支。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結清的獎勵如下：

	購股權數量
於2019年1月1日	–
年內授予	22,184,97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2,184,979
年內行使	(22,184,97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於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並無尚未結清的獎勵及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19年6月30日授予的獎勵公平值乃於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到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9年6月30日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動(%)	40.10
無風險利率(%)	2.05
期權的預期壽命(年)	10

授予創始人及其直系親屬的期權

(a) 2012年授予的期權

於2012年2月16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根據由 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16日的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向創始人授予總共32,307,692股期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

授予的期權合同期限為10年，並於2012年12月31日完全歸屬。承授人可於行使開始日期之後及以下較早日期前行使歸屬期權：a)其合同期限(即授予日期後10年)；及b)倘歸屬期權尚未獲行使，則在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後三個月。於2019年1月1日前，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0,468,000元(未經審核)計入損益。

於2019年6月30日，期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向創始人控制的公司Garamond Partners Limited發行32,307,692股普通股。

(b) 2019年授予的期權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由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D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貴公司向創始人的直系親屬Joy WANG女士發行40,384,740股期權，行使價為每股0.49524美元，合同期限為10年。授予的期權合同期限為10年，並於2019年6月30日完全歸屬。承授人可於行使開始日期之後及以下較早日期前行使歸屬期權：a)其合同期限(即授予日期後10年)；及b)倘歸屬期權尚未獲行使，則在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後三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50,237,000元計入損益。

於2021年2月28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將上述40,384,740股期權的行使價格由每股0.49524美元改為每股0.01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增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76,523,000元(未經審核)於損益確認。

於2021年3月26日，期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向Joy WANG女士控制的公司Crystal Queen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40,384,740股普通股。

於2019年6月30日授予的獎勵公平值及於2021年2月28日所作修改的公平值乃於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9年6月30日	**2021年2月28日**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40.10	42.60
無風險利率(%)	2.05	1.28
期權的預期壽命(年)	10	10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86,817,000元、人民幣6,087,000元、人民幣6,08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90,000元(未經審核)。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租賃負債	應付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交易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45,358	15,066	–	860,424
利息開支	–	3,220	–	3,22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	–	15,917	15,917
增加	424,248	86,817	–	511,065
付款	–	(12,772)	(13,500)	(26,272)
公平值變動	178,448	–	–	178,448
匯兑調整	8,697	12	–	8,709
於2019年12月31日	1,456,751	92,343	2,417	1,551,511
利息開支	–	5,487	–	5,487
增加	–	6,087	–	6,087
付款	–	(17,721)	(2,417)	(20,138)
公平值變動	162,131	–	–	162,131
匯兑調整	(102,999)	(11)	–	(103,010)
於2020年12月31日	1,515,883	86,185	–	1,602,068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	3,299	–	3,299
增加(未經審核)	–	590	–	590
付款(未經審核)	–	(11,949)	–	(11,949)
租金優惠(未經審核)	–	(312)	–	(312)
公平值變動(未經審核)	165,171	–	–	165,171
匯兑調整(未經審核)	(8,820)	–	–	(8,820)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672,234	77,813	–	1,750,04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租賃負債	應付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交易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1,456,751	92,343	2,417	1,551,511
利息開支	–	4,114	–	4,114
增加	–	6,087	–	6,087
付款	–	(13,166)	(2,417)	(15,583)
公平值變動	42,558	–	–	42,558
匯兑調整	(35,790)	(3)	–	(35,793)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63,519	89,375	–	1,552,894

32.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提供：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20	–	–

33.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在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示的關聯方資料以外，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來自關聯方交易的結餘概要：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王煒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呂威女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及總裁
Joy WANG女士	王煒先生及呂威女士的直系親屬
Garamond Partners Limited	由王煒先生及呂威女士所控制的公司
Crystal Queen Management Limited	由Joy WANG女士所控制的公司
前錦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錦上海」）	由51job, Inc.（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之一）所控制的公司
寧波前錦眾程瑞耐特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前錦寧波」）	由51job, Inc.（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之一）所控制的公司

(b) 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銷售（貿易性質）：				
向前錦上海提供整合SaaS+服務	–	331	74	362
	–	331	74	362
從關聯方購買（貿易性質）：				
從前錦上海購買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8	105	24	128
從前錦上海購買諮詢服務	47	102	48	73
從前錦寧波購買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92	9	5	5
	147	216	77	206

*附註：*交易為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同意的價格及條款所釐定。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2012年2月16日， 貴公司向創始人授予合共32,307,692股期權，行使價為每股0.0001美元。該等期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完全歸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向王煒先生及呂威女士控制的公司Garamond Partners Limited發行32,307,692股普通股。

於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以行使價每股0.50美元向Joy WANG女士發行40,384,740股期權，該等期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歸屬。於2021年2月28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將上述期權的行使價改為每股0.01美元。該等40,384,740股期權已於2021年首九個月期間行使。

有關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d) 與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				
王煒先生	*(i)*	293	–	1,943
Crystal Queen Management Limited	*(ii)*	–	–	2,619
		293	–	4,5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				
Crystal Queen Management Limited	*(ii)*	–	–	2,619
		–	–	2,619

附註：

(i) 該金額為支付給王煒先生的小額現金，包括於2019年支付的人民幣293,000元（已由貴集團於2020年收取）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的人民幣1,943,000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收回金額人民幣1,943,000元。

(ii) 該金額為Crystal Queen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1年首九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應付的代價。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收回金額人民幣2,619,000元。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9,962	133,350	141,7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9,611	43,317	43,7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3	–	4,562
定期存款	280,380	82,268	–
已抵押存款	–	2,200	2,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63	148,111	238,932
	619,409	409,246	431,26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49,000	206,843	126,919
	49,000	206,843	126,919
	668,409	616,089	558,184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37	4,502	5,0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0,060	235,102	262,027
	178,497	239,604	267,08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56,751	1,515,883	1,672,234
	1,456,751	1,515,883	1,672,234
	1,635,248	1,755,487	1,939,318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0,585	582,529	611,431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	–	2,619
定期存款	280,380	82,2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81	430	50,119
	711,946	665,227	664,1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49	195	1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868	38,900	40,015
	44,217	39,095	40,21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56,751	1,515,883	1,672,234
	1,456,751	1,515,883	1,672,234
	1,500,968	1,554,978	1,712,444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外，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9月30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流動	49,000	49,000	206,843	206,843	88,106	88,106
－非流動	–	–	–	–	38,813	38,813
	49,000	49,000	206,843	206,843	126,919	126,919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56,751	1,456,751	1,515,883	1,515,883	1,672,234	1,672,234

管理層評定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彼等的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相關期末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為由各方自願在現時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算銷售）中交換金融工具的金額。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摘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中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9,000	–	49,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中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6,843	–	206,843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平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中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6,919	–	126,919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中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456,751	1,456,751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中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515,883	1,515,883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平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中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672,234	1,672,234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未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公平值計量，亦未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用於第二級　貴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估值的估值技術為資產淨值，乃根據其於2021年最新一輪融資中每項相關投資的投後估值(經扣除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收取的行政開支)計算得出。

用於第二級　貴集團銀行金融產品估值的估值技術為基於活躍市場中可觀察到的預期回報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為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公平值乃採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銀行金融產品。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源自其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總結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採購。

下表顯示各相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稅前虧損的美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美元／人民幣上升／(下跌) *率%*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232)	54,005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1,232	(54,005)
於2020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	64,500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1	(64,500)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	76,950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1	(76,950)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未貼現合約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456,751	–	1,456,751
貿易應付款項	8,437	–	–	–	8,4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0,060	–	–	–	170,060
租賃負債	–	15,613	46,801	60,562	122,976
	178,497	15,613	1,503,552	60,562	1,758,224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515,883	–	1,515,883
貿易應付款項	4,502	–	–	–	4,5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5,102	–	–	–	235,102
租賃負債	–	16,476	45,809	49,448	111,733
	239,604	16,476	1,561,692	49,448	1,867,220

	於2021年9月30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672,234	–	1,672,234
貿易應付款項	5,057	–	–	–	5,0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2,027	–	–	–	262,027
租賃負債	–	14,260	45,138	39,667	99,065
	267,084	14,260	1,717,372	39,667	2,038,38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806,443	748,832	681,816
負債總額	1,875,516	1,982,083	2,175,927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232.57%	264.69%	319.14%

*附註：*資產負債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37. 相關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2021年9月30日後， 貴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件。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未就2021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加載本文件內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在此載列以說明(i)[**編纂**]及(ii)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同[**編纂**]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若[**編纂**]於2021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摘錄自文件附錄一)中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而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估計[編纂]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後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	(1,515,203)	[編纂]	1,672,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	(1,515,203)	[編纂]	1,672,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	(1,515,203)	[編纂]	1,672,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494,111,000元扣除於2021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1,092,000元後得出。

2. 估計[編纂]所得[編纂]乃基於估計[編纂]、[編纂]、[編纂]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和其他相關開支後，且不計入(i)行使[編纂]時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1,672,234,000元，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9月30日的賬面值。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是經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已發行股份[編纂]股，且並不計入(i)行使[編纂]時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兑1.2313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率為2022年2月20日當日的匯率。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作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9月30日之後發生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一切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所指明的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下列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事宜，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享有或不附帶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本公司業務須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不得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作出任何指示從而使董事先前所作出應屬有效(倘該等更改或指示並無作出)的任何事項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向董事貸款的條文。

(e)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人士概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該等職位而不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如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均不應且無須規避，如此訂立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有義務就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實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負責。前提是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利益性質應在他們考慮該等合同或交易及作出任何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無權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入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計劃並非授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該等計劃或者方案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優待；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特別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結合兩種方式部分收取津貼和部分獲支付開支。

董事會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受權人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填補彼等職位。如此被罷免的董事不得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其董事委任終止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剝奪應向其支付的酬金或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前提條件為有關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位；

(ii)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其並無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以其缺席為由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

(iv) 董事被發現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或

(v) 董事被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罷免職務。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純粹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僅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2.4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增加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b) 將全部或任何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而不應對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按彼等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c)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d) 註銷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倘為公司)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形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受委代表擁有發言權；(b)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以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應當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就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決的投票須獲接納，且不計入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持有人名稱排序為準。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均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可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着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提出要求之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於本公司註冊地點提出。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提出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股東要求當日後21日內沒有採取行動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內召開。申請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會計賬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有關事宜、本公司所有商品銷售及購買以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倘賬冊無法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則不得視為妥善存置賬冊。

董事須釐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之一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及地點，而除獲公司法賦權或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概無股東(非董事)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促使編製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於有關期末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2.10 大會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

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計持有的股份以面值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同意。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亦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限內解除)，大會須延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則：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至少七整日前刊發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而有關通告須列明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據使其於重新召開大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在重新召開大會仍然有效，除非已遭撤銷或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取代)；及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任何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表格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需蓋印)；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有關拒絕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董事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暫停辦理

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前提為(a)購買方式已事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必須僅遵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定而作出購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本公司已變現或未派發的溢利、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款項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就股份額外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部分或多個部分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應付於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該名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使用該等保留款項償還涉及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毋須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方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送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接收人名稱發出。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自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之日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將予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意，董事可議決分派特定資產(尤指但不僅限於分派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進行該等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無視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在大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股東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可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存放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與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

代表委任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銷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未繳股款，而本公司每名股東須不時按指定時間(以收到本公司發出至少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方可作實)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其股份的指明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可要求分期支付催繳股款。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已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在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欠款股東須自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支付利息，直至按董事釐定的利率支付為止(及本公司因該欠款而產生的全部額外開支)，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付款。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金額連同任何可能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欠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通知不獲遵從，則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前，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被沒收任何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就股份而在沒收日期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董事按有關利率可能釐定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到彼等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除非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8 會議及獨立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任何股東大會並無足夠法定人數，概不得於會上處理事項。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為法定人數，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法定人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法定人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3段。

2.19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清盤時：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超越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盈餘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資產組成)，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任何資產估值並決定在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獲得類似批准的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將

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其認為適當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出任清盤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限內，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保留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税務方面所有事宜的總覽，故可能與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4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視乎公司的選擇不適用於有關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如期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在開曼群島很大可能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遵從英國案例法的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挑戰(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已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禀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其產生的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無法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善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申報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一般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親自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視乎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公司當時全部有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並具適當目的且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公司內以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

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得(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一份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一份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及一份將併購或合併證書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併購或合併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公平值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就此召開大會，並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75%的大多數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並無對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但如無代表管理層提供的欺詐或不誠實證據，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要約所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有異議的股東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則除外(例如擬對犯罪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償債能力，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a) 在開曼群島所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此外，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

(ii) 預扣《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各方面的意見函。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2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設有一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朱卓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活動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有關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分為七類，包括：(i) 662,345,781股普通股；(ii) 26,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iii) 100,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iv) 90,000,000股C系列優先股；(v) 40,384,740股D系列優先股；(vi) 23,076,994股E-1系列優先股；及(vii) 57,692,485股E-2系列優先股。

下表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1. 2020年4月15日，18,976,47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Triumph。

2. 2020年4月15日，3,208,5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Maverick Technologies。

3. 2021年3月2日，40,384,74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rystal Queen。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尚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上文所述及下文「3.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一直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我們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細則；

(b) 待(a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編纂**]；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而被終止(各種情況均指在[**編纂**]中可能指明的日期或之前)：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i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c)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未發行股份(因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為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

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的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a) 薪得付技術

2020年2月4日，薪得付技術的註冊資本由48.06百萬美元增至68.06百萬美元。

2021年7月12日，薪得付技術的註冊資本由68.06百萬美元增至73.06百萬美元。

2021年10月22日，薪得付技術的註冊資本由73.06百萬美元增至88.06百萬美元。

(b) 上海才爍科技

上海才爍科技於2020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c) 上海才爍

2020年5月11日，上海才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d) 薪得付山東

薪得付山東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

(e) 上海才爍服務

2020年12月7日，上海才爍服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f) 薪得付海南

薪得付海南於2021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

(g) CDP Netherlands

CDP Netherlands於2021年10月25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資本為100,000歐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1]。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購回資金須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以上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擬定購回股份的資金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若購回股份時須付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則以本公司利潤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在通過開曼公司法所列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亦可從股本中支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時限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董事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決於股東的權益增幅)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任何有關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倘任何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於緊隨[**編纂**]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編纂**]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佔基於前述假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其時已發行股份規定百分比以下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執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在有關情況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凌素芬女士、王秋雯女士及薪得付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凌素芬女士和王秋雯女士同意分別轉讓2%及98%上海才爍人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股權予薪得付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

(b) 王秋雯女士與上海才爍人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才爍人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同意無償轉讓其51%昆山才爍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股權予王秋雯女士；

(c) 薪得付技術、王秋雯女士及昆山才爍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d) 薪得付技術、上海才爍、王秋雯女士及昆山才爍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e) 薪得付技術、上海才爍、王秋雯女士及昆山才爍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f) 薪得付技術、上海才爍、王秋雯女士及昆山才爍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g) 王秋雯女士之配偶所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配偶承諾，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h) 薪得付技術、王秋雯女士、凌素芬女士及上海才爍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終止協議，據此，(i)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並確認原合作協議於2021年11月2日終止；及(ii)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上海才爍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零；及

(i)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DP	薪得付技術	35、36	16559075	中國	2016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2.	CDP · LIFE	薪得付技術	35	19902511A	中國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3.	Flexible Staffing Solution	薪得付技術	36	19903519	中國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4.	Flexible Staffing Solution	薪得付技術	42	19916422	中國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5.	Flexible Staffing Solution	薪得付技術	9	40546144	中國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6.	WorkLife	薪得付技術	36、42	42763883A	中國	2020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3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CDP	本公司	35	T017014774	香港	2022年2月22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地址匹配方法及其系統	薪得付山東	發明	ZL201811253535.4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2038年10月25日
2.	一種疫情卷標數據處理方法及系統	薪得付山東	發明	ZL202010178817.3	中國	2020年11月13日	2040年3月15日
3.	一種信息顯示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薪得付山東	發明	ZL202010335628.2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2040年4月25日
4.	企業內部系統數據交換監控方法	薪得付技術	發明	ZL2017114273 71.8	中國	2020年12月4日	2037年12月26日
5.	一種移動終端的信息寫入方法、裝置及移動終端	薪得付技術	發明	ZL201710236843.5	中國	2020年10月30日	2037年4月12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dpgroupltd.com	上海才燦	2004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類別	版權編號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1.	CDP新標誌	薪得付技術	藝術品	國作登字－2019-F-00786562	中國	2019年6月26日
2.	CDP EasyHRO管理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07SR20959	中國	2007年12月28日
3.	薪得付商業保險員工自助服務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15SR128392	中國	2015年7月9日
4.	薪得付雲端思愛普門戶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15SR128756	中國	2015年7月9日
5.	CDPLife彈性福利平台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17SR146734	中國	2017年4月28日
6.	信達福WeStar人力資源管理雲平台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17SR146689	中國	2017年4月28日
7.	薪得付HR智庫平台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17SR734477	中國	2017年12月27日
8.	薪得付CDPLife運營管理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19SR0809444	中國	2019年8月5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類別	版權編號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9.	薪得付EcoSaaS運營管理平台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19SR0812831	中國	2019年8月6日
10.	薪得付EcoSaaS員工價值激勵平台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19SR0865228	中國	2019年8月20日
11.	薪得付EcoSaaS考勤數據傳輸管理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19SR0865199	中國	2019年8月20日
12.	薪得付EcoSaaS薪資引擎工具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19SR0865241	中國	2019年8月20日
13.	薪得付EcoSaaS員工體驗中心員工價值激勵平台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0SR0071996	中國	2020年1月14日
14.	薪得付EcoSaaS移動打卡軟件(移動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0SR0076269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15.	薪得付EcoSaaS員工主數據中心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0SR0078465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類別	版權編號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16.	薪得付EcoSaaS員工體驗中心預入職小助手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0SR0075356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17.	薪得付EcoSaaS人力資源基礎數據管理平台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0SR0081392	中國	2020年1月16日
18.	薪得付EcoSaaS社保繳納平台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0SR0086230	中國	2020年1月16日
19.	薪得付EcoSaaS自然人主數據中心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0SR0097337	中國	2020年1月19日
20.	薪得付EcoSaaS跨國企業員工數據分析平台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0SR0117240	中國	2020年1月22日
21.	薪得付WorkLife FlexPay快領薪軟件(移動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0SR0416285	中國	2020年5月7日
22.	薪得付WorkLife Onboarding無接觸入職軟件(移動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0SR0419268	中國	2020年5月8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類別	版權編號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23.	薪得付WorkLife彈性福利HR管理平台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18365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24.	薪得付Worklife個稅通軟件(PC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16837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25.	薪得付WorkLife工作流管理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14831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26.	薪得付WorkLife跨國供應商管理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17519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27.	薪得付WorkLife跨國企業員工海外派遣管理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14954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28.	薪得付WorkLife生態夥伴聯盟軟件(PC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22827	中國	2021年1月22日
29.	薪得付WorkLife人事主數據管理軟件(PC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36910	中國	2021年1月25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類別	版權編號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30.	薪得付WorkLife商業智能分析BI軟件(PC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31741	中國	2021年1月25日
31.	薪得付WorkLife招聘管理軟件(PC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43038	中國	2021年1月26日
32.	薪得付WorkLife跨國人事薪資政策知識庫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53903	中國	2021年1月27日
33.	薪得付WorkLife EDA事件驅動軟件(PC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53277	中國	2021年1月27日
34.	薪得付WorkLife企業激勵積分軟件(PC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45508	中國	2021年1月27日
35.	薪得付WorkLife企業司齡墻軟件(PC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45987	中國	2021年1月27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類別	版權編號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36.	薪得付WorkLife無界溝通之實時通訊IM軟件－基礎版(移動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50129	中國	2021年1月27日
37.	薪得付WorkLife城市共享人力資源平台(PC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60942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38.	薪得付WorkLife彈性福利公對公結算系統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60948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39.	薪得付WorkLife社保繳納平台軟件(移動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71305	中國	2021年2月1日
40.	薪得付WorkLife基礎OCR服務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0196396	中國	2021年2月4日
41.	薪得付WorkLife商業智能分析BI軟件(PC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1463611	中國	2021年10月8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類別	版權編號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42.	薪得付WorkLife證明打印軟件(PC版)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1463612	中國	2021年10月8日
43.	薪得付WorkLife跨國企業海外僱傭流程管理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1613303	中國	2021年11月2日
44.	薪得付WorkLife Payextro薪資管理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1642226	中國	2021年11月5日
45.	薪得付WorkLife職得小程序軟件(小程序端)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1645840	中國	2021年11月5日
46.	薪得付WorkLife內部服務網關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1648621	中國	2021年11月5日
47.	薪得付WorkLife Payextro考勤管理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1656281	中國	2021年11月8日
48.	薪得付WorkLife數據總線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1663748	中國	2021年11月8日
49.	薪得付WorkLife工作流管理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1699394	中國	2021年11月11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類別	版權編號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50.	薪得付WorkLife數據集成交換管理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1707721	中國	2021年11月11日
51.	薪得付WorkLife跨國企業人事薪資政策知識庫軟件	薪得付技術	軟件	2021SR1714354	中國	2021年11月12日

網站內容(已註冊或許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所示：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1)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2)	[編纂]股(2)	[編纂]%
呂女士	配偶權益(2)	[編纂]股(2)	[編纂]%
Soh Kay Meng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3)	[編纂]股(2)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Garamond Partners的股本由1,000股有表決權股份及49,000股無表決權股份組成，其中(i)王先生及呂女士(為配偶及聯合創始人)各自持有50%的有表決權股份；及(ii)Cavali Holding及La Seine各自持有50%的無表決權股份。

   Cavali Holding由家族信託I的控股公司Vast Hill全資擁有，而家族信託I則由家族信託I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家族信託I是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委託信託，其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

   La Seine由家族信託II的控股公司Far Grace全資擁有，而家族信託II則由家族信託II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家族信託II是由呂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委託信託，其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

   呂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不可撤銷委託書，呂女士將其在Garamond Partners的所有股份的表決權授予王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aramond Partner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呂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utiar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Soh Kay Me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h Kay Meng先生被視為於Mutiar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2. 主要股東

(a)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	所持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首席人才官聯合薈(深圳)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智享人力資源服務(寧波)有限公司	49%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人才官聯合薈(深圳)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i)蘇州美仕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75%；及(ii)其他三個實體(包括該等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25%。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f) 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g)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通過的董事書面決議案採納並不時修訂的2019年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是激勵本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董事及顧問。該計劃訂明授出購股權以購買股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為激勵購股權(定義見1986年美國稅法第422條(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不擬合資格作為激勵購股權的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

(b) 可參與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2019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員工，包括本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

(c) 視乎該計劃而定的股份

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26,550,213股普通股(經其後股票分割、股票分紅等進行適當調整)。本公司應在該計劃期限內隨時儲備並維持充足的股份以應付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的需求。

倘任何購股權因未悉數行使或繳足(視情況而定)而到期、不可予以行使、被註銷、被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則可分配至購股權未行使部分的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再次可供日後授出或出售。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股份不得退還予本公司，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可供日後分配，惟本公司根據沒收、購回或贖回權利的任何條文購回，本公司考慮到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購買價或因任何購股權項下行使購股權或購買股份而應付的任何預扣稅而保留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股份則除外，該等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再次可供授出。

(d) 董事會管理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一個由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管理人**」))管理。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均應根據適用法律組建。

(e) 2019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i) 購股權類型：各購股權應於購股權協議中指定為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然而，儘管將購股權指定為激勵購股權，倘與承授人(「**承授人**」)於任何曆年(根據本公司及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所有計劃)首次可行使的激勵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公平市值合共超過100,000美元，則有關購股權應被視為非法定購股權。激勵購股權應按授出順序考慮。股份的公平市值應於授出日期釐定。

(ii) 行使價：每份購股權協議均應訂明行使價。激勵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1美元或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購股權的其他價格。

(iii) 購股權期限：購股權協議應訂明購股權的期限，然而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可根據管理人的權力規定更短的期限。除上句規定外，管理人應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將於何時屆滿。

(iv) 可行使性：每份購股權協議均應訂明全部或任何分期購股權將可行使的日期。任何購股權協議的可行使性條款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v) 終止服務(因身故、退休及殘疾除外)：倘承授人因身故、退休及殘疾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董事或顧問(「**服務提供商**」)，則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購股權協議訂明的屆滿日期屆滿。

(vi) 承授人身故、退休及殘疾：除非購股權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倘承授人於擔任服務提供商期間身故、退休或殘疾，則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1) 購股權協議列明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2) 緊隨承授人身故、退休及殘疾後12個月期間的截止日期，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中訂明的較後日期。

承授人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或通過受益人指定、遺囑或承繼直接從承授人獲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可於購股權協議列明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因身故、退休及殘疾而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視乎購股權計劃行使與否而定的股份結餘應於承授人身故、退休及殘疾時歸屬。於承授人身故、退休及殘疾之前已歸屬的部分購股權所涉但未於購股權屆滿前購回的被購買的股份應於緊隨購股權屆滿後予以沒收。

(vii) 辭職：除非購股權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倘承授人於擔任服務提供商期間辭職，則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1) 購股權協議列明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2) 緊隨承授人辭職後三個月期間的截止日期，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中訂明的較後日期。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協議列明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承授人的購股權。視乎購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股份結餘不得因承授人的其他理由歸屬。

(viii) 承授人的其他理由：除非購股權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倘承授人於擔任服務提供商期間因其他理由，則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1) 購股權協議列明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2) 緊隨承授人的其他理由的截止日期，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中訂明的較後日期。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協議列明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承授人的購股權。購股權結餘不得因承授人的其他辭任理由而歸屬。

(ix) 股份轉讓限制：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特殊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上句所述限制應於適用的購股權協議中載明，並應通常適用於可能適用於我們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限制。

(f) 不得轉讓獎勵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及適用購股權協議另行規定，否則除(i)以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除非是激勵購股權)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或(ii)通過以服務提供商為受益人就本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該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或公司(均受適用法律規限)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抵押、轉讓或處置任何獎勵，上述情況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且不得受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所規限。

(g) 作為股東的權利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及適用購股權協議另行規定，否則除(i)以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除非是激勵購股權)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或(ii)通過以服務提供商為受益人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該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或公司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抵押、轉讓或處置任何獎勵，上述情況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且不得受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所規限。

(h) 股份調整

(i) 資本化變化；在本公司股東根據適用法律須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規限下，已根據該計劃獲授權發行但尚未就此授予獎勵或在獎勵註銷或屆滿時已退回該計劃的股份的種類、數目及類型及每份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的種類、數目及類型以及每份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每股股份的價格應就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或種類增減或變動或將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換成或交換為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不同數目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因股份分拆、並股、以股代息、除現金以外的財產股息、股份合併、交換股份、合併、整合、資本重組、重新註冊成立、重組、公司架構變動、重新分類或在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的情況下進行的股份的其他分派按比例進行調整，惟本公司的任何可轉換證券的轉換不應被視作「在未收取代價的情況下進行」。

(ii) 解散或清盤：倘本公司建議解散或清盤，管理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該建議交易的生效日期前通知各獲授人。管理人就因此涵蓋的所有被購買的股份可於建議解散或清盤前十五(15)天內酌情規定一名承授人有權行使其全部購股權，包括與不可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

(iii) 控制權變動：倘控制權發生變動(「控制權變動」)，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應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繼任公司或母公司或繼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承擔或同等購股權須由繼任公司或母公司或繼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替換、及本公司於買方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終止後回購、贖回或重新收購股份的各項權利應分配予繼任公司或母公司或繼任公司的附屬公司。

(i) 期限及修訂

(i) 該計劃期限：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該計劃應於董事會採納或本公司股東批准(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生效。倘本公司股東不能於董事會採納之前或之後12個月之內批准該計劃，應取消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根據該計劃已獲授或購買的任何股份且其後不得授出任何其他獎勵。

(ii) 修訂及終止：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更改、暫停或終止該計劃。

(iii) 股東批准：在遵守適用法律而言屬必要或需要的限度內，董事會須獲股東批准修訂該計劃。

(iv) 修訂或終止生效：除非經獲授人與管理人相互協定且該協議須由獲授人與本公司書面簽署，否則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概不會對有關未行使的獎勵的任何獲授人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計劃的終止於有關終止日期之前不會影響管理人行使其有關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而據此獲授的權力的能力。除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外，概無股份會於該計劃終止後發行或出售。

(j) 2019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多為26,550,213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授出及悉數行權22,184,979份購股權。於2020年4月15日，已分別向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Master Triumph及Maverick Technologies（由獨立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Sovereign Fiduciary (Hong Kong) Limited管理）發行18,976,479份及3,208,5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1百萬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3.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概無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負債或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於本文件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各專家聲明已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且由該專家作出，以供載入本文件。

7.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f) 本集團內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時採用中文及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公司法；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j) 概無影響由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調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文版及英文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編纂]**的副本；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和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pgroupltd.com**)：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宜和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f)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h) 公司法；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和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協議和委任函；及

(l) 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